



股票代碼：6967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SUN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2,572,477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32,000 股，共計 24,904,477 股。
 - (四)發行金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225,724,77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23,320,000 元，共計新臺幣 249,044,770 元。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3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23,32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3.4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 59.1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每股以新臺幣 50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 15% 計 349,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其餘 85% 計 1,983,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1,983,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318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3 年 7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1332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0,000	0.44%
現金增資	130,000,000	57.59%
盈餘轉增資	154,012,000	68.23%
股份轉換	12,700,000	5.63%
資本公積轉增資	92,280,380	40.88%
減資	(164,267,610)	(72.77)%
合計	225,724,7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士芳律師	事務所：德凱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 號 9 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623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輝祥	姓名：蔡博安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4)23592471	電話：(04) 23592471
電子郵件信箱： jason@trans-su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eason@trans-su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trans-sun.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 產業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近年來因為電子產品之功效快速提升，產品快速創新且越趨智慧化，如果本公司不能快速掌握客戶之需求並針對產品進行調整，且隨時了解技術、產品和市場的發展趨勢，則可能導致客戶對本公司之不信任進而影響與本公司交易之意願，從而對本公司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累積超過三十年產品開發經驗，已建立了豐富且多元產業應用的資料庫，可快速反應客戶產品需求，加上秉持貼近客戶在地化生產或服務的經營策略，除能即時掌握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外，並透過參與客戶產品開發作業與客戶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加上持續提升設備效能滿足客戶對產品多元設計與精密度的需求。

二、 營運風險

(一) 外銷比率高，匯率波動影響獲利

本公司銷貨主要以外銷為主，外銷地區主要為中國及東南亞，收款幣別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而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之進貨主係交易幣別以臺幣及人民幣為主，故外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取較為保守之原則，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會經常保持聯繫，以利即時蒐集匯率之相關資訊，可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並進行適當之外幣部位調節，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另外，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內控制度與管理辦法，若評估匯率風險較高，可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以達到風險控管。

(二) 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本公司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膠帶、保護膜、導電材料、離型材料...等，直接材料占營業成本的比例相對較高，因此上述原材料採購價格的波動將影響本公司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採用訂單式生產，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對客戶訂單之掌控情形有非常密切之關係。本公司業務單位隨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可以精準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生產方面，除非是客戶指定之用料，儘量採用多數訂單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並加強提升自動化之生產，用以降低生產週期並減少備貨數量，以利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三、 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貴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營業成本約八成為原物料成本，有關該公司面臨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原料價格波動之因應措施如下說明：

(1)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均採訂單性生產，報價時適度考量原料價格波動影響

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產品並無標準品，產品均是配合客戶應用產品進行設計製造，故需求規格皆不相同，除用量較大之共用原料外(如離型紙、離型膜、常用膠帶及包裝材料)，其餘原物料係於接獲客戶訂單或 Forecast 後方進行相關備料生產，因此本公司面對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可適度於報價時反應。此外，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因終端客戶產品更替速度快，新品於開案前會重新指定用料，故原物料之使用常因其設計變更而有所變動，並能重新針對新採用之原料進行報價。

(2)持續強化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侵蝕獲利之風險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降低長天期備貨可能帶來之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透過持續強化產能自動化程度來提升生產效率，來縮短備貨天數，以現階段而言，本公司自接單後到出貨予客戶之時間多在一至二週即可完成，數量較大之訂單亦多能在 1~2 個月內交貨完畢，因此面臨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應屬有限。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精進自動化程度，以進一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3)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應用產品以提升整體毛利率

本公司除透過提升自動化程度以控管生產成本來維持現有產品之毛利外，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應用產品之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之營業毛利率，現階段在毛利率較高之應用產品如工業電腦、電動車及伺服產品方面已有初步成績，本公司將持續深耕相關應用產品之開發，並開拓其他同類型客戶，以進一步提升高毛利產品比重。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提供之最近三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8.55%、27.48%及 27.25%，並無重大波動，顯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因原物料價格波動而影響公司毛利率之情事。在該公司因應價格波動措施之合理性方面，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觀察該公司產線運作情形，該公司已建立具有一定規模之自動化產線，經觀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直接人工金額及成本占比持續下降，顯見該公司投入自動化生產之成效屬良好。另在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應用產品之成效方面，經取其該公司提供之銷貨明細，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工業電腦、電動車及伺服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848%、108%及 352%，雖現階段相關產品之營收占比不高，惟如公司說明所述，該公司仍持續其他相關應用產品之開發，並開拓其他同類型客戶，未來在相關產品之營收比重逐步提升下，將有助於推動該公司整體之營業毛利率。綜上所述，該公司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毛利率之因應措施應屬合理。

面對同業競爭，該公司持續提升製程技術，並累積取得多項模具與製程專利，顯示在多樣化量產和加速製程上具有競爭能量，另因應美中貿易戰，EMS 大廠紛紛於東南亞等地區佈建新生產聚點以減少營運風險，因消費性電子更迭速度快，除能配合 EMS 大廠開案外，供應商是否能準時提供產品並即時解決問題為其是否能成為供應商之重要之參考指標之一，該公司因應此趨勢也於越南及馬來西亞設置子公司，以就近服務客戶，經核該公司近年持續擴充 EMS 下游客戶家數，顯見該公司與 EMS 大廠黏著度有逐年提升之跡象，故該公司之營運策略尚屬適宜。

(二)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P1 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44.75%、35.88%及 35.51%，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與經銷權穩定性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主要進貨廠商 P1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23,612 千元、332,929 千元及 71,947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4.75%、35.88%及 35.51%，呈逐期下降，惟仍有進貨集中情事，以下說明有關進貨集中原因及相關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原因

本公司經銷 P1 產品已逾 30 年，一開始經銷之品項僅接著類材料產品(包含單面膠、雙面膠、工業膠帶及其他各項膠帶及接著劑產品)，由於接著劑產品之國際大廠在臺灣市場均是透過經銷體系銷售其產品給終端客戶，各廠商選擇合作經銷商有不能同時代理競爭品牌之行業慣例，本公司自成立起僅經銷 P1 產品，另由於經銷業務具備早期進入的先行者優勢，本公司憑藉累積逾 30 年的行業經驗及掌握成熟客戶通路，因此深獲 P1 集團的信賴，並分別於 104 年增加經銷 OCA 光學膠、電子介面活性劑，及於 107 年增加經銷汽車隔熱紙產品，致本公司對 P1 集團最近兩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達合併財務報告進貨金額 30%以上。

2.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 P1 經營台灣市場均需仰賴當地經銷商投入大量之人力、財力、物力佈建嚴密完善之經銷體系及售後服務，來鞏固市場占有率，因此不會輕易變動經銷體系，再者，本公司已累積逾 30 年經銷業務經驗已掌握成熟的客戶通路，加上本公司透過主營業務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累積了豐富的大型電子產業客戶資源，可協助 P1 集團推廣其相關產品。綜上，由於本公司擁有成熟的經銷客戶通路，加上本公司另有豐富的大型電子產業客戶資源，雙方可相輔相成因此更加有利於現有經銷權之穩定性，故本公司受經銷權變動影響營運表現之風險應屬有限。有關本公司進貨集中於 P1 之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逐漸降低對 P1 之進貨比重

本公司近年持續擴大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之營運規模，除中國大陸外，並在越南、馬來西亞等地進行相關佈局，將持續擴大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之營運規模，預期經銷業務比重將持續降低，故進貨集中之風險可望進一步下降。

(2)增加 P1 對本公司之依賴度

成為 P1 之經銷商須具備健全之財務結構、管理下游庫存之整合能力及滿足 P1 公司之銷售目標，本公司從早期經銷 P1 黏著產品，至 104 年承接 OCA 光學膠產品，並於 107 年度起經銷汽車隔熱紙，逐漸增加經銷品項。其中配合汽車隔熱紙業務，本公司已於全台各地布建 50 多家貼膜廠商，足以顯見本公司除可滿足 P1 之銷售業績需求外，並有強健之通路行銷，可協助原廠取得台灣地區之銷售市占率，增加 P1 公司對本公司之黏著度。

(3)增加其他經銷來源

由於東南亞係為近年來陸續有大型電子代工廠遷入，成為新興產業聚落，本公司除新設越南汎瑋建立東南亞生產基地外，亦擬憑藉 30 年經銷業務經驗及市場導入產品經驗，規劃導入 P3 公司所生產之電子保護膜，並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起代理銷售；此外近期本公司與日本再生材料廠商洽談由本公司在台代理其所生產之環保合成紙，相較於傳統合成紙更加低耗能及環保，因應現行企業對於 ESG 之重視，可提供客戶更多選擇，本公司亦將視未來集團業務拓展之優先序及資源適足性，適時評估代理之可行性。

綜上，本公司與 P1 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維持經銷關係已逾 30 年，過去雙方未有任何不繼續合作之跡象產生，另本公司亦已採行增加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適時增加其他經銷來源等具體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台灣 P1 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44.75%、35.88%及 35.51%，另經參閱該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經銷業務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30.55%、27.65%及 29.51%，隨著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銷貨比重逐年上升，對台灣 P1 進貨比重已有逐年下降趨勢，此外如公司說明所述，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在中國大陸、越南、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進行相關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之布局，且於越南市場預計將導入非 P1 產品之經銷業務規劃，該公司預期 P1 產品經銷業務比重將持續降低，故進貨集中之風險可望進一步下降。另本推薦證券商經與台灣 P1 業務副總經理進行訪談，台灣 P1 業務副總經理表示汎瑋公司係為 P1 經銷體系中之大型經銷商，其具備良好的通路及專業推廣能力，針對過往交易並未有發生重大客訴之狀況，係為優良之合作伙伴，雙方將持續往來交易，另外，台灣 P1 公司目前有四款汽車隔熱紙由汎瑋公司獨家代理，且配合情形良好，短期內不考慮增加其他經銷商，顯見該公司 P1 經銷權之穩定性應屬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集中風險及維持經銷權穩定性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應屬合理。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25,724,770 元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8 路 185 之 2 號		電話：(04) 23592471	
設立日期：81 年 3 月 3 日			網址：https://www.trans-su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 年 6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李家旺 總經理 李輝祥		發言人：李輝祥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蔡博安 職稱：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電話：(02)2718-6238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90% (113 年 0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3 年 0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旺	19.00%	獨立董事	郭泰佑	0%
董事	李輝祥	2.67 %	獨立董事	鄭秀惠	0%
董事	鮑宗賜	3.23 %	10% 以上大股東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	18.80%
董事	鍾依華	0%	10% 以上大股東	信民股份有限公司	10.51%
獨立董事	翁永裕	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經銷業務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37.43%、外銷 62.5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9 頁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 (1 1 2) 年 度	營業收入：1,334,084 仟元 稅前純益：134,948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4.56 元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穩定價格之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協議書並協調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9 月 1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0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8
參、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8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9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9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9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9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	

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使用權資產.....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2
四、重要契約.....	62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伍、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1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1

(六)財務分析.....	81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 應揭露資訊.....	88
(三)期後事項.....	88
(四)其他.....	8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92
(六)其他重要事項.....	92
陸、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 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 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 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4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94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4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4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4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4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4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4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二十六、上市上櫃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94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94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4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4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13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3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34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3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6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42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4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9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5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 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52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52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3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53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回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三、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錄一、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錄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 貴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營業成本約八成為原物料成本，有關該公司面臨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貴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P1 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44.75%、35.88% 及 35.51%，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與經銷權穩定性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 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貴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419,234 千元占當期淨值 695,450 千元之 60%，且重要子公司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占合併個體金額重大，惟受全球產業供應鏈逐漸分散影響，該公司亦於越南及馬來西亞進行佈局，有關產業供應鏈分散對昆山子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及該公司轉投資效益與監理管控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 該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競爭者眾多，有關該公司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及如何提升研發量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03 月 0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8 路 185 之 2 號	(04)23592471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橫長涇路 592 號	0512-57786100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市永川區中山路街道鳳凰湖園內一小區 4 幢 3F	023-61131000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3rd Floor, Yamraj Building, Market Squa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18A, 18/F, Two Chinachem Plaza, 68 Connaught Road Ceniral, Hong Kong	-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GOLOGY CO.,LTD	越南北寧省順成縣貓田社順成二號工業區 CN-42.3 地塊	02223559289
TECH 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B-05-05, Tower B, BBT ONE, Lebuh Batu Nilam 1, Bandar Bukit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03332257177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81 年 3 月	汎瑋企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81 年 3 月 3 日奉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黏性膠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塑膠膜批發、工業助劑批發等。設立於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六巷 10 號 9 樓之 1。
民國 82 年 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0 萬元。
民國 84 年 3 月	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六巷 10 號 1 樓之 2。
民國 87 年 6 月	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一路 68 號。
民國 89 年 12 月	集團公司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設立
民國 94 年 7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7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00 萬元。
民國 95 年 1 月	更名為汎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42 路 9 號。
民國 99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600 萬元。
民國 99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6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000 萬元。
民國 107 年 8 月	通過 ISO9001：2015(CNS12681:2016)認證。
民國 109 年 9 月	開發完成光學解黏雙面膠類產品製程及生產環境認證，並配合完成檢驗機台，機台取得「一種雙面膠帶加工用彩色檢驗機」取得實用新型專利授權。
民國 109 年 11 月	減資分割 1,26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740 萬元。並更名為汎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2 月	子公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GOLOGY CO.,LTD (汎瑋越南)設立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110 年 4 月	開發斜邊泡棉沖形先進製程與異質整合，運用筆記型電腦結構件裡面起到填充與固定作用，其製程技術亦取得「一種斜切機構」實用新型專利授權。
民國 110 年 4 月	股份轉換增資新臺幣 1,27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010 萬元。
民國 110 年 6 月	通過 ISO9001：2015 認證。
民國 110 年 7 月	集團公司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設立
民國 110 年 12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9,228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3,238 萬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減資退還股款新臺幣 10,498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740 萬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擴大營業規模，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8 路 185-2 號。
民國 111 年 5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2,001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4,741 萬元。
民國 111 年 6 月	開發階梯狀銅箔在平板電腦部件中起到導電與屏蔽功能，其製作工藝取得「一種銅箔二段式折彎 90 度治具」實用新型專利授權。
民國 111 年 7 月	減資分割 4,669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72 萬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12,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2,572 萬元。
民國 112 年 4 月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汎瑋越南(實收資本額美金 3,076 仟元)，擴建廠房工程動工。
民國 112 年 6 月	112 年 6 月 6 日證櫃審字第 11200004928 號申報生效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12 年 9 月	112 年 9 月 20 日證櫃審字第 1120009977 號登入興櫃一般板。
民國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1 月 22 日汎瑋材料科技榮獲經濟部主辦第 26 屆小巨人獎。
民國 113 年 01 月	子公司 TECH 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汎瑋馬來西亞) 設立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246 仟元及 1,42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24% 及 0.22%。本公司平時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且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5,004 仟元及 11,66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38% 及 1.78%。本公司因銷貨主要以外銷為主，收款幣別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而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之進貨主係交易幣別以臺幣及人民幣為主，故外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本公司外匯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除透過外幣收支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動，適時調控外匯持有水位及兌換時機，降低匯

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損益，並未因有通貨膨而有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及獲利產生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秉持保守穩健之經營原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若從事各項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做為本公司之遵循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依照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擴充產品應用，以強化公司產業競爭力，並且能提供更多客戶服務增加客戶黏著度，未來研發方向主要在智慧製造、製程技術提升、委託設計開發服務、上游基礎材料應用之開發等方面。另在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占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的 2.96%及 3.50%，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將維持前兩年之約當水準，並視產品開發進度編列研發預算，以維持公司競爭力。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提供管理階層相關決策所需，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趨勢及掌握市場動向，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投入研發經費與人力從事研發新商品配方、提升量產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等措施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本公司為因應日益升高的資安風險，本公司資訊部門為資通安全的主要管理單位，負責訂定與實施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來降低勒索病毒的攻擊與資安事件發生的風險，本公司重視資安風險，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將原設置於行政部之資訊部門，額外獨立設置「資訊室」，並隸屬總經理室直接管轄，並由本公司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主管以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穩健誠信之經營宗旨，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保持和

諧勞資關係，以建立優良之企業形象，且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後，即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以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對本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為有效監督組織活動，健全組織運作，藉以防止經營之弊端，已擬訂具體組織制度及規章，使本公司在財務資訊透明度下穩定經營及成長。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本公司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審慎評估考量合併是否會為本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搶占產業商機，於110年6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越南汎璋，並於越南北寧購置土地做為生產基地，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876千元，另本公司於111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越南汎璋美金200千元之增資案，供其支應日常營運及相關建廠規劃支出，另於111年10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越南子公司增資案，授權額度為美金2,000千元，供其支應相關建廠支出，本公司越南子公司之擴建廠房工程已於112年4月開工，預計113下半年投入營運。上開投資案均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以降低相關之投資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另有經營代理美商3M之膠帶、接著劑及汽車隔熱紙等產品之經銷業務，致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向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之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超過30%，惟此係本公司基於客戶服務及大量採購優勢所做營運規劃，並非採購產品具有不可取代，故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的國內外主要客戶分佈相當分散，並以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故無銷貨過度集中的風險。本公司除深耕現有客戶關係，累積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依存度外，將繼續拓展新客源及東南亞、中國大陸等新市場，本公司期待隨著品質及服務口碑效應擴散，進而擴大營業規模。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

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年2月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合計稅前淨利超過合併稅前淨利50%以上，且於中國有重要營運據點，故受該辦法規範，應於本公司申請上櫃後3個工作日內及後續年度有資金募集行為時，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本公司已委託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辦理備案事宜，並於113年5月6日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本公司亦已於113年5月9日取得中國證監會之回覆，通知本公司暫不納入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範圍，本公司亦依規定發佈重訊。除前述事件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為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下稱：TRANS-SUN)及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下稱：昆山恒瑋)，以下茲就其重要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風險項目	TRANS-SUN	昆山恒瑋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係為控股公司，其功能性貨幣係為美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並無銀行借款，故無利率變動風險。	昆山恒瑋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15,000 千元及 10,000 千元(折合新臺幣計 65,028 千元及 45,53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僅 5.76% 及 3.82%，且銀行存款水位大於借款部位，故於抵銷後對獲利能力影響不重大。
匯率變動影響	僅為控股公司無實際營運，故並無匯率變動風險	昆山恒瑋之銷售及日常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原物料採購則以人民幣為主、部分以美金支付，因銀行水位足夠，故有資金之需求才將美金兌換本幣使用。 本公司除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通貨膨脹影響	僅為控股公司無實際營運，故並無通貨膨脹風險。	昆山恒瑋現行日常採購產品尚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惟昆山恒瑋採購人員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報價之資訊做適當之採購並與供應商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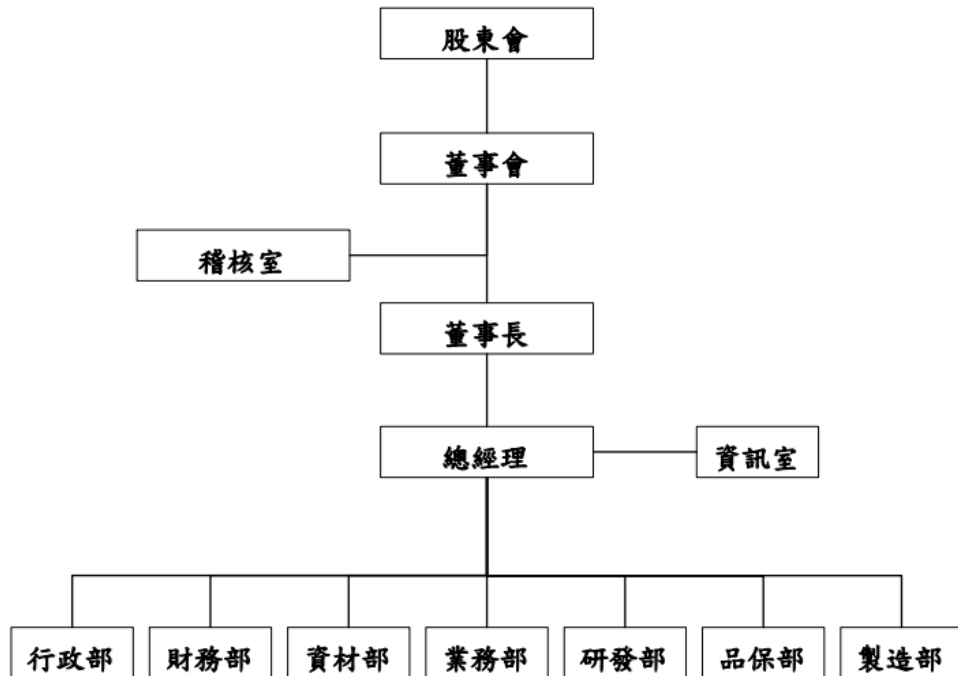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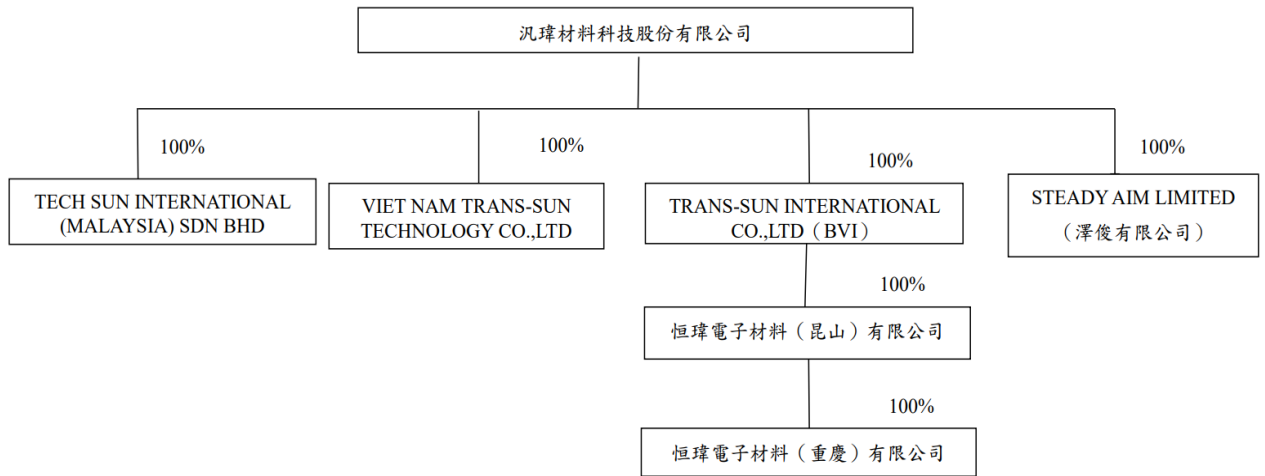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稽 核 室	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內部稽核計劃制定與執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評估各項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實施。 跨部門協助各部門進行合理的作業構性之修正與導入。
董 事 長 室	訂定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目標與策略之擬定。 公司企業形象塑造、公共關係之建立。
總 經 理 室	經營策略目標、方針、施行政策之擬訂與推進。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務。 各部門進行協調與運作，以達成營運目標。 公司政策經營方針評估規劃及制度之擬定。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成果，並針對重大差異進行分析改善。 與政府相關部門、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大眾投資者，建立及保持良好關係。 緊急重大偶發事件立即應變及處置。 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事務。 綜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協調。
資 訊 室	電腦軟硬體規劃及維護。 公司內部資訊系統維護及控管。 網路系統及電話系統管理及維護。 電腦資料管理與安全維護。

部門	主要職責
行政部	<p><u>總務：</u> 廠房、財產及設備維護暨保全之管理。 庶務性請購、採購、驗收流程之評估與執行。 文件及收發管制。 庶務行政事務規劃與執行。</p> <p><u>人資：</u>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相關業務，並提供集團內人資相關業務支援。 擬定公司組織結構、人力配置及職責劃分之維護。 擬定人力資源政策，訂定選、訓、用、留的計畫。 勞資爭議、員工諮商等人資議題處理。</p> <p><u>職安：</u> 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與維護。 廠區消防安全執行與維護。</p> <p><u>股務：</u> 協助集團董事會、股東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及召開事宜。 協助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等會議資料編製。</p>
財務部	<p>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管理會計及財務報表編制與分析。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及各項投資之處理。 財務、會計、出納、稅務事項之辦理。</p>
資材部	<p>供應商選擇與評鑑。 生產原物料採購。 採購資料文件管理與保存。 規劃生產排程、設備資源。 管控庫存物料，收貨，庫存管理規劃。</p>
業務部	<p>負責國內外客戶之 OEM/ODM 專案開發及管理。 規劃國內外商展，參與企劃、協調、行銷活動。 提供客製化代工專業服務並掌握後續商品規劃及生產情況。 維護客戶關係建立長期良好的永續合作。 商品開發以及工廠程序，與客戶及內部溝通及協調。 掌握競業訊息及提供市場銷售分析。</p>
研發部	<p>設備機械設計變更及研發作業。 模具開發設計作業。 研發專案管理。 特殊研發專案之執行。</p>
品保部	<p>負責品質管理系統適用性及有效性。 品質管制計畫制定及品質活動實施改善。 製程巡檢及製程中的成品抽樣檢驗及留樣。 原物料及成品之物性、環境監測、出廠檢驗證明 COA 開立。</p>
製造部	<p>製程生產管制與調配。 生產進度追蹤，達成產能及出貨目標。 生產品質監控。</p>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0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註 1	100%	91,382	-	-	-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100%	772	-	-	-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註 1	100%	307,843	-	-	-
TECH 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	註 1	100%	4,812	-	-	-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100%	274,268	-	-	-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100%	35,853	-	-	-

註 1：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輝祥	男	中華民國	110/2/1	601,623	2.67	285,084	1.26	-	-	陸軍官校專科班電機科副學士 中華民國陸軍連長 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註1	-	-	-	-	-
昆山恒瑋副總經理	鮑宗賜	男	中華民國	111/7/1	729,459	3.23	-	-	-	-	沙鹿國中 盛發機器製造廠技術員 裕昌商標印刷廠技術員 中興彩色印刷廠技術員 愛美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恒瑋電子絕緣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恒瑋絕緣材料(東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恒揚光電科技(鄭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2	-	-	-	-	-
業務部經理	蘇宗奕	男	中華民國	103/7/1	1,000	-	-	-	-	-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部業務	-	-	-	-	-	-
財務部經理	蔡博安	男	中華民國	109/12/1	180,000	0.8	-	-	-	-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越南凱撒衛浴(股)公司財務部財務長	-	-	-	-	-	-
製造部副理	林桂朱	女	中華民國	110/7/1	19,000	0.08	-	-	-	-	嘉義農專食品加工科副學士 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製造部生管	-	-	-	-	-	-
品保部課長	楊荏翔	男	中華民國	110/7/1	9,000	0.04	-	-	-	-	台中商專會計統計科副學士 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品保部專員	-	-	-	-	-	-
稽核主管	陳迦慧	女	中華民國	112/9/1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旭東機械(股)公司稽核課長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保勝光學(股)公司主任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張月馨	女	中華民國	113/1/1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學士 靜宜大學EMBA會審稅法組碩士 拓凱實業(股)公司經營管理專員 鋁泰工業(股)公司稽核室專員 東林科技(股)公司稽核室專員 吉茂精密(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

註1：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行政部及資材部主管、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監察人、泰達聖(股)公司董事長、達瑋生技(股)公司監察人、達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廣西達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2：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環宇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銀瀚(股)公司代表人、英浩(股)公司代表人、瑾辰(股)公司代表人、達瑋生技(股)公司董事、達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3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2.08.07	112.08.07	3年	4,290,766	19.01%	4,289,766	19.00%	-	-	-	-	-	-	-	-	-	-
	李家旺	男 61~70		82.02.04	112.08.07	3年	444,600	34.02%	1,099,995	4.87%	600,952	2.66%	10,905,375	48.31%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汎準企業(股)公司業務	註1	-	-	-	-
董事	李輝祥	男 51~60	中華民國	95.01.03	112.08.07	3年	30,000	7.50%	601,623	2.67%	285,084	1.26%	-	-	陸軍官校專科班電機科副學士 中華民國陸軍連長 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 總經理	註2	-	-	-	-
董事	鮑宗賜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11.01	112.08.07	3年	509,459	2.26%	729,459	3.23%	-	-	-	-	沙鹿國中 盛發機器製造廠技術員 裕昌商標印刷廠技術員 中興彩色印刷廠技術員 愛美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 汎瑋電子絕緣材料(南京)有限公 司副總經理 - 汎瑋絕緣材料(東莞)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 恒揚光電科技(鄭州)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註3	-	-	-	-
董事	鍾依華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2.08.07	112.08.07	3年	-	-	-	-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學士 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4	-	-	-	-
獨立 董事	翁永裕	男 40~50	中華民國	112.08.07	112.08.07	3年	-	-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統一證券資本市場處專案襄理 中國信託證券企業理財部襄理 中國信託銀行法金處襄理 國泰證券承銷部業務協理 玉山證券承銷部經理 亞東證券承銷部協理	聯發國際獨立董事 暨薪酬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郭泰佑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2.08.07	112.08.07	3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化學工程系 學士 寶成國際集團成衣廠經營管理 部總經理	-	-	-	-	-
獨立 董事	鄭秀惠	女 40~50	中華民國	112.08.07	112.08.07	3年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	弘鼎法律事務所律 師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策進會醫院評鑑觀察員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 法律研究所客座講師 天蔥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代表人兼總經理、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代表人、STEADYAIMLIMITED(澤俊有限公司)代表人、VIETNAMTRANS-SUNTECHNOLOGYCOMPANY 董事、瑋基(股)公司代表人、恒達(股)公司代表人、信民(股)公司監察人、達瑋生技(股)公司監察人、達偉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代表人、TECH 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代表人、泰達聖(股)公司董事、久利物業(股)代表人。

註2：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行政部及資材部主管、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監察人、泰達聖(股)公司董事長、達瑋生技(股)公司監察人、達偉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廣西達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3：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環宇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銀瀚(股)公司代表人、英浩(股)公司代表人、瑾辰(股)公司代表人、達瑋生技(股)公司董事、達偉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4：豐泰企業(股)公司董事、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鈺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6：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8月7日全面改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7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旺	82.0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董事專業資本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瑋基(股)公司 代表人：李家旺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李輝祥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	-
鮑宗賜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	-
鍾依華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財務相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	-
翁永裕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	1
郭泰佑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財務相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	-
鄭秀惠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財務相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監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40-50歲	51-60歲	61-75歲	經營與管理	財務與金融	資訊與科技	電子材料	法律	會計
李家旺	中華民國	男				✓	✓			✓		
李輝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鮑宗賜	中華民國	男	✓			✓	✓			✓		
鍾依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翁永裕	中華民國	男		✓			✓	✓		✓		✓
郭泰佑	中華民國	男				✓	✓	✓				✓
鄭秀惠	中華民國	女		✓							✓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共 7 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營運、財會、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女性董事 1 席。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鄭憶慧、李輝祥、鍾依華 鄭秀惠、翁永裕、郭泰佑 鮑宗賜、蔡博安	鄭憶慧、李輝祥、鍾依華 鄭秀惠、翁永裕、郭泰佑 鮑宗賜、蔡博安	鄭憶慧、鮑宗賜、鍾依華 鄭秀惠、翁永裕、郭泰佑	鄭憶慧、鍾依華 鄭秀惠、翁永裕、郭泰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鮑宗賜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蔡博安	蔡博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家旺	-	李家旺、李輝祥	李輝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李家旺	-	李家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年度(112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莊仁颯	-	-	387	387	-	-	387	387	
監察人	張玉琳	-	-					0.38%	0.38%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7 日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莊仁颯、張玉琳	莊仁颯、張玉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最近年度(11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輝祥	2,553	3,984	108	108	1,483	1,796	176	-	176	-	4,305 4.18%	5,894 5.73%	-
副總經理	鮑宗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鮑宗賜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鮑宗賜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輝祥	李輝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輝祥	-	380	380	0.37%
	財務部經理	蔡博安				
	公司治理主管(註)	張月馨				

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張月馨於112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任命，並於113年1月1日生效。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02%	14.86%	13.80%	16.99%
監察人		0.30%	0.30%	0.38%	0.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6%	5.64%	4.18%	5.73%

註：本公司111及112年度稅後盈餘分別為106,093仟元及102,947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提撥比例係明訂於章程中，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案，並向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後議定。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綜合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與營運績效具正向關聯性，並依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避免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7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572,477	27,427,523	5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11	10	4,000	40,000	2,740	27,400	減資分割 12,600 仟元	無	註 1
110.04	10	4,010	40,100	4,010	40,100	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 12,700 仟元	無	註 2
110.11	10	30,000	300,000	13,238	132,3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2,280 仟元	無	註 3
110.12	10	30,000	300,000	2,740	27,400	減資退還股款 104,980 仟元	無	註 4
111.05	10	30,000	300,000	14,741	147,412	盈餘轉增資 120,012 仟元	無	註 5
111.07	10	30,000	300,000	10,073	100,725	減資分割 46,687 仟元	無	註 6
111.12	29	30,000	300,000	22,573	225,725	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	無	註 7

註 1：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79908 號

註 2：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007217860 號

註 3：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府經授中字第 11007702460 號

註 4：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經授中字第 11007725030 號

註 5：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府經授中字第 11107312290 號

註 6：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府經授中字第 11107429120 號

註 7：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府經授中字第 1110775639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6	297	1	314
持有股數	-	-	13,726,155	8,820,322	26,000	22,572,477
持股比例(%)	-	-	60.80	39.08	0.1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	10,491	0.05
1,000 至 5,000	142	305,707	1.35
5,001 至 10,000	28	218,766	0.97
10,001 至 15,000	9	119,206	0.53
15,001 至 20,000	9	174,170	0.77
20,001 至 30,000	9	261,772	1.16
30,001 至 40,000	5	171,067	0.76
40,001 至 50,000	5	234,256	1.04
50,001 至 100,000	12	935,036	4.14
100,001 至 200,000	10	1,319,257	5.84
200,001 至 400,000	3	845,004	3.74
400,001 至 600,000	3	1,680,000	7.44
600,001 至 800,000	4	2,647,034	11.73
800,001 至 1,000,000	2	1,645,341	7.29
1,000,001 以上	4	12,005,370	53.19
合計	314	22,572,47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4,289,766	19.00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	4,243,940	18.80
信民股份有限公司	2,371,669	10.51
李家旺	1,099,995	4.87
李宇豪	823,176	3.65
李芷緹	822,165	3.64
鮑宗賜	729,459	3.23
環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	3.17
李輝祥	601,623	2.67
鄭憶慧	600,952	2.6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3,251,049	1,600,000	-	-	-	-
	代表人：李家旺 (註 1)	834,656	134,713	-	-	-	-
董事	李輝祥(註 1)	1,045,499	158,000	-	-	-	-
董事	鮑宗賜(註 1)	-	509,459	-	-	-	-
董事	鍾依華(註 1)	-	-	-	-	-	-
董事	鄭憶慧(註 1)	824,222	-	-	-	-	-
董事	蔡博安(註 1)	270,000	150,000	-	-	-	-
獨立董事	翁永裕(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郭泰佑(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鄭秀惠(註 1)	-	-	-	-	-	-
監察人	莊仁颯(註 2)	-	325,000	-	-	-	-
監察人	張玉琳(註 2)	-	12,000	-	-	-	-
大股東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	2,239,327	2,239,000	-	-	-	-
大股東	信民股份有限公司	1,367,838	1,367,000	-	-	-	-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瑋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家旺、李輝祥、鮑宗賜、鍾依華、翁永裕、郭泰佑及鄭秀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鄭憶慧及蔡博安董事於股東會後解任。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1 年度	曹秀玉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70,000	每股 29 元
	鮑宗賜	本公司董事	509,459	
	環宇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935,000	
	英浩(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560,000	
	瑾辰(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560,000	
	銀瀚(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560,000	
	蔡博安	本公司董事	30,000	
	莊仁颯	本公司監察人	325,000	
	張玉琳	本公司監察人	12,00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3,974,201	-	(221,000)	-	-	-
	代表人：李家旺(註 1)	725,254	-	218,000	-	-	-
董事暨總經理	李輝祥(註 1)	526,880	-	(60,000)	-	-	-
董事	鮑宗賜(註 1)	509,459	-	220,000	-	-	-
董事	鍾依華(註 1)	-	-	-	-	-	-
董事	鄭憶慧(註 1)	600,785	-	(137,000)	-	-	-
董事	蔡博安(註 1)	180,000	-	-	-	-	-
獨立董事	翁永裕(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郭泰佑(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鄭秀惠(註 1)	-	-	-	-	-	-
監察人	莊仁颯(註 2)	325,000	-	(77,580)	-	12,500	-
監察人	張玉琳(註 2)	12,000	-	-	-	1,000	-
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	3,698,539	-	-	-	-	-
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	信民股份有限公司	2,362,083	-	(220,000)	-	-	-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瑋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家旺、李輝祥、鮑宗賜、鍾依華、翁永裕、郭泰佑及鄭秀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鄭憶慧及蔡博安董事於股東會後解任。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家旺	取得	112.5.18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215,000	31.50
李家旺	取得	112.5.18	信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220,000	31.50
鮑宗賜	取得	112.5.18	環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220,000	31.50
莊仁颯	取得	112.5.18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5,000	31.50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旺	4,289,766	19.00	-	-	10,905,375	48.31	恒達(股)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
							信民(股)公司	代表人為配偶關係	-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旺	4,243,940	18.80	-	-	10,905,375	48.31	鄭憶慧	配偶	-
							李宇豪、李芷緹	子女	-
信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憶慧	2,371,669	10.51	-	-	-	-	瑋基(股)公司、恒達(股)公司	代表人為配偶關係	-
							李家旺	配偶	-
李家旺	1,099,995	4.87	600,952	2.66	-	-	李宇豪、李芷緹	子女	-
							瑋基(股)公司、恒達(股)公司	代表人為本人	-
							信民(股)公司	與代表人為配偶關係	-
李宇豪	823,176	3.65	-	-	-	-	鄭憶慧	配偶	-
							瑋基(股)公司、恒達(股)公司、信民(股)公司	與代表人為父母關係	-
							李家旺、鄭憶慧	父母	-
							李芷緹	姐弟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芷緹	822,165	3.64	-	-	-	-	瑋基(股)公司、恒達(股)公司、信民(股)公司	與代表人為父母關係	
							李家旺、鄭憶慧	父母	
							李宇豪	姐弟	
鮑宗賜	729,459	3.23	-	-	-	-	環宇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環宇國際(股)公司	715,000	3.17	-	-	-	-	-	-	-
代表人：鮑宗賜	729,459	3.23	-	-	-	-	鮑宗賜	本人	-
李輝祥	601,623	2.67	285,084	1.26	-	-	-	-	-
鄭憶慧	600,952	2.66	1,099,995	4.87	-	-	瑋基(股)公司 恒達(股)公司	代表人為配偶關係	
							信民(股)公司	代表人為本人	
							李家旺	配偶	
							李宇豪、李芷緹	子女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平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	30.25	30.81
			26.57	27.3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870	22,573
	每股盈餘	追溯前	4.56	4.56
		追溯後	4.56	4.5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6888514 (註 1)	3.5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112 年及 111 年分別含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股利 0.5 元及 0.8860348 元。

註 2：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於 113 年度股東會報告。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3 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5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3.5 元，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提列員工酬勞 2,688 仟元及董監酬勞 2,298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 112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113年5月29日股東會報告112年度分派酬勞結果，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於113年3月12日董事會及113年5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2,688仟元、董監酬勞2,298仟元，以現金方式配發。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112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A.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提供各式電子產品所需之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包含各種電子產品專用單面膠帶、雙面膠帶、絕緣膠帶、PET 絕緣材料、高功能的發泡體及防震材料、PU、EVA 泡棉...等材料之模切、分條及貼合等加工服務。是一家專注於高附加價值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設計、製造與服務的綜合性公司。

B. 3M 汽車隔熱紙、膠帶及接著劑產品經銷業務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另有代理美商 3M 之膠帶、接著劑及汽車隔熱紙等產品之經銷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電子功能性材料	931,760	69.45	965,211	72.35	441,001	67.25
經銷業務	409,951	30.55	368,873	27.65	214,801	32.75
合計	1,341,711	100.00	1,334,084	100.00	655,80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經營提供各項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業務，電子功能性材料（或稱電子機能性材料，以下統稱電子功能性材料）是各式電子產品及其元件實現特定功能所需的元器件，主要用於電子產品狹小內部空間實現黏貼、固定、防震、密封、電磁遮罩、導電、絕緣等功能，或在電子產品表面實現防刮、防塵、防水、標識等功能。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業務，係指通過對多種功能材料如電子膠帶、絕緣材料、防護膜、層狀箔片、吸波遮罩材料、散熱材料等進行設計、組合、生產、加工（模切、沖壓、印刷、雕刻、成型、組裝、貼合等），以滿足客戶產品全方位之電子功能性材料需求。本公司主要產品及應用客戶整理如下：

產品項目		應用端客戶
黏貼固定材料系列	螢幕固定膠、觸控背膠、鍵盤背膠、主板絕緣片與下蓋之間的黏貼固定雙面膠、FPC 組件黏貼固定雙面膠、FPC 與金屬件之間的黏貼固定熱熔膠	PC/NB 產業
	中框膠、相機模組膠、面板光學膠、按鍵黏貼固定雙面膠、天線黏貼固定雙面膠、天線黏貼固定雙面膠、電池黏貼固定雙面膠、喇叭黏貼固定雙面膠	手機/平板產業
	手錶用防水密封膠、眼鏡用防水密封膠、耳機噴塗遮蔽膠、面板模組與外框之間的黏貼固定雙面膠帶、FPC 組件黏貼固定雙面膠	智慧穿戴式產業
	中控螢幕框膠、外飾件銘牌背膠	電動汽車產業
導電及吸波屏蔽材料系列	導電銅箔、吸波材、遮罩貼片、PCB 與 FPC 之間的導電膠、數據線上包裹的導電布、面板模組與外框之間的金屬箔片	PC/NB 產業 手機/平板產業
	手錶用導電泡棉、數據線上包裹的導電布、吸波材、觸控螢幕內部的金屬箔片、各通訊端口之間的金屬箔片	智慧穿戴式產業
	中控電腦吸波片	電動汽車產業
絕緣材料系列	遮光絕緣片、功能型保護膜、絕緣墊片、FPC 組件間絕緣片、天線與其他零件之間的絕緣片、主板電子組件與金屬件的絕緣片	PC/NB 產業 手機/平板產業
	螢幕保護膜、鏡片保護膜、各通訊端口之間的絕緣片、FPC 組件間絕緣片、面板模組與外框之間絕緣片	智慧穿戴式產業
	中控螢幕保護膜、儀錶保護膜、內飾件保護膜	電動汽車產業
保護、緩衝材料系列	攝影鏡頭及喇叭緩衝泡棉、FPC 組件之間的緩衝墊片、面板與外框之間緩衝塊、其他緩衝泡棉	PC/NB 產業 手機/平板產業
	目鏡墊片、麥克風密封塞	智慧穿戴式產業
	充電門限位緩衝泡棉、變速箱緩衝泡棉	電動汽車產業

產品項目		應用端客戶
散熱料系列	主板和機殼之間的超薄石墨片、電池散熱石墨片、 面板散熱超薄石墨片	PC/NB 產業 手機/平板產業 智慧穿戴式產業
	鋰電池導熱隔膜	電動汽車產業
防水防塵材料系列	喇叭、聽筒防塵網	PC/NB 產業 手機/平板產業 智慧穿戴式產業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電子功能性材料之設計生產是公司核心能量與價值，具備高度客製化、多樣性之特性。機台與製程之彈性，以及快速配合下游客戶的應用需求是產業目前核心競爭力。隨著產品應用擴及下游電動汽車、AR/VR 等新興領域，高性能之基礎材料研發是未來公司競爭利器。另外，靈活的商業模式與低碳生產是投入服務價值創造重心。公司未來核心研發方向.主要有下列六個面向：

A. 彈性|效率|高良率製程開發

電子功能性材料製程涉及材料複合、分條切割、模切沖型等多個流程，公司引進最新型高效率輪轉機搭配傳統平壓機，除提升整體製程生產效能與效率外，並可提高生產良率，且能有效因應多樣性生產，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

B. 向上游之關鍵基礎材料應用的開發

下游新興科技產業應用的擴增，為提升電子產品性能、品質及穩定性，基礎材料的選擇至關重要，本公司藉由對客戶需求趨勢的掌握，公司不斷向上游材料領域拓展。通過在高分子結構、膠水化學配方等創新材料的多元應用開發，可應用於包括手機、摺疊平板、穿戴式智能設備等新興領域。

C. 數位轉型與智慧化

目前公司已引進 CDC 自動檢測儀，基本上實現設計、生產、檢測自動化之目標邁進。隨著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不斷進步，公司將在自動化既有基礎上強化工廠的數位轉型，將從生產排程、投產及後續檢測之數據及時監控，並將其數據統計成資料庫，作未來智慧化預測與決策，強化工廠整體的競爭力。

D. 客戶服務體驗創造

由於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屬於高度客製化產品，近年來，下游應用領域快速發展，對於功能性材料供應商的技術研發實力和綜合服務能力的要求越來越高，傳統“來圖加工”業務模式以難以應對未來的競爭挑戰。未來將切入客戶設計階段，藉由材料選型推薦、產品打樣、產品測試、批量生產、結構改進和最佳交期等環節，並提供專業意見。藉由設計的參與，從

源頭即為客戶提供更為優秀的產品方案。

E. 擴大經銷業務服務

本公司另一營業項目係為經銷業務，隨著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佈建，為加速提升海外據點的價值創造，將擴導入互補性產品的經銷，滿足客戶多樣產品採購，創造東南亞佈局所建構業務通路之更大價值。

F. 低碳與永續

隨 2050 淨零碳排，以及下游品牌商的淨零目標，公司位在品牌供應鏈上，淨零轉型已經不只是環保課題，更是攸關公司國際競爭力之經營課題。本公司在低碳永續目標上，短期將著重減少大量廢料產生，以及透過設備更新減少能源消耗。並隨時觀注低碳永續政策提前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是一個全球性的產業，應用產業多元，例如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也應用於醫療儀器、AR/VR、電動汽車等應用領域。然電子相關產品越來越精密、輕薄，因此廠商對於電子功能性材料材料之精確度要求也越來越高，故專業的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廠商扮演重要的角色。在相關解決方案中又以模切工藝(Die cutting)尤其重要，模切技術主要是通過使用各種模切機器將功能性材料如吸波材、導電材、絕緣材、緩衝材、散熱材...等，依客戶所需求功能性加以整合製造各種產品。產業需要高效、精確和可快速、多樣量產的製程技術來保證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

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品相當多元，可應用高科技行業亦可應用於一般產業，不同市場調查機構對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品範圍設定不同，全球市場規模估值亦有所不同，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MarketsandMarkets、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三家機構的報告，2020 年全球電子功能性材料材料市場規模 270 億~492 億美元，隨著下游應用新興領域穿戴式裝置、電動汽車及 AR/VR 的快速成長，預計到 2025 年年均復合成長率為 4.6%~5.5%。其中，亞太地區的由於製造業增長和技術創新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發展速度較快，市場規模較大，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較高的增長率。而北美市場汽車、電子、航太、醫療和其他高科技行業中的應用可能會繼續增長；歐洲市場受到氣候和環保法規的影響，推動對可持續和環保型模切技術的需求增加。另外，隨著地緣供應鏈的生成，越南、印度、墨西哥等新興市場在製造業和出口方面顯著的成長，帶動電子功能性材料需求的上升。

在市場競爭方面，全球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存在一些主要廠商，包括美國、德國，和日本的幾家，這些公司憑藉其技術優勢、產品品質和創新能力在市場上佔據較大份額。此外，隨著新興市場的發展和技術進步，一些新的競爭者也進入了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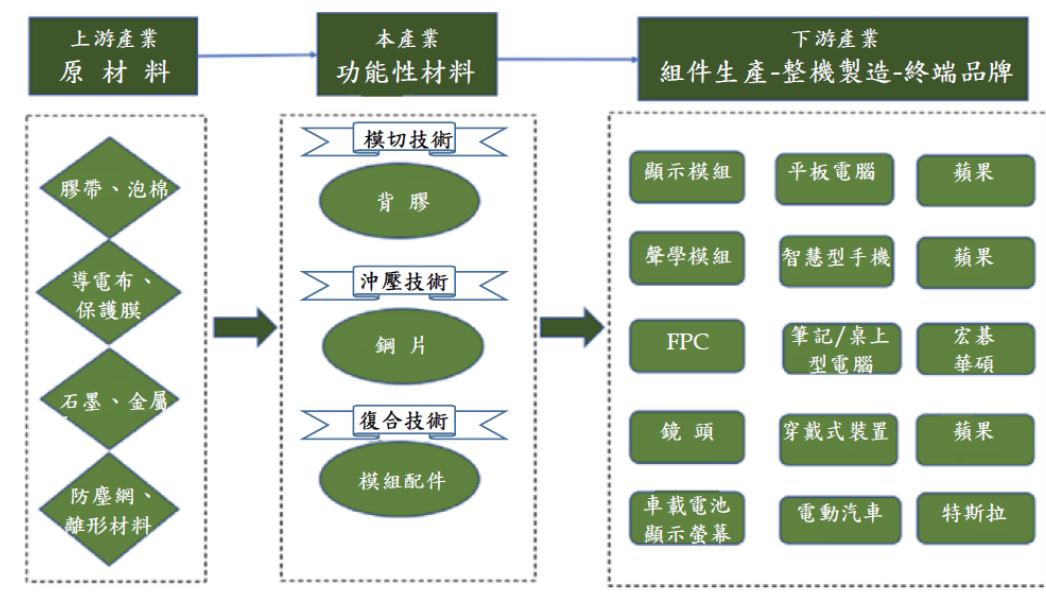
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也面臨著一些挑戰，例如成本壓力、市場競爭加劇和技術創新的不斷推進。此外，一些國家的環保法規和貿易政策也可能對產業產生影響，整體產業趨勢如下：

- A. 快速原型和生產的需求：功能性應用的開發通常需要進行快速的原型設計和生產，模切技術的需不斷的升級創新，以能滿足市場快速需求。
- B. 輕量化和新材料的需求：隨著對輕量化材料需求的增加，電子功能性材料市場也面臨著材料選擇的變化和挑戰，需要開發新的材料和解決新的問題。
- C. 多材料結構的應用：在一些應用中，多材料結構的使用日益普遍，模切技術需要適應不同材料的結合，以滿足日益複雜的產品結構。
- D. 數位化與智慧製造：隨著工業自動化的發展，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採用自動化與智慧化工作站，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減少人力。
- E. 精密化發展：下游電子元件、醫療器械等精密性產業對於精確度和細部設計有著極高的要求，引領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走向精密化發展。
- F. 永續性發展：隨著全球環境問題的加劇，永續議題越來越受到關注。電子功能性材料廠商正在探索環保和可持續的生產方法，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總體而言，下游功能性應用的不斷發展為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帶來了成長的契機。透過不斷創新和技術提升，滿足不同產業客戶的功能性需求。支持下游新應用的開發與成長。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未來幾年將繼續保持穩定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子功能性材料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A. 上游產業

上游產業包括膠帶、泡棉、導電布、保護膜、塗層材料、黏著劑、錫箔等材料供應商。這些材料是製造功能性材料的基礎，功能性材料產業的品質和效果與這些材料的品質和性能直接相關。上游產品價格將直接影響產業內

企業的生產成本；各種新材料的陸續出現將會促進本產業的創新，拓寬下游應用領域。

B. 中游產業(本公司所在產業)

中游產業包括模切設備製造商、模具製造商、以及功能性材料加工廠等。這些企業提供模切設備、模具和加工服務，以支持功能性材料的製造。隨著下游終端電子產品輕薄化、可攜式和高度模組化的發展，本產業在整個電子產業鏈中的地位將會越來越重要，有效提高了產業效率，並促進了最終產品的不斷創新。

C. 下游產業

下游產業包括各種應用領域，例如工業、3C、醫療、包裝等。功能性材料是這些產業的重要部分，例如，工業用功能性材料可以用於電子產品、汽車、航空航天、建築等領域；醫療用功能性材料可以用於手術室、醫療器械、醫用敷料等。終端電子產品的發展是本產業發展的關鍵因素。台灣企業在品牌，專業組裝代工及零配件生產佔有重要的地位，電子產業整體規模的持續擴大奠定了本產業的發展基礎，並推動其持續發展。

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與上游產業、中游產業、下游產業之間存在緊密的關聯性。其中，上游產業的質量和性能直接影響功能性材料的質量和效果；中游產業提供模切設備、模具和加工服務，使功能性材料得以生產；下游產業則是功能性材料的主要應用領域，決定功能性材料的需求量和市場前景。因此，功能性材料產業需要密切關注上游產業的材料研發和性能改善、中游產業的技術創新和生產效率、以及下游產業的市場需求和應用創新。

此外，功能性材料產業還需要關注相關政策法規、市場競爭環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對產業的影響。例如，環保政策的加強和消費者對環保產品的需求上升，對功能性材料的材料選擇和製程技術提出了新的要求；經濟發展的不穩定和市場競爭加劇，對功能性材料的價格、品質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總之，功能性材料產業是一個重要的行業，涉及到多個上、中、下游產業。產業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和發展趨勢，將對功能性材料的發展和市場趨勢產生重要影響，功能性材料產業需要密切關注這些變化和趨勢，進行產品升級和技術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和提高競爭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新應用產品不斷的發展：功能性材料應用到的散熱、遮蔽、導熱等材料較多且形狀、功能各有不同，且種類繁多。隨著下游 AR/VR 頭戴式裝置、電動汽車等新興產業不斷的快速成長，電子產業功能性材料的品種、規格型號將更加豐富，為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

B. 產品更新快速、功能要求不斷提升：隨著下游終端產品設計複雜度和各環節配合需求的提高，功能性材料的堆疊及複雜度、功能不斷提升，精密功能性材料需在狹小的物理空間內通過多層不同功能原材料的組合設計來滿足電子

產品黏接、散熱、遮蔽、導熱、標識等功能。終端產品的不斷更新加速功能性材料產業在製程、設計的不斷升級。

- C. 客製化是中高端功能性材料的重要趨勢：有別於一般功能性材料產業廠商，具客製化能力企業，在研發設計、製程技術與品質要求上皆極具競爭優勢。另外，在製造服務上，與下游客戶的圖紙定製之技術參數、協同參與產品設計與開發、模具設計與開發、產品技術指標測試等服務也將更形重要。
- D. 產品交期短：隨著下游產業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客戶要求上游功能性材料廠商能夠及時反映客戶需求，以應對設計方案變更和交期的靈活性。近年來，隨著各項電子智能產品的不斷發展，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功能性料製造商快速發展並逐漸佔據成本優勢，未來公司將以更快的反應速率、更好的製造服務獲取訂單，伴隨客戶的壯大不斷成長。

(4) 競爭情形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者，主要依靠精密加工技術、快速反應客戶需求、高效的成本控管和品質控制取勝，具有客製化、多品項、多批次、小批量的特點。該產業內企業眾多，但大多數業者僅能經營成熟型產品或低階產品市場。僅少數具有一定規模的企業抓住了電子產業鏈分工深化的良好契機，透過資本化、製程研發與專利、製造服務三大面向切入中高端市場，拉開與一般廠商的競爭差異。公司將在此基礎上，搭上終端電子產品向智能化、輕薄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等方向發展，與終端品牌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透過下游產業的飛速成長迎來公司未來的新市場機會。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功能性材料應用在 3C、穿戴式裝置、醫療、電動汽車等多元領域，因產品應用廣泛，故產業最大競爭利基是在製程變動不大時，快速量產多樣性產品，以滿足客戶各種材質、形狀與大小之客製化需求，即時性製程包含前端的模具設計、開發以及後端的生產製程。公司在產業內多年的經營，累積高品質快速生產、熟悉生產設備改進等核心技術能量，並逐漸向上游延伸，在功能性材料領域的高性能感壓膠等方面具備一定的技術積累。具體情況如下：

- A. 模具快速設計與製作：連結客戶數位圖檔，快速設計反應客戶需求，節省模具設計與開發成本。
- B. 設備與模具的改進調整與開發：面對多樣性的產品，製程工程師熟悉機台與製程屬性，能根據產品特色進行機台改進與最佳調整，使稼動率面對產品多樣性的量產仍能維持一定水平。
- C. 基礎材料能量：一款基礎材料可以開發多款新產品，有助於多樣生產的整合和新業務的開發，效益極佳。公司在基礎材料的能量包括在高性能感壓膠、高效益散熱石墨層結構、高性能膠與 PET 基材、輕離型力的壓克力感壓膠乳液等。

D.製程技術研發：公司製程技術核心能量主要兩個面向，一是量產速率提升與良率提高，二是透過製程技術改進，同性提升產品性能。

專利取得是展現公司技術能量與研發展方向最好的指標。截至 113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專利共計 54 項，超過 50% 是近三年取得。目前審查中的專利共計 17 項，其中發明佔 9 項，佔比達 52.94%。

就開發核心面向來看，”設備和模具開發”之專利取得數量佔比達到 56%，顯示公司短期在多樣化量產和加速製程上具有競爭能量；就長期競爭力來看，審查中的發明專利以”基礎材料”佔比最高，有助於公司未來新產品的開發，以及多樣生產的整合，創造實質競爭力，本公司取得及審查中專利整理如下：

研究發展	取得		審查中		目標效益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基礎材料研發 (長期競爭力)	-	3	2	-	新產品開發
設備與模具研發 (中長期競爭力)	1	31	4	4	快速製程、產品多樣化製程、減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製程技術研發 (短期競爭力)	-	19	3	4	產品性能加值、提高量產效益
合計	54		17		-

本公司具備上、下游整合能力，未來，公司將致力於產品性能提升、新產品開發、高效製程技術開發與製造服務的投入，以及滿足下游客戶即時多樣需求，並與全球 3C 大廠、新興產業領域品牌廠策略合作，創造公司整體的競爭優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7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	-	-	-	-	-
大專、大學		15	46.88%	15	45.45%	19	48.72%
高中(含)以下		17	53.13%	18	54.55%	20	51.28%
合計		32	100.00%	33	100.00%	39	100.00%
任職於本公司 之平均年資		6.17 年		6.88 年		7.87 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註	49,138	49,559	38,773	39,498
營業收入淨額	註	1,373,628	1,651,946	1,341,711	1,334,08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註	3.58%	3.00%	2.89%	2.9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10 年起採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編列財務報告，併列 109 年採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訊，另本公司 108 年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8	1.一種自動排廢機
	2.一種補片機
	3.自動補片機
109	1.片材貼覆裝置
	2.多層貼合裝置以及均熱片生產系統
	3.排廢裝置
110	1.一種雙面膠加工用彩色檢驗機
	2.一種用於雙面膠生產的送料機
	3.一種用於片狀產品的檢驗裝置
	4.一種用於膠帶的對貼裝置
	5.一種折拉耳機用保護膜裝配設備
	6.一種具有保護膜的耳機防護裝置
	7.一種具有保護膜的彩色檢驗機
	8.一種具有高穩定性輸送保護膜的靠邊機構
	9.一種便於檢修的雙面膠輸送裝置
	10.一種帶有雙面膠的裝配式耳機
	11.一種斜切機構
	12.一種輸送雙面膠用靠邊裝置
	13.一種輸送保護膜的送料機
	14.一種自動檢測排廢補片機
111	1.一種柔性線路板圓刀跳距模切裝置
	2.一種拼接式口字膠
	3.一種拉手折耳治具
	4.一種散熱石墨層結構
	5.一種用於汽車塑件曲面保護膜貼合的治具
	6.一種銅箔二段式折彎 90 度治具
	7.一種離型膜拉耳自動對折機構
	8.導電散熱片的成型治具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12	1.一種麥拉模切折彎一體機
	2.一種平刀模切模組
	3.一種柔性沖切模具
	4.一種非同步跳距轉貼裝置及圓刀機
113	1.一種具有自動加熱功能的模切座
	2.一種金屬纖維泡棉結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品及行銷策略

- a. 配合客戶產能移至越南，汎瑋材料越南廠預計於 2024 年下半年投產。
- b. 2024 年於馬來西亞巴生港附近設立子公司，就近服務工業電腦客戶。
- c. 既有客戶之新品項業務開發
- d. 新興應用領域 AR/VR、電動汽車應用產品之開發。
- e. 穩定供應鏈關係，充份掌握原料供貨來源。
- f. 導入互補性產品的經銷，持續開創東南亞新通路的附加價值。

B.營運管理

- a. 逐步建構工廠的數位管理能量。
- b. 逐步建構工廠”碳”監控管理能量。
- c. 持續人才招募與培訓，配合公司穩定發展，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
- d. 落實改善專案管理，提高生產與研發進度之控管，降低品質不良率。

C.財務管理規劃

- a.降低資金成本，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
- b.加強財務專業培訓，增加風險控管能力，因應營運規模穩健成長所需，做好相關之財務規劃及準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品及行銷策略

1. 擴大工業電腦客戶之連結，以及馬來西亞子公司業務能量。
2. 利用海外據點持續拓展經銷業務，擴大子公司及分公司整體附加價值及營業效益。
3. 持續研發新產品、優化製程，以增加附加價值、降低成本，暨提升公司競爭力。
4. 配合客戶產能佈局，貼近客戶生產，再擴大海外生產佈局。
5. 淨零生產目標規劃，以及擴大低碳/再生材料開發、低碳製程開發。

B.營運管理

- a. 工廠智慧化生產與管理。
- b. 工廠”碳”監控智慧管理。
- c. 持續進行人力培訓，強化人員多功能性技能培訓。
- d. 建立知識管理系統，整合公司各種知識資源，藉由搜尋引擎，達成知識分享，促進創新，提高勞動生產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468,040	34.88	562,649	39.47	241,272	36.79
中國	709,772	52.90	687,180	54.27	392,984	59.92
美洲	105,290	7.85	26,992	4.88	1,919	0.29
東南亞	58,609	4.37	57,263	1.38	19,608	2.99
歐洲	-	-	-	-	19	-
合計	1,341,711	100.00	1,334,084	100.00	655,80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專業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提供廠商，由於產品應用領域過於廣泛，不同研究機構的市場調查有所不同，根據市場不同研究機構指出，2021年，全球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值約為 270 億~492 億美元，到 2025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4.6%~5.5%。若以 5.0% 年均複合成長率推估，2023 年全球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值為 298 億~542 億美元，以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額為 0.43 億美元，推估 2023 年本公司在市場佔有率約為 0.08%~0.14%。本公司持續佈局新市場（如越南）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期能將全球市場之佔有率逐年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全球電子功能性材料市場一直保持著持續成長，隨著 AR/VR、電動汽車等新興應用領域的增加，以及製造成本有所降低，帶動更多的應用，市場將進一步擴大。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和 Mordor Intelligence 的市場報告指出，全球功能性材料市場將以 4.1%~4.6% 年均複合成長率成長。

在全球市場中，亞洲地區是功能性材料市場的重要組成。亞洲地區的功能性材料市場產值約佔全球市場的三分之一份額，成長快速。成長主要是由於亞洲地區的經濟發展和消費市場的新需求所推動。同時，亞洲地區的製造業也在快速發展，許多全球知名的電子產品和汽車製造商都在亞洲設有生產基地，這些產業對功能性材料的需求量也在不斷增加。

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業務未來成長力道主要有三。一是產品附加值提升，既有供應鏈新產品的拓銷；二與既有品牌供應鏈國外設廠，主要新增越南廠的新增銷售；三是切入新興市場領域，包含智慧穿戴式產品、電動汽車等。以下就

下游主要應用產業市場未成長動能說明如下：

A.PC 和平板電腦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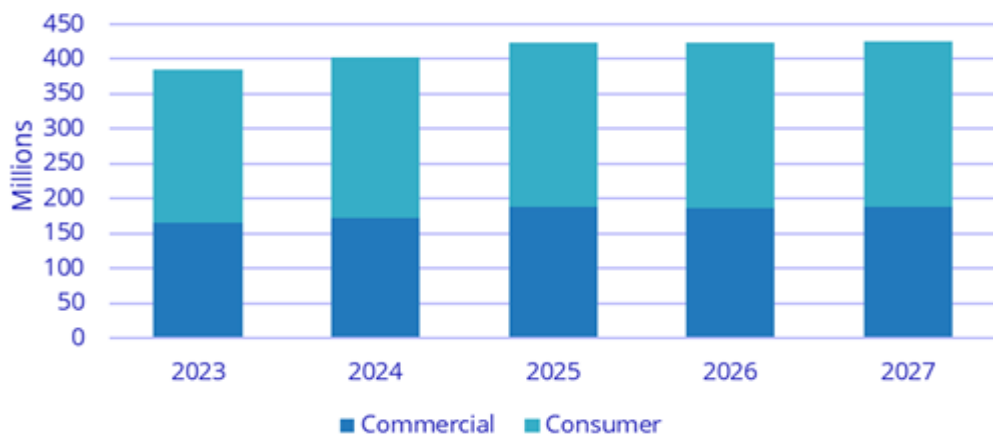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2023 第四季資料，2023 年全球歷經脆弱的總體經濟環境，全球 PC 出貨量下降 13.8%，雖較 2022 年則下降 16.6%減緩，IDC 表示這種連續兩位數的下滑在個人電腦市場上是前所未有的，但 2024 年因下列因素，市場將復甦，年成長率為 3.4%：

1. 商用 PC 更新潮：2024 年，商用 PC 的使用年度將達到四年大關，從 Windows 11 最近的需求不斷增長可看出端倪。
2. AI PC 產品的帶動：將 AI 功能整合到 PC 中，2024 年將帶動某些商用市場的升級需求，且未來將持續擴及更廣域的商用市場。
3. 個人使用市場的回穩：個人 PC 在 windows 的持續更新與安裝下，市場將呈現復甦。

根據 IDC 資料，2023~2027 年全球 PC 市場複合成長率為 3.6%。相較於個人電腦多重利基因素，全球平板電腦市場的表現的將為平淡，2023~2027 年平板電腦的複合成長率僅為 0.3%。

2023~2027 全球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市場

單位：出貨量(百萬台)



資料來源：IDC, 2023 Q1

在工業電腦(IPC)方面，受惠於 5G、物聯網 (AIoT) 工廠應用日益成熟、工業 4.0 概念的普及，應用層面更是蓬勃發展進一步推動了工業電腦市場需求，根據 MarketandMarket 市場分析，2023 年全球工業電腦(IPC)市場規模約 50 億美元，至 2028 年將達 66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5.5%。台灣 IPC 領域主要廠商為研華與樺漢。

B.筆記型電腦市場

根據 TrendForce 報告指出，2023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因高通膨、企業縮減支出，全年出貨量僅 1.66 億台，較去年同期減 10.8%。不過，與 2022 年大幅衰退 23%相比，衰退幅度已明顯縮減。

展望 2024 年，上半年對現有庫存積壓有效舒緩，以及美國市場對潛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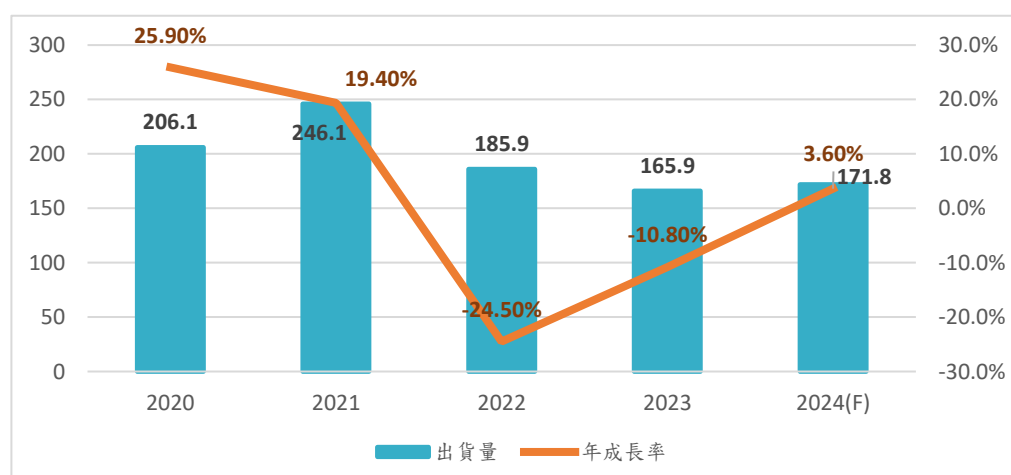
降息抱有希望，加上微軟作業系統即將進行的升級，鼓勵企業用戶升級其以強化資安等因素，帶動筆記型電腦的需求。因此，TrendForce 預計 2024 年筆電市場將逐季復甦，年成長率約 3.6%，出貨量將達到 1.72 億台，另根據 DIGITIMES 的預測，全球筆記型電腦 2023~2028 年的複合成長率為 3%。

2024 年的一大亮點是人工智慧 NB(AINB)。AINB 在晶片性能以及內存、電池和冷卻系統等相關組件的大幅升級下，單價高，預期初期使用者以高端商業用戶、內容創作者為主。目前各大品牌廠，包括宏碁(2353)、華碩(2357)、戴爾、惠普緊鑼密鼓搶進 AI PC 領域，其中以宏碁跑最快，在英特爾的創新日上，宏碁攜手英特爾發表 Wintel 架構全新世代筆電，並預計於 12/14 同步與英特爾推出 Acer AI 應用程式套件，透過 OpenVINO 工具套件和共同發展的 AI 資料庫。根據 Tractica 統計數據，AI 智慧邊緣設備的出貨量從 2018 年的全球 1.6 億台，到 2025 年將提升至 26 億台。而 Business insider 資料也顯示未來七年之內，AI 邊緣運算市場規模將由 2022 年的 156 億美元成長到 2029 年的 1074.7 億美元，幾乎翻了十倍，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35.7%。

雖然筆記型電腦市場未來成長放緩，但在英特爾和 Nvidia 都持續提高規格，增強消費者的用戶體驗，同時刺激潛在市場需求，預期高階筆電和電競型筆電銷量持續大幅成長，成為筆記型電腦最亮眼的款項。加上中美貿易戰爭導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並促使主要電子品牌調整其供應鏈策略。越南因其地理環境、低成本勞動力與人口優勢成為遷移的熱門選擇，其中緯創資通、富士康和其他 ODM 製造商已開始在越南建造筆記型電腦組裝生產線以應對客戶的需求。因此相關供應鏈若能掌握上述商機，將有機會有效提升市場佔有率。

2020~2024 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

單位：出貨量(百萬台)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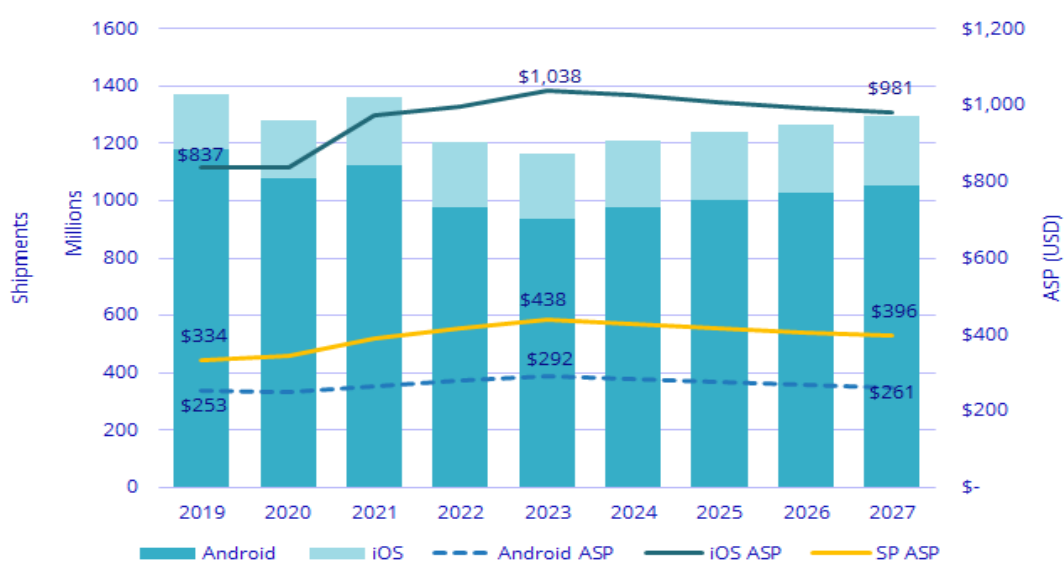
C. 全球手機市場趨勢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 (IDC) 的市場研究，2023 年上半年受全球景氣和庫

存增加影響，市場需求衰退，第三季開始回溫，第四季呈現正成長，整體市場正在迅速復甦。根據 IDC 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報告的初步數據，202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年衰退 3.2%，至 11.7 億部。2024 年將預計將成長 3.8%，隨著市場飽和，出貨量將呈現個位數成長，2022~2027 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1.4%。不過，好的一面是，2023 年整體平均售價 (ASP) 上漲 5.5%，達到 438 美元，是連續第四年成長。

5G 是市場重要推力，2023 年全球 5G 手機出貨量預估成長 11%，預計 2024 年將成長 20%。5G 市場佔比將從 2023 年的 61% 躍升至 2027 年的 83%。5G 手機 2022 年至 2027 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 11.1%。

2019~2027 全球手機市場出貨量與售價



資料來源:IDC, 2023

全球前五大廠商中，蘋果不僅是前三名中唯一一家呈現正成長的企業，且首次奪得年度第一，顯示高階階手機成長的態勢。此外，搭配以舊換新優惠、無息融資的推動，使蘋果市佔率超過 20%。在 Android 手機方面，持續朝多元化發展，華為捲土重來，迅速進軍中國大陸，以及 OnePlus、google 等品牌都在低階市場中搶佔一席之地。

D.全球穿戴式市場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 (IDC) 指出，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在 2022 年首次下降後(衰退 3.3%)，2023 年將呈現反彈，出貨總量達到 5.041 億台，年成長率為 2.4%。展望未來，IDC 預計市場將出現數年個位數成長，到 2027 年出貨量將達 6.294 億台，2023~2027 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5.0%。

就區域市場來看，北美與歐洲屬成熟市場，智慧手錶到達換新的巔峰，更新換代將成為市場主要推力，而屬新興市場的首用族群將推動市場持續成長。印度市場已超過中國大陸、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其他兩國分別為第二

大和第三大。在印度提供了大量廉價高功能產品下，預期印度未來仍將是全球最大市場。其他亞洲國家、中東和非洲將在出貨量成長方面將處於領先地位。

個別產品市場上，耳機、智慧手錶仍然是穿戴設備市場佔比最高的產品，且持續吸引消費者的共鳴，特別是新興市場的首用戶。2023年兩者市佔率分別為62.1%、31.2%。不過，市場成長的最大推動力，是更小、更時尚設計的穿戴產品出現。Oura、Noise、BoAT、Circular等新品牌的智慧戒指預計將在未來幾季快速成長，同時也給現有品牌帶來競爭壓力。

2023~2027 全球穿戴式設備市場

出貨量：百萬單位

產品	2023 出貨量	2023 市佔率	2027 出貨量	2023-2027 CAGR
耳機	313.0	62.1%	390.6	4.9%
智慧手錶	157.3	31.2%	206.2	6.8%
手環	32.1	6.4%	30.1	(3.0)%
其他	1.7	0.3%	2.5	8.4%
Total	504.1	100.0%	629.4	5.0%

資料來源: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Wearable Device Tracker, June 23, 2023

就2023年第三季出貨量來看，全球前五大廠商分別為蘋果、印度的 Imagine Marketing、小米、三星、華為，其中以印度的 Imagine Marketing、小米呈現大幅的成長。

2023 第三季全球穿戴式設備前五大廠商

出貨量：百萬單位

公司	3Q23 出貨量	3Q23 市場佔比	3Q23 年成長率
1. 蘋果	29.9	20.2%	(26.7)%
2. Imagine Marketing (印度)	14.3	9.6%	19.4%
3. 小米	11.6	7.8%	36.0%
4. 三星	10.7	7.2%	(9.1)%
5. 華為	8.5	5.7%	(4.4)%
6. 其他	73.4	49.4%	17.1%
Total	148.4	100.0%	2.6%

資料來源: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Wearable Device Tracker, December 4,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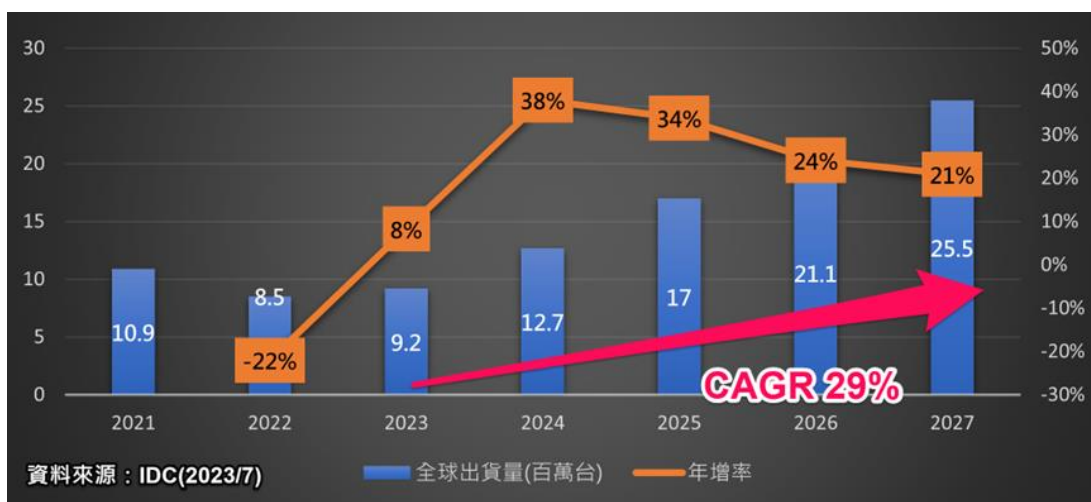
E.AR/VR 頭戴式設備市場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 (IDC) 指出，受家庭面臨的總體經濟壓力，加上企業相關領域支出的放緩，2023年擴增實境 (AR) 和虛擬實境 (VR) 頭戴裝置出貨量為810萬台，持續2022年負成長的態勢，較2022年衰退8.3%。

然受益於 Meta 的 Quest 3 和蘋果的 Vision Pro 兩款新產品的上市，AR/VR

頭戴式設備將於2024年迎來巨大復甦的一年，2024年成長率預計將達46.4%。AR頭戴式設備銷量雖不如VR產品，但3D沉浸式和互動式AR仍將受到極大關注，並將吸引企業用戶，加上混合現實的關注將提高AR的應用領域，AR未來將滿足不同的需求，預期2021~2027全球AR/VR頭戴裝置年均複合成長率為29%。

2021~2027年全球VR頭戴式裝置出貨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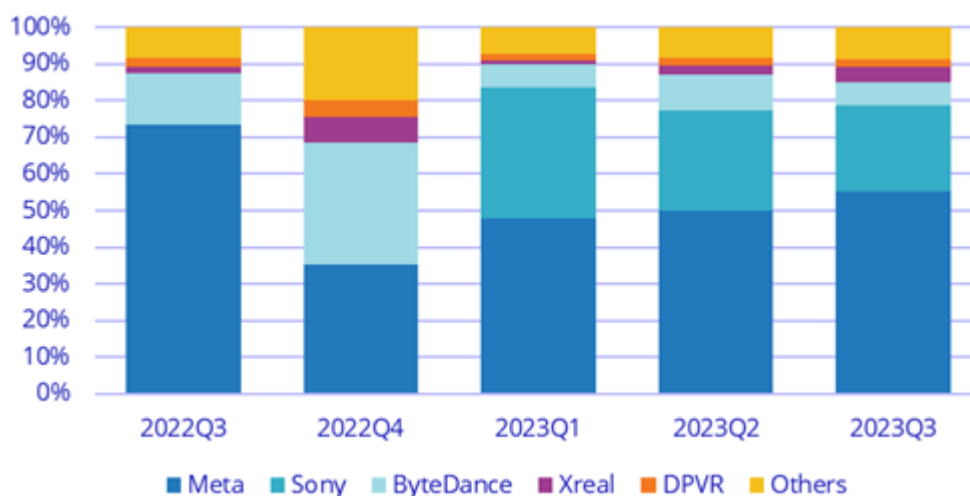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2023

價格親民的 Meta Quest2 長期以來一直在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Meta Quest 3 也成功打入富人的娛樂市場。Xreal 和 Rokid 等成本較低的產品的出現，可以作為顯示器的替代品，來提高生產力或改善媒體消費體驗，預計也會在 2024 年出現成長。

2023 年市場前五大廠商分別為 Meta、Sony、字節跳動、Xreal、DPVR。隨著更多廠商進入，以及更多企業導入 AR 做為教育培訓，未來幾年，AR/VR 頭戴式裝置在商業應用領域成長將超越消費性領域。

2023 全球五大 AR/VR 頭戴式設備公司之市場佔比



F. 電動汽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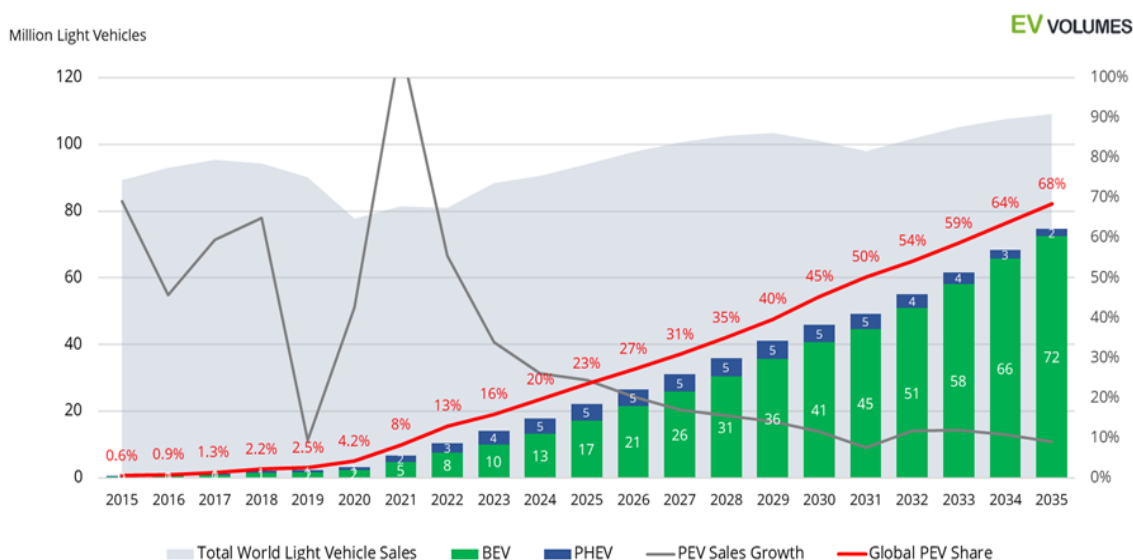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電動汽車研發機構 EVvolume.com 指出，全球電動汽車銷量持續強勁，2023 年受惠於中國大陸電動車市場銷個強勁，含純電動車(BEV)和油電混合車(PHEV)在內，全球銷售量達 1410 萬量，較 2022 年成長 34%。相較於傳統汽車市場 2023 年僅成長 9%，電動汽車的佔整個汽車市場的比重在 2023 年達到 16%。

展望 2024 年，北美受制於電動車需求成長趨緩，以及德國、瑞典和英國等歐洲市場補貼的削減，將對市場銷售成長影響，其中以油電混合車的影響最大。因此，預計未來十年全球電動車的汽車市場佔比將低於先前的預測，至 2025 年達到 23.5%；2030 年達到 45.3%；2035 年為 68.4%。預計至 2027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達到 3100 萬輛以上，是 2022 年 1,050 萬量的兩倍，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20.8%。

受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強勁和油電式混合車產量增加的推動，比亞迪在 2022 年超越特斯拉，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動車製造商。2023 年，比亞迪預計將交付超過 300 萬輛電動車，而特斯拉則為 180 萬輛。然而，隨著 Model 3 的更新和 Cybertruck 的推出，加上 2024、2026 年將分別推出跨界休旅車和掀背車，預計從 2025 年起，特斯拉將重回全球領先的電動車製造商。同時，大眾汽車(VW)集團將於 2024 年突破 100 萬輛大關；現代汽車、通用汽車(GM)和 Stellantis 緊隨其後，預計於 2025 年突破 100 萬輛。

2015~2035 年全球電動汽車市場

單位：出貨量(百萬台)



資料來源：EVvolume.com, 2023

(4) 競爭利基

電子功能性材料是電子產品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技術的發展，隨著電子產品智慧化、輕薄化、輕質化和高性能化。輕薄化和輕質化的要求需要內部組件高度整合，並對電子產品內部組件的可靠性和散熱性要求更高。功能性材料將在此基礎上向高精密度和高性能方向發展，客戶將要求企業加快技術研發速度、不斷提高生產技術水準，同時加快對新材料的研發投入。未來，隨著新技術、新材料的出現，功能性材料產品的種類將更加豐富。

為因應整體市場趨勢，公司從基礎材料、製程設計開發與品牌供應鏈連結與客戶服務上建立核心的競爭能量，主要競爭利基主要有下列四大項：

A. 研發利基

公司近年持續加大製程高新技術、設備模具與高性能材基礎料的三方面的研發。基礎材料開發能增加產品功能、提高性能，為客戶功能性材料創造高值化發展；製程技術與設備模具開發是透過不斷改進生產設備，優化精密模具設計，創新作業流程，為公司建構彈性多樣量產、快速反應客戶需求、材料產品高值化之競爭利基。

B. 需求快速反應與量產利基

基於自身的材料理解能力、製程優化能力提供材料選擇、產品設計開發的全流程配套服務之產品解決方案，加以公司近年資本投資最新型輪轉機，生產效率與多樣量產彈性大幅增加。實現了原材料複合、模切、轉貼、排廢等多種技術流程的一體化作業，有效提升了生產速率，快速彈性因應多樣化生產，也大幅提升良率，減少原材料的損耗。使公司能因應客戶多樣性品項的需求，從設計至產出快速反應。公司所生產品能够在規格、性能、精密度方面与能迅速滿足客戶的需要。

C. 既有品牌供應鏈利基

功能性材料行業主要供應 PC/NB、手機/平板電腦、智慧穿戴產品和電動汽車等科技與新興產業為主，不僅下游市場持續擴增帶動公司業務量的快速成長，目前公司切入下游品牌商供應鏈，不僅建立密切的供應商往來，更持續開發承接供應鏈上的新材料需求，在既有基礎之上，擴大商務合作範圍，在供應鏈上與品牌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D. 進入海外市場利基

公司產品品質符合下游國際大廠之認可，隨著國際大廠的海外生產基地的擴建，公司也將其進行海外設廠，就進直接供應鏈。對於本公司爭取更多國際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具有極大之助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規模優勢

規模優勢使公司得以投入資本進行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投資，高效提升生產速率與良率，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也能快速反應客戶的需求，創造服務優勢。規模優勢也讓公司投入更多的研發，創造新產品、高效益基礎材料等，從產品基本上就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b. 品質優勢

公司致力於對電子產品精密功能性材料的研發設計與製程技術的改良，嚴把產品質量關，通過了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 IATF16949：2016 汽車產業質量管理體系等，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品質管理體系，品質控制貫穿研發設計、供應商管理、原材料檢驗、生產管理、銷售等整個生產經營過程，形成了數十個產品質量程式控制文件，為產品的質量提供了強有力的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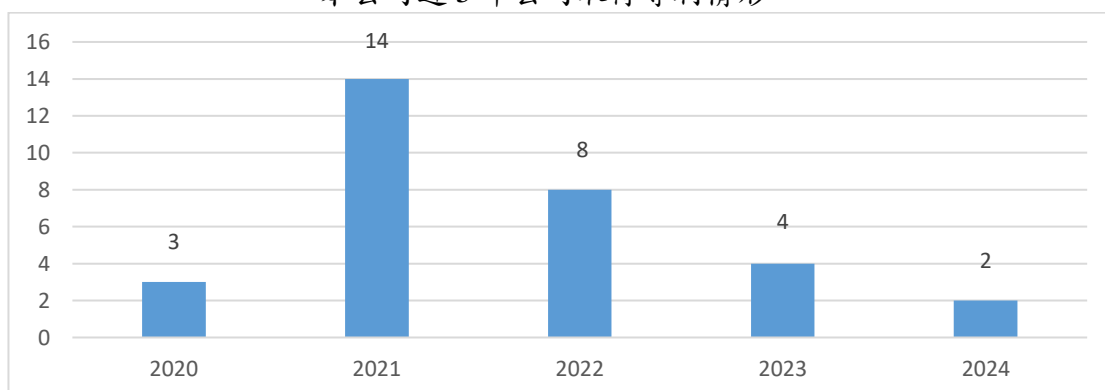
c. 客戶資源優勢

公司憑藉長期積累的技術資源、豐富的生產經驗、高精度的產品尺寸、高可靠性產品品質、快速反應能力得到了下游製造服務商、組件生產商及終端品牌商的高度認可。目前，公司已經成為國際知名筆電大廠供應商，進入其供應鏈體系。公司與知名客戶之間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在原有產品和領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礎上，不斷在新產品、新項目上開展合作，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擴大在其他潛在優質客戶中的市場份額。通過與知名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公司可以伴隨著客戶的成長而快速成長，並可以與客戶在原有產品和領域有著良好合作的基礎上擴大合作範圍、在其他產品或項目上開展合作。此外，公司長期為知名的終端品牌商供應產品有助於提高產業知名度並因此獲得其他潛在客戶認可而贏得其訂單。

d. 技術研發優勢

公司競爭利基主要集中在 1.製程速率與快速客戶需求反應；2.產品性能的加值提升；3.高效益基礎材料與新產品開發，公司在近這三個面向持續擴大研發的投入，並形成了獨特的技術研發量能。自 2019 年起，公司近年加大研發投資，2020~2024 年專利取得數量大幅增加，共取得專利 31 項，研發成果與績效高。

本公司近 5 年公司取得專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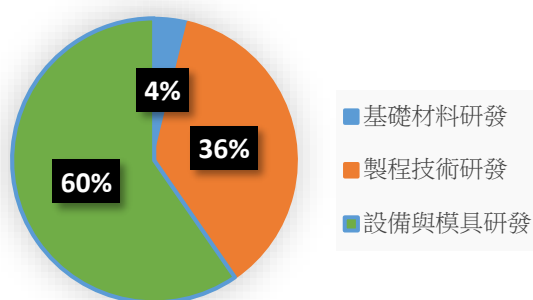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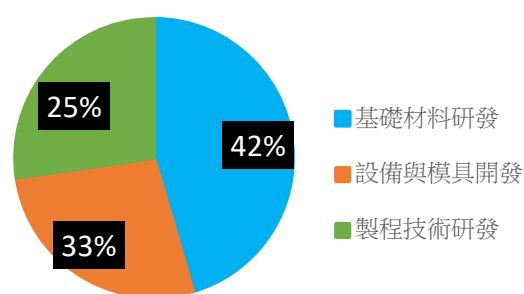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研發方面的優異表現，特別是在製程速率與效益研發方面，製程技術、設備與模具研發合計專利取得數量佔比高達 96%，佔比極高，這說明公司在短期內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創造出高效率與高品質的製程方案，為公司帶來了極大的競爭優勢。

另外，就發明專利申請來看公司的長期佈局，公司的基礎材料開發向佔比最高，高達 42%的發明專利申請數量，這顯示了公司長期以來的戰略規劃和新產品研發投入。此外，設備與模具面向佔比 33%，製程速率與增值佔比 25%，這些都是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表明公司在不斷創新，提升產品性能和品質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績。綜上所述，公司在研發領域的表現極其出色，將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帶來更廣闊的前景和更多的機會。

短期競爭利基-專利取得分佈



長期競爭利基-發明專利申請分佈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累積逾三十年之產業經驗，對產品設計、生產流程、製造製程技術等環節具有深刻理解，能夠對客戶的產品設計、功能需求、生產流程等問題做出快速準確的判斷，配合公司人完善的新產品研發設計流程和供應鏈管理體系，能夠及時高效地為客戶提供所需的產品及服務。

B.不利因素

a.少子化及人才短缺

台灣及中國大陸面臨少子化的問題，以及專業人材被晶圓等高科技產業吸納致使專業缺工的問題嚴重。雖然近年來功能性材料產業發展迅速，但技術人才的培養主要依靠企業，相關教育機構尚未對本產業所需的人才有針對性地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尤其是高端技術和生產人才相對缺乏，成為影響產業發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因應對策：

- 自動化：短期投入新穎自動化設備之添購。
- 數位化轉型：中期投入工廠數位化轉型，投入生產流程數位化、檢數位化，提升工廠智慧化程度。
- 強化在職訓練：透過單位內問題的研討，彼此分享工作經驗，獎勵在職進

修充實相關本質學能，提高待遇與福利維持人員穩定，並透過投入資本市場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材加入公司。

b.人力成本和原材料面臨上漲壓力

功能性材料傳統生產模式需要較多的人力資源，近年來，勞動力成本逐年提高，增加了企業的成本壓力，同時，上游原材料價格的上升也對企業的盈利造成一定影響，不利於企業快速發展。

因應對策：

- 原材料在地供應：公司特殊材料盡可能採用國內供應商，並陸續建立替代料制度；與上游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 建立安全庫存量機制：依據客戶需求預測，進行安全庫存管理。
- 自動化：短期投入新穎自動化設備之添購。
- 數位化轉型：中期投入工廠數位化轉型，投入生產流程數位化、檢數位化，提升工廠智慧化程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始終聚焦於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桌機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手機與平板電腦、智慧穿戴式產品、電動汽車、AR/VR，以及包含 AI、醫療器材之其他等六大領域。公司產品主要功能及在各領域的應用如下：

A.產品主要功能及其應用領域

a.黏貼固定材料系列

黏貼、固定類功能性材料用於替代傳統的螺絲、卡簧等機械式緊固器件及焊接、點膠等技術，用以完成不同零件之間的物理連接和固定，使得消費電子產品可以做得更加輕薄短小、密合性更好。系列產品應用領域和名稱如下：

應用領域	核心產品名稱
1.PC/NB 領域	螢幕固定膠、觸控背膠、鍵盤背膠、主板絕緣片與下蓋之間的黏貼固定雙面膠、FPC 組件黏貼固定雙面膠、FPC 與金屬件之間的黏貼固定熱熔膠
2.手機/平板領域	中框膠、相機模組膠、面板光學膠、按鍵黏貼固定雙面膠、天線黏貼固定雙面膠、天線黏貼固定雙面膠、電池黏貼固定雙面膠、喇叭黏貼固定雙面膠
3.智慧穿戴式領域	手錶用防水密封膠、眼鏡用防水密封膠、耳機噴塗遮蔽膠、面板模組與外框之間的黏貼固定雙面膠帶、FPC 組件黏貼固定雙面膠
4.電動汽車領域	中控螢幕框膠、外飾件銘牌背膠

b. 導電及吸波屏蔽材料系列

因吸波材料的高導磁、低反射、高吸收、微穿透...等特性，於吸收電磁波的輻射能量後，能大幅度的減少磁波能量反射。系列產品應用領域和名稱如下：

應用領域	核心產品名稱
1.PC/NB 領域	導電銅箔、吸波材、遮罩貼片、PCB 與 FPC 之間的導電膠、數據線上包裹的導電布、面板模組與外框之間的金屬箔片
2.手機/平板領域	導電銅箔、吸波材、遮罩貼片、面板模組與外框之間的金屬箔片、天線內數據線的導電布、主板與觸摸屏之間的金屬箔片、PCB 與 FPC 之間的導電膠
3.智慧穿戴式領域	手錶用導電泡棉、數據線上包裹的導電布、吸波材、觸摸屏內部的金屬箔片、各通訊端口之間的金屬箔片
4.電動汽車領域	中控電腦吸波片

c. 絕緣材料系列

絕緣類功能性材料具有特定形狀，在消費電子產品內部的零配件之間起隔離和絕緣作用，以避免緊鄰其他零件發生短路現象，保證其正常發揮功能。系列產品應用領域和名稱如下：

應用領域	產品名稱
1.PC/NB 領域	遮光絕緣片、功能型保護膜、絕緣墊片、FPC 組件間絕緣片、天線與其他零件之間的絕緣片、主板電子組件與金屬件的絕緣片
2.手機/平板領域	遮光絕緣片、印刷標籤、PI 絕緣膠帶、面板模組與外框之間絕緣片、天線與其他零件之間的絕緣片、各通訊端口之間的絕緣片
3.智慧穿戴式領域	螢幕保護膜、鏡片保護膜、各通訊端口之間的絕緣片、FPC 組件間絕緣片、面板模組與外框之間絕緣片
4.電動汽車領域	中控螢幕保護膜、儀錶保護膜、內飾件保護膜

d.保護、緩衝材料系列

保護、緩衝類功能性材料能夠避免或減輕震動在電子產品各部件之間的傳導，起到防護、防塵、減少清洗、清潔等作用。系列產品應用領域和名稱如下：

應用領域	核心產品名稱
1.PC/NB 領域	攝影鏡頭及喇叭緩衝泡棉、FPC 組件之間的緩衝墊片、觸控螢幕與外框之間緩衝塊
2.手機/平板領域	攝影鏡頭及喇叭緩衝泡棉、FPC 組件之間的緩衝墊片、觸控螢幕與外框之間緩衝塊、天線與其他零件之間的緩衝泡棉
3.智慧穿戴式領域	目鏡墊片、麥克風密封塞
4.電動汽車領域	充電門限位緩衝泡棉、變速箱緩衝泡棉

e.散熱材料系列

導熱、散熱類功能性材料用於輕薄型消費類電子產品，實現電子零器件工作產生的熱量傳遞、擴散，防止零件溫度過高，影響功能。系列產品應用領域和名稱如下：

應用領域	核心產品名稱
1.PC/NB 領域	主板和機殼之間的超薄石墨片、電池散熱石墨片、面板散熱超薄石墨片
2.手機/平板領域	主板和機殼之間的超薄石墨片、電池散熱石墨片、面板散熱超薄石墨片
3.智慧穿戴式領域	主板和機殼之間的超薄石墨片、電池散熱石墨片、面板散熱超薄石墨片
4.電動汽車領域	鋰電池導熱隔膜

f.防水防塵材料系列

防水防塵類功能性材料用於送受話器及散熱孔具備實現防塵、防水、及良好的聲音穿透性等功能，通常使用在產品或組件的內部。系列產品應用領域和名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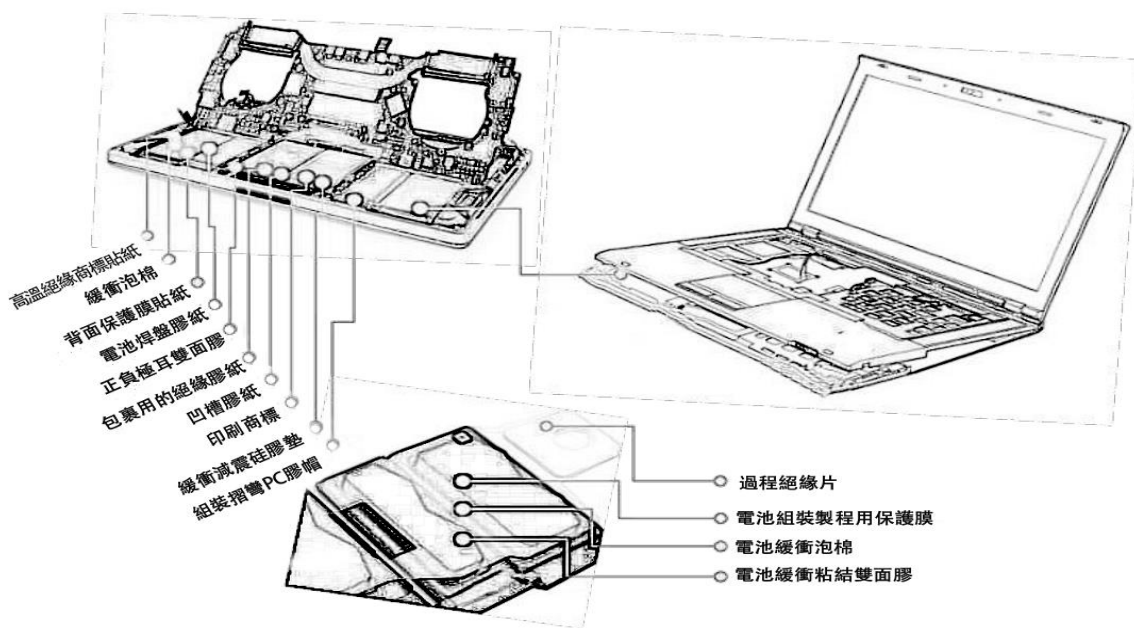
應用領域	產品名稱
1.PC/NB 領域	喇叭、聽筒防塵網
2.手機/平板領域	喇叭、聽筒防塵網
3.智慧穿戴式領域	喇叭、聽筒防塵網

g.新興產業之應用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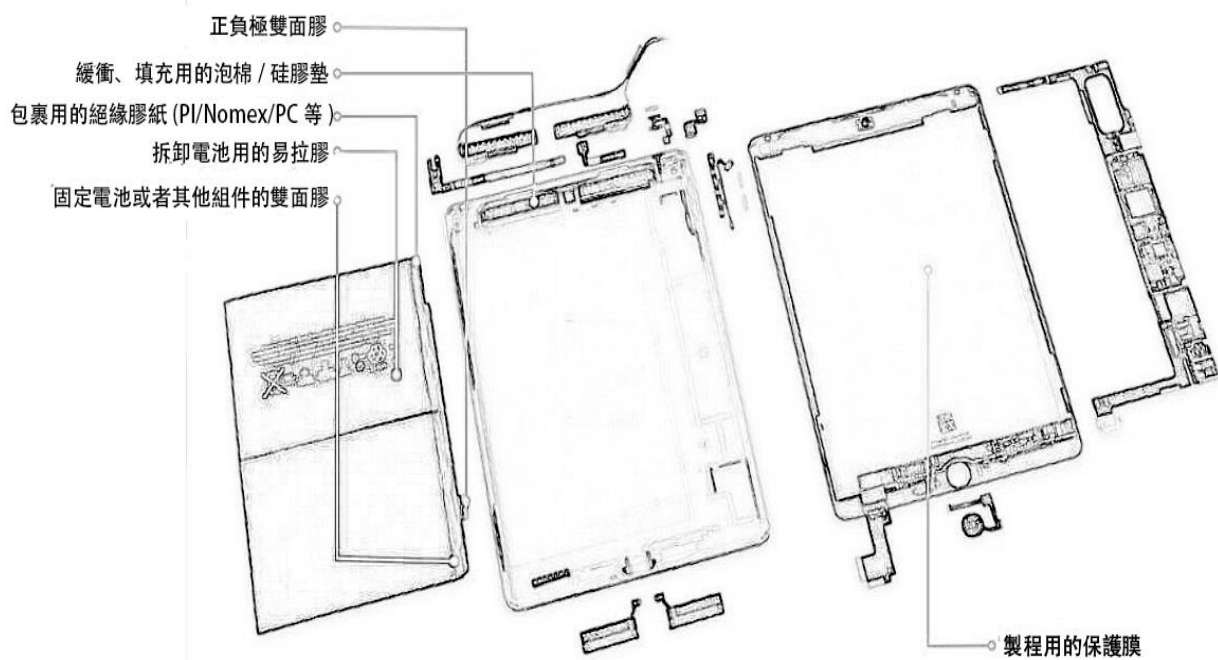
新興產業主要包括 AR/VR 領域、AI 伺服器領域，以及醫療器材領域。開發功能性材料包括 AR/VR 的電池固定膠、殼體密封膠、外殼保護膜、鏡片保護膜、支架緩衝墊片、喇叭、聽筒防塵網。AI 伺服器領域的吸音及散熱材料以及醫療器材的親水膜,血液分析微流板密封膠。

B. 產品應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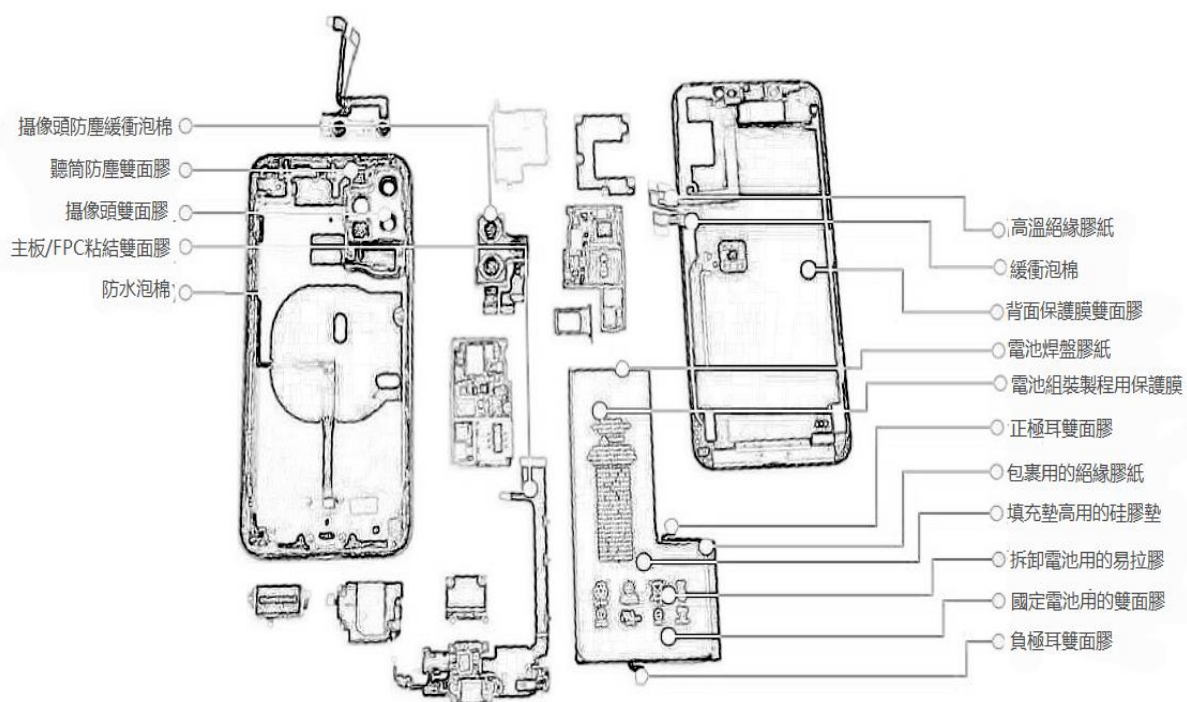
a. 筆記型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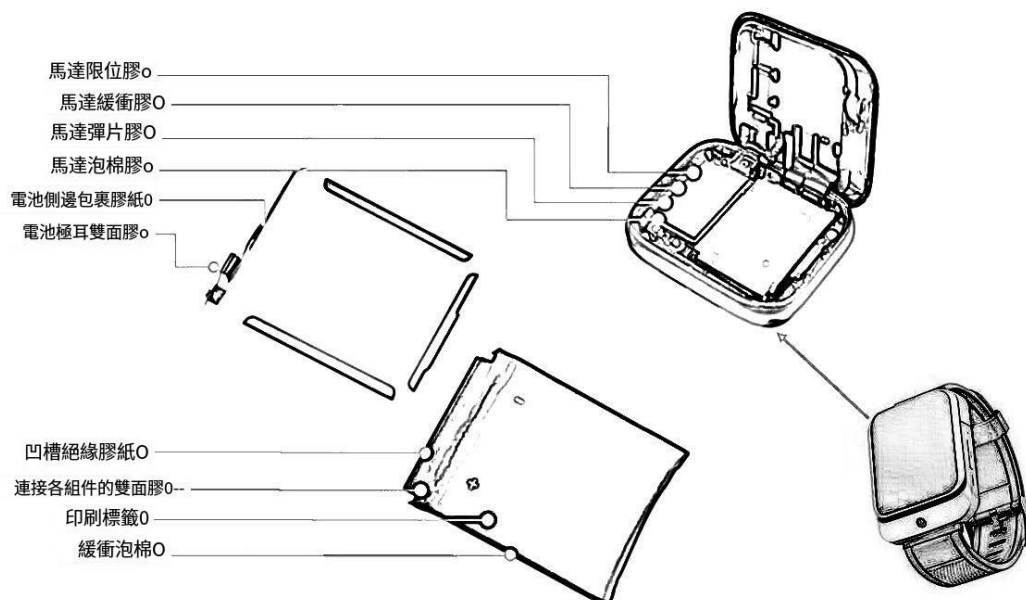
b. 平板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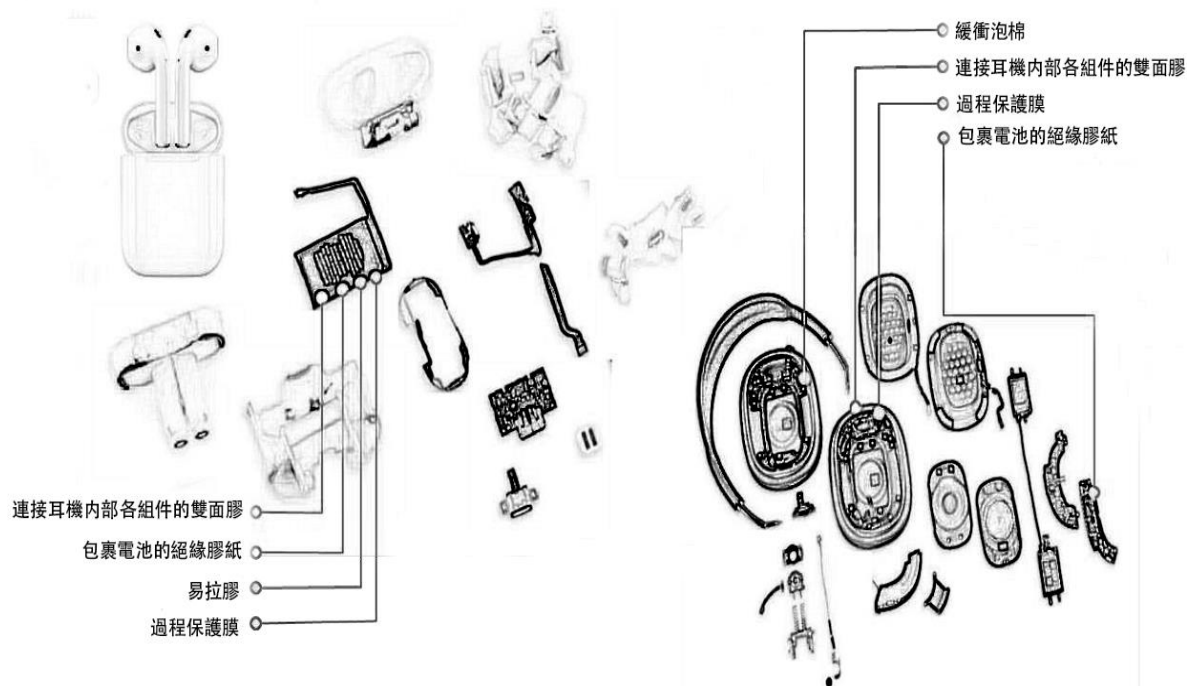
c. 智慧型手機



d. 穿戴式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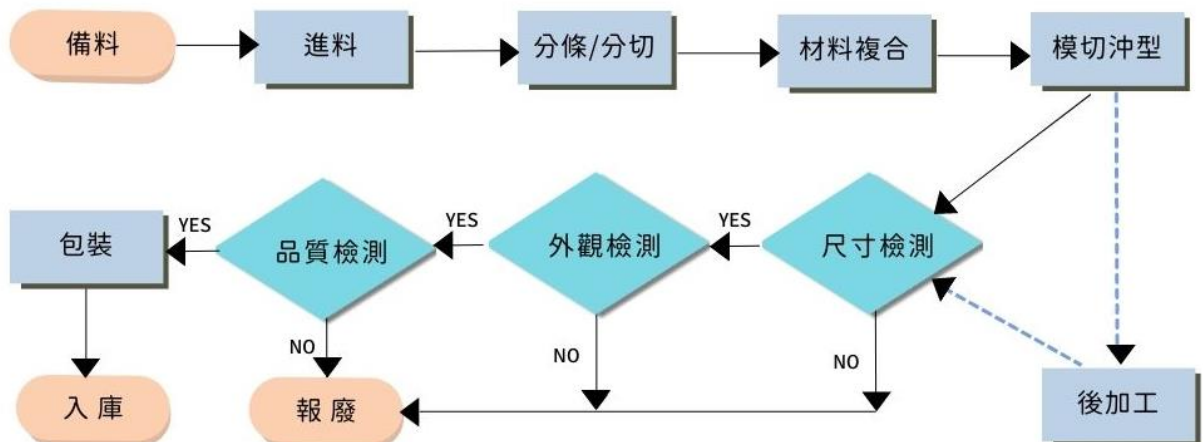


藍牙耳機及頭戴式耳機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各類型功能性器件產品生產工藝流程具體如下圖所示：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膠帶（包含雙面膠、單面膠、熱熔膠、導電膠等各種膠帶）、保護膜、導電材料、金屬材料（鋼、銅、鋁）、離型材料等。本公司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供應情況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41,711	1,334,084
銷貨成本	(1,036,987)	(1,013,642)
營業毛利	304,724	320,442
毛利率	22.71%	24.02%
毛利率變動%	10.08%	5.77%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無。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P1 廠商	423,612	45	無	P1 廠商	332,929	36	無	P1 廠商	177,483	37	無
2	P2 廠商	67,372	7	無	P2 廠商	130,839	14	無	P2 廠商	54,508	11	無
3	其他	455,624	48	無	其他	595,080	50	無	其他	253,298	52	無
	進貨淨額	946,608	100	—	進貨淨額	928,009	100	—	進貨淨額	485,28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並無異動，另與本公司供應商各年度交易金額，主要係隨客戶訂單情形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甲客戶	108,402	8	無	甲客戶	107,838	8	無	甲客戶	84,519	13	無
2	其他	1,341,711	92	無	其他	1,334,084	92	無	其他	571,283	87	無
	銷貨淨額	1,341,711	100	—	銷貨淨額	1,334,084	100	—	銷貨淨額	655,802	100	—

增減變動原因：因上年度係屬本公司產業淡季，故使甲客戶銷售占比提升超過10%。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功能性材料	1,023,792	772,014	1,006,783	1,012,704	774,905	972,351

變動分析：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產量及產值主係隨客戶需求變動，並無太大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功能性材料	112,925	318,068	601,551	613,692	162,237	287,501	606,984	677,710
經銷業務	693	149,971	8,840	259,980	127	211,819	2,574	157,054
合計	113,618	468,039	610,391	873,672	162,364	499,320	609,558	834,764

變動分析：

(1)電子功能性材料：本公司 112 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之銷售值與前一年度相較，僅變動 3.59%，並無重大變化。

(2)經銷業務：本公司 112 年度經銷業務之銷售值與前一年度相較減少 10.02%，主係供應商調整產品組合致部份經銷產品銷售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127	138	151
	直接人員	139	111	128
	合計	266	249	279
平均年歲		36.05	38.14	37.58
平均服務年資		6.22	6.78	6.71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	3	3
	大學(專)	108	114	121
	高中	82	81	102
	高中以下	74	51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上並無特殊汙染之產生，故無須申請汙染設置許可證或汙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員工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附加提供團體意外保險。員工福利措施有婚生喜慶補助、病喪慰問金及各項津貼，特定節日發放員工禮金(品)、年度員工旅遊，且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類員工福利計畫，並依營運結果及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制度。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等，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提撥 6% 退休金並存入勞工局所設立之員工退休金專戶內。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增加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和諧

穩定，故未曾發生任何糾紛事故致需辦理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執行資訊安全計劃，進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透過相關資安政策的執行，保障公司之資訊安全，提供安全無虞的資安環境。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資訊系統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 1、建立主機及網路使用之管理機制。
-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3、訂定營運持續管理及備援備份還原之演練，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4、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5、建立資訊機房實體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及保養。
- 6、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能確實落實。

(3)具體管理方案

定期進行網際網路資安控管、資料存取控管、權限重新審閱，備份及復原機制演練，提供員工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本公司也積極改善資安防禦機制、強化郵件系統防護、網路異常查核。加強內部及外部網路攻擊防護，嚴格執行防火牆政策審核、主機端點防護、防毒系統更新、主機及網路設備漏洞修補，完善資安防護，以保障公司的持續營運無虞。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每年檢視盤點資安設備、服務、人力，編列資安管理相關的資源。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

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發展趨勢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應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間並無重大差異，且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本公司非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故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年0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築物(昆山廠)	平方公尺	1,233.16	97年12月	5,497	—	1,663	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恒瑋	—	—	有	擔保借款
建築物(昆山廠)	平方公尺	6,004.46	98年3月	43,187	—	13,550	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恒瑋	—	—	有	擔保借款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

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3年0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投資性不動產	平方公尺	土地： 831.52 建物： 670.23	台中市西屯區順和段0392-0000地號	93/5	35,578	-	25,622	90,090	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年7月31日

項目 廠別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中廠	2,274.13	64	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	正常使用中
昆山廠	7,237.62	168	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	正常使用中
重慶廠	688	24	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	正常使用中
越南廠	1,124	20	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	註

註：截至公說書刊印日前，越南廠尚在驗收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年度 產量 價值 主要產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電子功能性材料	1,023,792	772,014	75.41	1,006,783	1,012,704	774,905	76.52	972,35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 LTD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91,382	83,374	註	100%	83,374	無	母子公司	(361)	-	-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電子功能性材料貿易業務	772	(460)	註	100%	(460)	無	母子公司	(1,114)	-	-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業務	307,843	394,263	註	100%	394,263	無	母子公司	82,677	-	-
TECH 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電子功能性材料貿易業務	4,812	4,236	註	100%	4,236	無	母子公司	註2	-	-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274,268	360,294	註	100%	360,294	無	母子公司	79,253	44,182	-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35,853	44,330	註	100%	44,330	無	母子公司	7,096	-	-

註：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2：於113年度成立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 LTD	註	100%	-	-	註	100%
TECH-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註	100%	-	-	註	100%
澤俊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00%	-	-	註	100%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	最近年度 (113 上半年) 投資損益
恒 瑋 電 子 材 料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江 蘇 省 昆 山 市 周 市 鎮 橫 長 涇 路 592 號	0512- 57786100	李 家 旺、 鮑 宗 賜、 李 輝 祥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100%)	11,927
恒 瑋 電 子 材 料 (重 慶) 有 限 公 司	重 慶 市 永 川 區 中 山 路 街 道 鳳 凰 湖 園 內 4 幢 3F	023- 61131000	李 家 旺	恒 瑋 電 子 材 料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100%)	2,568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02/16~114/02/16	短期週轉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2/10/03~113/10/03	短期週轉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2/19~114/01/31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13/05/27~114/04/30	短期週轉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13/04/01~114/03/31	履約保證	無
採購合約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 (股)公司(3M)	113/1/1~114/3/31	授權經銷商合約	無
租賃合約	鴻睿物業有限公司	110/09/01~115/08/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華旭矽材(股)公司	111/10/01~114/09/30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李家旺	111/11/01~115/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均宜有限公司	112/07/27~114/07/26	倉庫租賃	無
工程契約	東都投資建設發展股份 公司	111/08/17~驗收完成	越南廠辦新建工程合約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除110年4月21日辦理變更登記發行新股1,270千股，原係用以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惟因本公司調整經營策略於同年廢止該案，辦理減資退回原股票並於110年12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成，茲將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12 月 15 日府受經登字第 1110775639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62,5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新股 12,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29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62,50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產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四季
轉投資子公司	111年第四季	275,823	275,823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四季	86,677	86,677
合計		362,500	362,500

(5)預計效益：

A.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其中 275,823 仟元係用以轉投資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供子公司支應辦理組織架構調整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所需資金。本公司預估在 111~116 年度對該子公司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50,490 仟元、50,652 仟元、52,171 仟元、53,736 仟元、55,348 仟元、57,009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24 年，其預期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其中 86,677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本公司發行當時之銀行借款實質利率約 1.456%計算，預計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05 仟元及 1,262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

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1年第四季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275,823	275,823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275,823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86,677	86,677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86,677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1)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其中 275,823 仟元已依計畫進度用以轉投資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執行完畢，本公司預計 111 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50,490 仟元，而實際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64,988 仟元，顯示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計畫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應屬良好。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底 (募資前)	111年底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86,709	434,089
	流動負債	377,314	128,975
	負債總額	391,418	147,844
	營業收入	982,734	732,550
	利息支出	2,899	2,672
	每股盈餘(元)	8.24	7.1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21%	17.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6.32%	6,543.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50%	336.57%
	速動比率	138.28%	281.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述，本公司募資後之負債比率由 38.21% 下降至 17.8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26.32% 增加至 6,543.49%。另流動比率 155.50% 上升至 336.57%，速動比率由 138.28% 上升至 282.01%。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顯示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良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6,6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32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拍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4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59.10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惟均價高於最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131,035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131,035	100%
	合計	131,035	1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31,035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償債能力，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此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且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 1.89% 估算，預計 113 年及未來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支出分別約 619 千元及 2,477 千元，故經評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應有所助益。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13 年 8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332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49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983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8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周轉使用，以因應本公司營運周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募集中金額為 131,035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俟募集資金到位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並且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分述如下：

A.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項目		募資前 113.6.30	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1.15	27.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70.81	8,285.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93	203.45
	速動比率	128.84	175.36

註:募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加計增資金額後計算之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131,035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31.15% 下降至 27.4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6,970.81% 提高至 8,285.35%；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156.93% 提高至 203.45%，速動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128.84% 提高至 175.36%，各項財務比率皆較籌資前改善或進一步強化，對本公司因應日後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B.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131,035 千元將於 113 年第四季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 1.89% 估算，預計 113 第四季及未來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計 619 千元及 2,477 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2,332千股，約占增資後總股數22,572仟股10.33%，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穩定並逐步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11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十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113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131,035千元，擬於113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參閱本公開說明書113及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交貨日起算120天，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除113年1~6月份係實際金額外，113年7~12月~114年1~12月為預估數，依據該月預計收回款項予以認列外，餘係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

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 113 年 7-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其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13 年 1~6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113 年 7 月依據該月預計支付之應付帳款外，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用料情形、原物料價格及各存貨備料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本公司 113 年 7~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定，以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購買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共計 5,797 千元，另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馬來西亞子公司尚有美金 150 千元之投資額度於 113 年 12 月挹注，資本支出計畫主係因營運所需並依年度計畫需求編製，相關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並依據相關時程預估支出相關款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1
負債比率(%)		22.56	31.15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及 1.01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有更充裕的自有資金，維持穩健的財務槓桿度。

另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2.56% 及 31.1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13 年 1 月份	113 年 2 月份	113 年 3 月份	113 年 4 月份	113 年 5 月份	113 年 6 月份	113 年 7 月份	113 年 8 月份	113 年 9 月份	113 年 10 月份	113 年 11 月份	113 年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8,154	128,918	109,610	145,373	104,819	97,411	98,691	89,536	78,272	187,447	195,600	212,154	128,15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65,725	48,126	68,139	78,033	63,268	53,727	49,955	57,761	54,928	59,733	65,052	76,702	741,149
利息收入	180	174	165	76	68	559	66	67	66	67	66	566	2,120
其他	1,856	1,017	2,117	1,408	156	673	372	472	372	472	372	472	9,759
合計	67,761	49,317	70,421	79,517	63,492	54,959	50,393	58,300	55,366	60,272	65,490	77,740	753,02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7,347	50,711	28,799	74,719	57,234	47,047	51,307	60,496	55,457	43,446	40,728	45,449	612,740
應付費用付現	6,089	4,217	2,559	5,766	4,742	2,768	4,357	4,357	4,357	4,357	4,357	4,357	52,283
薪資付現	10,991	3,668	3,286	3,494	3,390	3,630	3,780	3,705	8,783	4,170	3,705	3,670	56,272
應付所得稅	2,081	-	-	-	5,187	115	-	-	8,483	-	-	-	15,866
長期投資	-	-	-	36,833	-	-	-	-	-	-	-	-	4,8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	-	-	240	213	-	-	870	-	-	-	4,000	5,797
其他	15	29	14	15	134	119	104	136	146	146	146	146	1,150
合計	76,997	58,625	34,658	121,067	70,900	53,679	59,548	69,564	77,226	52,119	48,936	62,490	785,8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6,997	118,625	94,658	181,067	130,900	113,679	119,548	129,564	137,226	112,119	108,936	122,489	845,8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58,918	59,610	85,373	43,823	37,411	38,691	29,536	18,272	(3,588)	135,600	152,154	167,405	35,373
融資淨額 7													
支付股利	-	-	-	(79,004)	-	-	-	-	-	-	-	-	(79,004)
發行新股	-	-	-	-	-	-	-	-	131,035	-	-	-	131,035
借 款	10,000	-	-	80,000	-	-	-	-	-	-	-	-	90,000
償 債	-	(10,000)	-	-	-	-	-	-	-	-	-	-	(10,000)
合計	10,000	(10,000)	-	996	-	-	-	-	131,035	-	-	-	131,03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8,918	109,610	145,373	104,819	97,411	98,691	89,536	78,272	187,447	195,600	212,154	227,404	227,404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4 年 1 月份	114 年 2 月份	114 年 3 月份	114 年 4 月份	114 年 5 月份	114 年 6 月份	114 年 7 月份	114 年 8 月份	114 年 9 月份	114 年 10 月份	114 年 11 月份	114 年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7,403	234,053	243,493	223,073	164,872	171,211	172,488	164,090	159,840	119,933	116,229	126,806	227,40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70,312	55,085	51,638	57,623	58,411	50,139	45,942	53,509	50,744	55,790	61,374	66,677	677,244
利息收入	66	66	66	66	66	567	67	66	67	66	67	566	1,796
其他	372	472	372	472	372	472	372	472	372	212	112	212	4,284
合計	70,750	55,623	52,076	58,161	58,849	51,178	46,381	54,047	51,183	56,068	61,553	67,455	683,3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6,070	37,663	34,510	40,194	38,117	41,907	46,102	50,085	45,046	45,619	42,764	47,721	515,798
應付費用付現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47,928
薪資付現	13,890	4,380	3,846	4,311	3,986	3,811	4,494	4,029	3,994	9,970	4,029	3,994	64,734
應付所得稅	-	-	-	-	6,224	-	-	-	7,867	-	-	-	14,091
其他	146	146	146	146	189	189	189	189	189	189	189	189	2,096
合計	64,100	46,183	42,496	48,645	52,510	49,901	54,779	58,297	61,090	59,772	50,976	55,898	644,6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4,100	106,183	102,496	108,645	112,510	109,901	114,779	118,297	121,090	119,772	110,976	115,898	704,6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74,053	183,493	193,073	172,589	111,211	112,488	104,090	99,840	89,933	56,229	66,806	78,363	206,080
融資淨額 7													
支付股利	-	-	-	-	-	-	(67,717)	-	-	-	-	-	(67,71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 款	-	-	-	-	-	-	-	-	-	-	-	-	-
償 債	-	-	(30,000)	-	-	-	-	-	(30,000)	-	-	-	(60,000)
合計	-	-	(30,000)	-	-	-	(67,717)	-	(30,000)	-	-	-	(127,71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4,053	243,493	223,073	164,872	171,211	172,488	164,090	159,840	119,933	116,229	126,806	138,363	138,3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期財務資料(註 1)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022,990	1,099,797	875,159	903,259	963,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881	143,905	119,293	145,762	148,514	
無形資產			1,236	2,500	2,124	1,519	2,186	
其他資產			13,104	53,841	90,234	78,598	76,416	
資產總額			1,205,211	1,300,043	1,086,810	1,129,138	1,190,6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2,943	652,858	381,132	411,617	496,060	
	分配後		482,943	688,861	444,398	479,334	496,060	
非流動負債			1,768	14,104	22,758	22,071	22,2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4,711	666,962	403,890	433,688	518,328	
	分配後		484,711	702,965	467,156	501,405	518,3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 1)	305,821	334,222	682,920	695,450	672,30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07,173	359,118	—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92,494)	(60,259)	—	—	—	
股本			27,400	27,400	225,725	225,725	225,725	
資本公積			—	—	238,361	218,361	207,0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8,421	307,257	214,428	254,109	227,920
	分配後			278,421	271,254	151,162	186,392	227,920
其他權益			—	(435)	4,406	(2,745)	11,58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0,500	633,081	682,920	695,450	672,302
	分配後		720,500	597,078	619,654	627,733	672,3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起採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編列財務報告，併列 109 年採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訊，另本公司 108 年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期財務資料(1)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373,628	1,651,946	1,341,711	1,334,084	655,802
營業毛利			315,106	340,722	304,724	320,442	150,828
營業損益			166,236	150,877	108,410	126,829	38,4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49)	(5,161)	28,962	8,119	15,317
稅前淨利			162,987	145,716	137,372	134,948	53,8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8,238	121,457	106,093	102,947	41,528
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8,238	121,457	106,093	102,947	41,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07	(2,788)	13,020	(7,151)	14,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註 1)		144,645	118,669	119,113	95,796	55,8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942	28,277	69,585	102,947	41,52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535	60,945	36,660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3,239)	32,235	(152)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008	28,401	74,426	95,796	55,85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5,876	58,033	44,839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3,239)	32,235	(15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9.38	8.24	7.13	4.56	1.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起採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編列財務報告，併列 109 年採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訊，另本公司 108 年末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期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89,229	586,709	434,089	418,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77	31,939	10,725	10,836
無形資產			951	1,778	1,454	958
其他資產			511,337	404,073	384,496	467,594
資產總額			1,033,494	1,024,499	830,764	898,0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1,226	377,314	128,975	180,665
	分配後		311,226	413,317	192,241	248,382
非流動負債			1,768	14,104	18,869	21,9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2,994	391,418	147,844	202,602
	分配後		312,994	427,421	211,110	270,3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註1)	305,821	334,222	682,920	695,45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07,173	359,118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92,494)	(60,259)	—	-
股本			27,400	27,400	225,725	225,725
資本公積			—	—	238,361	218,3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8,421	307,257	214,428	254,109
	分配後		278,421	271,254	151,162	186,392
其他權益			—	(435)	4,406	(2,74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0,500	633,081	682,920	695,450
	分配後		720,500	597,078	619,654	627,7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10年起採用IFRS國際會計準則編列財務報告，併列109年採用IFRS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期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773,424	982,734	732,550	671,207
營業毛利			133,644	148,033	129,430	128,492
營業損益			79,278	76,016	48,684	43,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70	57,715	76,169	85,523
稅前淨利			153,048	133,731	124,853	129,4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8,238	121,457	106,093	102,9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38,238	121,457	106,093	102,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07	(2,788)	13,020	(7,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645	118,669	119,113	95,7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註1)	61,942	28,277	69,585	102,947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535	60,945	36,660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3,239)	32,235	(15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008	28,401	74,426	95,7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5,876	58,033	44,83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3,239)	32,235	(152)	-
每股盈餘			9.38	8.24	7.13	4.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10年起採用IFRS國際會計準則編列財務報告，併列109年採用IFRS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訊。

2.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僅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 110~11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故不適用。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僅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 110~11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故不適用。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448,065	491,72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82	31,977			
無形資產		—	951			
其他資產		122	93,292			
資產總額		494,569	617,9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987	310,212			
	分配後	237,830	310,212			
非流動負債		—	1,734			
其他負債		9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077	311,946			
	分配後	237,920	311,946			
股本		40,000	27,4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9,492	279,323			
	分配後	216,649	279,323			
其他權益		—	(728)			
庫藏股票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492	305,995			
	分配後	256,649	305,9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起採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編列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764,924	773,424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營業毛利		107,795	133,610			
營業損益		38,354	80,03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75	(2,368)			
稅前淨利(淨損)		39,129	77,668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5,381	62,674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淨損)		25,381	62,6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81	61,9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起採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編列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因集團營運規劃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取得 STEADY AIM LIMITED、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等子孫公司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此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本公司已於上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依相關會計處理編製各年度財務報告，惟依我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未重新編製。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王仙聘	常譽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陳慧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李麗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11 年度	李麗鳳、陳重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12 年度	李麗鳳、陳重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另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簽證會計師陸續調整為李麗鳳會計師、李麗鳳及陳重成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40.22	51.30	37.16	38.41	43.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30.23	449.73	591.55	492.26	467.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82	168.46	229.62	219.44	194.23	
	速動比率		176.56	151.62	200.49	196.28	172.73	
	利息保障倍數		120.14	39.68	28.28	42.57	38.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5	3.02	2.34	2.58	2.54	
	平均收現日數		124.00	121.00	156.00	141.00	144.00	
	存貨週轉率(次)		7.13	9.44	9.55	10.06	10.2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07	6.12	5.13	5.21	4.52	
	平均銷貨日數		51.00	39.00	38.00	36.00	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7.31	10.60	10.20	10.07	8.9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32	1.12	1.20	1.13	
	資產報酬率(%)		11.48	9.94	9.23	9.53	7.36	
	權益報酬率(%)		16.82	17.95	16.12	14.94	12.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594.84	531.81	60.86	59.78	47.68		
	純益率(%)	10.06	7.35	7.91	7.72	6.3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9.38	8.24	7.13	4.56	1.84		
	現金流量比率(%)	32.50	19.87	45.98	50.75	9.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5.81	57.90	65.73	79.27	83.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72)	(9.24)	0.65	14.96	5.77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20	1.29	1.26	1.41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5	1.0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112 年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利息支出較前期減少所致。
- 2.每股盈餘：112 年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2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現金股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112 年再投資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現金股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列財務報告，併列 109 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訊，另本公司 108 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9	38.21	17.80	22.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8.71	2,026.32	6,543.49	6,620.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19	155.50	336.57	231.73
	速動比率		117.51	138.28	281.83	196.72
	利息保障倍數		112.88	47.13	47.73	135.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4.19	2.97	3.01
	平均收現日數		87	87	123	121
	存貨週轉率(次)		6.14	8.89	8.95	8.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1	9.64	7.84	6.49
	平均銷貨日數		59	41	41	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1)	23.58	30.75	34.34	62.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96	0.79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5	12.03	11.67	12.00
	權益報酬率(%)		16.82	17.95	16.12	14.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8.57	488.07	55.31	57.34
	純益率(%)		17.87	12.36	14.48	15.34
	每股盈餘(元)		9.38	8.24	7.13	4.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85	18.11	53.04	47.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28	77.81	61.86	112.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6)	10.48	4.92	0.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6	1.16	1.21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6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112年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112年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期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112年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期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112年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12年較前期增加，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所致。
- 6.每股盈餘：112年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112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112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期支付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10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列財務報告，併列109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訊。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僅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 110~11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故不適用。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33	50.48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53.70	962.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9.04	158.51			
	速動比率	246.22	117.91			
	利息保障倍數	37.67	57.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6	4.20			
	平均收現日數	103	87			
	存貨週轉率(次)	7.48	6.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6	10.81			
	平均銷貨日數	49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6.77	19.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3	1.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6	11.46			
	權益報酬率(%)	7.40	19.1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95.89	292.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97.82	283.46			
	純益率(%)	3.32	8.10			
	每股盈餘(元)	6.35	22.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49	15.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94)	41.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65	(13.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84	101.91			
	財務槓桿度	102.86	101.74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起採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編列財務報告。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796	21.24	262,648	29.25	31,852	13.80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較前年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30,705	3.42	30,705	100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存貨	108,457	9.98	93,080	10.36	(15,377)	(14.18)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有效去化庫存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293	10.98	145,762	16.23	26,469	22.19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新添機器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	179,034	16.47	210,437	23.43	31,403	17.54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年底進貨較多，致年底應付帳款增加。
保留盈餘	214,428	(0.67)	254,109	28.30	39,681	18.51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37	2.11	(457)	(0.03)	(28,794)	101.61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69	1.85	0	0	(15,369)	(100)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收回關係人借款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938	39.72	418,899	46.66	88,961	26.96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投資越南子公司增加及子公司營運獲利增加。
應付帳款	54,796	6.60	44,722	4.98	(10,074)	(18.38)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營收減少，購料款相對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08	0.90	60,117	6.70	52,609	700.71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對子公司購料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214,428	25.81	254,109	28.31	39,681	18.51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603,120	82.33	542,715	80.86	(60,405)	(10.02)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營收減少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3.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75,159	903,259	28,100	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293	145,762	26,469	22.19
無形資產	2,124	1,519	(605)	(28.48)
其他資產	90,234	78,598	(11,636)	(12.90)
資產總額	1,086,810	1,129,138	42,328	3.89
流動負債	381,132	411,617	30,485	8.00
非流動負債	22,758	22,071	(687)	(3.02)
負債總額	403,890	433,688	29,798	7.38
股本	225,725	225,725	0	0.00
資本公積	238,361	218,361	(20,000)	(8.39)
保留盈餘	214,428	254,109	39,681	18.51
其他權益	4,406	(2,745)	(7,151)	162.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2,920	695,450	12,530	1.8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0	0	0	-
權益總額	682,920	695,450	12,530	1.83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新添機器設備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41,711	1,334,084	(7,627)	(0.57)
營業成本	1,036,987	1,013,642	(23,345)	(2.25)
營業毛利	304,724	320,442	15,718	5.16
營業費用	196,314	193,613	(2,701)	(1.38)
營業淨利	108,410	126,829	18,419	1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62	8,119	(20,843)	(71.97)
稅前淨利	137,372	134,948	(2,424)	(1.76)
所得稅費用	(31,279)	(32,001)	(722)	2.31
本期淨利	106,093	102,947	(3,146)	(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113	95,796	(23,317)	(19.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585	102,947	33,362	47.94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36,660	0	(36,660)	(100.00)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152)	0	152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4,426	95,796	21,370	28.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839	0	(44,839)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52)	0	152	(100.00)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美金匯率影響，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主要因去年組織重組而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因111年7月起併購BVI公司，僅認列111年1-6月前手權益，本期未產生故本期相對減少所致。

(3)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因去年組織重組而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因111年7月起併購BVI公司，僅認列111年1-6月前手權益，本期未產生故本期相對增加所致。

(4)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主要因去年組織重組而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因111年7月起併購BVI公司，僅認列111年1-6月前手權益，本期未產生故本期相對減少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業務部蒐集市場資訊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參酌產能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237	208,901	33,664	19.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904	(87,947)	(241,851)	(15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546)	(84,131)	204,415	70.84
減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				
1.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因上期應收關係人收款，本期無此收入，及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因本期支付股利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2,648	198,174	(24,589)	436,23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現金增資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近期重大資本支出主要支付越南建廠廠房工程支出，該工程款主要係由投資越南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增資款支應。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尚在建廠期間，預期待相關工程完工後即可為本集團貢獻營收，故本項資本支出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除上述之子公司增資建廠案外，本公司尚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持股比率	112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100%	(361)	目前廠房興建階段	待廠房興建完成營運後開始收入挹注後逐年成長
澤俊有限公司	100%	(1,114)	營收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開發新客戶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82,677	係控股公司投資收益挹注	—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	79,253	營運狀況良好	—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100%	7,096	營運狀況良好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審慎評估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1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12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稽核人員並未發現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缺失事件。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
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六。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
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
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
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詳請參閱附件十六。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
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二十六、上市上櫃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
事項。
-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
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
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
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瑋材料或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
材料解決方案之製造銷售及經銷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
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汎瑋材料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汎瑋材料說
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341,711	100.00	1,334,084	100.00	292,855	100.00
營業成本		1,036,987	77.29	1,013,642	75.98	222,494	75.97
營業毛利		304,724	22.71	320,442	24.02	70,361	24.03
營業費用		196,314	14.63	193,613	14.51	50,884	17.38
營業利益		108,410	8.08	126,829	9.51	19,477	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62	2.16	8,119	0.61	9,029	3.08
稅前淨利		137,372	10.24	134,948	10.12	28,506	9.73
所得稅費用		31,279	2.33	32,001	2.40	7,848	2.68
本期淨利		106,093	7.91	102,947	7.72	20,658	7.05
期末資本額		225,725		225,725		225,725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1)	7.13		4.55		0.92	
	追溯後(註2)	4.69		4.55		0.91	

資料來源：汎瑋材料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一)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本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創辦人李家旺於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經營 3M 膠帶及接著劑之經銷業務，後因看好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市場前景，除於台灣市場陸續導入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外，並協同創業伙伴鮑宗賜於 89 年兩人以合資境外投資公司方式，於中國昆山成立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下稱昆山恒瑋），主要經營中國地區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嗣隨重慶成為全球筆電生產聚落，110 年由昆山恒瑋轉投資成立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下稱重慶恒瑋），就近服務筆電供應鏈客戶，嗣考量邁向資本市場對集團長期經營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於 111 年透過設立 TRANS-SUN 向董事長李家旺及鮑宗賜取得其持有之昆山恒瑋 100% 股權（亦間接取得重慶恒瑋 100% 股權），暨向董事長李家旺取得澤俊公司 100% 股權，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前述中國大陸地區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個體。另因應近年去中國化趨勢，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設立越南汎瑋及於 113 年設立馬來西亞汎瑋，布局東南亞生產及銷售據點。

2.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是各式電子產品及其元件實現特定功能所需的元器件，產品包括各種電子產品專用之連接類材料、導電材料、散熱材料、絕緣材料、EMI 遮罩材料、透氣材料、緩衝及防震材料、保護膜及印刷材料等，可於電子產品狹小內部空間實現黏貼、固定、導電、絕緣、電

磁遮罩、密封、防震、保護、標識等功能。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為一全球性產業，應用產業多元，包含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R/VR 裝置等電子產品，及醫療儀器與電動汽車等領域。隨電子相關產品越來越精密、輕薄，下游廠商對於電子功能性材料之精確度要求也越來越高，專業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廠商須以高效、精確和快速、多樣量產的製程技術來保證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並依客戶需求加以整合各項功能材料據以製造產品。

不同市調機構對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品範圍設定不同，全球市場規模估值亦有所不同，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MarketsandMarkets 及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三家機構報告，2021 年全球電子功能性材料市場規模約 270 億~492 億美金，隨著下游應用新興領域穿戴式裝置、電動汽車及 AR/VR 的快速成長，預計 2025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4.6%~5.5%，其中亞太地區由於製造業增長和技術創新，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發展速度較快，市場規模亦較大，預計在未來幾年可保持較高的增長率；北美市場則於汽車、電子、航太、醫療和其他高科技行業應用可望繼續增長；歐洲市場受到氣候和環保法規的影響，對環保型模切技術需求將增加。另隨地緣供應鏈生成，越南、印度、墨西哥等新興市場在製造業和出口方面顯著的成長，也將帶動對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需求上升

3.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將多種功能材料(如電子膠帶、絕緣材、防護膜、吸波遮罩材料、散熱材料等)進行設計與加工(模切、沖壓、印刷、成型組裝等)，以於電子產品狹小內部空間實現黏貼、防震、密封、電磁遮罩、導電、絕緣，或在產品表面實現防塵、防水、標識等功能。	931,760	69.45	965,211	72.35	206,419	70.49
經銷業務	各式黏著性產品、汽車隔熱紙、OCA 光學膠(用於黏結透明光學元件如手機觸控面板及鏡頭等)。	409,951	30.55	368,873	27.65	86,436	29.51
合計		1,341,711	100.00	1,334,084	100.00	292,85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依客戶需求，可概分為導電散熱類、絕緣類、網紗及透氣膜類、連接類、緩衝類、汽車類(主為儀表板用緩衝、隔音散熱件)、保護膜類及印刷類等八大類，因各類產品品項眾多且終端應用產品同時使用本公司多種電子材料，又各項產品屬客製化產品，故不逐項說明各類電子功能性材料營收及毛

利分析，而統一以「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進行說明。另倘依本公司銷貨客戶之終端應用產品，本公司 112 年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終端應用產業如下：

品項	筆記型電腦	智慧型手機	平板電腦	穿戴式電子產品	其他(註)	合計
金額(千元)	316,442	280,094	88,221	75,273	205,181	965,211
占比	32.78%	29.02%	9.14%	7.80%	21.26%	100%

註：係各終端應用低於 5% 之合計數，主係包含醫療(血糖機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及血糖貼片)、半導體(封裝膠)及電動車車用(儀錶板內裝充填、充電座之緩衝泡綿等)零配件等。

(2) 經銷業務

本公司自 81 年起即為 P1 經銷商，迄今餘 30 年，並因熟悉電子用膠帶、黏著劑特性及相關產業客戶需求，而跨入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領域，所經銷之 P1 產品除早期即開始經銷之黏著性產品(膠帶、接著劑)，104 年增加 OCA 光學膠、107 年增加汽車隔熱紙，另前開兩項增加之品項主係因本公司經銷信譽良好，而分別應終端客戶及 P1 原廠邀約，而新增加入為經銷品項。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931,760	675,735	256,025	27.48	965,211	702,159	263,052	27.25
經銷業務	409,951	361,252	48,699	11.88	368,873	311,483	57,390	15.56
合計	1,341,711	1,036,987	304,724	22.71	1,334,084	1,013,642	320,442	24.02

年度 產品	112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213,803	164,388	49,415	23.11	206,419	153,497	52,922	25.64
經銷業務	81,315	66,779	14,536	17.88	86,436	68,997	17,439	20.18
合計	295,118	231,167	63,951	21.67	292,855	222,494	70,361	24.0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目前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 P1 產品經銷業務之銷售比重約 7:3，其中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終端應用產品廣泛，目前仍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大宗，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級電子大廠及其指定之供應商。本公司 109~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373,628 千元、1,651,946 千元、1,341,711 千元、1,334,084 千元，其中 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因素，居家辦公及視訊會議需求增加，帶動筆記型電腦銷量增加，連

帶使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營收成長；111 年度因經銷業務原廠停止銷售該產品，致當期經銷收入明顯減少；112 年度策略考量，減少毛利較低之經銷產品，致經銷營收有所減少，惟受惠疫情緩減，112 年下半年景氣緩步復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收入成長，致 111 年及 112 年度無重大差異，113 年第一季因屬電子業淡季，故營收規模較小，惟較 112 年同期無重大變化。以下茲就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各產品別之營收變化說明如下：

A.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31,760 千元、965,211 千元及 206,419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69.45%、72.35%及 70.49%，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33,451 千元，成長 3.59%，主係因 112 年上半年雖受電子業客戶調節庫存，營收未有明顯動能，惟當年度因接獲筆電訂單，及手機之產品訂單增加，加上下半年起電子業庫存去化良好，致 112 年度全年之營收小幅成長；113 年第一季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7,384 千元，衰退 3.45%，主係因下游客戶新案尚未開案，而舊機種銷售放緩，致筆記型電腦訂單減少所致。

B. 經銷業務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09,951 千元、368,873 千元及 86,436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30.55%、27.65%及 29.51%，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41,078 千元，衰退 10%，主係因供應商 P1 為維持獲利能力，除持續推出新產品外，亦會定期檢視產品結構，淘汰毛利率不佳之產品，本公司原經銷產品因毛利率較低，爰於 112 年間停止銷售，致 112 年經銷收入減少；113 年第一季較 112 年第一季增加 5,121 千元，成長 6.3%，主要係因新款隔熱紙於 113 年 3 月上市，帶動隔熱紙產品銷售所致。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 1,036,987 千元、1,013,642 千元及 222,49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4,724 千元、320,442 千元及 70,36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2.71%、24.02%及 24.03%，整體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呈成長趨勢，主係受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組合變化及低毛利經銷產品停止銷售，等因素影響。就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化說明分述如下：

A.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A) 成本結構：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係將多種電子功能材料(如電子膠帶、絕緣材、防護膜、吸波遮罩材料、散熱材料等)進行模切、沖壓、印刷、成型組裝等，故成本結構主要以原料成本為主，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比例為 8：1：1，為避免成本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進而影響毛利率穩定性，本公司早年會預測市場需求備貨，嗣考量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及主要生產基地昆山子公司周圍產業聚落成熟，供應商能及時配合供給，近年已改

採訂單式生產，除了用量較大之共用原料外，大部分原料是依取具之客戶訂單或客戶 forecast 進行備料生產，使本公司能夠在報價時適度反應當下原物料價格變化趨勢，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B) 毛利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規模及產品組合而有所變動，111 及 112 年毛利率分別為 27.48% 及 27.25%，毛利率尚無重大差異。另 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7,027 千元，成長幅度 2.74%，主係因筆電新機種訂單及手機訂單增加帶動營收，惟因整體產品結構無大幅改變，故毛利率無重大變動。

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分別為 23.11% 及 25.64%，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略佳係因筆記型電腦新訂單，因內裝機構件接獲的電子功能性材料品項較多，故報價較具優勢，毛利率較佳，另因第一季屬產業淡季，產能利用率較低，產品分攤之單位製造費用較高，致第一季之毛利率較全年度低。另 113 年營業毛利較 112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增加 3,508 千元，增加幅度 7.10%，主係因取得前開筆記型電腦新訂單帶動營收及獲利。

B. 經銷業務

(A) 毛利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之毛利率分別為 11.88% 及 15.56%，毛利率變動原因主係因兩期經銷產品組合變化，本公司 112 年度毛利率上升係因低毛利產品於 112 年間停銷，帶動 112 年度毛利率成長。

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536 千元及 17,43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7.88% 及 20.18%，113 年第一季較 112 年同期毛利率增加，主係因新款汽車隔熱紙之新品上市，銷售反應狀況佳，整體隔熱紙銷量占比由 112 年第一季之 45% 上升至 65%，帶動整體毛利率成長所致。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11 及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S1	108,402	8.08	S1	107,838	8.08	S1	28,324	9.67
2	ABRO	91,890	6.85	S13	101,130	7.58	S13	17,373	5.93
3	S4	72,353	5.39	S4	62,448	4.68	S6	11,571	3.95
4	S6	48,022	3.58	S11	51,934	3.89	S4	11,386	3.89
5	S8	48,013	3.58	S6	43,468	3.26	S11	10,098	3.45
6	S7	41,576	3.10	S10	37,288	2.80	S12	8,966	3.06
7	S10	38,471	2.87	S14	30,937	2.32	S10	8,563	2.92

排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8	S5	36,146	2.69	S12	28,525	2.14	S17	8,157	2.79
9	S11	35,200	2.62	S15	26,494	1.99	S18	7,944	2.71
10	S12	31,893	2.38	S16	25,485	1.91	S19	6,479	2.22
	小計	551,966	41.14	小計	515,547	38.65	小計	118,861	40.59
	其他	789,745	58.86	其他	818,537	61.35	其他	173,994	59.41
	合計	1,341,711	100.00	合計	1,334,084	100.00	合計	292,85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以下茲將本公司兩項業務之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本公司電子功能性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占比約 8 成)，處電子產品供應鏈之中上游，客戶多為國際電子代工(EMS)大廠或相關機構件(如螢幕、機殼等)廠商，本公司銷貨收入增減主係受下游品牌商終端產品銷售情形，及該等品牌商分配給各大 EMS 廠或相關機構件廠商之訂單份額影響，各銷貨客戶之授信額度政策為【(去年度月平均銷售額*1.5)】*【(收款月數)+(視情況依是否為上市櫃公司、財務狀況或信用紀錄等給予特殊基數)】，並簽核至總經理，本公司每年亦會定期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額度是否需另行調整。

A. S5、S8及 S13

S5 成立於 93 年、S8 成立於 103 年，均為台灣上市公司 S13 之子公司，S13 主要經營業務為各式資訊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性電子之電子專業製造服務業務(EMS)，本公司與 S13 於 100 年開始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5 的銷貨金額分別為 36,146 千元、18,14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69%、1.36%及 0%；與 S8 的銷貨金額分別為 48,013 千元、9,035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58%、0.68%及 0%；與 S13 的銷貨金額分別為 7,458 千元、101,130 千元及 17,373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6%、7.58%及 5.93%。本公司銷售予 S13 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各年度銷售金額變動之原因主要視 S13 終端應用產品接單情形及其各廠區之產能狀況變動，另 112 年 9 月起 S13 統一將智慧型手機訂單以 S13 為主體與台灣汎瑋往來交易，致 112 年度本公司對 S5 及 S8 的銷貨金額大幅下降；113 年第一季對 S13 之銷售占比下降，主係年度第一季通常係為電子業銷售淡季，新案尚未開案所致。

B. S6

S6 成立於 92 年，係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生物科技與醫療

檢測系統開發，目前致力於開發專為糖尿病患或專業醫療機構量身打造的自我血糖監測系統，本公司與 S6 自 95 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並主要應用於血糖試紙。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6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8,022 千元、43,468 千元及 11,571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58%、3.26%及 3.95%。S6 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均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各年度銷售金額差異不大。

C. S7

S7 成立於 91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金屬與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研究及製造加工、電器、汽車及通訊產品之設計研究及生產。本公司與 S7 自 95 年開始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平板及手機。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之 S7 銷貨金額分別為 41,576 千元、4,744 千元及 4,43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10%、1.29%及 1.51%，S7 於 111 年度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112 年度起跌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主係因終端客戶分配給 S7 之訂單減少所致。

D. S10

S10 成立於 79 年，係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係為全球最具指標性之 GPS 企業，最初以航空 GPS 導航產品進入市場，而後在航空、航海、車用市場都有完整的產品佈局，目前已是航空、航海、車用、運動健身產品等市場熟悉的 GPS 領導品牌，本公司與 S10 於 89 年開始業務往來，本公司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其運動手錶、航海用設備、手持式 GPS、車用衛星導航及航空用設備等產品。本公司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0 銷售金額分別為 38,471 千元、37,288 千元及 8,563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95%、1.47%及 2.92%。111 年度因手持式設備及智慧型手錶因終端需求增加故訂單增加，故 S10 自 111 年度起成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113 年第一季銷售占比增加，主要係因疫情趨緩故使戶外活動參與者增加，故 S10 之智慧型手錶銷售增加所致。

E. S4

S4 成立於 93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產及加工熱塑製品。本公司於 107 年與 S4 開始業務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4 的銷貨金額分別為 72,353 千元、62,448 千元及 11,386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39%、4.68%及 3.89%。S4 於 111 年度起均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112 年度起銷售金額逐期下跌，主要係因其終端客戶生產之平板電腦及外接鍵盤市場銷量減少所致。

F. S12

S12 成立於 99 年，係為台灣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2 主要之經營業務為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專業製造服務業務 (EMS)。本公司於 102 年起與 S12 開始業務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電競用筆記型電腦及商務用筆記型電腦。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2 銷售金額分別為 31,893 千元、28,525 千元及 8,966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8%、2.14%及 3.06%，各年度銷售金額並無大幅度變動，惟因其他客戶銷貨減少自 111 年度起成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

G. S14

S14 成立於 73 年，係台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務。本公司於 98 年開始與 S14 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用於其製程。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矽品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191 千元、30,937 千元及 2,44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0%、2.32%及 0.83%，112 年度因其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故本公司對其之銷貨增加 10,746 千元，並成為當年度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13 年第一季減少，主係因 S14 分配到終端客戶之封裝檢測案量減少所致。

H. S15

S15 成立於 100 年，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5 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多功能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等產品之電子專業製造服務業務 (EMS)。本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 S15 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5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144 千元、26,494 千元及 4,056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3%、1.99%及 1.38%。本公司對 S15 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且 112 年度成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要係因本公司接獲 S15 之筆記型電腦逐年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微幅下跌，主要係因上開筆電因銷售力度趨緩所致。

I. S16

S16 成立於 99 年，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6 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產品及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專業製造服務業務 (EMS)。本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S16 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台系之電競用筆記型電腦及商務用筆記型電腦。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6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874 千元、25,485 千元及 4,137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1%、1.91%及 1.41%，本公司對 S16 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獲終端客戶肯定，故客戶指定其代工廠 S16 向本公司採購所致；113 年第一季銷售比重略有下跌，主要係因商務用筆電尚未有新案開發，銷售力度趨緩所致。

J. S17

S17 成立於 111 年，係為大陸深交所之子公司，S17 主要經營項目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製造。本公司於 112 年開始與 S17 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 VR 產品。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7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919 千元及 8,157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6% 及 2.79%，本公司對 S17 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與客戶協同開發穿戴式裝置已陸續出貨，上開穿戴式裝置係屬高單價產品，加上第一季係屬電子業淡季基期較低，故成為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客戶。

K. S18

S18 成立於 98 年，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越南轉投資公司，其神基集團主營研究、製造及銷售筆記型電腦(先進機種)、軍事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資訊產品、模具、模具成型件及航太扣件等，本公司於 112 年開始與 S18 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8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5,943 千元及 7,944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0% 及 2.71%，本公司對 S18 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 S18 係為美系大廠筆記型電腦機構件廠商之一，上開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訂單係委託本公司生產，S18 113 年第一季儲備存貨預備量產出貨，故成為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客戶。

L. S19

S19 成立於 106 年，主要從事模具開發、塑膠成型、塗裝、塑膠表面精飾鍍膜處理的專業公司，本公司於 112 年開始與 S19 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9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5,921 千元及 6,479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06% 及 2.22%，本公司對 S19 銷貨金額持續穩定，並於 113 年第一季進入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主要係因本公司取具美系大廠筆電訂單，應終端需求並於 113 年第一季為新品備貨所致。

(2) 經銷業務

本公司於 81 年成立至今即為 P1 經銷商，並因具備健全之財務結構及經銷業績良好，而持續與 P1 往來並增加經銷品項，目前黏貼類產品因經銷毛利不高，大部分係為自用、OCA 光學膠僅銷售予 S1，隔熱紙則主要銷售給 S11 及汽車隔熱紙施工行。

A. S1

S1 設立於 93 年，係為台灣上市公司子公司，該公司為觸控技術應用領導廠商，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觸控技術應用解決方案，產品主要為投射電容技術相關元件及模組，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各種電子產品。本公司自 104 年與其開始

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 P1 產品經銷業務之 OCA 光學膠。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8,402 千元、107,838 千元及 28,324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8.08%、8.08%及 9.67%，均為本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且差異不大。

B. ABRO Industries, Inc

ABRO 成立於西元1939年，總部位於美國印第安那州，主要銷售產品為各式化學製品，包括空氣清新劑、清潔劑、噴漆及機油等產品，透過經銷商銷售予全球。ABRO 原為 P1直接銷售客戶，嗣因 P1為減少銷售人力成本，而委請本公司協助銷售服務，本公司與 ABRO 於110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 P1產品經銷業務之 OPP 封箱膠帶，由本公司向台灣 P1進貨後，再出口銷售至美國。本公司111、112年及113年第一季對 ABRO 銷售金額分別為91,890千元、24,379千元及0千元；占全年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6.85%、1.83%及0%。ABRO 公司於111年度為本公司第二大客戶，112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且不再是前十大客戶，主要係因 P1公司為優化產品結構，於112年間停止販售該項產品，故112年度5月份後本公司與 ABRO 再無交易所致。

C. S11

S11成立於105年，係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1為美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公司。本公司於110年9月開始與 S11有業務往來，本公司主要銷售 P1公司產品經銷業務之汽車隔熱紙，S11公司針對購車之消費者提供隔熱紙選配方案，如有消費者選擇 P1隔熱紙，本公司針對終端消費者之需求予以預定指定隔熱紙施工商，消費者持 S11開出之三聯單，於交車後按其預約時間至其施工商辦理貼膜，施工商施作完畢後，依三聯單及開立發票向本公司請款，本公司彙整後再行向 S11請款。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 S11之銷貨金額分別為35,200千元、51,934千元及10,098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2.62%、3.89%及3.45%。S11自111年度起成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對 S11之各期銷貨金額，主要視 S11電動車銷售情形變化而定。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77,475	5.77	76,042	5.69	17,351	5.92
管理費用	78,465	5.85	81,385	6.10	23,290	7.95
研究發展費用	38,773	2.89	39,498	2.96	10,578	3.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1,601	0.12	(3,312)	(0.24)	(335)	(0.10)
營業費用合計	196,314	14.63	193,613	14.51	50,884	17.38
營業利益	108,410	8.08	126,829	9.51	19,477	6.6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費用

A. 推銷費用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77,475 千元、76,042 千元及 17,351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進出口費用、運費、交際費及折舊等費用。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 1,433 千元，主係因 111 年度因外銷客戶較多，故出口費用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與 112 年同期減少 180 千元，差異金額微小，整體而言未有重大變動。

B. 管理費用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78,465 千元、81,385 千元及 23,290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折舊、勞務費、保險費、其他費用等費用。112 年度相較於 111 年度增加 2,920 千元，係因本公司例行性調薪；另 113 年第一季較 112 年同期增加 4,478 千元，主係因支付董事車馬費及申請上櫃所需之律師、會計師之勞務費共計增加 2,322 千元外，另因本公司連年獲利，調升員工薪資，故薪資費用較其同期增加 2,069 千元，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研究發展費用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38,773 千元、39,498 千元及 10,578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折舊及其他等費用，本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係依當年度業務端取具開案專案數有關，平均每年研費費用占營收約 2.5% 左右，112 年及 111 年未有重大異動；113 年第一季較 112 年同期變動增加 1,514 千元，主係支付專利申請及支付子公司高新企業年費增加 800 千元，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D.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1,601 千元、(3,312)千元及(335)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利益增加 4,913 千元；113 年第一季較 112 年同期迴轉利益減少 1,836 千元，主係因帳款陸續收回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8,410 千元、126,829 千元及 19,477 千元；營業利率分別為 8.08%、9.51%及 6.65%，112 年較 111 年營業利益增加 18,419 千元，增幅 17%，營業利率亦小幅提升，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間停售低毛利經銷商品，間接提升整體毛利率，復以本公司持續擰節支出，111 年及 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並無重大異動所致；113 年第一季較 112 年同期減少營業利益及 1,238 千元，兩期營業利率差異不大，主要同上述 (1)B 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

化情形尚屬合理。

5.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 季
利息 收入	銀行存款	2,057	4,178	1,289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及其他	2,267	9	2
小計		4,324	4,187	1,291
其他 收入	租金收入	848	2,979	745
	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	489	4,656	116
小計		1,337	7,635	861
其他 利益 及 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27,658	5,004	7,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09	(4,939)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	—	—
	其他	(533)	(522)	(147)
小計		28,337	(457)	7,558
財務 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4,826)	(3,065)	(641)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其他	(210)	(181)	(40)
小計		(5,036)	(3,246)	(681)
合計		28,962	8,119	9,02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營業外收支分別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以下茲就其變動進行分析：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含銀行存款利息、資金貸與利息收入及其他等，112 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121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獲利，故存款水位持續上升，另因操作美金定存，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112 年度資金貸與利息收入及其他較 111 年度減少 2,258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度曾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聖元公司，因後續處分聖元公司全數持股，已無資金貸與之情事。另 113 年第一季較 112 年同期利息收入增加 968 千元，主係本公司存款水位上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含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等，112 年度租金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131 千元，主要係因於 111 年 10 月起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租賃予非關係人所致；112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較 111 年度增加 4,167 千元，主要係因子公司昆山恒瑋通過大陸高新技術企業、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認定等認證，依其認證取得政府補助及取具發包商品質異常賠償收入所致，另 113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08 千元，差異尚非屬重大。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包含淨外幣兌換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租賃修改損失及其他等，112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較高，主要係因子公司昆山恒瑋處分老舊機器設備所致；112 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 111 年度減少 603 千元，主要係因上開投資產品因風險系數增加，公司為保守穩健操作，故轉由購買定存。

另本公司外銷比重占總銷貨比重約六成，美金交易占營收淨額約四成；雖進貨亦有採用美金交易，惟比重不到三成，故自然避險效果有限，仍易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益。112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2,654 千元，變動比率達 81.91%，主係因 111 年度美金持續升值，至 112 年下半年反轉走貶；而 113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56 千元主係因 113 年第一季美金匯率持續走升（平均匯率約 30.46~31.60 元）較 112 年同期美金匯率（平均匯率約 30.63~30.39 元）波動較大，故認列兌換利益所致。本公司另就美金部位對本公司利益影響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一季
美金金融資產		363,384	400,192	396,611
美金金融負債		24,000	27,236	14,001
美金淨部位		339,384	372,956	382,610
當期兌換利益/營業淨利		25.51%	3.95%	39.56%
匯率 敏感度	波動 1% 影響 數	3,394	3,730	3,826
	波動 2% 影響 數	6,788	7,460	7,65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加強匯率變動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之影響，擬採行具體之措施如下：

- ① 彈性調節外幣借款：本公司已規劃洽談美金借款額度中，財務人員並將密切關注外匯市場匯率變化，在美金匯率報價呈現走弱趨勢時，同時參考外銷貨款的收款時程來決定美金借款部位及時點，動用美金借款額度。
- ② 本公司昆山子公司已和 2 家往來銀行協議，日均存款額度達美金 1,000 千元，即可取具 5% 之優惠存款利息，因本公司現行之美金銀行存款水位已達到前開標準，可藉由優惠存款利率適度減緩匯率波動風險。
- ③ 本公司昆山子公司會視美金收付款時程，每月至少轉換美金 500 千元~1,000 千元，避免保留過多外幣部位，與經常往來之銀行協調以優於牌價匯率轉換，此外本公司預計 113 年下半年辦理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匯回，將視美金匯率變動趨勢，評估是否操作遠期外匯商品以鎖定匯率，為盈餘匯撥即早準備。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業外收支異動，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公司就未來發展規劃擬定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係就公司現有之組織架構資源予以優化，等到本公司營運狀況已成長至一定規模，導入長期業務發展策略，以下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發展計畫逐項說明：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爭取更多產品之訂單，並拓展越南營運據點

本公司服務對象為國際性電子 EMS 大廠，該等大廠幾乎網羅各大消費性電子品牌之製造訂單，另該等 EMS 廠為了避免進貨集中風險，每一產品之供應鏈中，就相同品項之供應商均布建 3~5 家不等，且對單一供應商之下單比重盡量不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現行對 EMS 廠之單一銷售占比不高，顯見對現有客戶之訂單擴展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將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並與客戶協同開發更多產品，此外本公司廠內已備置圓刀機設備，主攻多工序、多層次及高精度產品，透過與 EMS 大廠之深度交流，隨消費型電子產品越趨輕薄之趨勢，共同開發體積小高精度之利基性產品，以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

隨電子產業聚落往東南亞遷移，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於越南設立子公司越南汎瑋，並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開始正式營運，由於當地之產業鏈及供應鏈尚未完全成熟，因此營運初期尚需集團間之資源調配，本公司目前出貨於越南地區之客戶係由昆山恒瑋生產後銷售至越南地區，待越南汎瑋產能狀況穩定後，即可接手本公司越南地區客戶，另本公司越南子公司除生產電子功能性材料外，因當地原物料廠商尚未齊備，本公司亦規劃由越南汎瑋代理本公司供應商 P3 生產之電子保護膜(包含 PET 保護膜及 PE 靜電保護膜等，於製程中保護產品表面)予當地之電子廠，增加越南汎瑋之營收來源，另因越南汎瑋成立背景之一為應客戶要求，故可借鏡中國大陸子公司配合周圍產業供應鏈發展之營運模式，預計 114 年即可損益兩平。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開拓馬來西亞市場，並拓展工業電腦等生命週期較長之終端應用產品

本公司預計 113 年下半年馬來西亞子公司開始營運，營運初期僅設置銷售辦公室及簡單之打樣機台，定位以拓展業務及即時滿足當地既有客戶快速打樣需求，至產能方面則由越南汎瑋或昆山恒瑋支應；在業務拓展方面，本公司目前鎖定之目標客群係巴生港地區的工業電腦客戶，待營運規模穩定後，擬增加於馬來西亞檳城地區派駐業務人員，拓展服務範圍。

(2) 憑借現有客戶資源偕同其他電子零組件業者合作開發終端應用客戶訂單

由於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目前客戶多係國際知名之電子代工廠(EMS)及電子品牌製造大廠，客戶資源豐沛，目前已有上市電子機構件廠商與本公司洽談未來或可合作將彼此產品結合，以模組化方式打入 EMS 大廠供應鏈，共同開發終端新應用產品訂單(如將金屬機構件結合本公司導熱膠帶產品，導入電動車與伺服器用之水冷散熱產品)，本公司擬俟東南亞子公司營運狀況穩定後，進一步與相關供應鏈廠商洽談具體合作規畫，以期透過雙贏之合作模式同步擴大雙方營業規模。

(3) 於越南市場拓展 P1 產品經銷業務

鑒於現行越南地區之供應鏈尚未成熟，本公司亦規劃憑藉中國大陸營運經驗及 P1 經銷業務經驗，爭取成為 P1 於越南地區之代理商，除可擴大越南汎瑋營運規劃外，亦可藉由增加與越南供應鏈之往來，深化與當地廠商之連結，帶動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東南亞市場銷售動能。

(四) 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41,711 千元、1,334,084 千元及 292,855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8.78)%、(0.57)%及(0.77%)。本公司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營收成長略為減少，主要係因 P1 產品經銷業務因供應商停售部分產品，致經銷業務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41,078 千元，惟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因接獲美系及台系 NB 品牌大廠新訂單，及應用於美系智慧型手機之產品訂單增加，故本公司 112 年度整體之營業收入僅較 111 年度微幅減少 0.57%；113 年較 112 年同期略為減少，主係因 112 年承接筆記型電腦訂單舊機種銷售放緩所致。

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04,724 千元、320,442 千元及 70,36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2.71%、24.02%及 24.03%，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持續成長，主係受產品組合變化及低毛利經銷業務停售故推升整體毛利率所致。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196,314 千元、193,613 千元及 50,884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4.63%、14.51%及 17.35%，111 年及 112 年營業費用差異不大；113 年第一季較其同期增加主係因支付董事車馬費及申請上櫃所需之律師、會計師之勞務費共計增加 2,322 千元及例行性調薪致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外費用分別為 28,962 千元、8,119 千元及 9,029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美金部位受到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匯率波動影響，故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另於 112 年度處分老舊設備致產生處分不動產及廠房設備損失；113 年第一季增加，主係因 113 年第一季美金匯率波動較大，故認列兌換利益 7,705 千元除上述外，未有其他重大變動。

綜上，本公司之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尚屬合理，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提升製程設備、持續鑽研材料特性，並累積取得 54 項專利證明，本公司透過深植研發實力，能快速提供客戶所需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相關建議，使客戶能將其所需之電子功能性材料之設計權交給本公司作整合性之研發、設計及生產，透過上開之經營模式，多年來已具成效，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除持續獲利，毛利率更逐年增加，此外本公司隨同客戶腳步於重慶、越南及馬來西亞等電子聚落設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提升客戶黏著度，其中新設之越南及馬來西亞子公司預估於 113 年下半年起即可為本集團貢獻營收。本公司未來將整合集團資源，穩健經營經銷業務，並精進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研發實力，以持續為本公司挹注成長動能。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 針對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之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P1 之經銷合約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項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其產品應用產業多元，例如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也應用於醫療儀器、AR/VR、電動汽車等應用領域。另經核對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以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訪談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針對該公司重要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及相關查核程序評估

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至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昆山恒瑋進行實地查核，與其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並抽核相關表單等方式，瞭解昆山恒瑋銷貨模式暨銷售客戶及供應廠商之往來配合狀況及運作情形；另實地觀察並抽盤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發現昆山恒瑋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銷售真實性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其 111~112 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透過函證、訪談客戶及銷售內控抽核等方式進行銷售真實性查核，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以瞭解該公司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前十大銷貨對象查詢其公司官網、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訊、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並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地址及網址等基本資料，透過函證予主要銷售客戶，確認主要客戶係真實存在且雙方交易係真實存在。

(2) 抽核該公司銷售交易流程，確認其銷售交易及帳款回收具真實性

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憑證，包含訂單、發票、送貨單及收款憑證等表單，確認銷售交易係真實存在，且並未發現有重大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情事。

(3) 與公司經營團隊晤談，瞭解主要客戶之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

本推薦證券商就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情形進行分析，並向下延伸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及金額，檢視銷貨明細表以了解銷售產品，並訪談公司經營團隊以了解其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 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之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各期間變動原因與公司說明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另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28,962 千元、8,119 千元及 9,029 千元，三期差異變動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致使外幣兌換利益增減變動所致。

(三) 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本推薦券商取得產業研究報告、採樣同業之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以了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性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就研發層面而言，該公司協助客戶開發所需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近期更隨著客戶之腳步，至重慶、越南及馬來西亞架設營運據點就近服務客戶，合作多年以來已有一定之黏著度，該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應用產品廣泛，故能有效分散單一產業所造成之營運風險，故歷經新冠疫情及疫情後電子廠去化庫存至電子產業景氣低迷，該公司亦能持續獲利。該公司為提升自身競爭力，積極精進製程設備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此外，該公司希望未來能進入資本市場，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材，增加公司競爭力，以利公司朝永續經營方向前進。

綜上評估，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更進一步將市場擴展至東南亞市場，預期隨著該公司上述新增營運據點投入營運及新客戶的增加，該公司之未來發展應可穩定成長。

(四) 綜合具體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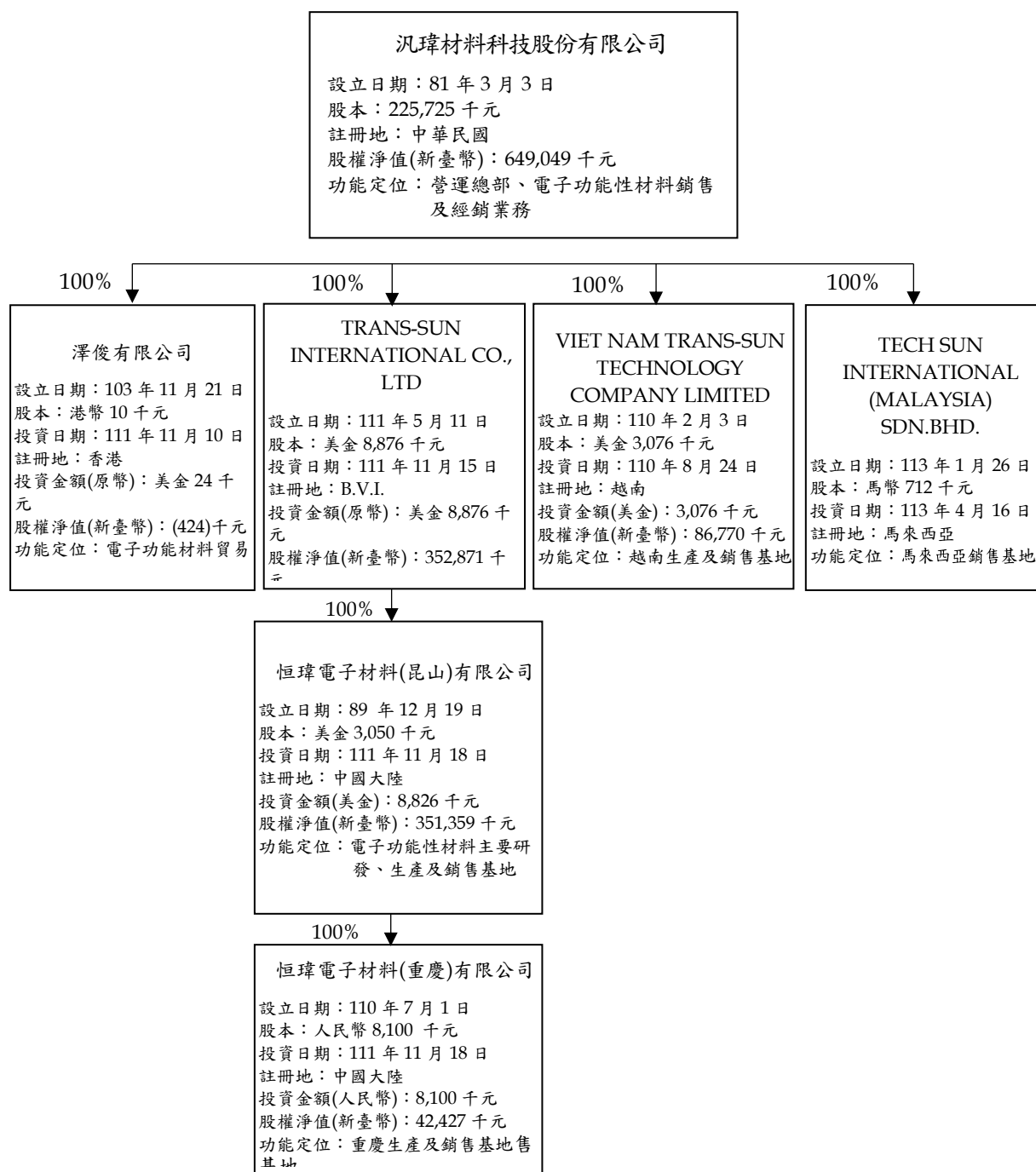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業績變化主係受整體市場趨勢、產品銷售組合、客戶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發展策略等因素影響，其變化情形尚無異常。未來該公司仍將經由深入瞭解市場趨勢，透過產品設計及自身多年豐富的市場經驗，持續開發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新產品，且更進一步將市場擴展至東南亞市場，以維持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經評估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 該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419,234 千元占當期淨值 695,450 千元之 60%，且重要子公司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占合併個體金額重大，惟受全球產業供應鏈逐漸分散影響，該公司亦於越南及馬來西亞進行佈局，有關產業供應鏈分散對昆山子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及該公司轉投資效益與監理管控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 轉投資架構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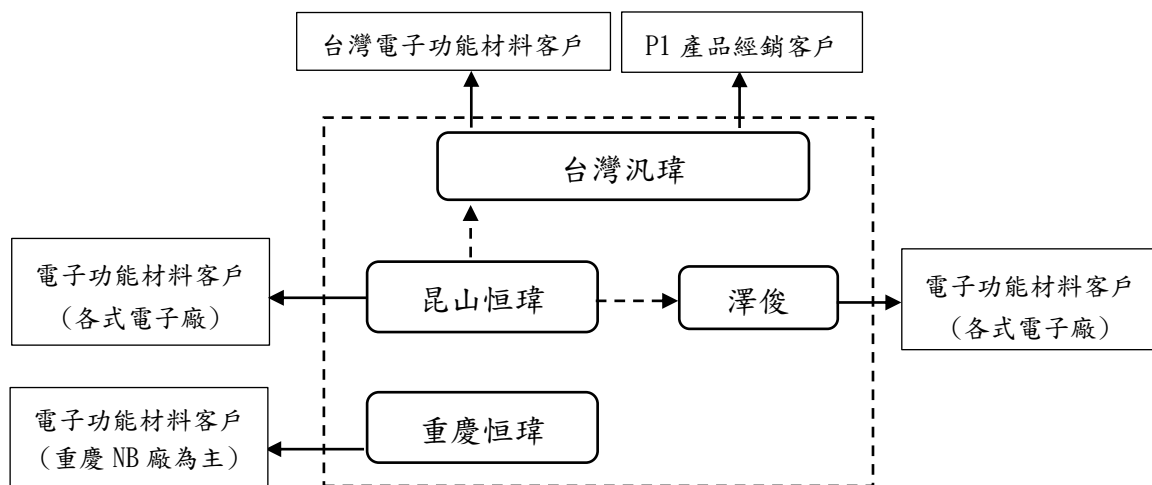
註：澤俊公司及昆山恒瑋公司所列之投資金額，為本公司 111 年度組織架構重組購買之金額。

(二) 轉投資公司之定位與分工

本公司成立於81年，創辦人李家旺於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經營3M膠帶及接著劑之經銷業務，後因看好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市場前景，除於台灣市場陸續導入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外，並協同創業伙伴鮑宗賜於89年兩人以合資境外投資公司方式，於中國大陸昆山成立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下稱昆山恒瑋)，經營中國大陸地區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嗣配合全球筆電生產聚落遷至中國大陸重慶，而於110年設立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下稱重慶恒瑋)，另本公司原由台灣汎瑋及昆山恒瑋各自獨立經營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業務，考量邁向資本市場對集團長期經營有正面助益。本公司將中國大陸電子功能性材料事業體納入集團架構，依序於111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澤俊公司100%股權，取得價格為澤俊公司111年6月30日之淨值美金24千元；111年10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新設立之TRANS-SUN向董事李家旺及鮑宗賜取得昆山恒瑋100%股權，交易價格為昆山恒瑋111年6月30日淨值人民幣59,090千元(約美金8,826千元)，並取具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前開交易並取得投審會核准/備函在案。另因應產業鏈去中國化，本公司分別於110年設立越南汎瑋及於113年設立馬來西亞汎瑋(兩者皆預計113年下半年正式營運)。

1. 轉投資公司定位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需就近服務客戶，以快速配合客戶需求打樣及交貨，轉投資營運據點多為自行接單及生產。以下茲就各合併個體之功能定位與分工情形予以說明：



(1) 台灣汎瑋

台灣汎瑋位屬台灣台中工業區，為本集團之營運總部，除負責台灣地區功能性材料接單製造外，另從事PI經銷業務，產品包括OCA光學膠、汽車隔熱紙等產品。

(2) TRANS-SUN

TRANS-SUN為投資控股公司，未有實質營運活動。

(3) 昆山恒瑋

昆山恒瑋為汎瑋集團之主要生產基地，主要負責服務中國大陸市場客戶，並設置研發基地，可提供電子功能性材料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目前為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占比最高之區域。

(4) 重慶恒瑋

重慶地區係為全球筆記型電腦生產重鎮，本公司近年積極爭取筆記型電腦訂單，為服務重慶地區之筆電客戶，故設立重慶恒瑋以利就近服務當地客戶爭取訂單。

(5) 澤俊

澤俊公司為香港註冊之貿易公司（屬中國大陸境外公司），其集團定位為服務昆山恒瑋部分客戶之境外採購需求，該等客戶因取具海關核發之「加工貿易登記手冊」，自境外採購原物料加工生產之產品可享零稅率出口外銷，惟因其工廠不在加工出口區內，無法設置保稅工廠，爰由昆山恒瑋透過澤俊(境外貿易公司)銷售予該等客戶(即自境外進口原物料)，便利客戶能享有相關稅率優惠。

(6) 越南汎瑋及馬來西亞汎瑋

近年來因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為減少營運風險，大型電子代工廠已陸續往東南亞地區設廠，而越南地區已成為新電子產業聚落，越南汎瑋即係配合當地設廠之EMS大廠設立，本公司承接之越南市場訂單，主係由昆山恒瑋產能因應，俟越南汎瑋於113年下半年正式營運後，除開拓當地業務外，亦會將昆山恒瑋既有之越南市場訂單轉由越南汎瑋承作，另馬來西亞汎瑋部分，目前僅設立銷售辦公室及設置簡單打樣機台，主要定位為新市場拓展，除將耕耘當地EMS廠外，亦將鎖定工業電腦等較長生命週期產品廠商作為市場拓展目標。

2.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集團內各公司交易情形

(1) 移轉計價政策及集團內交易情形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需就近服務客戶，集團內各公司多為自行接單及生產，本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事項，多為代採購當地無銷售之商品、配合客戶下單政策調整及客戶境外採購需求等。有關本公司集團內各公司交易情形，及轉撥計價政策主要可分為三大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甲、 昆山恒瑋代台灣汎瑋採購商品

A. 移轉訂價政策：昆山恒瑋以代購商品之採購價格加價2%~5%銷售予台灣汎瑋。

B.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交易情形

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昆山恒瑋代台灣汎瑋採購商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為36,875千元、66,948千元及14,853千元，該等交易主係因為S1客戶台灣汎瑋之OCA光學膠經銷客戶，該系列光學膠中有一款為大尺寸面板專用，惟產線僅設在中國大陸，供應商P1並無販售，故台灣汎瑋會視S1客戶之生產規劃，如需用到該款大尺寸面板用光學膠，則由昆山恒瑋代為採向P4採購，再銷售予台灣汎瑋，由台灣汎瑋統一依S1客戶下單時程安排出貨(物流則由昆山恒瑋直接送交S1客戶)，故各年度之交易金額主要係隨S1客戶訂單而變動。

乙、 昆山恒瑋透過境外貿易公司澤俊銷售予有進口原物料需求之客戶

A. 移轉訂價政策：澤俊對終端客戶之售價原則上同昆山恒瑋之接單價格（即澤俊不保留利潤），惟澤俊公司仍有相關之營業成本（規費、簽證費等）須支應，故昆山恒瑋會視情況會保留部份訂單利潤予澤俊，以維持澤俊之損益兩平。

B.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交易情形

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昆山恒瑋銷售澤俊之金額分別為38,865千元、49,721千元及6,333千元，111~112年度因終端客戶分別取具台系及美系大廠筆記型訂單，故增加採購相對應之功能性材料；113年第一季交易金額減少，主要係因上述台系筆記型電腦因舊機種銷售減緩所致。

丙、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製成品銷售

A. 移轉訂價政策：生產基地及銷售主體各約保留終端產品銷售毛利之60%及40%。

B.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貨對象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昆山恒瑋	台灣汎瑋	-	-	43,159	93.59%	14,743	97.20%
昆山恒瑋	重慶恒瑋	313	98.43%	985	2.14%	115	0.76%
重慶恒瑋	昆山恒瑋	-	0.00%	-	-	185	1.22%
台灣汎瑋	昆山恒瑋	5	1.57%	1,972	4.28%	125	0.82%
合計		318	100.00%	46,116	100.00%	15,168	100.00%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製成品銷售主要配合客戶下單政策調整及產能調撥，其中昆山恒瑋對台灣汎瑋之銷售是因S13集團之手機訂單原係由其中國大陸子公司S5及S8下單給昆山恒瑋，惟自112年9月起統一由S13統一下給台灣汎瑋，因相關訂單產能仍由昆山恒瑋支應，故由昆山恒瑋先售予台灣汎瑋，再由台灣汎瑋售予S13，113年第一季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因手機新機種尚未量產，舊機種銷量緩減所致，至其他各子公司間之銷售主係因為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故集團間產能調撥，金額均非屬重大。

除前開進銷貨交易，目前集團內各公司間於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尚無重大財產交易；至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方面，除配合越南汎瑋籌備階段之資金需求，111年間由台灣汎瑋資金貸與越南汎瑋美金50萬元(於112年3月23日收回)，及TRAN-SUN113年4月資金貸與美金80萬元予越南汎瑋外，其他集團內公司間尚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事。

(2)集團間營收及利潤比重；

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本公司及中國大陸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本公司	昆山恒瑋	重慶恒瑋	本公司	昆山恒瑋	重慶恒瑋	本公司	昆山恒瑋	重慶恒瑋
營業收入	金額	732,550	578,011	67,673	671,207	634,629	140,551	156,918	132,196	33,759
	占比	53.15%	41.94%	4.91%	46.41%	43.88%	9.72%	48.60%	40.94%	10.46%
營業利益	金額	48,822	63,514	659	43,897	71,080	11,103	14,783	4,554	672
	占比	43.21%	56.21%	0.58%	34.82%	56.38%	8.81%	73.88%	22.76%	3.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前開金額為合併沖銷前各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金額。澤俊主要為代昆山恒瑋銷售且未留存利潤，故未列入此表。

本公司、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之產值分配約為1:8:1，另依上表所示，本公司、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之營收比重約為5:4:1，112年度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營收比重增加主係因112年度受惠終端客戶存貨去化情形良好，多款台系筆記型電腦訂單增加所致，另重慶恒瑋於110年7月成立，111年因新廠尚在佈建階段，112年已可正常接單生產，故營收大幅成長。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本公司、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營業利益占比分別約為4:6:0、3:6:1及7:2:1，111、112年度昆山恒瑋營業利益占比未有重大差異，至昆山恒瑋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比偏低，主係因第一季為產業淡季，消費性電子新案尚未開案，加上工作天數較少，惟相關之固定製造費用尚須分攤，復以本公司汽車隔熱紙銷售良好，致昆山恒瑋營業利益占比相對較低。

(三) 重要子公司昆山恒瑋最近期營運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2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78,011	100.00	634,629	100.00	110,898	100.00	132,196	100.00
營業毛利	160,955	27.85	167,777	26.44	25,915	23.37	30,462	23.04
營業利益	63,514	10.99	71,080	11.20	2,799	2.52	4,554	3.44
稅前純益(註)	76,504	13.24	84,570	13.33	3,741	3.37	7,354	5.56
占合併稅前純益	55.69%		62.67%		20.46%		25.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昆山恒瑋個體財務報告數字，尚未沖銷集團間之交易。

1. 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昆山恒瑋主要就近服務該地區之EMS廠，主要客戶為S4、S13及S7等，其終端產品為美系手機大廠、美系筆電及台系筆電，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化主要受品牌商終端產品銷售情形，及該等品牌商分配給各大EMS廠或相關機構件廠商之訂單份額影響，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前五大銷售對象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1	S4	72,353	12.51	台灣汎瑋	110,107	17.33	台灣汎瑋	29,606	22.40
2	S8	48,012	8.30	S4	62,448	9.83	S4	11,386	8.61
3	S7	41,576	7.19	S13	55,234	8.69	S17	8,157	6.17
4	澤俊	38,865	6.72	澤俊	49,721	7.83	S18	7,944	6.01
5	台灣汎瑋	36,875	6.38	S16	25,485	4.01	澤俊	6,333	4.79
	其他	340,597	58.90	其他	332,358	52.31	其他	68,770	52.02
	銷貨淨額	578,278	100.00	銷貨淨額	635,353	100.00	銷貨淨額	132,196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有關昆山恒瑋前五大銷售對象，台灣汎瑋及澤俊之說明請詳「二、轉投資公司之定位與分工(二)、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集團內各公司交易情形」。

2.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

昆山恒瑋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160,955千元、167,777千元及30,462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7.85%、26.44%及23.04%，112年度較111年度增加6,822千元，成長4.24%，主要係因取具S13智慧型手機及台系電腦訂單增加故營收增長所致，113年第一季較112年第一季增加4,547千元，成長17.55%，主要係因取具S15之美系筆記型電腦新訂單所致；毛利率的部分111及112年度未有重大異動，113年第一季毛利較低，主要係因昆山恒瑋係為本公司重要生產基地，因產業特性之因素第一季通常為淡季，產能稼動率不足所致。

3. 營業利益變化情形

昆山恒瑋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63,514千元、71,080千元及4,554千元，112年度較111年度增加7,566千元，成長11.91%，除因上述之營收較同期增加6,822千元外，另因昆山恒瑋近兩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及配合產線自動化，人員略有減少，使營業費用隨之下降所致；113年第一季較112年第一季增加1,755千元，成長62.70%，主要係因本期接獲EMS大廠S15取得美系筆記型電腦新訂單，故銷售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變化情形

昆山恒瑋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分別為76,504千元、84,570千元及7,354千元，112年度較111年度增加8,066千元，成長10.54%，113年第一季較112年第一季增加3,613千元，成長96.58%，主要原因同上述3.之說明，另113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較高，除上述說明外，主要係因受到當期美元匯率升值，認列兌換利益1,496千元所致。

(四) 中國大陸證監會備案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中國境內子公司主要生產基地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稅後淨利分別為72,157千元及7,096千元，占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稅後淨利102,947千元之70.09%及6.89%，已符合中國證監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備案標準。

本公司已委託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協助辦理備案，中國證監會業已於113年5月9日回覆「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證券及備案範圍」，本公司已於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上開之證監會備案事宜業已結案。

(五) 母公司對重要子公司之管控措施

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辦理，並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管理規範，凡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及與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前述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且子公司亦訂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健全經營。母公司會定期或不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即時瞭解各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另針對中國大陸子公司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之控管情形說明如下：

1. 經營階層及管理階層

昆山恒瑋和重慶恒瑋之董事會組成係依當地法規設立，且因本公司持有昆山恒瑋和重慶恒瑋100%股權，其董事會成員皆由本公司派任，為確實掌握子公司營運狀況，

昆山恒瑋和重慶恒瑋之總經理均為本公司董事長李家旺擔任，並分別有台籍鮑宗賜副總經理及及鍾易勝副總經理常駐中國大陸，昆山恒瑋和重慶恒瑋之管理階層皆為產業資深從業人員，重慶廠因於110年設立，管理階層年資尚淺，昆山廠管理階層則已在職多年，穩定性高，並能確實依所在地區同行特性及法令遵循執行業務，子公司之管理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本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

(1) 昆山恒瑋

董事會	管理階層				
	部門別	姓名	職稱	任職期間	國籍
李家旺 鮑宗賜 李輝祥 莊仁颯	總經理室	李家旺	總經理	89/12 迄今	台灣
	研發部	鮑宗賜	副總經理	89/12 迄今	台灣
	財務部	周敏	副總經理	90/07 迄今	陸籍
	業務部	曹娟娟	副總經理	94/07 迄今	陸籍
	管理部	于艷艷	副理	94/07 迄今	陸籍
	資材部	陳大敏	經理	108/9 迄今	陸籍
	製造部	韓余兵	廠長	90/07 迄今	陸籍

(2) 重慶恒瑋

董事會	管理階層				
	部門別	姓名	職稱	任職期間	國籍
李家旺 李輝祥	總經理室	李家旺	總經理	110/07 迄今	台灣
	業務部	鍾易勝	副總經理	110/06 迄今	台灣
	財務部	吳雲霞	財務課長	111/09 迄今	陸籍
	製造部	陳亮	品保課長	110/08 迄今	陸籍

此外，本公司定期/不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子公司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母公司之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畫，相關之會議均有李家旺董事長及李輝祥總經理參與，有關定期會議之召開情形如下：

會議名稱	參與人員	會議週期
每週例會	台灣及中國大陸子公司部門主管	每週一
經營管理會議		每月
預算檢討會議		每季

2. 銷售業務管理

中國大陸子公司之業務設有業務主管、業務開發及內部業務助理，業務部主要工作職掌係為對客戶進行產品介紹、業務聯絡及報價、與研發單位協調，並就客戶需求樣品進行製作及送樣，另確認開案後負責報價及開立內部訂單，交與採購、生產，及維護客戶關係並協助彙整市場分析，相關之作業流程均依銷售及收款循環辦理，包括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皆依據內控制度執行。

另本公司亦每月定期與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召開經營管理會議，就新機種開發狀況、在手訂單、預算達成率、潛在客戶開發等共同討論，並於每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另本公司董事長李家旺多數時間係駐點於昆山恒瑋以統籌集團業務，可直接監督及管理當地之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 採購及存貨管理

昆山恒瑋主要採購內容為保護膜、膠帶、泡綿、導電布等原物料，相關之內控管理係依採購與付款循環辦理。昆山恒瑋除依客戶指定用料採購外，餘均落實詢比議以確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另本公司亦每月定期與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每期會議均有董事長李家旺及總經理李輝祥參加，並就廠商別、產品別之採購金額進行分析，針對廠商報價結果予以彙報(客戶指定用料、需開發第二供應鏈及應重新報價)、控管採購成本，另採購單位會參酌庫存量、訂單狀況及供應商交貨時間佐以業務單位提供之出貨排程設算最適採購量，以控管庫存並減少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

4. 會計及財務管理

(1) 財會人員及系統設置

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分別設有獨立財會人員 6 位及 2 位，皆為陸籍人員，其直屬主管為陸籍周敏副總經理，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採用中國大陸天心 ERP 系統，母公司有專屬帳號可隨時查閱相關報表並掌握其資金狀況，同時母公司每月定期檢視子公司之自結財務報表、背書保證備查簿、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應收帳款明細表等各項管理報表，掌握各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並確保其會計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有關印鑑保管部分，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保管情形如下：

公司	工商登記大章	銀行大章	銀行小章
昆山恒瑋	鮑月紅	周敏	李家旺
重慶恒瑋	鍾易勝	吳雲霞	李家旺

註：中國大陸之工商登記僅需大章；另昆山恒瑋工商登記大章管理人為昆山恒瑋會計。

(2) 資金控管

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截至 113 年 4 月底現金水位分別約為人民幣 36,649 千元及 4,350 千元，為維繫正常營運，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現金水位至少分別需維持人民幣 24,622 千元及 2,215 千元，本公司財務副總每月檢視公司現金水位，如現金水位稍低，則將外幣部位轉換供營運資金使用，如有多餘之現金部位則操作定期存款。

有關日常資金調度及運用在人民幣 2,500 千元以下一律須簽核至董事長；人民幣 2,500 千元以上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針對一般財務支出之核決權限：包括一般費用報銷、小額固定資產、原物料採購等付款，均依簽屬線上採購單(OA)，跑完流程後經董事長核決放行始得付款；另有關向金融機構貸款、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人民幣 2,500 千元以上或達資產取處公告標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則須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同步通報母公司，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則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3) 管理報表

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於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次年度預算編製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審核。每月提出損益報表時，同時提出預算執行差異，並經總經理核決，並每季提出預算差異分析。每月定期提供母公司各項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月報表及其他必要之管理報表等。

5. 稽核管理

昆山恒瑋設有稽核人員一位，另考量重慶恒瑋規模不大，並兼任重慶恒瑋之稽核，定期執行實地稽核，本公司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實地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會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此外，子公司亦會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母公司稽核單位報告。本公司稽核主管視其重要性及彙總各子公司所提資料後，向總經理提出報告，並將缺失及異常事項列為稽核項目之一。

6. 盈餘決策管理

昆山恒瑋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應提取儲務基金、職工獎利及福利基金，提出比率由董事會按國家相關法規確定」；「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息，上一年度未分配的利可併入本會計年度的利潤分配」，昆山恒瑋之盈餘分配須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方案，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其財務體質健全連年獲利，108 年至 111 年盈餘分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0,000 千元、47,509 千元、30,000 千元及 10,000 千元，該公司係於 111 年完成組織重組，該年度盈餘分配金額人民幣 10,000 千元已匯回母公司，112 年度盈餘分配與否則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由股東會決議。

重慶恒瑋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股東的實際出資比例分配紅利」，重慶恒瑋之盈餘分配須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方案，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截至目前重慶恒瑋尚無盈餘匯回之情事。

此外，考量昆山恒瑋占本公司營收占比約四成，為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重要生產基地，本公司將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定不得放棄對昆山恒瑋未來各年度增資，本公司須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若因策略聯盟或其他經營考量，而須放棄認股或處分昆山恒瑋股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辦理。該內控辦法修正案預計於 11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於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會承認，另前開條文尚須修訂，亦須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後行之。

(六) 全球電子產品供應鏈逐漸分散對昆山恒瑋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現行電子產品產業鏈分散之情形與影響

由於現行中國大陸電子產業相關供應鏈規模大且完整，其他國家或區域短中期仍難以撼動其世界工廠地位，且要建立一個擁有完整供應鏈的新產業聚落十分困難，多

需要當地政府大力支持及產業聚落數十年的發展累積才有機會達成。經歷新冠疫情及美中貿易戰之影響，降低產能集中風險成為全球主要廠商最重要的議題之一，多數廠商已啟動中國大陸以外區域之產能布局，惟本公司觀察昆山恒瑋主要往來客戶，除 S13 及 S15 因中國大陸之手機組裝業務競爭力難以與鴻海及立訊匹敵，故陸續處分中國大陸之相關智慧型手機組裝業務，並轉至印度建置相關產能，昆山恒瑋針對其手機相關應用產品主要與 S13 往來交易，由於雙方已穩定往來多年，故昆山恒瑋仍持續接獲 S13 印度廠之相關訂單，加上 S13 雖處分其中國美系手機大廠組裝業務予中國立訊集團，惟昆山恒瑋仍為其中國大陸手機組裝業務之合格供應商，故昆山恒瑋仍穩定接獲手機相關應用產品訂單，智慧型手機營收並未因此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外，本公司主要往來客戶雖有中國大陸以外之產能布局，惟多為零星之產品線調配，主要產能仍係以中國大陸為主，昆山恒瑋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78,011 千元、634,629 千元及 132,196 千元，營運表現並未明顯受影響。

2. 面對未來電子產品供應鏈分散之因應措施

長期而言，如美中貿易戰持續加劇，致主要電子代工大廠(EMS)將產能大舉移出中國大陸，由於本公司目標客戶多為台系或非中國大陸之 EMS 廠商，則本公司勢必需配合客戶進行相關業務調整，且將對昆山恒瑋之營運可能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如遇此一情事，本公司將採行下列因應措施：

(1) 情境一：主要往來客戶大舉移轉產能至其他區域，惟可接受中國大陸製造產能

A. 集團定位及產能分配

如未來本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大舉移轉產能至其他區域，惟可接受中國大陸製造產能，本公司規劃將調整昆山恒瑋之集團定位，將昆山恒瑋轉型為以製造為主之生產據點，僅視客戶需求保留少部分之業務及研發人力，而將昆山恒瑋主要之業務及研發資源陸續移轉至主要客戶產能所在地，以即時支應研發及客戶服務，爭取相關訂單，並透過建立適當之安全庫存滿足客戶臨時性的訂單需求。

B. 資金運用

承前所述，如若未來昆山恒瑋轉型為純製造工廠，其相關管理、銷售及研發之資金需求可望大幅減少，本公司將規劃提高昆山恒瑋股利配發比率，僅保留適當生產所需之營運資金，匯回之資金將由本公司視主要營運據點資金需求規劃運用。

C. 研發量能延續

由於昆山恒瑋目前為本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的營運基地，因此目前本公司主要之研發團隊配置於昆山恒瑋，惟本公司目前已另於越南設廠中，故將配合客戶需求陸續於當地建立研發量能，本公司擬藉逐步建立其他區域研發資源，降低目前研發量能集中於中國大陸之營運風險。另若未來主要客戶大舉移轉產能至其他區域，且將其研發及採購團隊同步移轉至其他區域，初期本公司將保留昆山恒瑋之研發資源，並透過提升研發人員相關福利政策之方式，爭取主要研發幹部前往主要客戶所在地，培訓當地招募之研發人才，

在確保研發量能延續之前題下，陸續縮減昆山恒瑋之研發規模。

(2) 情境二：主要往來客戶大舉移轉產能至其他區域，且不允許中國大陸製造產品

A. 集團定位及產能分配

如未來本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大舉移轉產能至其他區域，且不接受中國大陸製造產品，本公司將尋求與中國大陸 EMS 廠或當地其他製造廠商往來交易之機會，然若取得之訂單未能滿足昆山恒瑋產能規模，則將盤點閒置資源，並將其轉往本公司之其他主要營運據點如越南或台灣。另由於本公司目前已於越南設廠中，且本公司已預留未來產能擴充空間，未來如遇客戶要求非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本公司可立即透過增設產線因應，依本公司過去之增設產能經驗，若人才招募順利從設備安裝至量產應可在半年內完成。

B. 資金運用

承前所述，如未來昆山恒瑋營運規模大幅縮減，其相關製造、管理、銷售及研發之資金需求可望大幅減少，本公司規劃提高昆山恒瑋股利配發比率，僅保留適當生產所需之營運資金，匯回之資金將由本公司視主要營運據點資金需求規劃運用。

C. 研發量能延續：本公司之因應策略請詳如「情境一」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觀察目前中國大陸世界工廠地位仍難以撼動，故產業鏈逐漸分散於中國大陸以外產能之情事，短中期對昆山恒瑋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將隨時與客戶保持溝通並關注客戶訊息，若客戶有重大產能調整之規劃，本公司亦已擬訂相關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長期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七) 東南亞轉投資布局情形

1. 生產據點布局策略

本公司為電子產品供應鏈不可或缺之一環，為及時掌握市場需求，應對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的波動，本公司除貼近下游客戶廠房所在地，並採用靈活的生產線設計，能夠快速調整生產計畫。目前本公司於台灣台中、中國大陸昆山、重慶均設置生產據點，前開三廠於 112 年之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 65%、76% 及 86%，另因東南亞地區已成為新興電子部落，本公司為就近服務當地客戶，縮短產品交期，分別於 110 年 6 月及 112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越南汎瑋及馬來西亞汎瑋，其中越南汎瑋將以自行生產為主，昆山恒瑋支應為輔，至馬來西亞汎瑋因初期定位為銷售業務拓展，產品製造需求將暫由昆山恒瑋支應，後續再視業務拓展情形，評估是否增設生產據點。由於本公司目前越南及馬來西亞訂單均由昆山恒瑋生產，尚不至有產能不足疑慮，另倘未來越南及馬來西亞在地生產之需求持續上升，而逐漸轉為在地供應，昆山恒瑋將持續拓展新應用產品(如近年已成功拓展電動車及工業電腦訂單)，或將部分機器設備售予東南亞子公司，彈性調配集團內產能分配。本公司期以透過國際佈局，就近服務客戶並分散投資風險，透過集團間資源整合共享，增加集團獲利且提升競爭力。

2. 越南汎瑋

(1) 投資目的

近年來電子產業紛紛於中國大陸以外區佈局相關產能，其中越南已成為多數電子

廠商主要投資區域之一，目前台灣六大電子代工廠（鴻海、和碩、仁寶、英業達、緯創及廣達）均已在越南設廠，且尚有其他客戶也規劃在越南設廠中，本公司已與上述之EMS代工廠配合多年，加上看好越南電子代工廠市場規模擴大商機，為就近服務客戶增加彼此黏著度，爰進行設廠。

(2) 設廠進度

本公司於110年6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越南汎瑋，並於越南北寧購置土地做為生產基地，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876千元，另本公司於111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越南汎瑋美金200千元之增資案，供其支應日常營運及相關建廠規畫支出，待相關規畫作業成熟後，本公司於111年10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越南汎瑋美金2,000千元之增資案，供其支應相關建廠支出，加計初期投資金額，截至113年第一季底越南汎瑋之實收資本為美金3,076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資金來源	目前執行進度
購置土地使用權	110年第四季	23,512	現金增資 美金 876 千元	已依計畫進度完成
興建廠房	113年第二季	53,055	現金增資美金2,200千元，後續若有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1. 廠房興建計畫於112年7月開工，目前主體工程已在驗收階段，並進行內部裝修及使用執照申請中。 2. 機器設備方面，目前相關設備已陸續進廠安裝中，預計於113年7月進行試產。
購置營運設備	113年第二季	9,747		
合計		86,314	-	-

本公司越南廠房興建工程，目前已在進行使用執照申請、設備安裝中及人員培訓中，現行消防證照已完成圖面審核及功能測試，評估113年6月初可以取得相關執照，7月初應可取具使用執照，現行已在進行公司之供應商認證程序，估計113年9月開始商轉，初估113年第四季產能利用率約30%~40%。

(3) 預期效益

由於本公司係配合客戶要求設廠，依客戶反饋之預計訂單資訊及過往建廠經驗推估，本公司評估越南汎瑋113年度營收約可達45,000千元並達損益兩平，截至目前之投資金額美金3,076千元約可於118年回收完成(資金回收年限約5.5年)。

(4) 對財務結構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對子公司越南汎瑋之投資金額為美金3,076千元，依本公司之評估應足以支應越南子公司之建廠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因此短期內並無再對其增資之計畫。另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44,048千元，目前現金水位用來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尚屬充裕，且本公司尚有銀行借款額度298,000千元尚未動用，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負債比率為29.32%，因此若動支銀行借款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馬來西亞汎瑋

(1) 投資目的

本公司為降低產品集中於消費性電子之營運風險，擬開發產品生命週期較高且毛利率較高之工業電腦客戶，由於馬來西亞在非消費性電子產品如工業電腦及生活家電相關產業鏈完整，因此本公司擬透過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以就近服務客戶爭取馬來西當地非消費性電子產品訂單，故於112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馬來西亞子公司案，投資金額計美金30萬美元。

(2) 辦公室設置進度

本公司已於113年1月註冊登記TECH 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汎瑋)，另於113年4月注資美金150千元，並於巴生港租賃辦公室一處，113年5月招聘業務、業務助理及財務各一名，均為馬來西亞當地員工，當地配置簡單的模切機台，可配合客戶打樣，並開發當地客戶訂單。

(3) 預期效益

目前本公司產品已通過馬來西亞廠客戶之認證，取具vendor code，自113年3月起已由昆山恒瑋開始量產出貨，相關訂單待馬來西亞營業據點之人力教育訓練完成後，將轉由馬來西亞汎瑋業務直接對應當地客戶(產能仍由昆山支應)，並擬透過就近即時服務客戶需求來提升客戶認同度，以爭取更高份額之訂單。馬來西亞汎瑋因初期人力配置精簡，本公司評估113年度營收約可達15,000千元並達損益兩平，截至目前之投資金額美金300千元約可於118年回收完成(資金回收年限約4.77年)，另本公司其他既有客戶亦有馬來西亞之生產基地，故本公司未來將透過馬來西亞之業務團隊爭取現有客戶於馬來西亞當地之訂單，此外馬來西亞在家電產品製造業等其他應用產業之產業聚落成熟，本公司未來將加強開發當地客戶訂單。

(八) 結論

整體而言，本公司與子公司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均為獨立的營運個體，皆能自行獨立營運，惟本公司透過相關控管措施及管理辦法，以達更有效掌握子公司之營銷管理及統籌整體集團之營運目標，另配合東南亞電子產業商機，本公司透過新設立營運據點，擴大業務版圖，期帶來新的成長動能，並增強本公司在東南亞地區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之轉投資策略、效益暨監理管控措施為何，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控及管理辦法及查閱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 轉投資架構

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晤談，組織架構重組係為集團長久發展所需，另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順應近年東南亞已成新電子產業部落，故於越南及馬來西亞地區設置子公司，針對組織重組歷程相關決議程序是否符合常規說明如下：有關將中國大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事業體納入集團架構，經取具該公司相關營運總部認定核准函、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專家意見書、匯款憑證及投審會核准函，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有關設立越南子公司案，經取具該公司相關董事

會議事錄、匯款憑證及投審會核准函，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有關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案，經取具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上開組織架構重組之決議程序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有關該公司轉投資之目的、轉投資決策過程及變動情形暨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二) 轉投資公司之定位與分工

本推薦證券商經晤談該公司之經營團隊，該公司之集團定位明確，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檢視相關進銷明細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交易金額與公司所述無異，且經抽核交易之相關表單，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集團內各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亦遵循其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其交易計價方式係遵循集團移轉政策執行，另經查閱該公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移轉訂價報告，該公司平均利潤率落入常規交易範圍未有異常之情事，經檢視上述之管理辦法及訂價政策，其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三) 重要子公司昆山恒瑋近期營運狀況

本推薦證券商於 112 年 11 月赴昆山恒瑋進行實地查核，並抽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 1~6 月之稽核報告、收發文紀錄，核算薪資與五險一金提列適足性、執行不宜上櫃條款評估之查核抽樣、前十大客戶及供應商進銷貨抽核、進行客戶及供應商訪談、觀察及盤點存貨及固定資產情形，及與昆山恒瑋之重要主管進行訪談(財務副總周敏、研發副總鮑宗賜、研發經理王東、業務副總曹娟娟、採購經理陳大敏)以了解公司日常營運管理，及至昆山恒瑋廠房產線觀察，經進行相關查核，均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除上述查核外，另委請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實地審查，並出具律師意見書，另查閱信用中國、企查查、並函詢當地主管機關，昆山恒瑋未有房產抵質押及欠稅之情事，另相關之買賣糾紛，業已結案，經查核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已了解該重要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作業流程，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循環、研發循環等作業流程，另抽核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作業流程，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並取得昆山恒瑋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清冊，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之抽盤，並無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除上開實地審核外，本推薦證券商每月查閱昆山恒瑋之自結報表、明細帳、收發文、並就其變動情形詢問當地會計主管，昆山恒瑋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變動未有異常之情事。

(四) 中國大陸證監會備案情形

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之財務指標，該公司稅後淨利指標，符合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之標準。故已符合中國證監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備案標準。該公司已於申請上櫃之公開說明書載明相關事項，並委託大陸律師事務所協助辦理備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另上開備案事宜。中國大陸證監會業於 113 年 5 月 9 日於其網站揭示本案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之備案範圍並結案。

(五) 母公司對重要子公司之管控措施

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內控辦法及相關之作業程序、核決權限表、各子公司之員工

名冊、工作職掌及查閱該公司之週會、例會、經營管理會議之會議紀錄及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該公司業已依內控制度辦理日常作業程序，另相關之資金的放行前須填寫採購單後並經董事長李家旺核准後放行，未有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於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設置專任稽核，經參與母公司董事會，稽核主管均在例行性董事會報告稽核作業情事，未有異常之情事。

本推薦證券商經查閱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之公司章程，並核至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連年獲利，故可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股利，經檢視近年盈餘匯回情形，未有異常之情事；經抽核該公司五險一金底稿並經取得國家稅務總局昆山市稅務局出具之無欠稅證明及查閱重要子公司之律師意見書，未有積欠社保之情事，整體而言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 東南亞轉投資佈局情形

本推薦證券商取具該公司之轉投資評估表、董事會議事錄、投審會核准函、往來水單等，並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了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該公司轉投資佈局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該公司協助客戶開發所需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近期更隨著客戶之腳步，至重慶、越南及馬來西亞架設營運據點就近服務客戶，越南係為新興電子聚落；馬來西亞係因應既有訂單及擴展工業電腦客戶。該公司全球化佈局，能有效分散營運風險。經查閱該公司之投資目的、設廠進度及預期效益未有異常之情事，另查閱該公司之11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因擴展而造成對財務結構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評估，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更進一步將市場擴展至東南亞市場，預期隨著該公司上述新增營運據點投入營運及新客戶的增加，該公司之未來發展應可穩定成長。

(七) 結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為獨立之營運個體，經查閱該公司之內控辦法及日常管理政策，未見營運風險之情事，另歷經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戰等因素，企業為消弭其營運風險，於東南亞地區擴展營運基地，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爭取商機，於越南及馬來西亞設置子公司，以期增加公司之產業競爭力，及與客戶之黏著度，整體而言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該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競爭者眾多，有關該公司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及如何提升研發量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公司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

1.相較其他同業產品終端應用多元，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較低

台灣上市櫃公司中，與本公司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同業為鼎炫公司及久威公司，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之同業主為中國大陸廠商，以下列示本公司與國內外同業之營業規模與毛利率：

公司名稱	112 年營業收入 (新臺幣千元)	毛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Q1
本公司	1,334,084	28.55%	27.48%	27.25%	25.64%
久威(上櫃, 6114)	1,413,804	11.82%	11.57%	9.12%	12.82%
鼎炫-KY(上市, 8499)	1,848,631	52.10%	45.99%	41.59%	40.08%
安潔科技(深交所, 002635)	19,982,976	21.82%	27.28%	24.72%	24.71%
飛榮達(深交所, 300602)	19,227,741	15.70%	17.32%	19.47%	16.93%
智動力(深交所, 300686)	6,134,348	18.10%	12.01%	3.31%	4.81%
恒銘達(深交所, 002947)	8,044,778	26.80%	31.01%	30.41%	28.45%

從上表可知，本公司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間，在臺灣同業部分，久威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控制電路板，112 年度之營收占比約為 7:3，平均毛利率約 10% 左右，波動不大；鼎炫公司之電子功能性材料主要產品為集中於 EMI 遮蔽材料及絕緣材料，112 年度之營收占比約為 8:2，其中 EMI 遮蔽材料具原材料自製能力，故能發揮垂直整合之規模經濟效益，加上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毛利較高之中高階筆記型電腦，使其毛利率表現較本公司為佳。惟鼎炫公司除產品集中於 EMI 遮蔽材料及絕緣材料且應用集中於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外，客戶亦較本公司集中，故產品毛利率較易受單一產品或客戶市場銷售狀況影響，故觀察其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有呈逐期下降之趨勢，相較之下，本公司因應用產品及客戶較為分散，且持續接獲終端產品新機種訂單，故本公司毛利率尚屬穩定。

另因中國大陸為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生產重鎮，故與本公司營業項目更為相近之同業實為中國大陸廠商，在營收規模方面，中國大陸同業雖憑藉資本優勢營收規模較本公司高，惟在毛利率方面，本公司之毛利率優於安潔科技、飛榮達及智動力，雖低於恒銘達惟差異不大，顯示本公司產品之毛利率與主要競爭同業相較仍具優勢。此外，在發展策略上，中國大陸同業主係追求規模經濟效益，終端客戶仍以美係智慧型手機大廠為主，且為快速即時供應，多會應客戶要求備貨，而有增加庫存成本、降低資金流動性，及存貨庫存過剩等風險。

2. 相較其他同業終端應用客戶多元且分散，受單一客戶業積波動之影響較低

如前面所述本公司台灣及中國的主要同業，終端應用客戶多較集中於美係智慧型手機大廠，而本公司為求穩健經營，並無客戶集中狀況，終端產品應用的產業亦屬多元，透過長期分散品牌客戶之策略，迄今終端應用知名國際大廠客戶已累積近 50 家，這是本公司累積 30 幾年的努力的成果，由於各大系統廠及知名國際大廠客戶的認證是相當困難取得，所以本公司未來在多元客戶新應用產品訂單爭取相較於其他同業有一定程度的競爭優勢。

3. 累積超過三十多年的多元應用產品開發經驗，能快速掌握市場主流商機

本公司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為產品不侷限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而係深耕多元應用產品，透過累積逾三十年的多元產品開發經驗，能即時提供客戶各式產品決解方案，並將逐步開發利基型產品如工業電腦、電動車、伺服器、醫療器材等

應用產品之營業比重，除降低單一產業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外，並提升本公司整體營業毛利率。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秉持穩健保守之經營策略，因此現階段仍以專注於開拓更多元應用產業的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為主，相較同業較不受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之業績波動影響，並將以現有客戶及產品應用為基礎，持續往外開拓其他利基型產品之應用，以維持競爭優勢。

(二)同業競爭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為產品不侷限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而係深耕多元應用產品，透過累積逾三十年的多元產品開發經驗，能即時提供客戶各式產品解決方案，本公司目前已取具 54 項專利，其中 94% 係與製程及模具開發有關，為本公司能提供解決方案之實績展現，本公司將持續聚焦提升相關技術之專利布局，透過提供一站式購足服務，來提升客戶對本公司整體之黏著度與認同感，進而爭取提高客戶訂單之份額。

此外，本公司服務對象為國際性電子 EMS 大廠，該等大廠幾乎網羅各大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之製造訂單，另該等 EMS 廠為了避免進貨集中風險，就相同品項之供應商多維持 3~5 家不等，EMS 大廠相關訂單分配供應商是否能就近服務亦為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已於昆山、重慶、越南及馬來西亞等電子產品代工廠生產聚落設立營運據點，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客戶產能布局訊息，持續採取就近服務之經營策略，進一步提升客戶對本公司整體之黏著度與認同感。

(三)如何提升研發量能以維持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1. 持續增加相關專利布局，提升客戶認同度，以爭取提高客戶訂單分配之份額

本公司現階段仍以專注於開拓更多元應用產業的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為主，短期內尚無自行開發材料之規劃，惟本公司目標客群為中高階電子行業客戶，客戶更加看重的是整體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設計能力（含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之能力），以及品質穩定性控管能力。本公司客戶為確保相關原料供貨穩定性，故同類型材料之供應商多維持 3~5 家，惟客戶會依對供應商整體信賴度予以分配訂單份額，因此本公司將聚焦於提升本公司技術之相關專利布局，透過持續累積相關製程技術、設備與模具及基礎材料效能提升之專利數量，來提升客戶對本公司整體之信賴感及認同度，爭取提高客戶相關訂單之份額。舉例而言，本公司 106 年取得之「鍵盤膠模切機」專利，協助客戶解決於輕薄鍵盤上進行大面積貼合時複合材料容易產生偏移致有公差過大之問題，如下表所列，本公司透過此專利取得穩定之客戶訂單；另 109 及 110 年取得之「一種輸送保護膜的送料機」及「一種銅箔二段式折彎 90 度治具」之專利，更是協助本公司持續取得美系品牌大廠應用產品之訂單。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針對客戶需求布局相關解決方案之專利，以提升客戶黏著度進而維持訂單之穩定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專利名稱	功能	應用產品	貢獻營收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鍵盤膠模切機	產品需多次套沖，因此於自動化機台容易產生偏移，因此機器檢測材料偏移之能力及精度之影響高，此設備針對鍵盤膠生產特性做調整，除能提升產能，公差亦能達到客戶需求。	筆電鍵盤、無線鍵盤	26,592	29,553	27,463
一種輸送保護膜的送料機	解決保護膜沖形後收卷不平整問題，避免後續整理耗時及產生品質問題。	智慧型手機	89,540	83,738	114,745
一種銅箔二段式折彎90度治具	解決銅箔折彎製程品質的穩定性及生產效率差的問題。	平板電腦	21,435	34,504	8,307

2. 持續開發及導入高效率及高精準度生產設備，滿足客戶全方位產品需求提升競爭實力

隨著電子產品性能越來越強、集成度和結構複雜度不斷提高，為了保證電子產品的平穩運行，功能性材料產品需要根據電子產品內外部極其有限的空間，通過多層不同功能的原材料組合設計來實現消費電子產品粘接、散熱、緩衝、遮罩、保護、標識等功能。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品的精密度、層數、性能不斷提升，生產技術從最初的單座模切技術走向技術要求更高的多模具組合一體模切技術發展，機器設備從使用單一機器的簡單加工到採用多個設備的組合加工再到目前使用的多功能組合設備加工，此係為數眾多的中低階功能性材料加工廠商未具備之製程能力。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實力，近年陸續增加7、10、12、14、32 工位圓刀模切機，滿足多層次複合材料之客戶需求，並增加19 工位衛星式圓刀模刀機，滿足超高精準度及多層次複合材料產品之客戶需求，以本公司最近期新增之32 工位圓刀模切機及19 工位衛星式圓刀模刀機為例，因可滿足對多層次複合材料及精密度更加嚴格之客戶，因此接獲多家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應用產品之相關訂單，最近三年度亦分別新增31 家、18 家及20 家之電子相關代工廠銷貨客戶。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關注客戶需求，增加高效率及高精準度生產設備，以透過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認同度及信賴感。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	應用產品	年份	產量 (PCS)	總產 值
19 工位 衛星式圓刀 模切機(註)	穿戴式裝置手錶 及商務筆電	112 年度	7,700,000	5,915
		113 年第一季	2,000,000	2,130
32 工位 圓刀模切機	耳機、智慧型手 機	112 年度	18,000,000	10,230
		113 年第一季	2,600,000	2,402

註：圓刀模切機為電子功能性材料用之專業切割機台，可將原材料切割成精確的形狀，並以滾輪刀模連續切割方式運作，適用於批量大、多工序之產品。另工位即一項加工工作站，多工位即每個工作站都裝有一個圓刀，可以獨立進行切割操作，因此可以實現高效率的生產，透過衛星式配置，這些刀具可以獨立移動，使得切割過程更加靈活和精確。

3.持續將研發資源投入提升智慧製造水平，以即時滿足客戶需求

由於本公司客戶十分重視即時服務及產品品質，故本公司未來將把研發資源投入於持續提升智慧製造能力，透過智慧生產全面優化與改進製造流程，將感測器和連接設備安裝在智慧工廠的生產設備和產品中，藉此收集數據，並且將這些數據進行分析，達到優化生產流程、預測可能發生的問題、改進品質等目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以及快速應對市場變化。

推薦證券商說明：

面對同業競爭，該公司持續提升製程技術，並累積取得多項模具與製程專利，顯示在多樣化量產和加速製程上具有競爭能量，另因應美中貿易戰，EMS 大廠紛紛於東南亞等地區佈建新生產聚點以減少營運風險，因消費性電子更迭速度快，除能配合 EMS 大廠開案外，供應商是否能準時提供產品並即時解決問題為其是否能成為供應商之重要之參考指標之一，該公司因應此趨勢也於越南及馬來西亞設置子公司，以就近服務客戶，經核該公司近年持續擴充 EMS 下游客戶家數，顯見該公司與 EMS 大廠黏著度有逐年提升之跡象，故該公司之營運策略尚屬適宜。另如公司說明所述，該公司為強化整體競爭力，透過以下三個面相提升技術能力，一為透過持續累積技術相關專利數量提升客戶信賴感及認同度、二為持續開發及導入高效能設備提供客戶全方位製程需求、三為持續將研發資源投入強化智慧製造水平即時滿足客戶需求，目前相關技術提升策略效益已逐步顯現，未來業績成長應屬可期。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第十二屆董事會於112年8月7日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瑋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家旺	6	-	100%	112年8月7日以瑋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
董事	李輝祥	6	-	100%	連任
董事	鮑宗賜	6	-	100%	連任
董事	鍾依華	6	-	100%	112年8月7日新任
獨立董事	翁永裕	6	-	100%	112年8月7日新任
獨立董事	鄭秀惠	6	-	100%	112年8月7日新任
獨立董事	郭泰佑	6	-	100%	112年8月7日新任

(2)第十一屆董事會於112年4月6日至112年8月6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3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家旺	3	-	100%	連任
董事	李輝祥	3	-	100%	連任
董事	鄭憶慧	3	-	100%	連任
董事	鮑宗賜	3	-	100%	於111年11月1日選任。
董事	蔡博安	3	-	100%	於111年11月1日選任。
監察人	莊仁颯	-	-	-	於110年11月29日選任。
監察人	張玉琳	-	-	-	於111年11月1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述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0.25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第一~三案	鮑宗賜 李輝祥	提交薪酬委員會預審經理人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李家旺 鮑宗賜 李輝祥	111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事宜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李家旺 鮑宗賜 李輝祥 鍾依華 翁永裕 鄭秀惠 郭泰佑	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董事薪酬由獨立董事審核；獨立董事薪酬由董事審核)
112.12.27 (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第七案	李家旺 李輝祥 鮑宗賜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113.05.13 (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第二案	鮑宗賜 李輝祥	提交薪酬委員會預審經理人調薪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113.08.07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第五~七案	李輝祥 鮑宗賜	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李家旺 鮑宗賜 李輝祥 鍾依華	一一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李輝祥 鮑宗賜	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3 年 02 月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112 年度
評估範圍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鑑結果	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於董事會報告 112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2)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 (3)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使其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及時提供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12 年 8 月 7 日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翁永裕	5	-	100%	112 年 8 月 7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鄭秀惠	5	-	100%	112 年 8 月 7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郭泰佑	5	-	100%	112 年 8 月 7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112/10/25	第一案 內部稽核主管追任案	✓	無
	第二案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評估報告案。	✓	無
	第三案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案。	✓	無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無
	第五案 子公司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MPANY 興建廠房追加工程預算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7	第一案 本公司擬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	無
	第二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第三案 委任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	無
	第四案 擬訂定本公司管理辦法增修案	✓	無
	第五案 增設馬來西亞子公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2	第一案 民國 112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無
	第二案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第三案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無

	第四案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第五案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無
	第六案 修訂「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案	✓	無
	第七案 修訂「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無
	第八案 擬對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CO., LTD 現金增資案	✓	無
	第九案 本公司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CO., LTD 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案，提請討論。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13	第一案 本公司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7	第一案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第二案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變更案	✓	無
	第三案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按月向獨立董事呈送稽核報告。
3. 稽核單位依稽核報告內預定改善日期，追蹤報告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會計師：本公司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113 年度財務報告書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中與各獨立董事說明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113 年 0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與各獨立董事報告年度查核結果及財務報告修正情形，已達溝通之效。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運作情形無特別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溝通事宜，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相關權益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每月依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內部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另本公司已實際運行之關係企業，財務管理各自獨立運行，並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成員具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7名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含3位獨立董事)，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成員擁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與法律等專業背景與專業能力，能有效公司落實經營及未來發展策略，符合多元化之政策，另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目前7位董事中，有1位女性董事。 (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建立作業規範；未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視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0月25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績效評估方式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12日於董事會報告自評結果，評定結果為「優」及「極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故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且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03月1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於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業已依規於112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任命股務專員張月馨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申報事宜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以下就已辦理公司治理事務之相說說明：</p> <p>1. 協助辦理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參與董事</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02/02</td> <td>鄭秀惠 獨立董事</td> <td>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td> <td>董監事暨公 司治理主管 系列課程- 破權交易機 制及破管理 應用</td> <td>3</td> </tr> <tr> <td>113/02/27</td> <td>郭泰佑 獨立董事</td> <td>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 會</td> <td>公司經營權 爭奪相關法 律責任與案 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113/03/07</td> <td>翁永裕 獨立董事</td> <td>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內部稽核 協會</td> <td>破解財務報 表，解析企 業的舞弊及 騙局</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 112年度本公司承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且將承保內容於董事會提報。</p>	進修日期	參與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2/02	鄭秀惠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 司治理主管 系列課程- 破權交易機 制及破管理 應用	3	113/02/27	郭泰佑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 會	公司經營權 爭奪相關法 律責任與案 例解析	3	113/03/07	翁永裕 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內部稽核 協會	破解財務報 表，解析企 業的舞弊及 騙局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進修日期	參與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2/02	鄭秀惠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 司治理主管 系列課程- 破權交易機 制及破管理 應用	3																				
113/02/27	郭泰佑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 會	公司經營權 爭奪相關法 律責任與案 例解析	3																				
113/03/07	翁永裕 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內部稽核 協會	破解財務報 表，解析企 業的舞弊及 騙局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p> <p>4.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20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記錄。</p> <p>5.協助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取得即時資訊。</p> <p>6.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佈法令資訊。</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E-Mail方式反映意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s://www.trans-sun.com.tw)，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對外資訊皆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人制度。另外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的相關內容除了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三)本公司係屬興櫃公司，僅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二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注意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福委會，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增加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和諧穩定。</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規定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員工及往來銀行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六)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資訊，讓董事選修。</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除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及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等以規避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九)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及重要僱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112年9月1日至113年9月1日。</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鄭秀惠 (註2)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 法律研究所客座講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 策進會醫院評鑑觀察員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天蔥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鼎法律事務所律師 (101年~迄今)	註3及註4	0
獨立董事	翁永裕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統一證券資本市場處專案襄理 中國信託證券企業理財部襄理 中國信託銀行法金處襄理 國泰證券承銷部業務協理 玉山證券承銷部經理 (108年12月~109年9月) 亞東證券承銷部協理 (109年10月~111年10月) 聯發國際獨立董事 (109年12月~迄今)		1
獨立董事	郭泰佑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化學工程系 學士 寶成國際集團成衣廠經營管理 部總經理 (65年9月~105年6月)		0

註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2：鄭秀惠獨立董事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註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4：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並無違反「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為 112 年 8 月 7 日至 115 年 8 月 6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A.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 8 月 7 日起，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鄭秀惠	5	-	100%	
委員	翁永裕	5	-	100%	
委員	郭泰佑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目前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目前無此情形。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未來將規劃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預計未來每年向董事會提報編列慈善捐助及贊助公益活動發展之相關預算，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將視情形訂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未來將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並擬定相關之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並依法令規定計畫辦理中。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主要從事經銷業務及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製造過程中並無產生空汙、汙染廢棄物之產生，本公司對於環境管理，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改善，同仁皆依規定遵循隨手關燈及冷氣以有效節約能源、推動無紙化線上簽核作業，以有效降低紙張及雙面列印用紙、鼓勵同仁使用非拋棄式之飲食器皿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同仁皆依規定遵循隨手關燈及冷氣以有效節約能源、鼓勵同仁使用非拋棄式之器皿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自行評估氣候變遷的風險是電和水，為生產不可或缺之資源，氣候變遷導致之水電供應短缺，或費用升高，可能對公司之生產及營運成本	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造成負面影響。另本公司113年與客戶一同申請產業發展署-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10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專案，導入溫室氣體盤查，藉此持續推動產業綠色轉型並監測各項能源耗用量與節能指標。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112年首次實施溫室氣體盤查，113年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針對用水量的部分過年兩年度之用水量分別為7,139公噸及6,624公噸；廢棄物部分汎璋委託經環保署核發乙級廢棄物處理之合格廠場「同陞環保公司」協助處理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廢塑膠，由於本公司生產過程產生之廢塑膠數量不多，故委由環保公司整袋托運，未有統計實際重量；昆山恒璋委託「蘇州王長紅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協助處理事業廢棄物，經統計最近兩年度處理工業垃圾及可回收垃圾分別為190噸及195噸。</p> <p>另外本公司制定日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管理確實履行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公室宣導僅於上班時間開啟，照明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2.推動線上簽核無紙化作業降低紙張及相關耗材之使用。 3.鼓勵同仁使用非拋棄式之飲食器皿，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23日已首次辦理計算溫室氣體排放，故尚未統計過年報間之溫室氣體排放，113年度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綜上所述，除本公司尚未進行兩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外，用水量兩年度呈現逐期遞減之趨勢；廢棄物因生產過程事業廢棄物生產量不高故則無重大異。</p> <p>4.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係依照法令之相關規範處理，產出之廢棄物皆有所管制與處理。</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內控制度管理辦法，對員工任免、薪酬、工時、休假、退休、就業權益等，確保員工基本權益。</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其內容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亦將經營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並與員工共享。</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健康檢查措施及工作安全與消防逃生演練。</p> <p>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職業災害 0 件。</p>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員工每年參加訓練至少6小時，並依每年訂定教育訓練計劃執行，執行內容包含：新人訓練(通識、勞工安全)、內部訓練(稅務查核重點、資訊安全宣導、交通安全、CPR及哈姆立克法、消防安全、製造業常見危害預防)、外部訓練(含特定人員專業進修、資訊安全、ESG揭露、數位化生產管理)等，由員工自願參加訓練，或各部門主管安排人員工作內容需求參加訓練。</p> <p>112年教育訓練實施情形統計及支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12年教育訓練</th> <th>新進人員訓練</th> <th>內部訓練</th> <th>外部訓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訓練時數</td> <td>52</td> <td>294</td> <td>237</td> </tr> <tr> <td>訓練人次</td> <td>16</td> <td>172</td> <td>53</td> </tr> <tr> <td>訓練費用</td> <td>0</td> <td>32,700</td> <td>58,340</td> </tr> </tbody> </table>	112年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訓練時數	52	294	237	訓練人次	16	172	53	訓練費用	0	32,700	58,340	無重大差異情形。
112年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訓練時數	52	294	237																	
訓練人次	16	172	53																	
訓練費用	0	32,700	58,340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制定有「客戶滿意度調查管制辦法」、內部控制「客訴處理作業」等，保護客戶權益。</p>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主要原材供應商係為知名公司 3M，本公司對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應屬高度關注公司，另針對本公司之其他供應商，主要係針對本公司生產需求協助代工，本公司為秉持永續精營理念，已要求供應商填具『供應商</p>	未來將視情形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責任與商業道德同意書』一起響應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圍，故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編製。但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情形，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資訊供大眾參閱。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及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已初建「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未來陸續將永續發展情形揭露於該區。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揭示公開交易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具體規範本公司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載明管理階層及員工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無重大差異情形。
	V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載明禁止不誠信行為之態樣，並業已含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行為，上開法條規範層級包含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無重大差異情形。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明確規定不合法行為，以及發現違規時受理之檢舉管道及處理流程，懲戒之規定則依照「工作規則」處置，另上述之管理辦法亦定期檢視，如有增修之必要時，將會進行修改並依辦法核決程序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p>		V	(一)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服務客戶，並依據往來交易記錄予以評估本公司之商業夥伴之誠信狀況，作次年度的授信考評評估事項，未來視公司營運狀況於相關辦法及使用契約明定誠信契約條款。	無重大差異情形。
		V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及配合法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信經營專職單位，預計每年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及每年由相關單位負責安排相關誠信經營課程及宣導，各部門主管協助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循誠信原則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截至公說書刊印日止未有發生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未來將定期規劃行為準則、公司治理等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及針對董事、經理人、新進與在職人員宣導，並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接受內外訓練課程。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及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對於違規誠信相關情事，員工可以匿名透過電話與信箱或向稽核、人資單位或管理階層反應申訴。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檢舉，由稽核室人員受理檢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敘明，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敘明，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且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外部網站「公司治理專區」的「公司規章制度」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法」等辦法。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實際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交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以作為誠信經營之基本要求。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回避之相關規定，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自身利益，於表決程序應自行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協助表決，此外本公司於「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以預防內線交易，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張月馨	112/05/18	112/9/11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七。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家旺



總經理：李輝祥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

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陳 重 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瑋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2,332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3,32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汎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1 1 月 1 1 日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33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3,32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廿 二 日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有
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回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家旺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李家旺



李家旺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家旺



李家旺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總經理暨董事 李輝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鮑宗賜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瑋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汎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瑋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鍾依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翁永裕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鄭秀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郭泰佑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 蔡博安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 張月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受僱人 陳迦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瑋公司）委託，擔任汎瑋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汎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11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瑋公司）委託，擔任汎瑋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汎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11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瑋公司）委託，擔任汎瑋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汎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家旺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家旺'.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家旺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總經理：李輝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經理人：鮑宗賜

中華民國 117 年 4 月 30 日

本人為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鍾依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翁永裕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郭泰佑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鄭秀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蔡博安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張月馨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陳迦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華民國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律師承辦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律師承辦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
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
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
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
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博昕法律事務所

呂聿雙律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本律師承辦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



張伯男律師



李瑤律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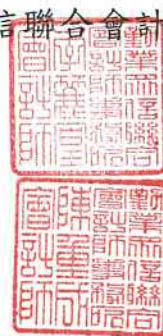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麗凰

陳重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悉依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承諾日後若往來時，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一、 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1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2	澤俊有限公司
3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 LTD
4	TECH 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5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二、 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1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2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
3	信民股份有限公司
4	達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達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	廣西達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
8	久利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9	TECH-SUN INTERNATIONAL L.L.C(薩摩亞)
10	DIAMOND SKY INC.
11	WISE FUTURE LTD.
12	SHINE PLUS CORP.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李家旺

For and on behalf of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旺
For and on behalf of
STEADY AIM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TECH 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代表人：李家旺

lee chia wang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點

二、地點：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橫長涇路592號(會議室)

三、主席：李家旺董事長 紀錄：張月馨(視訊出席)

四、出席董事：李家旺董事、鄭憶慧董事(視訊出席)、李輝祥董事(視訊出席)、鮑宗賜董事(視訊出席)、蔡博安董事(視訊出席)。

缺席董事：無。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莊仁颯監察人(視訊出席)、張玉琳監察人(視訊出席)、張月馨專員(視訊出席)。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況，請參閱附件一。
- (二) 重要營運報告：報告本公司112年至2月之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報告本公司112年3-4月內部稽核作業實際執行情況，請參閱附件三。
- (四) 其他事項報告：
 - (1) 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2) 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3) 報告本公司目前資金情況，請參閱附件六。

七、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六省略

討論案七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吸引優秀人才，擬於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櫃相關事宜全權辦理。

3.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八

案由：初次申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4.該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6.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九~十五省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整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8 路 185-2 號(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 18,760,9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22,572,477 股之 83.11%。

主席董事：李家旺董事長、鄭憶慧董事、李輝祥董事、鮑宗賜董事

列席人員：莊仁颯監察人、邱士芳律師、陳慧銘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

蔡宗遠協理、凱基券商林彰松協理、凱基券商張富美經理

主席：李家旺董事長

紀錄：張月馨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省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該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760,97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760,978	100%
反對權數	0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0%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案(省略)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省略

陸、其他事項

第一案：省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11點27分

二、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8路185之2號(會議室)

三、主席：李家旺董事長 紀錄：張月馨

四、出席董事：李家旺董事、李輝祥董事、鮑宗賜董事(視訊出席)、鍾依華董事、
翁永裕獨立董事、鄭秀惠獨立董事、郭泰佑獨立董事。

缺席董事：無。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蔡博安財務經理、陳迦慧稽核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視訊出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宗遠會計師(視訊出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順隆協理(視訊出席)、凱基證券林彰松協理、凱基證券張富美協理。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A。
2. 重要營運報告：本公司113年第二季之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B。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113年5~6月內部稽核作業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C。
4. 其他事項報告：
 - (1) 背書保證狀況，請參閱附件D。
 - (2) 資金貸與狀況，請參閱附件E。

七、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二省略

討論案三

案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32,000 股，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3 年 07 月 05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113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取具櫃買中心 113 年 7 月 23 日櫃證審字第 11301013321 函核准在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來源；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2,33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16,600 千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不超過 15% 計 349,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

足之，其餘 85%計 1,983,000 股，依本公司 112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全數委由推薦承銷商作為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不受公司法 267 條由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請詳附件 4，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異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6. 本次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核准發行後訂定之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承銷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等)，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認股發放日等發行新股等相關事宜。
8. 本案提報 113 年 8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擬依審議結果提請董事會討論。
9.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十省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同日上午11點59分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84,780,54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2,946,988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0,294,698)
特別盈餘公積	(2,744,97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4,687,86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3元	(67,717,431)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06,970,43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九、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RANS-SUN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0.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15.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8.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19.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共計伍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使得為之。

第 七 條：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

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壹股份有壹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興櫃、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興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

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文件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七日。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家旺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億元</u> 整，分為 <u>伍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 <u>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u>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共計伍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億元</u> 整，分為 <u>參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得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及新增。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
第七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 <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本公司已辦理公開發行，依實際作業調整。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
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人</u> ，均由股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條	<p>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興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四條	<p>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興櫃後，<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p>	第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u>。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文件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p>	<p>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文件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保險。</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p> <p><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七日。</u></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p>	

附件十、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185-2號

電話：(04)2359-24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一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三二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三三
(十一)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60~62		三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三五
(十三) 部門資訊	64~65		三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四所述，汎瑋集團於 111 年取得 STEADY AIM LIMITED（澤俊有限公司）及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以及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因皆適用共同控制重組之交易，自始追溯重編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汎瑋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1,341,711 仟元，其中來自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為 244,758 仟元，佔總銷貨收入淨額約 18%，因具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相關貨運紀錄等文件，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3. 期後收款測試，並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其他事項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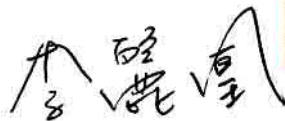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況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230,796	21	\$ 183,63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31,21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九及三一)	-	-	53,599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5,573	1	10,516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521,537	48	607,265	4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1,315	-	1,9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九及三十)	-	-	95,537	7
130X	存貨(附註十)	108,457	10	108,661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7,416	1	7,0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5	-	3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5,159</u>	<u>81</u>	<u>1,099,797</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七及三一)	119,293	11	143,90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6,360	4	21,48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三一)	27,019	2	53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2,124	-	2,5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273	1	7,2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582	1	24,5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1,651</u>	<u>19</u>	<u>200,246</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86,810</u>	<u>100</u>	<u>\$1,300,0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 96,142	9	\$ 309,682	2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	-	14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179,034	17	224,96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90,433	8	97,36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	-	6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803	1	15,4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二七及二九)	4,763	-	3,4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57	-	1,0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1,132</u>	<u>35</u>	<u>652,858</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608	1	6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二七及二九)	13,630	1	13,4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52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758</u>	<u>2</u>	<u>14,104</u>	<u>1</u>
2XXX	負 債 總 計	<u>403,890</u>	<u>37</u>	<u>666,962</u>	<u>51</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25,725	21	27,400	2
3200	資本公積	238,361	2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62	6	60,06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366	14	247,19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4,428	20	307,257	24
3400	其他權益	4,406	-	(43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82,920	63	334,222	26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二十)	-	-	359,118	28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附註二十)	-	-	(60,259)	(5)
3XXX	權益總計	<u>682,920</u>	<u>63</u>	<u>633,081</u>	<u>4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086,810</u>	<u>100</u>	<u>\$1,300,0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三十）	\$ 1,341,711	100	\$ 1,651,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1,036,987)	(77)	(1,311,224)	(79)
5900	營業毛利	<u>304,724</u>	<u>23</u>	<u>340,72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7,475)	(6)	(59,184)	(4)
6200	管理費用	(78,465)	(6)	(84,9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73)	(3)	(49,5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1,601</u>)	<u>-</u>	<u>3,8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314</u>)	(<u>15</u>)	(<u>189,84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08,410</u>	<u>8</u>	<u>150,87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4,324	-	4,676	-
7010	其他收入	1,337	-	1,1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37	2	(7,233)	-
7050	財務成本	(<u>5,036</u>)	<u>-</u>	(<u>3,7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962</u>	<u>2</u>	(<u>5,16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37,372	10	145,71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31,279</u>)	(<u>2</u>)	(<u>24,25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093</u>	<u>8</u>	<u>121,45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5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298	1	(3,4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22</u>	-		<u>10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020</u>	<u>1</u>	(<u>2,78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19,113</u>	<u>9</u>	\$	<u>118,669</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69,585	5		28,277	2
86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6,660	3		60,945	3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152</u>)	-		<u>32,235</u>	<u>2</u>
8600						
	\$	<u>106,093</u>	<u>8</u>	\$	<u>121,45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74,426	6		28,401	2
8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839	3		58,033	3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152</u>)	-		<u>32,235</u>	<u>2</u>
8700						
	\$	<u>119,113</u>	<u>9</u>	\$	<u>118,669</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7.13</u>		\$	<u>8.24</u>	
9810	稀 釋					
	\$	<u>7.13</u>		\$	<u>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2,740	\$ 27,400	\$ -	\$ 53,795	\$ 224,626	\$ -	\$ 305,821	\$ 507,173	(\$ 92,494)	\$ 720,50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67	(6,26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06,088)	-	-	(206,08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8,277	-	28,277	60,945	32,235	121,45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9	(435)	124	(2,912)	-	(2,788)
D5	110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36	(435)	28,401	58,033	32,235	118,66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740	27,400	-	60,062	247,195	(435)	334,222	359,118	(60,259)	633,081
B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003)	-	(36,003)	(133,841)	-	(169,84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000	120,012	-	-	(120,012)	-	-	-	-	-
H3	組織重組	(4,668)	(46,687)	-	-	(6,399)	-	(53,086)	(270,116)	60,411	(262,791)
E1	現金增資	12,500	125,000	237,500	-	-	-	362,500	-	-	362,500
G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861	-	-	-	861	-	-	86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69,585	-	69,585	36,660	(152)	106,09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41	4,841	8,179	-	13,020
D5	111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585	4,841	74,426	44,839	(152)	119,11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572	\$ 225,725	\$ 238,361	\$ 60,062	\$ 154,366	\$ 4,406	\$ 682,920	\$ -	\$ -	\$ 682,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7,372	\$ 145,7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55	29,196
A20200	攤銷費用	696	3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01	(3,8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603)	(2,245)
A20900	財務成本	5,036	3,767
A21200	利息收入	(4,324)	(4,6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6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609)	5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13	6,9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利益	-	(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43	(402)
A31150	應收帳款	83,619	(136,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0	6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	-
A31200	存 貨	(13,509)	53,484
A31230	預付款項	(404)	(3,6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4	307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6)	10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93
A32125	合約負債	(147)	102
A32150	應付帳款	(45,931)	26,2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64)	33,7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	(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028	145,0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82	4,6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4)	(3,7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440)	(16,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966</u>	<u>129,7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99	-
B00200	出售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16	107,6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67)	(6,3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3	6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78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3,87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5,44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5)	(1,64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	(182)
B07300	預付使用權資產－土地	-	(20,3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175</u>	<u>44,8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0,6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3,54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92)	(37,0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99)	(1,145)
C04500	支付股利	(169,844)	(206,088)
C04600	現金增資	362,5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75,040)	-
C055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u>12,24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546)</u>	<u>(103,6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69</u>	<u>(2,6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7,164	68,4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632</u>	<u>115,2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796</u>	<u>\$ 183,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1 年 3 月奉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1.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黏性膠帶製造業。
3.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塑膠膜、袋批發業。
5. 工業助劑批發業。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分別以現金 274,268 仟元及 772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111 年 6 月 7 日分別決議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予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交易，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係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視為自始分割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

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共同控制下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於共同控制下處分關聯企業並導致對該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之交易，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選擇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七)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用塑膠製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	\$ 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2,391	183,55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8,360</u>	<u>-</u>
	<u>\$ 230,796</u>	<u>\$ 183,6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1.1%	0.01%~1.15%
銀行定期存款	4.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 -</u>	<u>\$ 31,213</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型商品合約。該結構型商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u>	<u>\$ 53,599</u>

(一)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2.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573	\$ 10,51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573</u>	<u>\$ 10,51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9,937	\$ 623,565
減：備抵呆帳	(<u>18,400</u>)	(<u>16,300</u>)
	<u>\$ 521,537</u>	<u>\$ 607,26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811	\$ 1,612
應收利息	70	228
其 他	<u>434</u>	<u>133</u>
	<u>\$ 1,315</u>	<u>\$ 1,97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 -</u>	<u>\$ 95,537</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至60天		逾期61至120天		逾期120至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5%~	0.05%~	0.05%~	4.35%~	100%					
	0.2%	87.69%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08,385	\$ 21,797	\$ 348	\$ 1,014	\$ 13,966	\$ 545,5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86)	(3,792)	(10)	(46)	(13,966)	(18,400)					
攤銷後成本	\$ 507,799	\$ 18,005	\$ 338	\$ 968	\$ -	\$ 527,110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至60天		逾期61至120天		逾期120至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82%~	4.76%~	4.35%~	100%						
	0.54%	47.64%	49.33%	40.36%							
總帳面金額	\$ 614,836	\$ 5,784	\$ 882	\$ 3	\$ 12,576	\$ 634,0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15)	(1,575)	(433)	(1)	(12,576)	(16,300)					
攤銷後成本	\$ 613,121	\$ 4,209	\$ 449	\$ 2	\$ -	\$ 617,781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300	\$ 21,388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3,65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01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	(4,82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3,809)
外幣換算差額	508	(103)
年底餘額	\$ 18,400	\$ 16,300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除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計息以外，其餘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年之其他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損失，對於帳齡在1年以內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 32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2)
期末餘額	<u>\$ -</u>	<u>\$ -</u>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8,325	\$ 54,174
在 製 品	4,151	4,006
製 成 品	30,763	32,782
商 品	25,218	17,699
	<u>\$ 108,457</u>	<u>\$ 108,66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23,274	\$ 1,304,3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13	6,905
	<u>\$ 1,036,987</u>	<u>\$ 1,311,224</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1)
"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2)
"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 之買賣	100%	100%	(3)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4)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5)

- (1)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登記設立於越南北寧省，於 110 年 2 月經核准設立，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2)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於 111 年 5 月登記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合併公司因集團策略調整組織架構，而由本公司新增設立之持股 100% 之子公司。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BVI)於 111 年 11 月以現金 274,268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 (3)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於 102 年 11 月登記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以現金 772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 (4)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於 89 年 12 月登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並於 111 年度因集團策略調整組織架構，重組後由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 (5)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登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重慶市，係由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42	\$ 89,419	\$ 203,979	\$ 28,564	\$ 13,058	\$ 1,807	\$ 910	\$ 354,679																			
增 添	-	429	2,782	3,035	3,206	1,786	14,029	25,267																			
處 分	-	(5,301)	(4,926)	(7,365)	(210)	-	-	(17,802)																			
重 分 類	(16,942)	(19,484)	-	953	-	197	(197)	(35,473)																			
淨兌換差額	-	1,162	2,832	293	169	48	335	4,83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6,225	\$ 204,667	\$ 25,480	\$ 16,223	\$ 3,838	\$ 15,077	\$ 331,51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4,177	\$	124,305	\$	22,246	\$	9,636	\$	410	\$	-	\$	-	\$	210,774									
折舊費用		-		6,057		14,019		3,016		1,539		530		-		-		25,161									
處分		-		(5,301)		(4,396)		(7,365)		(206)		-		-		-		(17,268)									
重分類		-		(9,896)		-		-		-		-		-		-		(9,896)									
淨兌換差額		-		928		2,065		302		147		4		-		-		3,44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965	\$	135,993	\$	18,199	\$	11,116	\$	944	\$	-	\$	-	\$	212,21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	20,260	\$	68,674	\$	7,281	\$	5,107	\$	2,894	\$	-	\$	-	\$	15,077	\$	-	\$	-	\$	-	\$	119,293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942	\$	94,244	\$	210,725	\$	28,311	\$	11,837	\$	-	\$	-	\$	-	\$	362,059									
增 添		-		-		675		1,334		1,583		1,807		910		-		6,309									
處分		-		(3,174)		(6,318)		(981)		(316)		-		-		-		(10,789)									
重分類		-		(1,253)		-		-		-		-		-		-		(1,253)									
淨兌換差額		-		(398)		(1,103)		(100)		(46)		-		-		-		(1,6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942	\$	89,419	\$	203,979	\$	28,564	\$	13,058	\$	1,807	\$	910	\$	-	\$	354,679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0,411	\$	114,819	\$	19,856	\$	9,092	\$	-	\$	-	\$	-	\$	194,178									
折舊費用		-		7,854		15,418		3,266		872		410		-		-		27,820									
處分		-		(3,174)		(5,332)		(817)		(288)		-		-		-		(9,611)									
重分類		-		(690)		-		-		-		-		-		-		(690)									
淨兌換差額		-		(224)		(600)		(59)		(40)		-		-		-		(9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54,177	\$	124,305	\$	22,246	\$	9,636	\$	410	\$	-	\$	-	\$	210,77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6,942	\$	35,242	\$	79,674	\$	6,318	\$	3,422	\$	1,397	\$	910	\$	-	\$	143,905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 至 3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9 年
租賃改良	1 年至 6 年

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28,913	\$ 4,653
建 築 物	17,447	16,836
	<u>\$ 46,360</u>	<u>\$ 21,48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137</u>	<u>\$ 18,03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984	\$ 145
建 築 物	<u>4,662</u>	<u>1,203</u>
	<u>\$ 5,646</u>	<u>\$ 1,34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763	\$ 3,456
非 流 動	<u>13,630</u>	<u>13,438</u>
	<u>\$ 18,393</u>	<u>\$ 16,8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u>0.94%~3.73%</u>	<u>0.94%</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租賃約定第 4 年起依合約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36 至 44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65</u>	<u>\$ 1,57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3</u>	<u>\$ 4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327)</u>	<u>(\$ 2,76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53	\$	1,253
增 添		-	198		198
重 分 類		16,942	19,484		36,426
淨兌換差額		-	19		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6,942</u>	<u>\$ 20,954</u>	\$	<u>37,896</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719	\$	719
折舊費用		-	248		248
重 分 類		-	9,896		9,896
淨兌換差額		-	14		1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 10,877</u>	\$	<u>10,87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16,942</u>	<u>\$ 10,077</u>	\$	<u>27,019</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重 分 類		-	1,253		1,2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 1,253</u>	\$	<u>1,253</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28		28
重 分 類		-	690		690
淨兌換差額		-	1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 719</u>	\$	<u>71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u>	<u>\$ 534</u>	\$	<u>534</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36 年

111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由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價。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9,970</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三一。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2
單獨取得	235
重分類	72
淨兌換差額	<u>2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4</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2
攤銷費用	696
淨兌換差額	<u>1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24</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3
單獨取得	1,643
淨兌換差額	(<u>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2</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77
攤銷費用	377
淨兌換差額	(<u>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50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33	\$ 18
銷售費用	131	126
管理費用	453	206
研發費用	79	27
	<u>\$ 696</u>	<u>\$ 377</u>

十六、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預付款項</u>		
預付貨款	\$ 237	\$ 5,379
進項及留抵稅額	4,593	367
其 他	2,586	1,266
	<u>\$ 7,416</u>	<u>\$ 7,012</u>
<u>其他流動資產</u>		
代 付 款	\$ 65	\$ 68
其 他	-	321
	<u>\$ 65</u>	<u>\$ 389</u>
<u>非 流 動</u>		
預付使用權資產－土地	\$ 2,378	\$ 22,711
存出保證金	817	802
預付設備款	110	1,025
其 他	2,277	21
	<u>\$ 5,582</u>	<u>\$ 24,559</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4,095	\$ 87,97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52,047	221,707
	<u>\$ 96,142</u>	<u>\$ 309,68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5% ~ 3.75% 及 0.70% ~ 3.8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007	\$ 27,48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620	886
應付休假給付	868	793
應付勞務費	5,159	6,354
應付保險費	39,698	38,067
應付退休金	497	456
應付利息	14	82
應付出口費	5,527	8,172
應付運費	1,118	3,288
其 他	<u>9,925</u>	<u>11,782</u>
	90,433	97,3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u>	<u>692</u>
	<u>\$ 90,433</u>	<u>\$ 98,057</u>
其他負債		
暫收及代收款	\$ 905	\$ 1,015
其 他	<u>52</u>	<u>82</u>
	<u>\$ 957</u>	<u>\$ 1,09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

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2,169	(\$ 2,203)	(\$ 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	-	47
利息費用（收入）	<u>11</u>	(<u>12</u>)	(<u>1</u>)
認列於損益	<u>58</u>	(<u>12</u>)	<u>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45)	(45)
精算（利益）損失			
一經驗調整	(<u>514</u>)	<u>-</u>	(<u>5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4</u>)	(<u>45</u>)	(<u>559</u>)
雇主提撥	-	(149)	(149)
清償	(1,713)	1,713	-
領回計畫資產	<u>-</u>	<u>696</u>	<u>696</u>
110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572</u>	<u>2,740</u>
已發行股本	<u>\$ 225,725</u>	<u>\$ 27,400</u>

111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以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012 仟元。

本公司 11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予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 46,687 仟元，分割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5 日，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100,725 仟元。

本公司 11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

資後實收股本為 225,725 仟元，此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22 日。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238,361</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股利，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及 110 年 8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67
現金股利	\$ 36,003	\$ -
股票股利	\$120,012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14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43.8	\$ -

本公司 112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19
現金股利	\$ 63,26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0

另本公司 112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0,000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35)	\$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4,841	(435)
年底餘額	\$ 4,406	(\$ 435)

(五)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併公司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澤俊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該等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 2018 年

10月26日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3之問答集，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權益變動表相關項目追溯調整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359,118	\$ 507,173
本期淨利	36,660	60,945
現金股利	(133,841)	(206,088)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 本公司業主權益	(270,11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8,179</u>	<u>(2,912)</u>
年底餘額	<u>\$ -</u>	<u>\$ 359,118</u>

(六)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60,259)	(\$ 92,494)
組織重組	60,411	-
本期淨利	<u>(152)</u>	<u>32,235</u>
年底餘額	<u>\$ -</u>	<u>(\$ 60,259)</u>

合併公司處分富環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因皆適用共同控制重組織交易，自始追溯重編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一、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1,341,711</u>	<u>\$1,651,94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用塑膠製品之銷售，由於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u>\$ 5,573</u>	<u>\$ 10,516</u>	<u>\$ 10,114</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521,537</u>	<u>\$ 607,265</u>	<u>\$ 467,01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u>	<u>\$ 147</u>	<u>\$ 4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47</u>	<u>\$ 4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57	\$ 1,453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2,262	3,220
其他	<u>5</u>	<u>3</u>
	<u>\$ 4,324</u>	<u>\$ 4,676</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848	\$ 111
政府補助收入	380	434
其他	<u>109</u>	<u>618</u>
	<u>\$ 1,337</u>	<u>\$ 1,16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7,658	(\$ 8,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609	(52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	2,245
其他	(533)	(850)
	<u>\$ 28,337</u>	<u>(\$ 7,233)</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		
銀行借款利息	\$ 4,826	\$ 3,464
關係人借款利息	-	2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0	55
	<u>\$ 5,036</u>	<u>\$ 3,76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00	\$ 17,483
營業費用	14,755	11,713
	<u>\$ 31,055</u>	<u>\$ 29,1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	\$ 18
營業費用	663	359
	<u>\$ 696</u>	<u>\$ 37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498	\$ 126,46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67	1,83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九)	-	46
	2,067	1,885
其他員工福利	25,534	35,68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6,099</u>	<u>\$ 164,0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288	\$ 67,692
營業費用	<u>85,811</u>	<u>96,350</u>
	<u>\$ 156,099</u>	<u>\$ 164,04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依 111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之修正後章程，自 111 年度起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及 111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2.00%	1.07%
董監事酬勞	1.93%	1.07%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43	\$	443
董監事酬勞		1,777		44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774	\$ 27,6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72
以前年度調整	4,015	(2,72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490</u>	<u>(3,3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279</u>	<u>\$ 24,2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137,372</u>	<u>\$ 145,7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613	\$ 18,596
稅率變動	2,511	-
免稅所得	(4,630)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	1,628
所得稅高低估	4,015	(2,729)
以前年度調整	-	2,77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11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367)</u>	<u>3,9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279</u>	<u>\$ 24,25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722)</u>	<u>(\$ 10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803</u>	<u>\$ 15,45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3,708	(\$ 1,107)	\$ -	\$ 108	\$ 2,7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	-	1,722	-	1,831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241	(241)	-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158	15	-	-	1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21	4,118	-	21	6,560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異	622	(622)	-	-	-
	<u>\$ 7,259</u>	<u>\$ 2,163</u>	<u>\$ 1,722</u>	<u>\$ 129</u>	<u>\$ 11,2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666	(\$ 666)	\$ -	\$ -	\$ -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5,038	-	-	5,038
未實現投資利得	-	3,113	-	289	3,402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異	-	168	-	-	168
	<u>\$ 666</u>	<u>\$ 7,653</u>	<u>\$ -</u>	<u>\$ 289</u>	<u>\$ 8,608</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2,921	\$ 803	\$ -	(\$ 16)	\$ 3,7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9	-	109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241	-	-	241
應付未休假給付	202	(44)	-	-	15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24	1,204	-	(7)	2,421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異	529	93	-	-	622
	<u>\$ 4,876</u>	<u>\$ 2,297</u>	<u>\$ 109</u>	<u>(\$ 23)</u>	<u>\$ 7,2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	(\$ 34)	\$ -	\$ -	\$ -
其他	1,734	(1,068)	-	-	666
	<u>\$ 1,768</u>	<u>(\$ 1,102)</u>	<u>\$ -</u>	<u>\$ -</u>	<u>\$ 66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呆帳費用	\$ -	\$ 391
存貨跌價損失	-	14,743
應付社保金	39,062	37,680
	<u>\$ 39,062</u>	<u>\$ 52,81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地區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13</u>	<u>\$ 8.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7.13</u>	<u>\$ 8.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4.33</u>	<u>\$ 8.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44.33</u>	<u>\$ 8.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6,093</u>	<u>\$ 121,4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6,093</u>	<u>\$ 121,4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870</u>	<u>14,7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870</u>	<u>14,74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 共計 1,2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61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10月26日</u>
給與日股價	28.84 元
執行價格	29 元
預期波動率	31.17%
存續期間	0.099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041%

二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向昆山市周市鎮政府申請獎勵企業促產及復工復產之政府補助，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380 仟元及 434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26 仟元及累計折舊 9,896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二及十四）。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 953 仟元及 72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五）。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使用權—土地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為 20,33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 仟元及累計折舊 690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四）。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兌換損益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1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9,682	(\$ 213,540)	\$ -	\$ -	\$ 96,14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692	(692)	-	-	-
存入保證金	-	520	-	-	520
租賃負債	16,894	(4,699)	61	6,137	18,393
	<u>\$ 327,268</u>	<u>(\$ 218,411)</u>	<u>\$ 61</u>	<u>\$ 6,137</u>	<u>\$ 115,055</u>

110 年度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0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69,030	\$ 140,652	\$ -	\$ 309,682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37,723	(37,031)	-	692
租賃負債	-	(1,145)	18,039	16,894
	<u>\$ 206,753</u>	<u>\$ 102,476</u>	<u>\$ 18,039</u>	<u>\$ 327,268</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31,213	\$ -	\$ 31,213

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31,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759,227	951,71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7,439	565,01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休假給付、應付保險費及應付退休金）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3,394	\$ 2,38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53,599
—金融負債	18,393	16,8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0,725	183,521
—金融負債	96,142	309,6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346仟元1,261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係因變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1% 及 2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179,034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 帳款－關係人	21,743	-
租賃負債	4,929	13,818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97,499	-
	<u>\$ 303,205</u>	<u>\$ 13,818</u>

110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 關係人	\$ 224,965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 帳款－關係人	30,370	-
租賃負債	3,600	13,680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312,052	-
	<u>\$ 570,987</u>	<u>\$ 13,680</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6,142	\$ 309,682
－未動用金額	474,852	190,270
	<u>\$ 570,994</u>	<u>\$ 499,952</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達瑋新創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111年7月起非為關聯企業)
李家旺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 320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 有限公司	\$ -	\$ 95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家旺	-	36
		\$ -	\$ 13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 公司	\$ -	\$ 94,09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 有限公司	\$ -	\$ 1,314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u>\$ 2,262</u>	<u>\$ 3,220</u>

(五) 向關係人借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家旺	<u>\$ -</u>	<u>\$ 692</u>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48</u>

(六)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長	<u>\$ 5,273</u>	<u>\$ -</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本公司之董事長	<u>\$ 4,238</u>	<u>\$ -</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長	<u>\$ 45</u>	<u>\$ -</u>

<u>111年度</u>			
<u>關係人類別</u>	<u>租賃標的</u>	<u>租期</u>	<u>租金決定月租</u>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81巷12號2樓	111.01.01~115.12.31	議價 \$ 90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u>	<u>\$ 75,000</u>
實質動支金額	<u>\$ -</u>	<u>\$ 59,453</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04		\$ -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兄弟公司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54	\$ -
租金支出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家旺	\$ -	\$ 1,080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達瑋新創材料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 114	\$ 111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 有限公司	\$ 30	\$ 180

(十) 其他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董事長李家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10年12月31日董事長李家旺提供私人土地及海外定存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於111年4月，以12,249仟元出售關聯企業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予本公司之董事長。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83	\$ 13,123
退職後福利	176	296
	<u>\$ 11,259</u>	<u>\$ 13,4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	\$ 16,942
建築物	17,679	24,843
使用權資產	4,577	4,652
投資性不動產	27,019	534
質押定存單	-	53,599
	<u>\$ 49,275</u>	<u>\$ 100,570</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增加海外據點，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 112 年對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 LTD 進行現金增資，交易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249	30.71	(美元：新台幣)	\$	191,903		
美元		5,521	6.9646	(美元：人民幣)		169,565		
美元		62	23,899	(美元：越南盾)		1,916		
人民幣		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3		
						<u>\$ 363,38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79	30.71	(美元：新台幣)	\$	23,933		
美元		2	6.9646	(美元：人民幣)		67		
						<u>\$ 24,0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98	27.68	(美元：新台幣)	\$	179,875		
美 元		5,211	6.3674	(美元：人民幣)		144,245		
美 元		96	23,163	(美元：越南盾)		2,659		
人 民 幣		12,410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53,909		
						<u>\$ 380,68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45	27.68	(美元：新台幣)	\$	81,529		
美 元		227	6.3674	(美元：人民幣)		6,292		
						<u>\$ 87,821</u>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27,658 仟元及損失 8,108 仟元。

三四、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為因應合併公司未來營運所需，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分別以現金作為對價，取得原由 WISE FUTURE LTD. 持有之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及李家旺董事長持有之 STEADY AIM LIMITED（澤俊有限公司）100% 之股權，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取 得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恒瑋電子材料 (昆山)有 限公司	各式專業用電膠帶製造加工及買賣	111年6月30日	100%	<u>\$ 274,268</u>
STEADY AIM LIMITED	各式專用電子膠帶之買賣	111年6月30日	100%	<u>\$ 772</u>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恒瑋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STEADY AIM LIMITED
	<u>\$ 274,268</u>	<u>\$ 772</u>

(三) 取得日之淨資產及與淨資產相關之權益項目

	恒瑋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STEADY AIM LIMITE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639	\$ 7,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2,270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款	291,733	23,095
存 貨	52,282	-
其 他	2,697	-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3,769	-
使用權資產	4,671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16	-
無形資產	730	-
其 他	8,923	-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6,424)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3,839)	(30,007)
其他負債	(16,512)	(166)
	<u>\$ 269,455</u>	<u>\$ 661</u>

(四)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之影響數

	恒瑋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STEADY AIM LIMITED
移轉對價	\$ 274,268	\$ 772
減：所取得淨資產及相關權益項目之 帳面金額	(269,455)	(661)
權益影響數	<u>\$ 4,813</u>	<u>\$ 111</u>

合併公司支付移轉對價超過或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調整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沖減不足時，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予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5 日，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交易，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係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視為自始分割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於 111 年 7 月 5 日分割新設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u>	<u>\$ 44,526</u>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 3,586</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 -</u>	<u>\$ 48,112</u>

另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於 111 及 110 年度損益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38)</u>	<u>(\$ 26,737)</u>
分割部門損益總額	<u>(\$ 138)</u>	<u>(\$ 26,737)</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 138)</u>	<u>(\$ 26,737)</u>

合併公司考量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及取得醫療認證的時間，未達原本預期投資效益，於 111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交易，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係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視為自始處分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u>	<u>\$ 12,147</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 -</u>	<u>\$ 12,147</u>

另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損益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4)</u>	<u>(\$ 5,498)</u>
處分部門損益總額	<u>(\$ 14)</u>	<u>(\$ 5,498)</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 14)</u>	<u>(\$ 5,498)</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地區事業群

大陸地區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2,528	\$ 569,945	\$ 39,238	\$ 1,341,711
部門間收入	<u>22</u>	<u>75,738</u>	<u>-</u>	<u>75,760</u>
部門收入	<u>\$ 732,550</u>	<u>\$ 645,683</u>	<u>\$ 39,238</u>	<u>\$ 1,417,471</u>
內部沖銷	(<u>22</u>)	(<u>75,738</u>)	<u>-</u>	(<u>75,760</u>)
合併收入	<u>\$ 732,528</u>	<u>\$ 569,945</u>	<u>\$ 39,238</u>	<u>\$ 1,341,711</u>
部門損益	<u>\$ 48,684</u>	<u>\$ 62,048</u>	(<u>2,322</u>)	\$ 108,410
利息收入				4,324
其他收入				1,3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37
財務成本				(<u>5,036</u>)
稅前淨利				<u>\$ 137,372</u>

110 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2,734	\$ 624,475	\$ 44,737	\$ 1,651,946
部門間收入	<u>-</u>	<u>73,823</u>	<u>-</u>	<u>73,823</u>
部門收入	<u>\$ 982,734</u>	<u>\$ 698,298</u>	<u>\$ 44,737</u>	<u>\$ 1,725,769</u>
內部沖銷	<u>-</u>	(<u>73,823</u>)	<u>-</u>	(<u>73,823</u>)
合併收入	<u>\$ 982,734</u>	<u>\$ 624,475</u>	<u>\$ 44,737</u>	<u>\$ 1,651,946</u>
部門損益	<u>\$ 76,017</u>	<u>\$ 75,804</u>	(<u>944</u>)	\$ 150,877
利息收入				4,676
其他收入				1,1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233</u>)
財務成本				(<u>3,767</u>)
稅前淨利				<u>\$ 145,71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電子機能材料	\$ 931,760	\$ 984,183
經銷業務	409,951	667,763
	<u>\$ 1,341,711</u>	<u>\$ 1,651,946</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732,528	\$ 982,734	\$ 59,465	\$ 54,780
中國	569,945	624,475	102,941	117,874
其他	39,238	44,737	37,972	20,333
	<u>\$ 1,341,711</u>	<u>\$ 1,651,946</u>	<u>\$ 200,378</u>	<u>\$ 192,98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代號	110年度	
	金額	佔收入比率%
客戶 T	\$ 222,309	13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汎瑋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 有限公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	是 "	\$ 94,092 15,445 USD 500	\$ - 15,355 USD 500	\$ - 15,355 USD 500	3% 1.473%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 -	\$ 136,584 136,584	\$ 273,168 273,16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682,920 仟元 x20%=136,584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682,920 仟元 x40%=273,168 仟元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 公司	關聯企業 (註4)	\$ 136,584	\$ 75,000	\$ -	\$ -	\$ -	-	\$ 273,168	N	N	N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	682,920	330,000	-	-	-	-	682,920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682,920 仟元 x 40% = 273,168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 682,920 仟元 x 20% = 136,584 仟元；另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 682,920 仟元 x 100% = 682,920 仟元。

註4：本公司 110 年 11 月因降低轉投資聖元公司持股比率至 31.05%，致本公司對聖元公司尚未註銷之背書保證餘額不符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並於 111 年 10 月全數註銷改善完畢。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汎瑋電子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WISE FUTURE LTD.	實質關係人	-	\$ -	-	\$ 274,268	-	\$ -	\$ -	\$ -	-	\$ 302,313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收)帳款	\$ 7,50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0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銷貨)	36,87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3
0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15,369	計息利率 1.473%	1
1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23,44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2
1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38,86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各式電子專業用 膠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30,502 USD 1,076	\$ 24,514 USD 876	-	100.00	\$ 28,721	(\$ 1,707)	(\$ 1,707)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香港	各式電子專業用 膠帶之買賣	772 USD 24	-	-	100.00	762	(224)	(224)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275,823 USD 8,876	-	-	100.00	300,455	64,988	64,988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間 接之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各式專業用電膠帶製造加工及買賣	\$ 94,782 USD 3,050	2	\$ -	\$ 274,268 USD 8,826	\$ -	\$ 274,268 USD 8,826	\$ 71,180 RMB 16,052	100%	\$ 71,180 RMB 16,052	\$ 302,313	\$ -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各式專業用電膠帶製造加工及買賣	33,633 RMB 7,600	2	-	-	-	-	1,403 RMB 317	100%	1,403 RMB 317	31,13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274,268 USD 8,826	NTD 274,268 USD 8,826	(註三)

註三：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限。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十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185-2號

電話：(04)2359-24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一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二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三
(十二)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57~59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61		三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家 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汎瑋集團於 111 年取得 STEADY AIM LIMITED（澤俊有限公司）及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以及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因皆適用共同控制重組之交易，自始追溯重編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瑋集團主係從事各式電子產品所需之功能性材料之製造與加工，以及代理 3M 之膠帶、接著劑及汽車隔熱紙等產品之經銷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相關貨運紀錄等文件，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3. 執行收款測試，並針對尚未收款之交易檢視收款條件相關的證明文件。
4. 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重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況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262,648	23	\$ 230,796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30,705	3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11,149	1	5,57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496,901	44	521,537	4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八)	1,042	-	1,315	-
130X	存貨 (附註九)	93,080	8	108,457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7,734	1	7,4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3,259</u>	<u>80</u>	<u>875,159</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十)	145,762	13	119,29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三十)	40,113	4	46,36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二六及三十)	25,925	2	27,01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1,519	-	2,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0,402	1	11,2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158	-	5,5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5,879</u>	<u>20</u>	<u>211,651</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29,138</u>	<u>100</u>	<u>\$1,086,8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 100,028	9	\$ 96,142	9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及二八)	210,437	19	179,034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89,526	8	90,43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6,002	-	9,8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二六及二八)	4,987	-	4,7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637	-	9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1,617</u>	<u>36</u>	<u>381,13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2,595	1	8,6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二六及二八)	8,956	1	13,6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及二八)	520	-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071</u>	<u>2</u>	<u>22,758</u>	<u>2</u>
2XXX	負 債 總 計	<u>433,688</u>	<u>38</u>	<u>403,890</u>	<u>37</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225,725</u>	<u>20</u>	<u>225,725</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218,361</u>	<u>19</u>	<u>238,361</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81	6	60,06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187,728</u>	<u>17</u>	<u>154,366</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4,109</u>	<u>23</u>	<u>214,428</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2,745)	-	4,40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u>695,450</u>	<u>62</u>	<u>682,920</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695,450</u>	<u>62</u>	<u>682,920</u>	<u>6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129,138</u>	<u>100</u>	<u>\$1,086,8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1,334,084	100	\$ 1,341,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013,642)	(76)	(1,036,987)	(77)
5900	營業毛利	<u>320,442</u>	<u>24</u>	<u>304,72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一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6,042)	(6)	(77,475)	(6)
6200	管理費用	(81,385)	(6)	(78,4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98)	(3)	(38,77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u>3,312</u>	<u>-</u>	<u>(1,6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613)</u>	<u>(15)</u>	<u>(196,31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26,829</u>	<u>9</u>	<u>108,41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187	-	4,324	-
7010	其他收入	7,635	1	1,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	-	28,337	2
7050	財務成本	<u>(3,246)</u>	<u>-</u>	<u>(5,0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119</u>	<u>1</u>	<u>28,96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4,948	10	137,37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32,001)</u>	<u>(2)</u>	<u>(31,27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947</u>	<u>8</u>	<u>106,09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39)	(1)	\$ 11,2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88</u>	<u>-</u>	<u>1,72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151)</u>	<u>(1)</u>	<u>13,02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5,796</u>	<u>7</u>	<u>\$ 119,113</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947	8	\$ 69,585	5
86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660	3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u>(152)</u>	<u>-</u>
8600	<u>\$ 102,947</u>	<u>8</u>	<u>\$ 106,093</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5,796	7	\$ 74,426	6
8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4,839	3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u>(152)</u>	<u>-</u>
8700	<u>\$ 95,796</u>	<u>7</u>	<u>\$ 119,11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56</u>		<u>\$ 7.13</u>	
9810	稀 釋			
	<u>\$ 4.55</u>		<u>\$ 7.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2,740	\$ 27,400	\$ -	\$ 60,062	\$ 247,195	(\$ 435)	\$ 334,222	\$ 359,118	(\$ 60,259)	\$ 633,081
B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003)	-	(36,003)	(133,841)	-	(169,84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000	120,012	-	-	(120,012)	-	-	-	-	-
H3	組織重組	(4,668)	(46,687)	-	-	(6,399)	-	(53,086)	(270,116)	60,411	(262,791)
E1	現金增資	12,500	125,000	237,500	-	-	-	362,500	-	-	362,500
G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861	-	-	-	861	-	-	86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69,585	-	69,585	36,660	(152)	106,09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41	4,841	8,179	-	13,020
D5	111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585	4,841	74,426	44,839	(152)	119,11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572	225,725	238,361	60,062	154,366	4,406	682,920	-	-	682,920
B1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19	(6,319)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3,266)	-	(63,266)	-	-	(63,266)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000)	-	-	-	(20,000)	-	-	(20,000)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02,947	-	102,947	-	-	102,947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51)	(7,151)	-	-	(7,151)
D5	112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947	(7,151)	95,796	-	-	95,796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2,572	\$ 225,725	\$ 218,361	\$ 66,381	\$ 187,728	(\$ 2,745)	\$ 695,450	\$ -	\$ -	\$ 695,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4,948	\$ 137,3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78	31,055
A20200	攤銷費用	715	6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312)	1,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	(603)
A20900	財務成本	3,246	5,036
A21200	利息收入	(4,187)	(4,32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39	(6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71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206)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76)	4,943
A31150	應收帳款	27,904	83,6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3	5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
A31200	存 貨	26,662	(13,509)
A31230	預付款項	(318)	(4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32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15
A32125	合約負債	-	(147)
A32150	應付帳款	31,403	(45,9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6)	(6,8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0)	(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935	207,2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77	4,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7)	(5,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254)	(31,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901</u>	<u>175,2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0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599
B00200	出售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97)	(25,2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86	1,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5,4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	(23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4)	(2,381)
B07300	預付使用權資產－土地	2,37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947)	153,9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8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3,5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2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9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51)	(4,699)
C04500	支付股利	(83,266)	(169,844)
C04600	現金增資	-	362,5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75,040)
C055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2,2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131)	(288,5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71)	6,5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852	47,1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796	183,6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648	\$ 230,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1 年 3 月奉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1.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黏性膠帶製造業。
3.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塑膠膜、袋批發業。
5. 工業助劑批發業。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分別以現金 274,268 仟元及 772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及 111 年 6 月分別決議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予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交易，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係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視為自始分割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

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

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

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制。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共同控制下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於共同控制下處分關聯企業並導致對該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之交易，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

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選擇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七)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

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用塑膠製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	\$ 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2,681	192,39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9,916	38,360
	<u>\$ 262,648</u>	<u>\$ 230,7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1.45%	0.01%~1.1%
銀行定期存款	5.7%	4.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30,705</u>	<u>\$ -</u>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5.03%。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149	\$ 5,573
減：備抵呆帳	-	-
	<u>\$ 11,149</u>	<u>\$ 5,57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97,813	\$ 539,937
減：備抵呆帳	(<u>912</u>)	(<u>18,400</u>)
	<u>\$ 496,901</u>	<u>\$ 521,53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	\$ 811
應收利息	780	70
其 他	<u>262</u>	<u>434</u>
	<u>\$ 1,042</u>	<u>\$ 1,31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至 60 天	逾 期 61 至 120 天	逾 期 120 至 180 天	逾 期 18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7%	0.01%~ 7.92%	2.54%~ 19.42%	4.35%~ 30.91%	100%	
總帳面金額	\$ 494,754	\$ 12,363	\$ 1,690	\$ 142	\$ 13	\$ 508,9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83</u>)	(<u>561</u>)	(<u>234</u>)	(<u>21</u>)	(<u>13</u>)	(<u>912</u>)
攤銷後成本	<u>\$ 494,671</u>	<u>\$ 11,802</u>	<u>\$ 1,456</u>	<u>\$ 121</u>	<u>\$ -</u>	<u>\$ 508,050</u>

111年12月31日

	逾 期					合 計
	未 逾 期	1 至 6 0 天	6 1 至 1 2 0 天	1 2 0 至 1 8 0 天	1 8 0 天 以 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2%	0.05%~ 87.69%	0.05%~ 100%	4.3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08,385	\$ 21,797	\$ 348	\$ 1,014	\$ 13,966	\$ 545,5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86)	(3,792)	(10)	(46)	(13,966)	(18,400)
攤銷後成本	<u>\$ 507,799</u>	<u>\$ 18,005</u>	<u>\$ 338</u>	<u>\$ 968</u>	<u>\$ -</u>	<u>\$ 527,110</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8,400	\$ 16,30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60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312)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220)	(9)
外幣換算差額	44	508
年底餘額	<u>\$ 912</u>	<u>\$ 18,400</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4,523	\$ 48,325
在 製 品	1,974	4,151
製 成 品	26,759	30,763
商 品	26,507	25,218
在途商品	3,317	-
	<u>\$ 93,080</u>	<u>\$ 108,45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24,848	\$ 1,023,27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一)	(11,206)	13,713
	<u>\$ 1,013,642</u>	<u>\$ 1,036,987</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1)、(6)
"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6)
"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 之買賣	100%	100%	(3)、(6)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4)、(7)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5)、(7)

- (1)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登記設立於越南北寧省，於 110 年 2 月經核准設立，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2)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於 111 年 5 月登記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合併公司因集團策略調整組織架構，而由本公司新增設立之持股 100% 之子公司。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BVI) 於 111 年 11 月以現金 274,268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 (3)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於 102 年 11 月登記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以現金 772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 (4)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於 89 年 12 月登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並於 111 年度因集團策略調整組織架構，重組後由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5)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登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重慶市，係由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7) 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225	\$	204,667	\$	25,480	\$	16,223	\$	3,838	\$	15,077	\$	331,510													
增 添	-	-	-	-	20,136	2,690	186	581	36,504	60,097																			
處 分	-	(1,674)	(36,767)	(3,634)	(730)	-	-	(42,805)																
重 分 類	-	-	1,276	2,279	50	-	713	(713)	3,605																			
淨兌換差額	-	(1,107)	(3,070)	(298)	(172)	(10)	(1,666)	(6,3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4,720	\$	187,245	\$	24,288	\$	15,507	\$	5,122	\$	49,202	\$	346,084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965	\$	135,993	\$	18,199	\$	11,116	\$	944	\$	-	\$	212,217													
折舊費用	-	-	3,639	16,204	3,659	1,934	1,072	-	-	26,508																			
處 分	-	(1,674)	(30,299)	(3,300)	(707)	-	-	(35,980)																
重 分 類	-	-	790	-	-	-	-	-	-	790																			
淨兌換差額	-	(830)	(1,944)	(282)	(154)	(3)	-	(3,21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7,890	\$	119,954	\$	18,276	\$	12,189	\$	2,013	\$	-	\$	200,322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6,830	\$	67,291	\$	6,012	\$	3,318	\$	3,109	\$	49,202	\$	145,762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42	\$	89,419	\$	203,979	\$	28,564	\$	13,058	\$	1,807	\$	910	\$	354,679													
增 添	-	-	429	2,782	3,035	3,206	1,786	14,029	25,267																				
處 分	-	(5,301)	(4,926)	(7,365)	(210)	-	-	(17,802)																
重 分 類	(16,942)	(19,484)	-	953	-	197	(197)	(35,473)																	
淨兌換差額	-	-	1,162	2,832	293	169	48	335	4,83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6,225	\$	204,667	\$	25,480	\$	16,223	\$	3,838	\$	15,077	\$	331,510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177	\$	124,305	\$	22,246	\$	9,636	\$	410	\$	-	\$	210,774													
折舊費用	-	-	6,057	14,019	3,016	1,539	530	-	-	25,161																			
處 分	-	(5,301)	(4,396)	(7,365)	(206)	-	-	(17,268)																
重 分 類	-	(9,896)	-	-	-	-	-	-	9,896																			
淨兌換差額	-	-	928	2,065	302	147	4	-	3,44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5,965	\$	135,993	\$	18,199	\$	11,116	\$	944	\$	-	\$	212,217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20,260	\$	68,674	\$	7,281	\$	5,107	\$	2,894	\$	15,077	\$	119,293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36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1至8年
租賃改良	1年至5年

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6,590	\$ 28,913
建築物	<u>13,523</u>	<u>17,447</u>
	<u>\$ 40,113</u>	<u>\$ 46,360</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74</u>	<u>\$ 6,1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09	\$ 984
建築物	<u>4,952</u>	<u>4,662</u>
	<u>\$ 5,761</u>	<u>\$ 5,646</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987	\$ 4,763
非流動	<u>8,956</u>	<u>13,630</u>
	<u>\$ 13,943</u>	<u>\$ 18,3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94%~3.73%	0.94%~3.7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租賃約定第4年起依合約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36至44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09	\$ 56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8	\$ 6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428)	(\$ 5,32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942		\$ 20,954		\$ 37,896
處分	-		(1,046)		(1,046)
重分類	-		(1,276)		(1,276)
淨兌換差額	-		4		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42</u>		<u>\$ 18,636</u>		<u>\$ 35,578</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0,877		\$ 10,877
折舊費用	-		609		609
處分	-		(1,046)		(1,046)
重分類	-		(790)		(790)
淨兌換差額	-		3		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53</u>		<u>\$ 9,65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42</u>		<u>\$ 8,983</u>		<u>\$ 25,925</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53		\$ 1,253
增添	-		198		198
重分類	16,942		19,484		36,426
淨兌換差額	-		19		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42</u>		<u>\$ 20,954</u>		<u>\$ 37,896</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719		\$ 719
折舊費用	-		248		248
重分類	-		9,896		9,896
淨兌換差額	-		14		1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77</u>		<u>\$ 10,87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42</u>		<u>\$ 10,077</u>		<u>\$ 27,019</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36年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由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分析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90,090</u>	<u>\$ 89,970</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三十。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4
單獨取得	60
重分類	60
淨兌換差額	(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81</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0
攤銷費用	715
淨兌換差額	(1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19</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2
單獨取得	235
重分類	72
淨兌換差額	2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2
攤銷費用	696
淨兌換差額	<u>1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2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36	\$ 33
銷售費用	141	131
管理費用	454	453
研發費用	<u>84</u>	<u>79</u>
	<u>\$ 715</u>	<u>\$ 696</u>

十五、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671	\$ 237
進項及留抵稅額	4,816	4,593
其 他	<u>2,247</u>	<u>2,586</u>
	<u>\$ 7,734</u>	<u>\$ 7,416</u>
<u>非 流 動</u>		
預付使用權資產－土地	\$ -	\$ 2,378
存出保證金	812	817
預付設備款	1,346	2,381
其 他	<u>-</u>	<u>6</u>
	<u>\$ 2,158</u>	<u>\$ 5,582</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3,352	\$ 44,09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6,676</u>	<u>52,047</u>
	<u>\$ 100,028</u>	<u>\$ 96,14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 ~ 3.4% 及 1.45% ~ 3.7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417	\$ 24,00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125	3,620
應付休假給付	1,062	868
應付勞務費	8,734	5,159
應付保險費	25,946	27,158
應付公積金	8,866	12,540
應付退休金	536	497
應付利息	3	14
應付出口費及運費	2,768	6,645
其 他	<u>10,069</u>	<u>9,925</u>
	<u>\$ 89,526</u>	<u>\$ 90,433</u>
<u>其他負債</u>		
暫收及代收款	\$ 637	\$ 905
其 他	<u>-</u>	<u>52</u>
	<u>\$ 637</u>	<u>\$ 95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572</u>	<u>22,572</u>
已發行股本	<u>\$ 225,725</u>	<u>\$ 225,725</u>

111年5月股東常會決議以110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0,012仟元。

本公司111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予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46,687仟元，分割基準日為111年7月5日，減資後實收股本為100,725仟元。

本公司11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25,725仟元，此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11年10月22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218,361</u>	<u>\$ 238,36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

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及 111 年 5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319</u>	<u>\$ -</u>
現金股利	<u>\$ 63,266</u>	<u>\$ 36,003</u>
股票股利	<u>\$ -</u>	<u>\$120,01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0	\$ 13.14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43.8

另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0,00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u>10,295</u>
特別盈餘公積	\$ <u>2,745</u>
現金股利	\$ <u>67,71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

另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1,286 仟元配發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4,406	(\$ 43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7,151</u>)	<u>4,841</u>
年底餘額	(<u>\$ 2,745</u>)	<u>\$ 4,406</u>

(五)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併公司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澤俊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該等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 2018 年 10 月 26 日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3 之問答集，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權益變動表相關項目追溯調整如下：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359,118
本期淨利	36,660
現金股利	(133,841)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 本公司業主權益	(270,1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8,179</u>
年底餘額	<u>\$ -</u>

(六)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60,259)
組織重組	60,411
本期淨利	(152)
年底餘額	<u>\$ -</u>

合併公司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因皆適用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自始追溯重編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1,334,084</u>	<u>\$ 1,341,71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用塑膠製品之銷售，由於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11,149</u>	<u>\$ 5,573</u>	<u>\$ 10,516</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496,901</u>	<u>\$ 521,537</u>	<u>\$ 607,26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u>	<u>\$ -</u>	<u>\$ 147</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u>	<u>\$ 147</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78	\$ 2,057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	2,262
其他	9	5
	<u>\$ 4,187</u>	<u>\$ 4,324</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2,979	\$ 848
政府補助收入	3,596	380
其他	1,060	109
	<u>\$ 7,635</u>	<u>\$ 1,33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004	\$ 27,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4,939)	609
租賃修改損失	(1)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3
其他	(521)	(533)
	<u>(\$ 457)</u>	<u>\$ 28,337</u>

(四)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借款利息		
銀行借款利息	\$ 3,065	\$ 4,8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3	210
其他	8	-
	<u>\$ 3,246</u>	<u>\$ 5,036</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07	\$ 16,300
營業費用	<u>16,271</u>	<u>14,755</u>
	<u>\$ 32,878</u>	<u>\$ 31,0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	\$ 33
營業費用	<u>679</u>	<u>663</u>
	<u>\$ 715</u>	<u>\$ 69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6,633	\$ 139,63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17	2,066
其他員工福利	<u>21,464</u>	<u>23,8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0,114</u>	<u>\$ 165,5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352	\$ 60,339
營業費用	<u>118,762</u>	<u>105,201</u>
	<u>\$ 170,114</u>	<u>\$ 165,54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依 111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之修正後章程，自 111 年度起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2.00%	2.00%
董監事酬勞	1.71%	1.93%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688	\$	1,843
董監事酬勞		2,298		1,77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536	\$ 21,7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17	4,01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548</u>	<u>5,4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001</u>	<u>\$ 31,27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34,948</u>	<u>\$ 137,3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280	\$ 29,613
稅率變動	63	2,511
免稅所得	(5,129)	(4,6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8	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17	4,01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383	3,1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811</u>)	(<u>3,3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001</u>	<u>\$ 31,27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788)	(\$ 1,722)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002	\$ 9,80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2,709	(\$ 524)	\$ -	(\$ 34)	\$ 2,1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31	-	1,788	-	3,619
應付未休假給付	173	39	-	-	2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560	(2,128)	-	(12)	4,420
	<u>\$ 11,273</u>	<u>(\$ 2,613)</u>	<u>\$ 1,788</u>	<u>(\$ 46)</u>	<u>\$ 10,4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5,038	\$ 7,404	\$ -	\$ -	\$ 12,442
未實現投資利得	3,402	(3,454)	-	52	-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異	168	(15)	-	-	153
	<u>\$ 8,608</u>	<u>\$ 3,935</u>	<u>\$ -</u>	<u>\$ 52</u>	<u>\$ 12,595</u>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3,708	(\$ 1,107)	\$ -	\$ 108	\$ 2,7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	-	1,722	-	1,831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241	(241)	-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158	15	-	-	1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21	4,118	-	21	6,560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異	622	(622)	-	-	-
	<u>\$ 7,259</u>	<u>\$ 2,163</u>	<u>\$ 1,722</u>	<u>\$ 129</u>	<u>\$ 11,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666	(\$ 666)	\$ -	\$ -	\$ -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5,038	-	-	5,038
未實現投資利得	-	3,113	-	289	3,402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異	-	168	-	-	168
	<u>\$ 666</u>	<u>\$ 7,653</u>	<u>\$ -</u>	<u>\$ 289</u>	<u>\$ 8,608</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應付社保金	<u>\$ 34,772</u>	<u>\$ 39,06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地區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56</u>	<u>\$ 7.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5</u>	<u>\$ 7.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2,947</u>	<u>\$ 106,0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2,947</u>	<u>\$ 106,093</u>

股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72	14,8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u>	<u>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610</u>	<u>14,9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 共計 1,2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61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10月26日</u>
給與日股價	28.84 元
執行價格	29 元
預期波動率	31.17%
存續期間	0.099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041%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向昆山市及重慶市政府申請獎勵企業研究發展、穩定崗位及復工復產之政府補助，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3,596 仟元及 38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2,329 仟元及 953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 1,276 仟元及累計折舊 790 千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三）。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 60 仟元及 72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使用權－土地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為 20,33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26 仟元及累計折舊 9,896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三）。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兌換損益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6,142	\$ 3,886	\$ -	\$ -	\$ -	\$ 100,028
存入保證金	520	-	-	-	-	520
租賃負債	<u>18,393</u>	<u>(4,751)</u>	<u>(14)</u>	<u>374</u>	<u>(59)</u>	<u>13,943</u>
	<u>\$ 115,055</u>	<u>(\$ 865)</u>	<u>(\$ 14)</u>	<u>\$ 374</u>	<u>(\$ 59)</u>	<u>\$ 114,491</u>

111 年度

	111年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兌換損益	新增租賃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9,682	(\$ 213,540)	\$ -	\$ -	\$ 96,14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692	(692)	-	-	-
存入保證金	-	520	-	-	520
租賃負債	<u>16,894</u>	<u>(4,699)</u>	<u>61</u>	<u>6,137</u>	<u>18,393</u>
	<u>\$ 327,268</u>	<u>(\$ 218,411)</u>	<u>\$ 61</u>	<u>\$ 6,137</u>	<u>\$ 115,05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803,257	\$ 759,22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2,559	297,4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休假給付、應付保險費及應付退休金）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 3,730	\$ 3,39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0,621	\$ -
— 金融負債	70,619	18,3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2,662	230,725
— 金融負債	43,352	96,1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81 仟元及 1,34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係因變動利率之借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8% 及 3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10,437	\$ -
其他應付款	21,574	-
租賃負債	5,111	8,911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57,220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u>44,542</u>	<u>-</u>
	<u>\$ 338,884</u>	<u>\$ 8,911</u>

111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179,034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		
帳款－關係人	21,743	-
租賃負債	4,929	13,818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97,499	-
	<u>\$ 303,205</u>	<u>\$ 13,818</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0,028	\$ 96,142
－未動用金額	293,028	474,852
	<u>\$ 393,056</u>	<u>\$ 570,994</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111年7月起非為關聯企業）
李家旺	本公司之董事長
EVOLUTION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達瑋新創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 公司	\$ -	\$ 2,262

(三)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長	\$ -	\$ 5,27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本公司之董事長	\$ 3,194	\$ 4,23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長	\$ 35	\$ 45

112年度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81巷12號2樓	111.01.01~115.12.31	議價	\$ 90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81巷12號2樓	111.01.01~115.12.31	議價	\$ 90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04
EVOLUTION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805		-
	\$	10,805	\$	204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	兄弟公司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4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達瑋新創材料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 -	\$ 114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 有限公司	\$ -	\$ 30

(六) 其他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董事長李家旺為合併公司履約保證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合併公司於111年4月以12,249仟元出售關聯企業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予本公司之董事長。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73	\$ 16,202
退職後福利	183	176
	<u>\$ 18,156</u>	<u>\$ 16,3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16,831	\$ 17,679
使用權資產	4,354	4,577
投資性不動產	25,925	27,019
	<u>\$ 47,110</u>	<u>\$ 49,27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TECH 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預計於 113 年進行注資，交易金額為美金 300 仟元。

本公司因集團資金調度需求，預計於 113 年對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進行現金增資，交易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03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08,875		
美 元		5,858	7.0827	(美元：人民幣)		179,881		
美 元		372	24,663	(美元：越南盾)		11,436		
						<u>\$ 400,19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4,045		
美 元		430	7.0827	(美元：人民幣)		13,191		
						<u>\$ 27,236</u>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49	30.71	(美元：新台幣)	\$	191,903		
美 元		5,521	6.9646	(美元：人民幣)		169,565		
美 元		62	23,899	(美元：越南盾)		1,916		
人 民 幣		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3		
						<u>\$ 363,38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9	30.71	(美元：新台幣)	\$	23,933		
美 元		2	6.9646	(美元：人民幣)		67		
						<u>\$ 24,000</u>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2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5,004仟元及利益27,658仟元。

三四、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為因應合併公司未來營運所需，合併公司於111年11月分別以現金作為對價，取得原由WISE FUTURE LTD.持有之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及李家旺董事長持有之STEADY AIM LIMITED（澤俊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取 得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11年6月30日	100%	<u>\$ 274,268</u>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之買賣	111年6月30日	100%	<u>\$ 772</u>

(二) 移轉對價

	恒瑋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現金	<u>\$274,268</u>	<u>\$ 772</u>

(三) 取得日之淨資產及與淨資產相關之權益項目

	恒瑋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639	\$ 7,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2,270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款	291,733	23,095
存貨	52,282	-
其他	2,697	-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3,769	-
使用權資產	4,671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16	-
無形資產	730	-
其他	8,923	-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6,424)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3,839)	(30,007)
其他負債	(<u>16,512</u>)	(<u>166</u>)
	<u>\$269,455</u>	<u>\$ 661</u>

(四)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之影響數

	恒瑋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u>\$274,268</u>	<u>\$ 772</u>
減：所取得淨資產及相關權益項目 之帳面金額	(<u>269,455</u>)	(<u>661</u>)
權益影響數	<u>\$ 4,813</u>	<u>\$ 111</u>

合併公司支付移轉對價超過或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調整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沖減不足時，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予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5 日，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交易，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係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視為自始分割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於 111 年 7 月 5 日分割新設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損益計算如下：

	111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8)
分割部門損益總額	(\$ 138)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138)

合併公司考量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及取得醫療認證的時間，未達原本預期投資效益，於 111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交易，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係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視為自始處分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損益計算如下：

	111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
處分部門損益總額	(\$ 14)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14)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三及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十九。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三二。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五及附表六。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地區事業群

大陸地區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 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9,214	\$ 615,863	\$ 49,007	\$ 1,334,084
部門間收入	<u>1,993</u>	<u>159,316</u>	<u>-</u>	<u>161,309</u>
部門收入	<u>\$ 671,207</u>	<u>\$ 775,179</u>	<u>\$ 49,007</u>	<u>\$ 1,495,393</u>
內部沖銷	(<u>1,993</u>)	(<u>159,316</u>)	<u>-</u>	(<u>161,309</u>)
合併收入	<u>\$ 669,214</u>	<u>\$ 615,863</u>	<u>\$ 49,007</u>	<u>\$ 1,334,084</u>
部門損益	<u>\$ 43,898</u>	<u>\$ 85,221</u>	(<u>2,290</u>)	\$ 126,829
利息收入				4,187
其他收入				7,6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
財務成本				(3,246)
稅前淨利				<u>\$ 134,948</u>

111 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2,528	\$ 569,945	\$ 39,238	\$ 1,341,711
部門間收入	<u>22</u>	<u>75,738</u>	<u>-</u>	<u>75,760</u>
部門收入	<u>\$ 732,550</u>	<u>\$ 645,683</u>	<u>\$ 39,238</u>	<u>\$ 1,417,471</u>
內部沖銷	(<u>22</u>)	(<u>75,738</u>)	<u>-</u>	(<u>75,760</u>)
合併收入	<u>\$ 732,528</u>	<u>\$ 569,945</u>	<u>\$ 39,238</u>	<u>\$ 1,341,711</u>
部門損益	<u>\$ 48,684</u>	<u>\$ 62,048</u>	(<u>2,322</u>)	\$ 108,410
利息收入				4,324
其他收入				1,3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37
財務成本				(5,036)
稅前淨利				<u>\$ 137,37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電子功能性材料	\$ 965,211	\$ 931,760
經銷業務	<u>368,873</u>	<u>409,951</u>
	<u>\$ 1,334,084</u>	<u>\$ 1,341,71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台灣	\$ 669,214	\$ 732,528	\$ 52,662	\$ 59,465
中國	615,863	569,945	91,378	102,941
其他	<u>49,007</u>	<u>39,238</u>	<u>71,437</u>	<u>37,972</u>
	<u>\$ 1,334,084</u>	<u>\$ 1,341,711</u>	<u>\$ 215,477</u>	<u>\$ 200,37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汎瑋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355 USD 5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39,090	\$ 278,18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依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695,450 仟元 x20%=139,090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695,450 仟元 x40%=278,180 仟元。

註 8：本公司資金貸與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美金 500 仟元，VIETNAM 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償還完畢。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10,107	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付帳款 \$ 60,117	60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0,117	3.25	\$ -	-	\$ 38,025	\$ -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收)帳款	\$ 60,11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5
0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銷貨)	110,10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8
1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29,85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3
1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49,72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各式電子專業用 膠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	\$ 91,382 USD 3,076	\$ 30,502 USD 1,076	-	100.00	\$ 86,192	(\$ 361)	(\$ 361)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 公司)	香港	各式電子專業用 膠帶之買賣	772 USD 24	772 USD 24	-	100.00	(335)	(1,114)	(1,114)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275,823 USD 8,876	275,823 USD 8,876	-	100.00	333,042	82,677	82,677	

註 1：本公司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於期中持有最高股數皆與期末餘額相同且均未設質。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 匯回 投資 收益	備註
				自台灣 匯出 累積 投資 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 匯出 累積 投資 金額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製造加工及買賣	\$ 94,782 USD 3,050	2	\$ 274,268 USD 8,826	\$ -	\$ -	\$ 274,268 USD 8,826	\$ 79,253 USD 2,542	100%	\$ 79,253 USD 2,542	\$ 331,528	\$ 44,182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製造加工及買賣	35,853 RMB 8,100	2	-	-	-	-	7,096 RMB 1,604	100%	7,096 RMB 1,604	39,72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274,268 USD 8,826	NTD 274,268 USD 8,826	(註三)

註三：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限。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6. 本公司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持有比例於期中持有最高比例皆與期末持有比例相同且均未設質。

附件十二、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185-2號

電話：(04)2359-24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三十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三一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9~40		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三三
(十三) 部門資訊	41~42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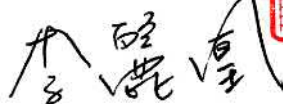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汎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 重 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7 日

況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22,987	27	\$ 262,648	23	\$ 302,958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30,705	3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7,985	1	11,149	1	6,996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518,343	43	496,901	44	492,729	4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1,069	-	1,042	-	1,790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3,814	9	93,080	8	117,725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9,316	1	7,734	1	5,0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3,514</u>	<u>81</u>	<u>903,259</u>	<u>80</u>	<u>927,35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九)	148,514	12	145,762	13	118,94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九)	38,027	3	40,113	4	44,05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25,622	2	25,925	2	26,22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2,186	-	1,519	-	1,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877	1	10,402	1	11,87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890	1	2,158	-	5,3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7,116</u>	<u>19</u>	<u>225,879</u>	<u>20</u>	<u>208,252</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90,630</u>	<u>100</u>	<u>\$ 1,129,138</u>	<u>100</u>	<u>\$ 1,135,6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二七及二九)	\$ 160,532	14	\$ 100,028	9	\$ 144,643	1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1	-	-	-	1,1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36,362	20	210,437	19	220,320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83,686	7	89,526	8	73,71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331	1	6,002	-	10,2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七)	5,482	-	4,987	-	4,8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66	-	637	-	4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6,060</u>	<u>42</u>	<u>411,617</u>	<u>36</u>	<u>455,381</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513	1	12,595	1	20,74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七)	6,235	1	8,956	1	11,3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520	-	520	-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268</u>	<u>2</u>	<u>22,071</u>	<u>2</u>	<u>32,587</u>	<u>3</u>
2XXX	負 債 總 計	<u>518,328</u>	<u>44</u>	<u>433,688</u>	<u>38</u>	<u>487,968</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25,725	19	225,725	20	225,725	20
3200	資本公積	207,075	17	218,361	19	218,36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676	6	66,381	6	66,38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5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499	13	187,728	17	138,16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7,920</u>	<u>19</u>	<u>254,109</u>	<u>23</u>	<u>204,549</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11,582	1	(2,745)	-	(993)	-
3XXX	權益總計	<u>672,302</u>	<u>56</u>	<u>695,450</u>	<u>62</u>	<u>647,642</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90,630</u>	<u>100</u>	<u>\$ 1,129,138</u>	<u>100</u>	<u>\$ 1,135,6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況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362,947	100	\$ 353,588	100	\$ 655,802	100	\$ 648,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282,480)	(78)	(264,439)	(75)	(504,974)	(77)	(495,606)	(76)
5900	營業毛利	80,467	22	89,149	25	150,828	23	153,100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9,722)	(6)	(16,385)	(4)	(37,073)	(6)	(33,916)	(5)
6200	管理費用	(28,490)	(8)	(18,623)	(5)	(51,780)	(8)	(37,4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04)	(3)	(10,296)	(3)	(22,982)	(3)	(19,3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29)	-	948	-	(494)	-	3,1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445	17	44,356	12	112,329	17	87,592	14
6900	營業淨利	19,022	5	44,793	13	38,499	6	65,50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453	1	1,120	-	3,744	1	1,442	-
7010	其他收入	768	-	2,792	1	1,629	-	3,8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8	1	12,628	3	11,366	2	9,579	1
7050	財務成本	(741)	-	(770)	-	(1,422)	-	(1,5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6,288	2	15,770	4	15,317	3	13,335	2
7900	稅前淨利	25,310	7	60,563	17	53,816	9	78,84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4,440)	(1)	(19,608)	(5)	(12,288)	(2)	(25,456)	(4)
8200	本期淨利	20,870	6	40,955	12	41,528	7	53,38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9	-	(7,272)	(2)	17,909	3	(6,7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96)	-	1,455	-	(3,582)	(1)	1,3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383	-	(5,817)	(2)	14,327	2	(5,3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53	6	\$ 35,138	10	\$ 55,855	9	\$ 47,98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870	6	\$ 40,955	12	\$ 41,528	7	\$ 53,387	8
8600		\$ 20,870	6	\$ 40,955	12	\$ 41,528	7	\$ 53,38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253	6	\$ 35,138	10	\$ 55,855	9	\$ 47,988	7
8700		\$ 23,253	6	\$ 35,138	10	\$ 55,855	9	\$ 47,988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92		\$ 1.81		\$ 1.84		\$ 2.37	
9810	稀 釋	\$ 0.92		\$ 1.81		\$ 1.84		\$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22,572	\$ 225,725	\$ 238,361	\$ 60,062	\$ -	\$ 154,366	\$ 4,406	\$ 682,920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19	-	(6,31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3,266)	-	(63,266)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000)	-	-	-	-	(20,000)	
D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53,387	-	53,387	
D3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5,399)	(5,399)	
D5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	-	53,387	(5,399)	47,988	
Z1	112年6月30日餘額	22,572	\$ 225,725	\$ 218,361	\$ 66,381	\$ -	\$ 138,168	(\$ 993)	\$ 647,642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22,572	\$ 225,725	\$ 218,361	\$ 66,381	\$ -	\$ 187,728	(\$ 2,745)	\$ 695,450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95	-	(10,29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45	(2,74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7,717)	-	(67,717)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286)	-	-	-	-	(11,286)	
D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41,528	-	41,528	
D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14,327	14,327	
D5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	-	41,528	14,327	55,855	
Z1	113年6月30日餘額	22,572	\$ 225,725	\$ 207,075	\$ 76,676	\$ 2,745	\$ 148,499	\$ 11,582	\$ 672,302	

後附註釋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3,816	\$ 78,8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43	16,880
A20200	攤銷費用	320	3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4	(3,119)
A20900	財務成本	1,422	1,547
A21200	利息收入	(3,744)	(1,4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95)	(1,904)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7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64	(1,423)
A31150	應收帳款	(21,985)	31,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4)	(170)
A31200	存 貨	(9,900)	(7,219)
A31230	預付款項	(1,582)	2,321
A32125	合約負債	1	1,106
A32150	應付帳款	25,925	41,2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86)	(16,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9</u>	<u>(50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535	141,5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11	1,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8)	(1,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951)</u>	<u>(12,23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647</u>	<u>128,8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1)	(14,7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48)	(\$ 2,241)
B07300	預付使用權資產－土地	-	2,3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902</u>	<u>(14,3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504	48,5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08)	(2,493)
C04500	支付股利	(79,003)	(83,2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307)</u>	<u>(37,2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097</u>	<u>(5,1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0,339	72,1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2,648</u>	<u>230,7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2,987</u>	<u>\$ 302,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1 年 3 月奉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1.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黏性膠帶製造業。
3.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塑膠膜、袋批發業。
5. 工業助劑批發業。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

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	\$ 51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0,234	222,681	256,24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2,715</u>	<u>39,916</u>	<u>46,666</u>
	<u>\$ 322,987</u>	<u>\$ 262,648</u>	<u>\$ 302,958</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30,705</u>	<u>\$ -</u>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5.03%。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85	\$ 11,149	\$ 6,99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7,985</u>	<u>\$ 11,149</u>	<u>\$ 6,99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19,798	\$ 497,813	\$ 493,553
減：備抵呆帳	(<u>1,455</u>)	(<u>912</u>)	(<u>824</u>)
	<u>\$ 518,343</u>	<u>\$ 496,901</u>	<u>\$ 492,72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71	\$ -	\$ 1,045
應收利息	113	780	375
其 他	<u>285</u>	<u>262</u>	<u>370</u>
	<u>\$ 1,069</u>	<u>\$ 1,042</u>	<u>\$ 1,79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6月30日

	未逾 期	逾 1至60天	逾 61至120天	逾 120至180天	逾 18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6%	0.01%~23.28%	4.76%~27.52%	4.35%~33.98%	100%	
總帳面金額	\$ 509,720	\$ 13,162	\$ 4,064	\$ 531	\$ 306	\$ 527,7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4)	(445)	(533)	(107)	(306)	(1,455)
攤銷後成本	<u>\$ 509,656</u>	<u>\$ 12,717</u>	<u>\$ 3,531</u>	<u>\$ 424</u>	<u>\$ -</u>	<u>\$ 526,328</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至60天	逾 61至120天	逾 120至180天	逾 18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7%	0.01%~7.92%	2.54%~19.42%	4.35%~30.91%	100%	
總帳面金額	\$ 494,754	\$ 12,363	\$ 1,690	\$ 142	\$ 13	\$ 508,9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3)	(561)	(234)	(21)	(13)	(912)
攤銷後成本	<u>\$ 494,671</u>	<u>\$ 11,802</u>	<u>\$ 1,456</u>	<u>\$ 121</u>	<u>\$ -</u>	<u>\$ 508,050</u>

112年6月30日

	未逾 期	逾 1至60天	逾 61至120天	逾 120至180天	逾 18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15.27%	0%~33.23%	0%~30.69%	100%	
總帳面金額	\$ 487,888	\$ 11,002	\$ 1,482	\$ 138	\$ 39	\$ 500,5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2)	(287)	(372)	(24)	(39)	(824)
攤銷後成本	<u>\$ 487,786</u>	<u>\$ 10,715</u>	<u>\$ 1,110</u>	<u>\$ 114</u>	<u>\$ -</u>	<u>\$ 499,725</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12	\$ 18,40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94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4,44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119)
外幣換算差額	49	(17)
期末餘額	<u>\$ 1,455</u>	<u>\$ 824</u>

九、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原物料	\$ 30,077	\$ 34,523	\$ 41,346
在製品	4,560	1,974	4,918
製成品	20,445	26,759	25,145
商 品	44,138	26,507	46,316
在途商品	4,594	3,317	-
	<u>\$ 103,814</u>	<u>\$ 93,080</u>	<u>\$ 117,72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83,732	\$ 266,129	\$ 506,069	\$ 497,51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一)	(<u>1,252</u>)	(<u>1,690</u>)	(<u>1,095</u>)	(<u>1,904</u>)
	<u>\$ 282,480</u>	<u>\$ 264,439</u>	<u>\$ 504,974</u>	<u>\$ 495,606</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 LTD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100%	(1)、(7)
"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2)、(7)
"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之買賣	100%	100%	100%	(3)、(7)
"	TECH 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之買賣	100%	-	-	(4)、(7)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100%	(5)、(8)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100%	(6)、(8)

(1)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 LTD 登記設立於越南北寧省，於 110 年 2 月經核准設立，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2)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於 111 年 5 月登記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合併公司因集團策略調整組織架構，而由本公司新增設立之持股 100% 之子公司。

(3)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於 102 年 11 月登記設立於香港，並由本公司取得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 (4) TECH SUN INTERNATIONAL(MALAYSIA) SDN. BHD.於 113 年 1 月登記設立於馬來西亞，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 (5)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於 89 年 12 月登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並由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取得 100%之股權。
- (6)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登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重慶市，係由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 (7)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 (8) 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4,720	\$ 187,245	\$ 24,288	\$ 15,507	\$ 5,122	\$ -	\$ 49,202	\$ 346,084
增 添	-	4,275	1,228	2,342	-	232	2,106	10,183
處 分	-	-	-	(24)	-	-	-	(24)
淨兌換差額	3,255	9,150	890	514	29	-	386	14,224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67,975</u>	<u>\$ 200,670</u>	<u>\$ 26,406</u>	<u>\$ 18,339</u>	<u>\$ 5,151</u>	<u>\$ 232</u>	<u>\$ 51,694</u>	<u>\$ 370,467</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7,890	\$ 119,954	\$ 18,276	\$ 12,189	\$ 2,013	\$ -	\$ -	\$ 200,322
折舊費用	1,339	7,582	1,374	1,097	568	21	-	11,981
處 分	-	-	-	(24)	-	-	-	(24)
淨兌換差額	2,427	5,957	828	453	9	-	-	9,674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51,656</u>	<u>\$ 133,493</u>	<u>\$ 20,478</u>	<u>\$ 13,715</u>	<u>\$ 2,590</u>	<u>\$ 21</u>	<u>\$ -</u>	<u>\$ 221,953</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16,319</u>	<u>\$ 67,177</u>	<u>\$ 5,928</u>	<u>\$ 4,624</u>	<u>\$ 2,561</u>	<u>\$ 211</u>	<u>\$ 51,694</u>	<u>\$ 148,514</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16,830</u>	<u>\$ 67,291</u>	<u>\$ 6,012</u>	<u>\$ 3,318</u>	<u>\$ 3,109</u>	<u>\$ -</u>	<u>\$ 49,202</u>	<u>\$ 145,762</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6,225	\$ 204,667	\$ 25,480	\$ 16,223	\$ 3,838	\$ -	\$ 15,077	\$ 331,510
增 添	-	14,182	-	21	581	-	3	14,787
處 分	(1,669)	-	(2,258)	-	-	-	-	(3,927)
重 分 類	1,272	-	50	-	713	-	(713)	1,322
淨兌換差額	(1,491)	(4,782)	(440)	(240)	(13)	-	224	(6,742)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64,337</u>	<u>\$ 214,067</u>	<u>\$ 22,832</u>	<u>\$ 16,004</u>	<u>\$ 5,119</u>	<u>\$ -</u>	<u>\$ 14,591</u>	<u>\$ 336,95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5,965	\$ 135,993	\$ 18,199	\$ 11,116	\$ 944	\$ -	\$ -	\$ 212,217
折舊費用	2,311	8,153	1,774	978	507	-	-	13,723
處 分	(1,669)	-	(2,218)	-	-	-	-	(3,887)
重 分 類	787	-	-	-	-	-	-	787
淨兌換差額	(1,074)	(3,190)	(370)	(202)	(2)	-	-	(4,838)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46,320</u>	<u>\$ 140,956</u>	<u>\$ 17,385</u>	<u>\$ 11,892</u>	<u>\$ 1,449</u>	<u>\$ -</u>	<u>\$ -</u>	<u>\$ 218,002</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18,017</u>	<u>\$ 73,111</u>	<u>\$ 5,447</u>	<u>\$ 4,112</u>	<u>\$ 3,670</u>	<u>\$ -</u>	<u>\$ 14,591</u>	<u>\$ 118,948</u>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2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8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租賃改良	1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3年

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6,589	\$ 26,590	\$ 28,943
建築物	<u>11,438</u>	<u>13,523</u>	<u>15,116</u>
	<u>\$ 38,027</u>	<u>\$ 40,113</u>	<u>\$ 44,059</u>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37</u>	<u>\$ 373</u>	<u>\$ 3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99	\$ 321	\$ 398
建築物	<u>1,410</u>	<u>1,111</u>	<u>2,331</u>
	<u>\$ 1,609</u>	<u>\$ 1,432</u>	<u>\$ 2,85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482	\$ 4,987	\$ 4,877
非流動	<u>6,235</u>	<u>8,956</u>	<u>11,318</u>
	<u>\$ 11,717</u>	<u>\$ 13,943</u>	<u>\$ 16,1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建築物	0.94%~9%	0.94%~3.73%	0.94%~3.7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租賃約定第 4 年起依合約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36 至 44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72</u>	<u>\$ 165</u>	<u>\$ 271</u>	<u>\$ 30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u>	<u>\$ 17</u>	<u>\$ 34</u>	<u>\$ 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67)</u>	<u>(\$ 1,437)</u>	<u>(\$ 3,113)</u>	<u>(\$ 2,83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942	\$	18,636	\$	35,578
113年6月30日餘額	\$	<u>16,942</u>	\$	<u>18,636</u>	\$	<u>35,57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9,653	\$	9,653
折舊費用		-		<u>303</u>		<u>303</u>
113年6月30日餘額	\$	-	\$	<u>9,956</u>	\$	<u>9,956</u>
113年6月30日淨額	\$	<u>16,942</u>	\$	<u>8,680</u>	\$	<u>25,622</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	<u>16,942</u>	\$	<u>8,983</u>	\$	<u>25,9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942	\$ 20,954	\$ 37,896
重分類	<u>-</u>	(<u>1,272</u>)	(<u>1,272</u>)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6,942</u>	<u>\$ 19,682</u>	<u>\$ 36,624</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0,877	\$ 10,877
折舊費用	-	305	305
重分類	<u>-</u>	(<u>787</u>)	(<u>787</u>)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0,395</u>	<u>\$ 10,395</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16,942</u>	<u>\$ 9,287</u>	<u>\$ 26,229</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36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0,090 仟元及 89,970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設定作為履約保證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181
單獨取得	144
重分類	816
淨兌換差額	<u>66</u>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5,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62
攤銷費用	320
淨兌換差額	<u>39</u>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3,021</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2,186</u>
112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淨額	<u>\$ 1,519</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84
淨兌換差額	<u>(30)</u>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4,054</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60
攤銷費用	364
淨兌換差額	<u>(16)</u>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2,308</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1,74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4	\$ 10	\$ 8	\$ 19
推銷費用	10	37	21	75
管理費用	138	113	259	227
研發費用	<u>16</u>	<u>21</u>	<u>32</u>	<u>43</u>
	<u>\$ 168</u>	<u>\$ 181</u>	<u>\$ 320</u>	<u>\$ 364</u>

十五、其他資產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流 動</u>			
<u>預付款項</u>			
預付貨款	\$ 1,721	\$ 671	\$ 403
進項及留抵稅額	4,728	4,816	2,690
其 他	<u>2,867</u>	<u>2,247</u>	<u>2,002</u>
	<u>\$ 9,316</u>	<u>\$ 7,734</u>	<u>\$ 5,09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12	\$ 812	817
預付設備款	<u>5,078</u>	<u>1,346</u>	<u>4,578</u>
	<u>\$ 5,890</u>	<u>\$ 2,158</u>	<u>\$ 5,395</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2,766	\$ 43,352	\$ 43,09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37,766</u>	<u>56,676</u>	<u>101,548</u>
	<u>\$ 160,532</u>	<u>\$ 100,028</u>	<u>\$ 144,64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0.5%~3%、0.5%~3.4%及 1.7%~3.7%。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其他負債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412	\$ 26,417	\$ 14,95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340	5,125	6,430
應付休假給付	1,192	1,062	921
應付勞務費	3,002	8,734	6,436
應付保險費	28,661	25,946	27,274
應付公積金	10,060	8,866	10,16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退休金	\$ 552	\$ 536	\$ 480
應付利息	77	3	37
應付出口費及運費	4,359	2,768	2,880
應付設備款	4,072	-	-
其他	5,959	10,069	4,141
	<u>\$ 83,686</u>	<u>\$ 89,526</u>	<u>\$ 73,719</u>
其他負債			
暫收及代收款	<u>\$ 666</u>	<u>\$ 637</u>	<u>\$ 45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每股面額 10 元)	<u>\$ 500,000</u>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2,572</u>	<u>22,572</u>	<u>22,572</u>
已發行股本	<u>\$ 225,725</u>	<u>\$ 225,725</u>	<u>\$ 225,7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207,075</u>	<u>\$ 218,361</u>	<u>\$ 218,36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295</u>	<u>\$ 6,319</u>
特別盈餘公積	<u>\$ 2,745</u>	<u>\$ -</u>
現金股利	<u>\$ 67,717</u>	<u>\$ 63,26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	\$ 2.80

112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111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11,286 仟元及 20,00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745</u>	<u>-</u>
期末餘額	<u>\$ 2,745</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745)	\$ 4,40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4,327</u>	(<u>5,399</u>)
期末餘額	<u>\$ 11,582</u>	(<u>\$ 993</u>)

二十、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貨收入	<u>\$ 362,947</u>	<u>\$ 353,588</u>	<u>\$ 655,802</u>	<u>\$ 648,70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用塑膠製品之銷售，由於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八)	\$ 7,985	\$ 11,149	\$ 6,996	\$ 5,573
應收帳款 (附註八)	\$ 518,343	\$ 496,901	\$ 492,729	\$ 521,537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	\$ -	\$ 1,106	\$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一、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450	\$ 1,119	\$ 3,739	\$ 1,440
其他	3	1	5	2
	<u>\$ 2,453</u>	<u>\$ 1,120</u>	<u>\$ 3,744</u>	<u>\$ 1,442</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745	\$ 744	\$ 1,490	\$ 1,489
政府補助收入	7	1,103	7	1,103
其他	16	945	132	1,269
	<u>\$ 768</u>	<u>\$ 2,792</u>	<u>\$ 1,629</u>	<u>\$ 3,86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960	\$ 12,665	\$ 11,665	\$ 9,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272	-	272
租賃修改損失	(7)	-	(7)	(1)
其他	(145)	(309)	(292)	(506)
	<u>\$ 3,808</u>	<u>\$ 12,628</u>	<u>\$ 11,366</u>	<u>\$ 9,579</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借款利息				
銀行借款利息	\$ 681	\$ 724	\$ 1,322	\$ 1,4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	44	96	90
其他	<u>2</u>	<u>2</u>	<u>4</u>	<u>4</u>
	<u>\$ 741</u>	<u>\$ 770</u>	<u>\$ 1,422</u>	<u>\$ 1,54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42	\$ 4,216	\$ 7,460	\$ 8,773
營業費用	<u>3,963</u>	<u>4,078</u>	<u>7,883</u>	<u>8,107</u>
	<u>\$ 7,705</u>	<u>\$ 8,294</u>	<u>\$ 15,343</u>	<u>\$ 16,8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	\$ 10	\$ 8	\$ 19
營業費用	<u>164</u>	<u>171</u>	<u>312</u>	<u>345</u>
	<u>\$ 168</u>	<u>\$ 181</u>	<u>\$ 320</u>	<u>\$ 36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0,621	\$ 33,432	\$ 76,170	\$ 66,38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52	527	1,099	1,021
其他員工福利	<u>8,587</u>	<u>6,195</u>	<u>16,334</u>	<u>15,3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9,760</u>	<u>\$ 40,154</u>	<u>\$ 93,603</u>	<u>\$ 82,7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80	\$ 12,751	\$ 27,117	\$ 26,079
營業費用	<u>35,180</u>	<u>27,403</u>	<u>66,486</u>	<u>56,633</u>
	<u>\$ 49,760</u>	<u>\$ 40,154</u>	<u>\$ 93,603</u>	<u>\$ 82,71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1.99%	2%

金 額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41	\$ 1,081	\$ 1,111	\$ 1,405
董事酬勞	\$ 581	\$ 1,081	\$ 1,104	\$ 1,4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688	\$	1,843
董事酬勞		2,298		1,777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375	\$ 7,951	\$ 9,575	\$ 10,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	-	1,11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5)	513	(1,405)	1,95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06	11,081	3,008	12,698
稅率變動	-	63	-	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4,440</u>	<u>\$ 19,608</u>	<u>\$ 12,288</u>	<u>\$ 25,45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	<u>(\$ 596)</u>	<u>\$ 1,455</u>	<u>(\$ 3,582)</u>	<u>\$ 1,35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子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二三、每股盈餘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92</u>	<u>\$ 1.81</u>	<u>\$ 1.84</u>	<u>\$ 2.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2</u>	<u>\$ 1.81</u>	<u>\$ 1.84</u>	<u>\$ 2.3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20,870</u>	<u>\$ 40,955</u>	<u>\$ 41,528</u>	<u>\$ 53,3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盈餘	<u>\$ 20,870</u>	<u>\$ 40,955</u>	<u>\$ 41,528</u>	<u>\$ 53,3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72	22,572	22,572	22,5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15	50	28	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587</u>	<u>22,622</u>	<u>22,600</u>	<u>22,6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向昆山市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中心及昆山市科學技術局申請擴崗補貼及獎勵企業研究發展之政府補助，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7 仟元及 1,103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取得 10,183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設備款增加 4,072 仟元，合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6,111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為 816 仟元 (參閱附註十四)。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投資性不動產 1,272 仟元及累計折舊 787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三)。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兌換損益	非現金變動			113年6月30日
				新增租賃	租約重衡量	租賃修改	
短期借款	\$ 100,028	\$ 60,504	\$ -	\$ -	\$ -	\$ -	\$ 160,532
租賃負債	13,943	(2,808)	43	637	(113)	15	11,717
	<u>\$ 113,971</u>	<u>\$ 57,696</u>	<u>\$ 43</u>	<u>\$ 637</u>	<u>(\$ 113)</u>	<u>\$ 15</u>	<u>\$ 172,249</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兌換損益	非現金變動		112年6月30日
				新增租賃	減少租賃	
短期借款	\$ 96,142	\$ 48,501	\$ -	\$ -	\$ -	\$ 144,643
租賃負債	18,393	(2,493)	(19)	373	(59)	16,195
	<u>\$ 114,535</u>	<u>\$ 46,008</u>	<u>(\$ 19)</u>	<u>\$ 373</u>	<u>(\$ 59)</u>	<u>\$ 160,83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850,525	\$ 803,257	\$ 804,24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14,883	332,559	378,9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休假給付、應付保險費、應付公積金及應付退休金）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

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4,079	\$ 3,518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2,715	\$ 70,621	\$ 46,666
— 金融負債	99,483	70,619	16,1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00,215	222,662	256,223
— 金融負債	72,766	43,352	144,6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37 仟元及 55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係因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1%、28% 及 1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6 月 30 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36,362	\$ -
其他應付款	17,469	-
租賃負債	5,605	6,278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87,997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73,356	-
	<u>\$ 420,789</u>	<u>\$ 6,27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10,437	\$ -
其他應付款	21,574	-
租賃負債	5,111	8,911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57,220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44,542	-
	<u>\$ 338,884</u>	<u>\$ 8,911</u>

112 年 6 月 30 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20,320	\$ -
其他應付款	13,494	-
租賃負債	5,029	11,329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46,691	-
	<u>\$ 385,534</u>	<u>\$ 11,329</u>

(2) 融資額度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0,532	\$ 100,028	\$ 144,643
－未動用金額	<u>309,065</u>	<u>293,028</u>	<u>189,548</u>
	<u>\$ 469,597</u>	<u>\$ 393,056</u>	<u>\$ 334,191</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李家旺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本公司之董事長	<u>\$ 2,667</u>	<u>\$ 3,194</u>	<u>\$ 3,717</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長	<u>\$ 7</u>	<u>\$ 9</u>	<u>\$ 14</u>	<u>\$ 19</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81巷12號2樓	111.01.01~115.12.31	議價	\$ 90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81巷12號2樓	111.01.01~115.12.31	議價	\$ 90

(三) 其他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董事長李家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31	\$ 1,143	\$ 8,074	\$ 3,769
退職後福利	58	43	116	87
	<u>\$ 4,189</u>	<u>\$ 1,186</u>	<u>\$ 8,190</u>	<u>\$ 3,8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建築物	\$ 16,319	\$ 16,830	\$ 16,701
使用權資產	4,497	4,354	4,401
投資性不動產	<u>25,622</u>	<u>25,925</u>	<u>26,229</u>
	<u>\$ 46,438</u>	<u>\$ 47,109</u>	<u>\$ 47,33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3 年 07 月 05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113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取具櫃買中心 113 年 7 月 23 日櫃證審字第 11301013321 號函核准在案。
-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3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3年6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876	32.45 (美元：新台幣)	\$ 190,683
美元	6,705	7.1268 (美元：人民幣)	217,565
美元	751	25,857 (美元：越南盾)	24,362
			<u>\$ 432,61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85	32.45 (美元：新台幣)	\$ 12,508
美元	258	7.1268 (美元：人民幣)	8,386
美元	119	25,857 (美元：越南盾)	3,859
			<u>\$ 24,753</u>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803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08,875
美元	5,858	7.0827 (美元：人民幣)	179,881
美元	372	24,663 (美元：越南盾)	11,436
			<u>\$ 400,19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5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4,045
美元	430	7.0827 (美元：人民幣)	13,191
			<u>\$ 27,236</u>

11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65	31.14	(美元：新台幣)	\$	120,372		
美 元		6,857	7.2258	(美元：人民幣)		213,514		
美 元		1,553	23,862	(美元：越南盾)		48,354		
						<u>\$ 382,24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31	31.14	(美元：新台幣)	\$	22,757		
美 元		247	7.2258	(美元：人民幣)		7,688		
						<u>\$ 30,445</u>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3,960仟元、12,665仟元、11,665仟元及9,814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及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地區事業群

大陸地區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0,838	\$ 258,304	\$ 16,660	\$ 655,802
部門間收入	<u>126</u>	<u>93,341</u>	<u>-</u>	<u>93,467</u>
部門收入	<u>\$ 380,964</u>	<u>\$ 351,645</u>	<u>\$ 16,660</u>	<u>\$ 749,269</u>
內部沖銷	(<u>126</u>)	(<u>93,341</u>)	<u>-</u>	(<u>93,467</u>)
合併收入	<u>\$ 380,838</u>	<u>\$ 258,304</u>	<u>\$ 16,660</u>	<u>\$ 655,802</u>
部門損益	<u>\$ 35,416</u>	<u>\$ 7,220</u>	(<u>\$ 4,137</u>)	\$ 38,499
利息收入				3,744
其他收入				1,6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66
財務成本				(<u>1,422</u>)
稅前淨利				<u>\$ 53,816</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1,406	\$ 303,849	\$ 23,451	\$ 648,706
部門間收入	<u>1,576</u>	<u>46,209</u>	<u>-</u>	<u>47,785</u>
部門收入	<u>\$ 322,982</u>	<u>\$ 350,058</u>	<u>\$ 23,451</u>	<u>\$ 696,491</u>
內部沖銷	(<u>1,576</u>)	(<u>46,209</u>)	<u>-</u>	(<u>47,785</u>)
合併收入	<u>\$ 321,406</u>	<u>\$ 303,849</u>	<u>\$ 23,451</u>	<u>\$ 648,706</u>
部門損益	<u>\$ 27,634</u>	<u>\$ 38,626</u>	(<u>\$ 752</u>)	\$ 65,508
利息收入				1,442
其他收入				3,8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79
財務成本				(<u>1,547</u>)
稅前淨利				<u>\$ 78,84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電子機能材料	\$ 234,582	\$ 239,382	\$ 441,001	\$ 453,185
經銷業務	<u>128,365</u>	<u>114,206</u>	<u>214,801</u>	<u>195,521</u>
	<u>\$ 362,947</u>	<u>\$ 353,588</u>	<u>\$ 655,802</u>	<u>\$ 648,706</u>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TRAN-SUN INTERNATI ONAL CO., LTD.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6,036 USD 800	\$ 25,960 USD 800	\$ 25,960 USD 800	-%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78,853	\$ 157,70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依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394,263 仟元 x20%=78,853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394,263 仟元 x40%=157,705 仟元。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76,869	24%	依照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	-	-	應付帳款 \$ 60,167	47%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0,167	2.56	\$ -	-	\$ 24,920	\$ -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收)帳款	\$ 60,16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5
0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銷貨)	76,86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2
1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8,24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2
1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16,64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3
2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3	其他應付(收)款	25,960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各式電子專業用 膠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	\$ 91,382 USD 3,076	\$ 91,382 USD 3,076	-	100.00	\$ 83,374	(\$ 3,518)	(\$ 3,518)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 公司)	香港	各式電子專業用 膠帶之買賣	772 USD 24	772 USD 24	-	100.00	(460)	(104)	(104)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307,843 USD 9,876	275,823 USD 8,876	-	100.00	394,263	11,847	11,847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ECH 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各式電子專業用 膠帶之買賣	4,812 USD 150	- USD -	-	100.00	4,236	(452)	(452)	

註 1：本公司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於期中持有最高股數皆與期末餘額相同且均未設質。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製造加工及買賣	\$ 94,782 USD 3,050	2	\$ 274,268 USD 8,826	\$ -	\$ -	\$ 274,268 USD 8,826	\$ 11,927 USD 374	100%	\$ 11,927 USD 374	\$ 360,294	\$ 44,182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製造加工及買賣	35,853 RMB 8,100	2	-	-	-	-	2,568 RMB 572	100%	2,568 RMB 572	44,33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 274,268 USD 8,826	NTD 274,268 USD 8,826	(註三)

註三：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限。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6. 本公司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持有比例於期中持有最高比例皆與期末持有比例相同且均未設質。

附件十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185之2號

電話：(04)2359-24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6~6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十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60~61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62~67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取得 STEADY AIM LIMITED（澤俊有限公司）及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以及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因皆適用共同控制重組之交易，自始追溯重編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732,550 仟元，其中來自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為 128,542 仟元，佔總銷貨收入淨額約 18%，因具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相關貨運紀錄等文件，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3. 期後收款測試，並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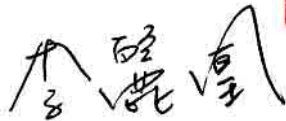
6. 對於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七)	\$ 128,856	15	\$ 95,58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二七及二九)	-	-	53,599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5,573	1	9,78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212,597	26	265,053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2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七)	881	-	1,8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15,369	2	95,501	9
130X	存貨 (附註九)	70,080	8	64,670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646	-	6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	-	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4,089</u>	<u>52</u>	<u>586,70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329,938	40	381,881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五、二八及二九)	10,725	1	31,93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7,447	2	16,83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26,534	3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五)	1,454	-	1,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7,272	1	1,1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305	1	4,2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6,675</u>	<u>48</u>	<u>437,790</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0,764</u>	<u>100</u>	<u>\$ 1,024,4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 30,000	4	\$ 244,560	2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七)	54,796	7	71,85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及二八)	7,508	1	19,7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25,582	3	30,3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5,661	1	6,4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七)	4,533	-	3,4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895	-	9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975</u>	<u>16</u>	<u>377,31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5,206	1	6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七)	13,143	1	13,438	1
2670	存入保證金	52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869</u>	<u>2</u>	<u>14,104</u>	<u>1</u>
2XXX	負 債 總 計	<u>147,844</u>	<u>18</u>	<u>391,418</u>	<u>38</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25,725	27	27,400	3
3200	資本公積	238,361	29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62	7	60,06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366	19	247,19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4,428	26	307,257	30
3400	其他權益	4,406	-	(43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82,920</u>	<u>82</u>	<u>334,222</u>	<u>33</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十九)	-	-	359,118	35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附註十九)	-	-	(60,259)	(6)
3XXX	權益總計	<u>682,920</u>	<u>82</u>	<u>633,081</u>	<u>6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30,764</u>	<u>100</u>	<u>\$ 1,024,4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732,550	100	\$ 982,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603,120)	(82)	(834,701)	(85)
5900	營業毛利	<u>129,430</u>	<u>18</u>	<u>148,03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5,022)	(5)	(35,693)	(4)
6200	管理費用	(42,063)	(6)	(35,3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3)	-	(4,192)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1,062</u>	<u>-</u>	<u>3,1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746)	(11)	(72,017)	(8)
6900	營業淨利	<u>48,684</u>	<u>7</u>	<u>76,01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985	-	4,388	-
7010	其他收入	817	-	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82	1	(3,756)	-
7050	財務成本	(2,672)	-	(2,8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63,057</u>	<u>9</u>	<u>59,738</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6,169</u>	<u>10</u>	<u>57,715</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24,853	17	133,73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8,760)	(3)	(12,27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093</u>	<u>14</u>	<u>121,45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5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298	2	(3,4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22</u>	-		<u>10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020</u>	<u>2</u>	(<u>2,78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19,113</u>	<u>16</u>	\$	<u>118,669</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69,585	9		28,277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6,660	5		60,945	6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152</u>)	-		<u>32,235</u>	<u>3</u>
8600						
	\$	<u>106,093</u>	<u>14</u>	\$	<u>121,457</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74,426	10		28,401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839	6		58,033	6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152</u>)	-		<u>32,235</u>	<u>3</u>
8700						
	\$	<u>119,113</u>	<u>16</u>	\$	<u>118,669</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7.13</u>		\$	<u>8.24</u>	
9810	稀 釋					
	\$	<u>7.13</u>		\$	<u>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數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40	\$ 27,400	\$ -	\$ 53,795	\$ 224,626	\$ -	\$ 305,821	\$ 507,173	(\$ 92,494)	\$ 720,50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67	(6,26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06,088)	-	(206,08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8,277	-	28,277	60,945	32,235	121,45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9	(435)	124	(2,912)	-	(2,788)
D5	110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36	(435)	28,401	58,033	32,235	118,66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40	27,400	-	60,062	247,195	(435)	334,222	359,118	(60,259)	633,08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003)	-	(36,003)	(133,841)	-	(169,84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000	120,012	-	-	(120,012)	-	-	-	-	-
H3	組織重組	(4,668)	(46,687)	-	-	(6,399)	-	(53,086)	(270,116)	60,411	(262,791)
E1	現金增資	12,500	125,000	237,500	-	-	-	362,500	-	-	362,500
G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861	-	-	-	861	-	-	86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69,585	-	69,585	36,660	(152)	106,09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41	4,841	8,179	-	13,020
D5	111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585	4,841	74,426	44,839	(152)	119,11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72	\$ 225,725	\$ 238,361	\$ 60,062	\$ 154,366	\$ 4,406	\$ 682,920	\$ -	\$ -	\$ 682,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4,853	\$ 133,7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54	4,077
A20200	攤銷費用	576	27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062)	(3,193)
A20900	財務成本	2,672	2,899
A21200	利息收入	(3,985)	(4,3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6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3,057)	(59,7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30	5,3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10	331
A31150	應收帳款	53,518	(77,6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2	6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	-
A31200	存 貨	(20,340)	53,063
A31230	預付款項	(33)	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250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0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93
A32125	合約負債	-	(22)
A32150	應付帳款	(17,055)	(7,1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12)	17,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06)	15,5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	(4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393	81,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2	4,3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0)	(2,8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89)	(14,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406</u>	<u>68,35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599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5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1)	(2,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78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6,08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0,03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0)	(1,10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	(1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237</u>	<u>(75,7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5,5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4,56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7,0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91)	(1,145)
C04500	支付股利	(36,003)	-
C04600	現金增資	362,5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2,583)	-
C055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u>12,24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2,368)</u>	<u>37,3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1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275	30,0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581</u>	<u>65,4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856</u>	<u>\$ 95,5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3 月奉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一)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三)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五) 工業助劑批發業。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以 772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另於 111 年 11 月透過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以現金 274,268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上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及 111 年 6 月分別決議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予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交易，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係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視為自始分割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

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共同控制下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於共同控制下處分關聯企業並導致對該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之交易，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選擇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用塑膠製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	\$ 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451	95,49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8,360</u>	<u>-</u>
	<u>\$ 128,856</u>	<u>\$ 95,58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10%~1.05%	0.01%~0.04%
銀行定期存款	4.80%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	\$ 53,599

(一)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2.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573	\$ 9,78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573</u>	<u>\$ 9,78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3,003	\$ 266,521
減：備抵呆帳	(<u>406</u>)	(<u>1,468</u>)
	<u>\$ 212,597</u>	<u>\$ 265,0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附註二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2</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71	\$ 228
應收退稅款	<u>810</u>	<u>1,612</u>
	<u>\$ 881</u>	<u>\$ 1,840</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附註二八)	<u>\$ 15,369</u>	<u>\$ 95,50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期1至60天	逾期 61至120天	逾期 120至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5.59%~6.27%	2.49%~3.14%	4.35%~7.47%	100%	
總帳面金額	\$ 213,001	\$ 5,504	\$ 93	\$ -	\$ -	\$ 218,5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95)	(309)	(2)	-	-	(406)
攤銷後成本	<u>\$ 212,906</u>	<u>\$ 5,195</u>	<u>\$ 91</u>	<u>\$ -</u>	<u>\$ -</u>	<u>\$ 218,192</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期1至60天	逾期 61至120天	逾期 120至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4%	0.82%~5.56%	4.76%~5.00%	4.35%~4.55%	100%	
總帳面金額	\$ 274,033	\$ 2,265	\$ 6	\$ -	\$ -	\$ 276,3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419)	(49)	-	-	-	(1,468)
攤銷後成本	<u>\$ 272,614</u>	<u>\$ 2,216</u>	<u>\$ 6</u>	<u>\$ -</u>	<u>\$ -</u>	<u>\$ 274,836</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468	\$ 2,11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3,65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0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62)	(3,193)
年底餘額	<u>\$ 406</u>	<u>\$ 1,468</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25,218	\$ 17,699
原 物 料	31,788	34,313
製 成 品	11,730	9,913
在 製 品	1,344	2,745
	<u>\$ 70,080</u>	<u>\$ 64,67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588,190	\$829,3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30	5,337
	<u>\$603,120</u>	<u>\$834,701</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329,938</u>	<u>\$ 381,881</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 28,721	\$ 22,763
STEADY AIM LIMITED	762	908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u>300,455</u>	<u>358,210</u>
	<u>\$ 329,938</u>	<u>\$ 381,881</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100%	100%
STEADY AIM LIMITED	100%	100%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

1.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登記設立於越南北寧省，於 110 年 2 月經核准設立，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2.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於 111 年 5 月登記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本公司因集團策略調整組織架構，而由本公司新增設立之持股 100% 之子公司。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於 111 年 11 月以現金 274,268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追溯調整影響數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358,210</u>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358,210</u>

個體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追溯調整影響數如下：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 61,262</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880)</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58,382</u>

3.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於 102 年 11 月登記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以現金 772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追溯調整影響數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908</u>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 908</u>

個體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追溯調整影響數如下：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 31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2)</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349)</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予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5 日，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交易，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係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視為自始分割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於 111 年 7 月 5 日分割新設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u>	\$ <u>44,526</u>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u>	\$ <u>3,586</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u>-</u>	\$ <u>48,112</u>

另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損益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38</u>	(\$ <u>26,737</u>)
分割部門損益總額	\$ <u>138</u>	(\$ <u>26,737</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u>138</u>	(\$ <u>26,737</u>)

本公司考量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及取得醫療認證的時間，未達原本預期投資效益，於 111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交易，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係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視為自始處分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u>	\$ <u>12,147</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u>-</u>	\$ <u>12,147</u>

另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損益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4</u>	(\$ <u>5,498</u>)
處分部門損益總額	\$ <u>14</u>	(\$ <u>5,498</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u>14</u>	(\$ <u>5,498</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942		\$ 19,484	\$ 4,337	\$ 9,606	\$ 3,327	\$ 1,807	\$ 910	\$ 56,413
增 添	-		-	904	2,354	2,440	1,263	-	6,961
重分類	(16,942)	(19,484)	-	953	-	-	197	(197)	(35,473)
處 分	-	-	(125)	(7,365)	(105)	-	-	-	(7,5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5,116</u>	<u>\$ 5,548</u>	<u>\$ 5,662</u>	<u>\$ 3,267</u>	<u>\$ 713</u>	<u>\$ 20,306</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402	\$ 2,952	\$ 9,606	\$ 2,104	\$ 410	\$ -	\$ -	\$ 24,474
折舊費用	-	494	379	496	744	485	-	-	2,598
重分類	-	(9,896)	-	-	-	-	-	-	(9,896)
處 分	-	-	(125)	(7,365)	(105)	-	-	-	(7,5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3,206</u>	<u>\$ 2,737</u>	<u>\$ 2,743</u>	<u>\$ 895</u>	<u>\$ -</u>	<u>\$ -</u>	<u>\$ 9,58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1,910</u>	<u>\$ 2,811</u>	<u>\$ 2,919</u>	<u>\$ 2,372</u>	<u>\$ 713</u>	<u>\$ 10,725</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942		\$ 19,484	\$ 4,337	\$ 9,606	\$ 3,208	\$ -	\$ -	\$ 53,577
增 添	-	-	-	-	-	119	1,807	910	2,8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42</u>	<u>\$ 19,484</u>	<u>\$ 4,337</u>	<u>\$ 9,606</u>	<u>\$ 3,327</u>	<u>\$ 1,807</u>	<u>\$ 910</u>	<u>\$ 56,41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650	\$ 2,448	\$ 8,923	\$ 1,579	\$ -	\$ -	\$ -	\$ 21,600
折舊費用	-	752	504	683	525	410	-	-	2,87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402</u>	<u>\$ 2,952</u>	<u>\$ 9,606</u>	<u>\$ 2,104</u>	<u>\$ 410</u>	<u>\$ -</u>	<u>\$ -</u>	<u>\$ 24,47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42</u>	<u>\$ 10,082</u>	<u>\$ 1,385</u>	<u>\$ -</u>	<u>\$ 1,223</u>	<u>\$ 1,397</u>	<u>\$ 910</u>	<u>\$ 31,939</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35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1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7,447</u>	<u>\$ 16,83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273</u>	<u>\$ 18,03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4,662</u>	<u>\$ 1,203</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533</u>	<u>\$ 3,456</u>
非流動	<u>\$ 13,143</u>	<u>\$ 13,4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4%	0.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租賃約定第 4 年起依合約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65</u>	<u>\$ 1,53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3</u>	<u>\$ 4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119)</u>	<u>(\$ 2,72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198	198
重分類		<u>16,942</u>		<u>19,484</u>	<u>36,42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6,942</u>	\$	<u>19,682</u>	\$ <u>36,62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94	194
重分類		-		<u>9,896</u>	<u>9,89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0,090</u>	\$ <u>10,09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16,942</u>	\$	<u>9,592</u>	\$ <u>26,534</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36年

111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由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價。該評價係採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u>\$ 89,000</u>

設定作為履約保證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96		
單獨取得			180	
重分類			<u>7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8
攤銷費用	<u>57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4</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91
單獨取得	<u>1,10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6</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0
攤銷費用	<u>27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7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27	\$ 19
推銷費用	131	93
管理費用	391	148
研發費用	<u>27</u>	<u>18</u>
	<u>\$ 576</u>	<u>\$ 278</u>

十五、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32	\$ 332
預付費用	<u>514</u>	<u>281</u>
	<u>\$ 646</u>	<u>\$ 613</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817	\$ 802
預付使用權資產－土地	2,378	2,378
預付設備款	110	1,025
其他	<u>-</u>	<u>21</u>
	<u>\$ 3,305</u>	<u>\$ 4,226</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44,56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000</u>	<u>200,000</u>
	<u>\$ 30,000</u>	<u>\$ 244,56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5% 及 0.70%~1.20%。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71	\$ 12,67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620	886
應付出口費及運費	5,937	10,025
應付勞務費	2,985	3,152
應付休假給付	868	793
應付勞健保	664	62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退休金	\$ 497	\$ 456
應付利息	14	82
其他	<u>826</u>	<u>1,670</u>
	<u>\$ 25,582</u>	<u>\$ 30,356</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892	\$ 961
其他	<u>3</u>	<u>-</u>
	<u>\$ 895</u>	<u>\$ 96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u>\$ 2,169</u>	<u>(\$ 2,203)</u>	<u>(\$ 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	-	47
利息費用（收入）	<u>11</u>	<u>(12)</u>	<u>(1)</u>
認列於損益	<u>58</u>	<u>(12)</u>	<u>4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	(\$ 45)	(\$ 4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514</u>)	<u>-</u>	(<u>5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4</u>)	(<u>45</u>)	(<u>559</u>)
雇主提撥	-	(<u>149</u>)	(<u>149</u>)
清償	(<u>1,713</u>)	<u>1,713</u>	-
領回計畫資產	<u>-</u>	<u>696</u>	<u>696</u>
110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572</u>	<u>2,740</u>
已發行股本	<u>\$ 225,725</u>	<u>\$ 27,400</u>

111年5月股東常會決議以110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0,012仟元。

本公司111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予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46,687仟元，分割基準日為111年7月5日，減資後實收股本為100,725仟元。

本公司11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25,725仟元，此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11年10月22日。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u>\$ 238,361</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股利，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及 110 年 8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u>	<u>\$ 6,267</u>
現金股利	<u>\$ 36,003</u>	<u>\$ -</u>
股票股利	<u>\$120,012</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3.14	\$ -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43.8	\$ -

本公司 112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319</u>
現金股利	<u>\$ 63,26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80

另本公司 112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0,000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35)	\$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4,841</u>	(<u>435</u>)
年底餘額	<u>\$ 4,406</u>	(<u>\$ 435</u>)

(五)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本公司透過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直接取得澤俊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該等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3 之問答集，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相關項目追溯調整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359,118	\$ 507,173
本期淨利	36,660	60,945
現金股利	(133,841)	(206,088)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 本公司業主權益	(270,11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8,179</u>	<u>(2,912)</u>
年底餘額	<u>\$ -</u>	<u>\$ 359,118</u>

(六)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60,259)	(\$ 92,494)
組織重組	60,411	-
本期淨(利益)損失	<u>(152)</u>	<u>32,235</u>
年底餘額	<u>\$ -</u>	<u>(\$ 60,259)</u>

本公司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因皆適用共同控制重組織交易，自始追溯重編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二十、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732,550</u>	<u>\$982,73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用塑膠製品之銷售，由於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八)	<u>\$ 5,573</u>	<u>\$ 9,783</u>	<u>\$ 10,114</u>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212,619</u>	<u>\$ 265,053</u>	<u>\$ 184,25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u>	<u>\$ -</u>	<u>\$ 2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u>	<u>\$ 2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經銷業務	\$ 405,951	\$ 667,763
電子機能材料	<u>326,599</u>	<u>314,971</u>
	<u>\$ 732,550</u>	<u>\$ 982,734</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699	\$ 1,165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2,281	3,220
其他	<u>5</u>	<u>3</u>
	<u>\$ 3,985</u>	<u>\$ 4,388</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744	\$ -
其他	<u>73</u>	<u>244</u>
	<u>\$ 817</u>	<u>\$ 24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917	(\$ 3,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1,065</u>	<u>-</u>
	<u>\$ 10,982</u>	<u>(\$ 3,756)</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		
銀行借款利息	\$ 2,482	\$ 2,596
關係人借款利息	-	2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9	55
其他	<u>1</u>	<u>-</u>
	<u>\$ 2,672</u>	<u>\$ 2,89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9	\$ 909
營業費用	<u>5,645</u>	<u>3,168</u>
	<u>\$ 7,454</u>	<u>\$ 4,0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	\$ 19
營業費用	<u>549</u>	<u>259</u>
	<u>\$ 576</u>	<u>\$ 27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296	\$ 44,25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66	1,83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u>	<u>46</u>
	2,066	1,885
其他員工福利	<u>6,665</u>	<u>6,3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7,027</u>	<u>\$ 52,4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43	\$ 10,705
營業費用	<u>45,984</u>	<u>41,738</u>
	<u>\$ 57,027</u>	<u>\$ 52,44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依 111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之修正後章程，自 111 年度起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及 111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2.00%	1.07%
董監事酬勞	1.93%	1.07%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43		\$ 443	
董監事酬勞		1,777		44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951	\$ 10,8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68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0</u>	<u>(1,3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760</u>	<u>\$ 12,2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124,853</u>	<u>\$133,7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374	\$ 8,1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7	1,221
免稅所得	(57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7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69)	1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68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760</u>	<u>\$ 12,27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722</u>)	(<u>\$ 10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61</u>	<u>\$ 6,41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認列於其他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5,268	\$ -	\$ 5,2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	-	1,722	1,831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241	(241)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應付未休假給付	\$ 158	\$ 15	\$ -	\$ 173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 差異	<u>622</u>	(<u>622</u>)	<u>-</u>	<u>-</u>
	<u>\$ 1,130</u>	<u>\$ 4,420</u>	<u>\$ 1,722</u>	<u>\$ 7,2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損益	\$ -	\$ 5,038	\$ -	\$ 5,038
其 他	666	(666)	-	-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 差異	<u>-</u>	<u>168</u>	<u>-</u>	<u>168</u>
	<u>\$ 666</u>	<u>\$ 4,540</u>	<u>\$ -</u>	<u>\$ 5,206</u>

110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29	(\$ 29)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109	109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損益	-	241	-	241
應付未休假給付	202	(44)	-	158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 差異	<u>529</u>	<u>93</u>	<u>-</u>	<u>622</u>
	<u>\$ 760</u>	<u>\$ 261</u>	<u>\$ 109</u>	<u>\$ 1,1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	(\$ 34)	\$ -	\$ -
其 他	<u>1,734</u>	(<u>1,068</u>)	<u>-</u>	<u>666</u>
	<u>\$ 1,768</u>	<u>(\$ 1,102)</u>	<u>\$ -</u>	<u>\$ 66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呆帳費用	\$ -	\$ 391
存貨跌價損失	<u>-</u>	<u>14,743</u>
	<u>\$ -</u>	<u>\$ 15,13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13</u>	<u>\$ 8.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7.13</u>	<u>\$ 8.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4.33</u>	<u>\$ 8.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44.33</u>	<u>\$ 8.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6,093</u>	<u>\$ 121,4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6,093</u>	<u>\$ 121,4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870</u>	<u>14,7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870</u>	<u>14,74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 共計 1,250 仟股供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61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10月26日</u>
給與日股價	28.84 元
執行價格	29 元
預期波動率	31.17%
存續期間	0.099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041%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 953 仟元及 72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及十四）。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26 仟元及累計折舊 9,896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三）。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1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6,894	(\$ 4,491)	\$ 5,273	\$ 17,676
短期借款	244,560	(214,560)	-	30,000
存入保證金	-	520	-	520
	<u>\$ 261,454</u>	<u>(\$ 218,531)</u>	<u>\$ 5,273</u>	<u>\$ 48,196</u>

110 年度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0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	(\$ 1,145)	\$ 18,039	\$ 16,894
短期借款	169,030	75,530	-	244,560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37,011	(37,011)	-	-
	<u>\$ 206,041</u>	<u>\$ 37,374</u>	<u>\$ 18,039</u>	<u>\$ 261,45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註 1)	\$ 363,305	\$ 520,54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02,586	351,0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休假給付、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勞健保）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680	\$ 98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53,599
— 金融負債	17,676	16,8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8,784	95,469
— 金融負債	30,000	244,5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88 仟元及及減少／增加 1,49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減少，主係因變動利率之借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0% 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62,304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		
付帳款—關係人	9,762	-
租賃負債	4,533	13,143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u>30,070</u>	<u>-</u>
	<u>\$ 106,669</u>	<u>\$ 13,14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91,571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		
付帳款—關係人	14,929	-
租賃負債	3,456	13,438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u>245,191</u>	<u>-</u>
	<u>\$ 355,147</u>	<u>\$ 13,438</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244,560
— 未動用金額	438,710	53,440
	<u>\$ 468,710</u>	<u>\$ 298,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兄弟公司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因組織架構重組,自111年7月起為子公司)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111年7月起非為關聯企業)
李家旺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 22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本公司之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37,037	\$ 29,308
兄弟公司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0
	<u>\$ 37,037</u>	<u>\$ 29,628</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22	\$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	95
		<u>\$ 22</u>	<u>\$ 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7,508	\$ 19,72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VIETNAM TRANS— SUN TECHNOLOGY CO.,LTD	\$ 15,350	\$ -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	94,092
	<u>\$ 15,350</u>	<u>\$ 94,09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VIETNAM TRANS— SUN TECHNOLOGY CO.,LTD	\$ 19	\$ -
應收利息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 限公司	-	1,314
		<u>\$ 19</u>	<u>\$ 1,314</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VIETNAM TRANS SUN TECHNOLOGY CO.,LTD	\$ 19	\$ -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 限公司	2,262	3,220
	<u>\$ 2,281</u>	<u>\$ 3,220</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	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204	\$ -

(八)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248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長	\$ 5,273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本公司之董事長	\$ 4,238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長	\$ 45	\$ -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月租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81巷12號2樓	111.01.01~115.12.31	議價 \$ 90

(十)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	\$ 75,000
實質動支金額	\$ -	\$ 59,453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兄弟公司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	\$ -
租金支出	本公司之董事長	\$ -	\$ 1,080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 30	\$ 180

(十二) 其他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長李家旺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10年12月31日董事長李家旺提供私人土地及海外定存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以 12,249 仟元出售關聯企業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予本公司之董事長。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124	\$ 12,165
退職後福利	<u>176</u>	<u>124</u>
	<u>\$ 10,300</u>	<u>\$ 12,2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	\$ 16,942
建築物	-	10,081
投資性不動產	26,534	-
質押定存單	<u>-</u>	<u>53,599</u>
	<u>\$ 26,534</u>	<u>\$ 80,622</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增加海外據點，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 112 年對 VIET NAM TRANS – SUN TECHNOLOGY CO.,LTD 進行現金增資，交易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49		30.71 (美元：新台幣)	\$		191,90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9,808		30.71 (美元：新台幣)	\$		301,217	
越 南 盾		22,350,947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28,721	
					\$		<u>329,93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9		30.71 (美元：新台幣)	\$		23,93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98		27.68 (美元：新台幣)	\$		179,875	
人 民 幣		12,410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53,909	
					\$		<u>233,78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2,974		27.68 (美元：新台幣)	\$		359,118	
越 南 盾		18,968,955		0.0012 (越南盾：新台幣)			22,763	
					\$		<u>381,88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45		27.68 (美元：新台幣)	\$		81,529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9,917 仟元及損失 3,756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價 值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0	汎瑋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聖元精密塗佈 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 係人	是	\$ 94,092	\$ -	\$ -	3%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36,584	\$ 273,168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 Y CO.,LTD	"	"	15,445 USD 500	15,355 USD 500	15,355 USD 500	1.473%	"	-	"	-	-	-	136,584	273,16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依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682,920 仟元 x20%=136,584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682,920 仟元 x40%=273,168 仟元。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 公司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關聯企業 (註4) 母公司	\$ 136,584	\$ 75,000	\$ -	\$ -	\$ -	-	\$ 273,168	N	N	N	
				682,920	330,000	-	-	-	-	682,920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682,920 仟元 x 40% = 273,168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 682,920 仟元 x 20% = 136,584 仟元；另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 682,920 仟元 x 100% = 682,920 仟元。

註4：本公司 110 年 11 月因降低轉投資聖元公司持股比率至 31.05%，致本公司對聖元公司尚未註銷之背書保證餘額不符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並於 111 年 10 月全數註銷改善完畢。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WISE FUTURE LTD.	實質關係人	-	\$ -	-	\$274,268	-	\$ -	\$ -	\$ -	-	\$302,313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各式電子專業用 膠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30,502 USD 1,076	\$ 24,514 USD 876	-	100.00	28,721	(\$ 1,707)	(\$ 1,707)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香港	各式電子專業用 膠帶之買賣	772 USD 24	-	-	100.00	762	(224)	(224)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275,823 USD 8,876	-	-	100.00	300,455	64,988	64,988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金	期 初 匯 出 資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各式專業用電膠帶製造加工及買賣	\$ 94,782 USD 3,050	2	\$ -	\$ 274,268 USD 8,826	\$ -	\$ 274,268 USD 8,826	\$ 71,180 RMB16,052	100%	\$ 71,180 RMB16,052	\$ 302,313	\$ -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各式專業用電膠帶製造加工及買賣	33,633 RMB7,600	2	-	-	-	-	1,403 RMB 317	100%	1,403 RMB 317	31,13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274,268 USD 8,826	NTD 274,268 USD 8,826	(註三)

註三：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限。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107 號

會員姓名： (1) 李麗鳳
(2) 陳重成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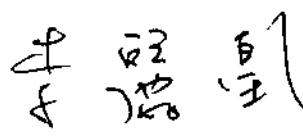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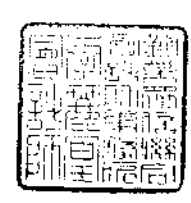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575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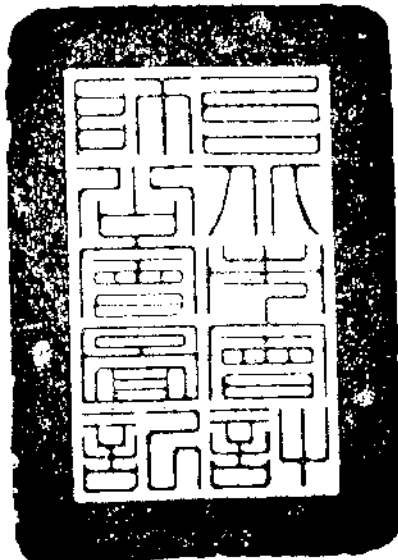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十四、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185之2號

電話：(04)2359-24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56		三十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56~57		三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57~63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取得 STEADY AIM LIMITED（澤俊有限公司）及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以及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因皆適用共同控制重組之交易，自始追溯重編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各式電子產品所需之功能性材料之製造與加工，以及代理 3M 之膠帶、接著劑及汽車隔熱紙等產品之經銷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相關貨運紀錄等文件，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3. 執行收款測試，並針對尚未收款之交易檢視收款條件相關的證明文件。
4. 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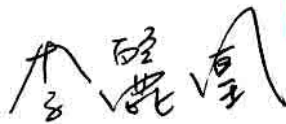
6. 對於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128,154	15	\$ 128,856	1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9,918	1	5,57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217,056	24	212,597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二六及二七)	137	-	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六)	131	-	8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二六及二七)	-	-	15,369	2
130X	存貨(附註八)	62,619	7	70,080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649	-	6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8,664</u>	<u>47</u>	<u>434,08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419,234	47	329,938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10,836	1	10,72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12,785	1	17,44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八)	25,925	3	26,53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958	-	1,4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7,492	1	7,2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158	-	3,3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9,388</u>	<u>53</u>	<u>396,675</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8,052</u>	<u>100</u>	<u>\$ 830,7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35,000	4	\$ 3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44,722	5	54,79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60,117	7	7,5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0,479	3	25,5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七)	5,054	1	5,6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二四、二六及二七)	4,656	-	4,5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37	-	8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0,665</u>	<u>20</u>	<u>128,97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2,595	2	5,2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二四、二六及二七)	8,487	1	13,1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六)	520	-	5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3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937</u>	<u>3</u>	<u>18,869</u>	<u>2</u>
2XXX	負 債 總 計	<u>202,602</u>	<u>23</u>	<u>147,844</u>	<u>18</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25,725	25	225,725	27
3200	資本公積	218,361	24	238,361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81	7	60,06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728	21	154,36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109	28	214,428	26
3400	其他權益	(2,745)	-	4,40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95,450</u>	<u>77</u>	<u>682,920</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695,450</u>	<u>77</u>	<u>682,920</u>	<u>8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98,052</u>	<u>100</u>	<u>\$ 830,7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 671,207	100	\$ 732,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七)	(542,715)	(81)	(603,120)	(82)
5900	營業毛利	<u>128,492</u>	<u>19</u>	<u>129,43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4,343)	(5)	(35,022)	(5)
6200	管理費用	(47,295)	(7)	(42,0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4)	(1)	(4,723)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307</u>	<u>-</u>	<u>1,0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595</u>)	(<u>13</u>)	(<u>80,74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3,897</u>	<u>6</u>	<u>48,68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613	-	3,985	-
7010	其他收入	2,992	1	8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	-	10,982	1
7050	財務成本	(962)	-	(2,6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81,202</u>	<u>12</u>	<u>63,057</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5,523</u>	<u>13</u>	<u>76,169</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29,420	19	124,85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26,473</u>)	(<u>4</u>)	(<u>18,76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947</u>	<u>15</u>	<u>106,093</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39)	(1)	\$ 11,29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88</u>	<u>-</u>	<u>1,72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151)</u>	<u>(1)</u>	<u>13,02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5,796</u>	<u>14</u>	<u>\$ 119,113</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947	15	\$ 69,585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660	5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u>	<u>-</u>	<u>(152)</u>	<u>-</u>
8600	<u>\$ 102,947</u>	<u>15</u>	<u>\$ 106,093</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5,796	14	\$ 74,426	1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4,839	6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u>	<u>-</u>	<u>(152)</u>	<u>-</u>
8700	<u>\$ 95,796</u>	<u>14</u>	<u>\$ 119,113</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4.56</u>		<u>\$ 7.13</u>	
9810	稀 釋			
	<u>\$ 4.55</u>		<u>\$ 7.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共同控制下		權益總計
		股數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前手權益		後手權益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2,740	\$ 27,400	\$ -	\$ 60,062	\$ 247,195	(\$ 435)	\$ 334,222	\$ 359,118	(\$ 60,259)	\$ 633,08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003)	-	(36,003)	(133,841)	-	(169,84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000	120,012	-	-	(120,012)	-	-	-	-	-	
H3	組織重組	(4,668)	(46,687)	-	-	(6,399)	-	(53,086)	(270,116)	60,411	(262,791)	
E1	現金增資	12,500	125,000	237,500	-	-	-	362,500	-	-	362,500	
G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861	-	-	-	861	-	-	86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69,585	-	69,585	36,660	(152)	106,09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41	4,841	8,179	-	13,020	
D5	111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585	4,841	74,426	44,839	(152)	119,11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572	225,725	238,361	60,062	154,366	4,406	682,920	-	-	682,92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19	(6,319)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3,266)	-	(63,266)	-	-	(63,2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000)	-	-	-	(20,000)	-	-	(20,000)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02,947	-	102,947	-	-	102,947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51)	(7,151)	-	-	(7,151)	
D5	112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947	(7,151)	95,796	-	-	95,796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2,572	\$ 225,725	\$ 218,361	\$ 66,381	\$ 187,728	(\$ 2,745)	\$ 695,450	\$ -	\$ -	\$ 695,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9,420	\$ 124,8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80	7,454
A20200	攤銷費用	616	57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07)	(1,062)
A20900	財務成本	962	2,672
A21200	利息收入	(2,613)	(3,98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1,202)	(63,0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7)	(1,0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93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03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45)	4,210
A31150	應收帳款	(4,152)	53,5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	(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0	8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
A31200	存 貨	15,494	(20,340)
A31230	預付款項	(3)	(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
A32150	應付帳款	(10,074)	(17,0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609	(12,2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08	(4,7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005	86,3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3	4,1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3)	(2,7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23)	(19,3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462</u>	<u>68,4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5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0)	(6,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	1,0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369	80,0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	(18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6)	(11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4,182	-
B07300	預付使用權資產—土地	2,37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515</u>	<u>127,2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4,5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33)	(4,491)
C04500	支付股利	(83,266)	(36,003)
C04600	現金增資	-	362,5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0,880)	(282,583)
C055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2,2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679)</u>	<u>(162,3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02)	33,2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856</u>	<u>95,5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154</u>	<u>\$ 128,8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3 月奉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一)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三)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五) 工業助劑批發業。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分別以現金 274,268 仟元及 772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 STEADY AIM LIMITED(澤俊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及 111 年 6 月分別決議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予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交易，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係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視為自始分割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

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共同控制下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於共同控制下處分關聯企業並導致對該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之交易，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選擇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

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用塑膠製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	\$ 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187	90,45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9,916</u>	<u>38,360</u>
	<u>\$ 128,154</u>	<u>\$ 128,8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51%~1.45%	0.10%~1.05%
銀行定期存款	5.70%	4.80%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918	\$ 5,57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9,918</u>	<u>\$ 5,57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7,155	\$ 213,003
減：備抵呆帳	(<u>99</u>)	(<u>406</u>)
	<u>\$ 217,056</u>	<u>\$ 212,59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附註二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7	\$ 2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37</u>	<u>\$ 2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31	\$ 7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u>-</u>	<u>810</u>
	<u>\$ 131</u>	<u>\$ 88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附註二七)	<u>\$ -</u>	<u>\$ 15,36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至60天	逾期61至120天	逾期120至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	0.17%~6.62%	2.54%~6.31%	13.04%~15.04%	100%	
總帳面金額	\$ 223,189	\$ 3,255	\$ 617	\$ 142	\$ 7	\$ 227,2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	(47)	(16)	(21)	(7)	(99)
攤銷後成本	<u>\$ 223,181</u>	<u>\$ 3,208</u>	<u>\$ 601</u>	<u>\$ 121</u>	<u>\$ -</u>	<u>\$ 227,1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至60天	逾期61至120天	逾期120至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5.59%~6.27%	2.49%~3.14%	4.35%~7.47%	100%	
總帳面金額	\$ 213,001	\$ 5,504	\$ 93	\$ -	\$ -	\$ 218,5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5)	(309)	(2)	-	-	(406)
攤銷後成本	<u>\$ 212,906</u>	<u>\$ 5,195</u>	<u>\$ 91</u>	<u>\$ -</u>	<u>\$ -</u>	<u>\$ 218,192</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06	\$ 1,46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07)	(1,062)
年底餘額	<u>\$ 99</u>	<u>\$ 406</u>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26,507	\$ 25,218
原 物 料	26,536	31,788
製 成 品	5,346	11,730
在 製 品	913	1,344
在途商品	<u>3,317</u>	<u>-</u>
	<u>\$ 62,619</u>	<u>\$ 70,08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550,748	\$588,19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一)	(<u>8,033</u>)	<u>14,930</u>
	<u>\$542,715</u>	<u>\$603,120</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419,234</u>	<u>\$ 329,938</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 86,192	\$ 28,721
STEADY AIM LIMITED (澤 俊有限公司)	(335)	762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u>333,042</u>	<u>300,455</u>
	418,899	329,938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 列其他負債	<u>335</u>	<u>-</u>
	<u>\$ 419,234</u>	<u>\$ 329,93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100%	100%
STEADY AIM LIMITED (澤 俊有限公司)	100%	100%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

1.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登記設立於越南北寧省，於 110 年 2 月經核准設立，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2.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於 111 年 5 月登記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本公司因集團策略調整組織架構，而由本公司新增設立之持股 100% 之子公司。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於 111 年 11 月以現金 274,268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3.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於 102 年 11 月登記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以現金 772 仟元作為對價，取得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予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5 日，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交易，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係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視為自始分割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於 111 年 7 月 5 日分割新設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損益計算如下：

	111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8
分割部門損益總額	\$ 138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138

本公司考量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及取得醫療認證的時間，未達原本預期投資效益，於 111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此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交易，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係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視為自始處分而追溯比較財務報表。

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損益計算如下：

	111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
處分部門損益總額	\$ 14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14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5,116	\$ 5,548	\$ 5,662	\$ 3,267	\$ 713	\$ 20,306																		
增 添	-	-	-	-	2,690	-	580	-	3,270																		
重 分 類	-	-	-	-	50	-	713	(713)	50																		
處 分	-	-	-	-	(1,746)	(280)	-	-	(2,0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5,116	\$ 6,542	\$ 5,382	\$ 4,560	\$ -	\$ 21,600																		
累 計 折 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3,206	\$ 2,737	\$ 2,743	\$ 895	\$ -	\$ 9,581																		
折舊費用	-	-	-	367	1,027	858	957	-	3,209																		
處 分	-	-	-	-	(1,746)	(280)	-	-	(2,0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3,573	\$ 2,018	\$ 3,321	\$ 1,852	\$ -	\$ 10,76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 1,543	\$ 4,524	\$ 2,061	\$ 2,708	\$ -	\$ 10,836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942	\$ 19,484	\$ 4,337	\$ 9,606	\$ 3,327	\$ 1,807	\$ 910	\$ 56,413																			
增 添	-	-	904	2,354	2,440	1,263	-	6,961																			
重 分 類	(16,942)	(19,484)	-	953	-	197	(197)	(35,473)																			
處 分	-	-	(125)	(7,365)	(105)	-	-	(7,5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116	\$ 5,548	\$ 5,662	\$ 3,267	\$ 713	\$ 20,306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402	\$	2,952	\$	9,606	\$	2,104	\$	410	\$	-	\$	24,474											
折舊費用	-	494	379	496	744	485	-	-	-	-	-	-	-	-	-	2,598											
重分類	-	(9,896)	-	-	-	-	-	-	-	-	-	-	-	-	-	(9,896)											
處分	-	-	(125)	(7,365)	(105)	-	-	-	-	-	-	-	-	-	-	(7,5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3,206	\$	2,737	\$	2,743	\$	895	\$	-	\$	9,58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1,910	\$	2,811	\$	2,919	\$	2,372	\$	713	\$	10,725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36年
機器設備	3至9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1至5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2,785</u>	<u>\$ 17,44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5,2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4,662</u>	<u>\$ 4,662</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656	\$ 4,533
非流動	8,487	13,143
	<u>\$ 13,143</u>	<u>\$ 17,67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4%	0.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租賃約定第 4 年起依合約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09	\$ 56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8	\$ 6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10)	(\$ 5,11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942	\$ 19,682	\$ 36,624
處 分	-	(1,046)	(1,0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942	\$ 18,636	\$ 35,578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0,090	\$ 10,090
折舊費用	-	609	609
處 分	-	(1,046)	(1,0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9,653	\$ 9,65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6,942	\$ 8,983	\$ 25,925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198	198
重 分 類	16,942	19,484	36,4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942	\$ 19,682	\$ 36,624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折舊費用	-	194	194	194	194
重分類	-	9,896	9,896	9,896	9,8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90</u>	<u>\$ 10,090</u>	<u>\$ 10,090</u>	<u>\$ 10,09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42</u>	<u>\$ 9,592</u>	<u>\$ 26,534</u>	<u>\$ 26,534</u>	<u>\$ 26,534</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36年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由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分析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90,090</u>	<u>\$ 89,000</u>

設定作為履約保證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48			
單獨取得	60			
重分類	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8</u>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4			
攤銷費用	61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96
單獨取得	180
重分類	<u>7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8</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8
攤銷費用	<u>57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30	\$ 27
推銷費用	141	131
管理費用	416	391
研發費用	<u>29</u>	<u>27</u>
	<u>\$ 616</u>	<u>\$ 576</u>

十四、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	\$ 132
預付費用	<u>649</u>	<u>514</u>
	<u>\$ 649</u>	<u>\$ 64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12	\$ 817
預付使用權資產－土地	-	2,378
預付設備款	<u>1,346</u>	<u>110</u>
	<u>\$ 2,158</u>	<u>\$ 3,305</u>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35,000</u>	<u>\$ 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 及 1.45%。

十六、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164	\$ 10,17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125	3,620
應付出口費及運費	1,395	5,937
應付勞務費	2,964	2,985
應付休假給付	1,062	868
應付勞健保	722	664
應付退休金	536	497
應付利息	3	14
其 他	<u>5,508</u>	<u>826</u>
	<u>\$ 30,479</u>	<u>\$ 25,582</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637	\$ 892
其 他	<u>-</u>	<u>3</u>
	<u>\$ 637</u>	<u>\$ 895</u>
<u>非 流 動</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九）	<u>\$ 335</u>	<u>\$ -</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572</u>	<u>22,572</u>
已發行股本	<u>\$ 225,725</u>	<u>\$ 225,725</u>

111年5月股東常會決議以110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0,012仟元。

本公司111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予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46,687仟元，分割基準日為111年7月5日，減資後實收股本為100,725仟元。

本公司11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25,725仟元，此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11年10月22日。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218,361</u>	<u>\$ 238,36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

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及 111 年 5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319</u>	<u>\$ -</u>
現金股利	<u>\$ 63,266</u>	<u>\$ 36,003</u>
股票股利	<u>\$ -</u>	<u>\$120,01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0	\$ 13.14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43.8

另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0,000 仟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0,295</u>
特別盈餘公積	<u>\$ 2,745</u>
現金股利	<u>\$ 67,71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u>

另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1,286 仟元配發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4,406	(\$ 43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7,151</u>)	<u>4,841</u>
年底餘額	(<u>\$ 2,745</u>)	<u>\$ 4,406</u>

(五)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本公司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澤俊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該等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 2018 年 10 月 26 日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3 之問答集，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相關項目追溯調整如下：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359,118
本期淨利	36,660
現金股利	(133,841)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270,1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179</u>
年底餘額	<u>\$ -</u>

(六)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60,259)
組織重組	60,411
本期淨利	(152)
年底餘額	<u>\$ -</u>

本公司處分富環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割「環保合成紙投資部門」，因皆適用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自始追溯重編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十九、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671,207</u>	<u>\$ 732,55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用塑膠製品之銷售，由於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七)	<u>\$ 9,918</u>	<u>\$ 5,573</u>	<u>\$ 9,783</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關係人(附註七)	<u>\$ 217,193</u>	<u>\$ 212,619</u>	<u>\$ 265,05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經銷業務	\$ 368,873	\$ 405,951
電子功能性材料	<u>302,334</u>	<u>326,599</u>
	<u>\$ 671,207</u>	<u>\$ 732,550</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554	\$ 1,699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50	2,281
其他	9	5
	<u>\$ 2,613</u>	<u>\$ 3,985</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2,979	\$ 744
其他	13	73
	<u>\$ 2,992</u>	<u>\$ 81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79)	\$ 9,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7	1,065
	<u>(\$ 322)</u>	<u>\$ 10,982</u>

(四)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借款利息		
銀行借款利息	\$ 808	\$ 2,4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7	189
其他	7	1
	<u>\$ 962</u>	<u>\$ 2,672</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3	\$ 1,809
營業費用	6,597	5,645
	<u>\$ 8,480</u>	<u>\$ 7,4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	\$ 27
營業費用	586	549
	<u>\$ 616</u>	<u>\$ 57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3,282	\$ 48,29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17	2,066
其他員工福利	<u>7,528</u>	<u>6,6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827</u>	<u>\$ 57,0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66	\$ 11,043
營業費用	<u>51,861</u>	<u>45,984</u>
	<u>\$ 62,827</u>	<u>\$ 57,02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依 111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之修正後章程，自 111 年度起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2.00%	2.00%
董監事酬勞	1.71%	1.93%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688		\$ 1,843	
董監事酬勞		2,298		1,77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966	\$ 13,9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0	4,68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957</u>	<u>1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473</u>	<u>\$ 18,7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29,420</u>	<u>\$ 124,8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884	\$ 17,3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	337
免稅所得	-	(57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50</u>	<u>4,6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473</u>	<u>\$ 18,76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788</u>)	(<u>\$ 1,72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54</u>	<u>\$ 5,66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268	(\$ 1,607)	\$ -	\$ 3,6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831	-	1,788	3,619
應付未休假給付	173	39	-	212
	<u>\$ 7,272</u>	<u>(\$ 1,568)</u>	<u>\$ 1,788</u>	<u>\$ 7,4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損益	\$ 5,038	\$ 7,404	\$ -	\$ 12,442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 差異	168	(15)	-	153
	<u>\$ 5,206</u>	<u>\$ 7,389</u>	<u>\$ -</u>	<u>\$ 12,595</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5,268	\$ -	\$ 5,2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09	-	1,722	1,831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損益	241	(241)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158	15	-	173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 差異	622	(622)	-	-
	<u>\$ 1,130</u>	<u>\$ 4,420</u>	<u>\$ 1,722</u>	<u>\$ 7,2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損益	\$ -	\$ 5,038	\$ -	\$ 5,038
其 他	666	(666)	-	-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 差異	-	168	-	168
	<u>\$ 666</u>	<u>\$ 4,540</u>	<u>\$ -</u>	<u>\$ 5,20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56</u>	<u>\$ 7.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5</u>	<u>\$ 7.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2,947</u>	<u>\$ 106,0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2,947</u>	<u>\$ 106,0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72	14,8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u>	<u>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610</u>	<u>14,91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 共計 1,250 仟股供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61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10月26日</u>
給與日股價	28.84 元
執行價格	29 元
預期波動率	31.17%
存續期間	0.099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041%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50 仟元及 953 仟元（參閱附註十）。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 60 仟元及 72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26 仟元及累計折舊 9,896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二）。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u>112年 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u>	<u>112年 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17,676	(\$ 4,533)	\$ -	\$ 13,143
短期借款	30,000	5,000	-	35,000
存入保證金	<u>520</u>	<u>-</u>	<u>-</u>	<u>520</u>
	<u>\$ 48,196</u>	<u>\$ 467</u>	<u>\$ -</u>	<u>\$ 48,663</u>

111 年度

	<u>111年 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u>	<u>111年 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16,894	(\$ 4,491)	\$ 5,273	\$ 17,676
短期借款	244,560	(214,560)	-	30,000
存入保證金	<u>-</u>	<u>520</u>	<u>-</u>	<u>520</u>
	<u>\$ 261,454</u>	<u>(\$ 218,531)</u>	<u>\$ 5,273</u>	<u>\$ 48,19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356,208	\$ 363,30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0,229	102,5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休假給付、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勞健保）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

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1,349	\$ 1,680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916	\$ -
－金融負債	48,143	17,6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8,168	128,784
－金融負債	-	3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82 仟元及及增加／減少 98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減少，主係因變動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

金額) 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12及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2%及6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104,839	\$ -
其他應付款	9,870	-
租賃負債	4,760	8,560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u>35,116</u>	<u>-</u>
	<u>\$ 154,585</u>	<u>\$ 8,560</u>

111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		
—關係人	\$ 62,304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		
付帳款—關係人	9,762	-
租賃負債	4,533	13,143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u>30,070</u>	<u>-</u>
	<u>\$ 106,669</u>	<u>\$ 13,143</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5,000	\$ 30,000
—未動用金額	<u>228,000</u>	<u>438,710</u>
	<u>\$ 263,000</u>	<u>\$ 468,71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 LTD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兄 弟 公 司 子 公 司 (因 組 織 架 構 重 組 , 自 111 年 7 月 起 為 子 公 司)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自 111 年 7 月 起 非 為 關 聯 企 業)
李家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u>\$ 1,993</u>	<u>\$ 2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本公司之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 限公司	<u>\$110,107</u>	<u>\$ 37,037</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u>\$ 137</u>	<u>\$ 2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u>\$ 60,117</u>	<u>\$ 7,50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VIETNAM TRANS— SUN TECHNOLOGY CO.,LTD	<u>\$ -</u>	<u>\$ 15,35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子 公 司		
	VIETNAM TRANS— SUN TECHNOLOGY CO.,LTD	<u>\$ -</u>	<u>\$ 19</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VIETNAM TRANS SUN TECHNOLOGY CO.,LTD	\$ 50	\$ 19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 公司	-	2,262
	<u>\$ 50</u>	<u>\$ 2,281</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 204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長	\$ -	\$ 5,27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本公司之董事長	\$ 3,194	\$ 4,23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長	\$ 35	\$ 45

112年度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本公司之董 事長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81巷12號2樓	111.01.01~115.12.31	議價	\$ 90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本公司之董 事長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81巷12號2樓	111.01.01~115.12.31	議價	\$ 90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	兄弟公司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4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 -	\$ 30

(十) 其他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長李家旺為本公司履約保證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於111年4月以12,249仟元出售關聯企業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予本公司之董事長。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32	\$ 12,125
退職後福利	183	176
	<u>\$ 14,215</u>	<u>\$ 12,3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5,925</u>	<u>\$ 26,53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於112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TECH 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預計於113年進行注資，交易金額為美金300仟元。

本公司因集團資金調度需求，預計於民國 113 年對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進行現金增資，交易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0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u>209,01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0,836	30.705	(美元：新台幣)	\$		332,707	
越 南 盾		69,230,455	0.0012	(越南盾：新台幣)			<u>86,192</u>	
					\$		<u>418,89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15	30.705	(美元：新台幣)	\$		<u>74,1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49	30.71	(美元：新台幣)	\$		<u>191,90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9,808	30.71	(美元：新台幣)	\$		301,217	
越 南 盾		22,350,947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u>28,721</u>	
					\$		<u>329,93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9	30.71	(美元：新台幣)	\$		<u>23,933</u>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579 仟元及利益 9,917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汎瑋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355 USD 5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39,090	\$ 278,18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695,450 仟元 x20%=139,090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695,450 仟元 x40%=278,180 仟元。

註8：本公司資金貸與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美金 500 仟元，VIETNAM 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償還完畢。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10,107	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 差異	\$ -	—	應付帳款 \$ 60,117	60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0,117	3.25	\$ -	-	\$ 38,025	\$ -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	期末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各式電子專業用 膠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91,382 USD 3,076	\$ 30,502 USD 1,076	-	100.00		86,192	(\$ 361)	(\$ 361)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EADY AIM LIMITED (澤俊有限公司)	香港	各式電子專業用 膠帶之買賣	772 USD 24	772 USD 24	-	100.00		(335)	(1,114)	(1,114)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275,823 USD 8,876	275,823 USD 8,876	-	100.00		333,042	82,677	82,677		

註 1：本公司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於期中持有最高股數皆與期末餘額相同且均未設質。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未 出 本 期 損 益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製造加工及買賣	\$ 94,782 USD 3,050	2	\$ 274,268 USD 8,826	\$ -	\$ -	\$ 274,268 USD 8,826	\$ 79,253 USD 2,542	100%	\$ 79,253 USD 2,542	\$ 331,528	\$ 44,182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各式電子專業用膠帶製造加工及買賣	35,853 RMB 8,100	2	-	-	-	-	7,096 RMB 1,604	100%	7,096 RMB 1,604	39,72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274,268 USD 8,826	NTD 274,268 USD 8,826	(註三)

註三：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限。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6. 本公司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持有比例於期中持有最高比例皆與期末持有比例相同且均未設質。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284 號

會員姓名：(1) 李麗鳳
(2) 陳重成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1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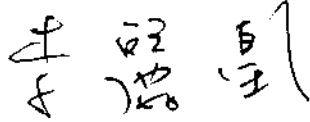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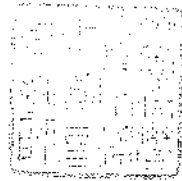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6675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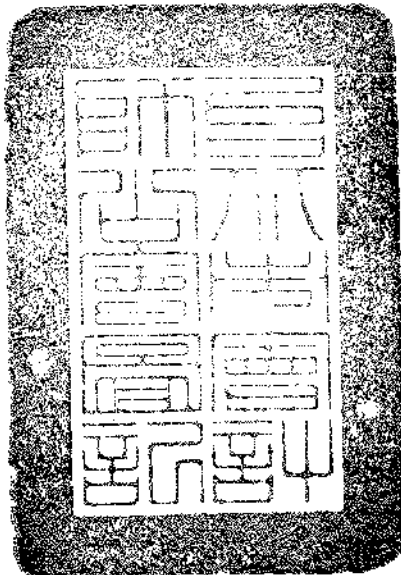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十五、不得受理價格競拍對象投標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實行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家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實行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實行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實行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瑋材料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25,725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22,572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32千股(暫訂)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24,904千股，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49,045千元。

2. 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於112年09月28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32千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349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1,983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該公司112年08月07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678千股後，合計3,010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24,904千股之10%以上。

3. 過額配售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上限計297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113年4月30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305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8,169,989股，占已發行總股數36.19%，

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人數不少於300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1,000萬股之持股分散標準。

(二) 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淨值法	收益法-現金流量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慣用之參考依據。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易取得。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優劣。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之情形及現金流量，另需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故在股價較不具參考性；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

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本推薦券商擬採用市場法做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A. 採樣同業之選擇

汎瑋材料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產品包括用於電子產品之黏接、絕緣、導電、散熱、印刷、網紗、EMI 屏蔽保護膜、緩衝等功能性材料之解決方案，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上。該公司主要產品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係屬「電子零組件產業」一環，綜觀目前上市(櫃)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含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且產品應用產業相近者，為上櫃公司-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威公司；股票代碼：6114)，久威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控制電路板，其中電子材料產品包含消費型電子相關機構材料加工業務，以及上市公司-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炫公司；股票代碼：8499)，鼎炫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電子衡器，其中電子材料之主要產品為 EMI 遮蔽材料製造及加工業務。除上述兩家公司外目前尚無其他主要產品及應用產業與該公司相同之上市櫃公司，經觀察「上櫃電子零組件業」EMC(電磁相容性)及線路保護元件(以下簡稱電子元件)業者，其產品廣泛應用於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等，與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相似，故擬選取營運規模與該公司相近之上櫃電子元件業者-穩得實業(股)公司(下稱：穩得公司；股票代碼：6761)為採樣同業。綜上，以前開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B.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項目 公司名稱	月份	本益比 (倍)	平均本益比 (倍)
久威(6114)	113年6月	77.05	61.64
	113年7月	73.07	
	113年8月	34.81	
鼎炫- KY(8499)	113年6月	11.55	11.81
	113年7月	10.95	
	113年8月	12.94	
穩得(6761)	113年6月	27.19	24.26
	113年7月	23.58	
	113年8月	22.00	
上櫃-電子零 組件業	113年6月	30.12	28.67
	113年7月	27.75	
	113年8月	28.15	
上市-電子零 組件業	113年6月	25.79	25.13
	113年7月	25.53	

項目 公司名稱	月份	本益比 (倍)	平均本益比 (倍)
	113年8月	24.0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業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扣除極端值久威，本益比約介於11.81倍~28.67倍間，以該公司最近4季(112年第三季至113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為91,088千元，依掛牌時預計股份總數24,904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3.65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43.11元~104.65元之間。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上下緣予以八折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34.49元~83.72元，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該公司此次上櫃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50元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公司	月份	股價淨值比 (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 (倍)
久威(6114)	113年6月	1.14	1.14
	113年7月	1.08	
	113年8月	1.19	
鼎炫- KY(8499)	113年6月	0.65	0.63
	113年7月	0.62	
	113年8月	0.62	
穩得(6761)	113年6月	2.42	2.43
	113年7月	2.10	
	113年8月	2.77	
上櫃-電子零 組件業	113年6月	2.32	2.26
	113年7月	2.18	
	113年8月	2.27	
上市-電子零 組件業	113年6月	2.91	2.88
	113年7月	2.88	
	113年8月	2.8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業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0.63倍~2.88倍間，以該公司11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總額為672,302千元，擬上櫃掛牌股數24,904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27.00元，並以上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17.01元~77.76元間；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C.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過時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D.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2.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6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汎瑋	51.30	37.16	38.14	43.53
		久威	44.38	38.54	44.35	41.36
		鼎炫-KY	28.66	9.08	6.29	8.60
		穩得	41.54	47.31	49.16	47.47
		同業平均	48.10	46.6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汎瑋	449.73	591.55	492.26	467.68
		久威	308.70	351.63	401.02	456.64
		鼎炫-KY	628.18	1,468.19	1,201.24	907.54
		穩得	997.85	458.00	299.70	338.45
		同業平均	207.47	195.69	註	註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暨各採樣同業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1.30%、37.16%、38.14%及43.53%。111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底下

降，主係該公司111年度償還借款213,540千元，另因配合下游客戶存貨調節，營收下降而減少存貨備貨，應付帳款同步減少45,931千元所致。112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111年底相當，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化；113年上半年度較112年底略高，主要係因主要係因該公司應因營運之需求，故增加短期借款60,504千元，故負債占資產比率略為上升。

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110年底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隨陸續償還借款，111、112年底及113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49.73%、591.55%、492.26%及467.68%。111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111年度將原台中廠房轉為投資性不動產，致111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0年底減少17.10%，加上該公司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111年底之長期負債及權益總額較110年底增加9.04%所致。112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下降99.29%，主係因112年該公司越南廠興建工程陸續投入，致112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1年底增加22.19%所致；113年上半年度較112年底略為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派發現金股利計79,003千元，使股東權益總額降低所致。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上半年度則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汎瑋	9.94	9.23	9.53	7.36
		久威	0.94	5.66	(0.89)	3.22
		鼎炫-KY	16.74	11.04	5.04	2.01
		穩得	14.10	11.50	5.95	4.70
		同業平均	11.40	11.7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	汎瑋	17.95	16.12	14.94	12.14
		久威	1.18	9.15	(2.15)	5.63
		鼎炫-KY	23.31	12.89	5.40	2.18
		穩得	24.57	19.85	10.09	9.08
		同業平均	21.20	21.50	註1	註1
營業利益	汎瑋	550.65	48.03	56.19	34.1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占實收資本 比率(%)	久威	16.80	6.41	(1.22)	(2.75)
	鼎炫-KY	196.31	145.83	96.56	73.71
	穩得	101.89	97.08	58.94	71.80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 比率(%)	汎瑋	531.81	60.86	59.78	47.68
	久威	10.90	40.76	0.98	45.72
	鼎炫-KY	202.47	198.37	170.71	141.42
	穩得	100.05	104.10	52.42	86.70
純益率 (%)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汎瑋	7.35	7.91	7.72	6.33
	久威	0.71	7.17	(1.97)	15.95
	鼎炫-KY	29.95	39.71	30.89	24.87
	穩得	9.95	10.06	5.81	10.09
每股盈餘 (元)	同業平均	12.00	12.80	註1	註1
	汎瑋	8.24	7.13	4.56	1.84
	久威	0.33	2.64	(0.63)	1.68
	鼎炫-KY	14.14	15.75	8.97	4.41
	穩得	8.54	8.09	4.04	3.58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暨各採樣同業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當期同業相關財務資訊，故無數據供比較。

註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9.94%、9.23%、9.53%及7.3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7.95%、16.12%、14.94%及12.14%。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21,457千元、106,093千元、102,947千元及41,528千元，111年度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之經銷業務受到3M 停產電子介面活性劑影響，使營業收減少18.78%所致。該公司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小幅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如前述減少所致。112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上升至9.53%，主係雖該公司之稅後淨利與前一年度相當，惟計算之平均資產總額受111年配發股利169,844千元等因素影響，減少7.16%所致。另112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則因計算之平均權益總額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增加4.74%，致權益報酬率較111年度減少1.18%。113年上半年度較112年度資產報酬率減少2.17%、權益報酬率減少2.80%，主係113年上半年度係屬電子業淡季，未有大型新案開案，故獲利狀況尚未顯現所致。

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0~111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50.65%、48.03%、56.19%及34.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31.81%、60.86%、59.78%及47.68%。該公司110年底實收資本額為27,400千元，嗣於111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增加198,325千元，111~112年底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實收資本為225,725千元。該公司110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其他年度，主係當年度之實收資本額較低所致；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1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毛利較高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營收增加故營業利益同步增加所致；另112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與111年度變化不大，主要係因111年度美元匯率持續走升至112年下半年轉走貶，故112年外幣兌換利益較111年減少22,654千元，故兩期稅前淨利差異不大所致；11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112年度減少22.08%及12.10%，主要係因上半年度係屬電子業淡季，獲利狀況尚未顯現，致使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減少所致。

另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0年度優於採樣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7.35%、7.91%、7.72%及6.33%；每股盈餘分別為8.24元、7.13元、4.56元及1.84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變化不大，另每股盈餘各年度之變化，除各年度稅後淨利變動如上述 A.之說明變化外，主係該公司於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變動所致；113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較低，主係上半年度係為傳統電子業旺季，獲利尚未顯現所致。

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3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間，經查閱同業財報，主要係因受到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同業認列之兌換利益金額較高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每股盈餘自110~112年及113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未有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參閱「(二)、1、(2)、B、(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係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112年09月28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3年8月8日~113年9月9日	69.96	491,552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8月8日~113年9月9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9.96元，總成交量為491,552股，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成交均價介於64.92元~73.88元，最高成交均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均價為13.80%，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或處置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34.49元~83.72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8月8日~113年9月9日)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69.96元。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113年8月30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70.24元，故七成為49.17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43.4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59.1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50元)，故承銷價格定為5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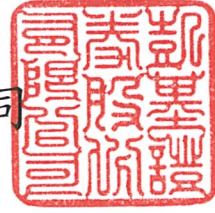
負責人：李家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日

(僅 供 汎 瑋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初 次 上 櫃 前 現 金 增 資 案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日

(僅供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僅供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僅供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一、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近年來相關電子產品效能快速提升，產品的創新、智慧化水準越來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準確判斷技術、產品和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時掌握客戶的需求動態並對技術和產品進行相應調整，則可能導致客戶對公司認同度的降低，從而對公司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累積超過三十年產品開發經驗，已建立了豐富且多元產業應用的資料庫，可快速反應客戶產品需求，加上秉持貼近客戶在地化生產或服務的經營策略，除能即時掌握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外，並透過參與客戶產品開發作業與客戶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加上持續提升設備效能滿足客戶對產品多元設計與精密度的需求。綜上所述，該公司提升客戶對公司認同度之因應對策應屬合理。

二、營運風險

(一)外銷比率高，匯率波動影響獲利

該公司銷貨主要以外銷為主，外銷地區主要為中國及東南亞，收款幣別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而該公司與供應商交易之進貨主係交易幣別以臺幣及人民幣為主，故外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對策：

該公司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之原則，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並進行適當之外幣部位調節，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另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內控制度與管理辦法，若評估匯率風險高，可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加強風險控管。

(二)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該公司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膠帶、保護膜、導電材料、離型材料...等，直接材料占營業成本的比例相對較高，因此上述原材料採購價格的波動將影響該公司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該公司業務單位隨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生產上除非是客戶指定用料外，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並透過提升自動化之生產，進而縮短生產週期減少備貨數量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乙節。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目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9
肆、業務狀況	36
一、營業概況.....	36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6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7
二、存貨概況.....	52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3
伍、財務狀況	64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64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6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78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5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5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5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86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91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3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95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5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96
拾壹之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8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8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3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3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03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3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103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4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瑋材料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725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2,572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32 千股(暫訂)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9,045 千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於 112 年 09 月 28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32 千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49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1,983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12 年 08 月 07 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78 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24,904 千股之 10% 以上。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297 千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05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8,169,989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36.19%，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人數不少於300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1,000萬股之持股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 股價淨值 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適用於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成本法— 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	1.使用程序繁瑣，需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現金流量折現法	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 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 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1. 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 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之情形及現金流量，另需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故在股價較不具參考性；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本推薦券商擬採用市場法做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瑋材料或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產品包括用於電子產品之黏接、絕緣、導電、散熱、印刷、網紗、EMI 屏蔽保護膜、緩衝等功能性材料之解決方案，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上。該公司主要產品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係屬「電子零組件產業」一環，綜觀目前上市(櫃)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含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且產品應用產業相近者，為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威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114)，久威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控制電路板，其中電子材料產品包含消費型電子相關機構材料加工業務；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炫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499)，鼎炫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電子衡器，其中電子材料之主要產品為EMI 遮蔽材料製造及加工業務。除上述兩家公司外目前尚無其他主要產品及應用產業與該公司相同之上市櫃公司，經觀察「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其中 EMC(電磁相容性)及線路保護元件(以下簡稱電子元件)業者，其產品廣泛應用於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安全監控、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等，與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相似，故擬選取營運規模與該公司相近之上櫃電子元件業者，穩得實業(股)公司(下稱：穩得公司；股票代碼：6761)為採樣同業。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項目 公司名稱	月份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久威(6114)	113年5月	69.20	73.11
	113年6月	77.05	
	113年7月	73.07	
鼎炫-KY(8499)	113年5月	11.55	11.35
	113年6月	11.55	
	113年7月	10.95	
穩得(6761)	113年5月	28.61	26.46
	113年6月	27.19	
	113年7月	23.58	
上櫃-電子零組件業	113年5月	29.79	29.22
	113年6月	30.12	
	113年7月	27.75	
上市-電子零組件業	113年5月	23.99	25.10
	113年6月	25.79	
	113年7月	25.5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以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業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扣除極端值久威，本益比約介於 11.35 倍~29.22 倍間，以該公司最近 4 季(112 年第三季至 113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為 91,088 千元，依掛牌時預計股份總數 24,904 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3.65 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 41.43 元~106.65 元之間。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上下緣予以八折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33.14 元~85.32 元，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該公司此次上櫃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50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公司名稱	月份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久威(6114)	113年5月	1.02	1.08
	113年6月	1.14	
	113年7月	1.08	
鼎炫-KY(8499)	113年5月	0.65	0.64
	113年6月	0.65	
	113年7月	0.62	
穩得(6761)	113年5月	2.55	2.36
	113年6月	2.42	
	113年7月	2.10	
上櫃-電子零組件業	113年5月	2.30	2.27

公司名稱 \ 項目	月份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13年6月	2.32	
	113年7月	2.18	
上市-電子零組件業	113年5月	2.71	2.83
	113年6月	2.91	
	113年7月	2.8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業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0.64 倍~2.83 倍間，以該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672,302 千元，擬上櫃掛牌股數 24,904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27.00 元，並以上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7.28 元~76.41 元間；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過時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6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汎瑋	51.30	37.16	38.14	43.53
		久威	44.38	38.54	44.35	41.36
		鼎炫-KY	28.66	9.08	6.29	8.60
		穩得	41.54	47.31	49.16	47.47
		同業平均	48.10	46.6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汎瑋	449.73	591.55	492.26	467.68
		久威	308.70	351.63	401.02	456.64
		鼎炫-KY	628.18	1,468.19	1,201.24	907.54
		穩得	997.85	458.00	299.70	338.45
		同業平均	207.47	195.69	註	註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暨各採樣同業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30%、37.16%、38.14% 及 43.53%。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償還借款 213,540 千元，另因配合下游客戶存貨調節，營收下降而減少存貨備貨，應付帳款同步減少 45,931 千元所致。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1 年底相當，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化；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底略高，主要係因主要係因該公司應因營運之需求，故增加短期借款 60,504 千元，故負債占資產比率略為上升。

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 年底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隨陸續償還借款，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49.73%、591.55%、492.26% 及 467.68%。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將原台中廠房轉為投資性不動產，致 111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底減少 17.10%，加上該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 111 年底之長期負債及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9.04% 所致。

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 99.29%，主係因 112 年該公司越南廠興建工程陸續投入，致 112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底增加 22.19% 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底略為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派發現金股利計 79,003 千元，使股東權益總額降低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汎瑋	9.94	9.23	9.53	7.36
		久威	0.94	5.66	(0.89)	3.22
		鼎炫-KY	16.74	11.04	5.04	2.01
		穩得	14.10	11.50	5.95	4.70
		同業平均	11.40	11.7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汎瑋	17.95	16.12	14.94	12.14
		久威	1.18	9.15	(2.15)	5.63
		鼎炫-KY	23.31	12.89	5.40	2.18
		穩得	24.57	19.85	10.09	9.08
		同業平均	21.20	21.5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汎瑋	550.65	48.03	56.19	34.11
		久威	16.80	6.41	(1.22)	(2.75)
		鼎炫-KY	196.31	145.83	96.56	73.71
		穩得	101.89	97.08	58.94	71.8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汎瑋	531.81	60.86	59.78	47.68
		久威	10.90	40.76	0.98	45.72
		鼎炫-KY	202.47	198.37	170.71	141.42
		穩得	100.05	104.10	52.42	86.7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汎瑋	7.35	7.91	7.72	6.33	
	久威	0.71	7.17	(1.97)	15.95	
	鼎炫-KY	29.95	39.71	30.89	24.87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上半年 度
每股盈餘(元)	穩得	9.95	10.06	5.81	10.09
	同業平均	12.00	12.80	註 1	註 1
	汎瑋	8.24	7.13	4.56	1.84
	久威	0.33	2.64	(0.63)	1.68
	鼎炫-KY	14.14	15.75	8.97	4.41
	穩得	8.54	8.09	4.04	3.5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暨各採樣同業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當期同業相關財務資訊，故無數據供比較。

註 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94%、9.23%、9.53% 及 7.3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95%、16.12%、14.94% 及 12.14%。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21,457 千元、106,093 千元、102,947 千元及 41,528 千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之經銷業務受到 3M 停產電子介面活性劑影響，使營業收減少 18.78% 所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小幅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如前述減少所致。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9.53%，主係雖該公司之稅後淨利與前一年度相當，惟計算之平均資產總額受 111 年配發股利 169,844 千元等因素影響，減少 7.16% 所致。另 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則因計算之平均權益總額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增加 4.74%，致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 1.18%。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減少 2.17%、權益報酬率減少 2.80%，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係屬電子業淡季，未有大型新案開案，故獲利狀況尚未顯現所致。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50.65%、48.03%、56.19% 及 34.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1.81%、60.86%、59.78% 及 47.68%。該公司 110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27,400 千元，嗣於 111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增加 198,325 千元，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實收資本為 225,725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其他年度，主係當年度之實收資本額較低所致；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毛利較高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營收增加故營業利益同步增加所致；另 112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與 111 年度變化不大，主要係因 111 年度美元匯率持續走升至 112 年下半年轉走貶，故 112 年外幣兌換利益較 111 年減少 22,654 千元，故兩期稅前淨利差異不大所致；113 年上半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 112 年度減少 22.08%及 12.10%，主要係因上半年度係屬電子業淡季，獲利狀況尚未顯現，致使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另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7.35%、7.91%、7.72%及 6.33%；每股盈餘分別為 8.24 元、7.13 元、4.56 元及 1.84 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變化不大，另每股盈餘各年度之變化，除各年度稅後淨利變動如上述 A.之說明變化外，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變動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較低，主係上半年度係為傳統電子業旺季，獲利尚未顯現所致。

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3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間，經查閱同業財報，主要係因受到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同業認列之兌換利益金額較高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每股盈餘自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未有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本益比」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係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12 年 09 月 2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3 年 7 月	76.85	878,007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7 月)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76.85 元，總成交量為 878,007 股，該公司 113 年 7 月份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68.03 元~80.96 元，最高成交均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均價為 19.01%，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或處置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

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3.14 元~85.32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7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76.85 元。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 113 年 8 月 30 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 70.24 元，故七成為 49.17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 43.4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臺幣 50 元溢價發行。暫訂發行價格落於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評量所得之價格區間內，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國內經濟環境常被解讀為淺碟式經濟體系(垂直整合之高度與深度不夠的經濟型態)，易受到國際景氣、兩岸關係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加上國內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因前述因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

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計 297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 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承銷手續費、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辦理法人說明會等；而承銷手續費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2,332 千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22,572 千股之 10.33%，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 營運風險

該公司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膠帶、保護膜、導電材料、離型材料...等，直接材料占營業成本的比例相對較高，因此上述原材料採購價格的波動將影響該公司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該公司業務單位隨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生產上除非是客戶指定用料外，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並透過提升自動化之生產，進而縮短生產週期減少備貨數量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 財務風險

該公司銷貨主要以外銷為主，外銷地區主要為中國及東南亞，收款幣別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而該公司與供應商交易之進貨主係交易幣別以臺幣及人民幣為主，故外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對策：

該公司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之原則，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並進行適當之外幣部位調節，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另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內控制度與管理辦法，若評估匯率風險高，可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加強風險控管。

(三)潛在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近年來相關電子產品效能快速提升，產品的創新、智慧化水準越來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準確判斷技術、產品和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時掌握客戶的需求動態並對技術和產品進行相應調整，則可能導致客戶對公司認同度的降低，從而對公司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累積超過三十年產品開發經驗，已建立了豐富且多元產業應用的資料庫，可快速反應客戶產品需求，加上秉持貼近客戶在地化生產或服務的經營策略，除能即時掌握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外，並透過參與客戶產品開發作業與客戶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加上持續提升設備效能滿足客戶對產品多元設計與精密度的需求。綜上所述，該公司提升客戶對公司認同度之因應對策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穩定，並持續致力於拓展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以擴展營運規模，為一穩健經營之公司。為使該公司能夠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更多的優秀人才、強化企業競爭力以及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汎璋材料成立於民國 81 年，主要從事各項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屬電子零組件業，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是各式電子產品及其元件實現特定功能所需的元器件，產品包括各種電子產品專用之連接類材料、導電材料、散熱材料、絕緣材料、EMI 遮罩材料、透氣材料、緩衝及防震材料、保護膜、印刷材料...等，主要用於電子產品狹小內部空間實現黏貼、固定、導電、絕緣、電磁遮罩、密封、防震、保護、標識等功能，該公司熟稔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之特性，能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電子功能性材料之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級電子大廠，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筆記型、個人及平板電腦、智慧手機、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工業電腦...等電子設備上。以下茲就該公司之所屬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及其目前主要應用產業之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狀況

1.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

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是一個全球性的產業，應用產業多元，例如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也應用於醫療儀器、AR/VR、電動汽車等應用領域。然電子相關產品越來越精密、輕薄，因此廠商對於電子功能性材料之精確度要求也越來越高，故專業的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廠商扮演重要的角色。在相關解決方案中又以模切工藝(Die cutting)尤其重要，模切技術主要是通過使用各種模切機器將功能性材料如吸波材、導電材、絕緣材、緩衝材、散熱材...等，依客戶所需求功能加以整合製造各種產品。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業需要高效、精確和可快速、多樣量產的製程技術來保證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品相當多元，可應用高科技行業亦可應用於一般產業，不同市場調查機構對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品範圍設定不同，全球市場規模估值亦有所不同，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MarketsandMarkets 及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三家機構的報告，2021 年全球電子功能性材料市場規模 270 億~492 億美元，隨著下游應用新興領域穿戴式裝置、電動汽車及 AR/VR 的快速成長，預計到 2025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4.6%~5.5%。其中，亞太地區由於製造業增長和技術創新，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發展速度較快，市場規模較大，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較高的增長率。而北美市場汽車、電子、航太、醫療和其他高科技行業中的應用可能會繼續增長；歐洲市場受到氣候和環保法規的影響，推動對可持續和環保型模切技術的需求增加。另外，隨著地緣供應鏈的生成，越南、印度、墨西哥等新興市場在製造業和出口方面顯著的成長，帶動電子功能性材料需求的上升。

2.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產業

(1)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2023 年受到全球經濟環境惡化，筆電品牌廠商調整庫存，加上新興顯示技術 OLED、MINI LED、背光及裸視 3D 等產品價格較高，市場需求驅動明顯不足之影響下，2023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僅 1.66 億台，較 2022 年衰退 10.75%，然

而，2023 年第二季起，電腦代工廠商因庫存水位降低，以及微軟終止支援 Window 10 更新，加上 AI 筆電帶動熱潮，根據市調機構 TrendForce 預計筆電市場將在 2024 年需求增加，預計年增長率約為 3.6%，出貨量將達到 1.72 億台，另根據市調機構 DIGITIMES 針對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分析，雖中國市場不景氣會抑制復甦力道，惟歐美市場預期將小幅成長，另外新興市場因反彈力道較強，故使市場總體需求會較 2023 年增加，加上筆電規格因 AI 導入提升，預期 2023 年至 2028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為 3%，而 2024 年因通膨緩和與新品上市推升銷售動力，筆記型電腦預計成長 4.7%。另外中國大陸為目前筆記型電腦主要生產國，惟因中美關係緊張且中國薪資水平提升，故使電子大廠尋找新的代工地點，依據市調機構 IDC 估計，越南將可望形成一個完整筆電產業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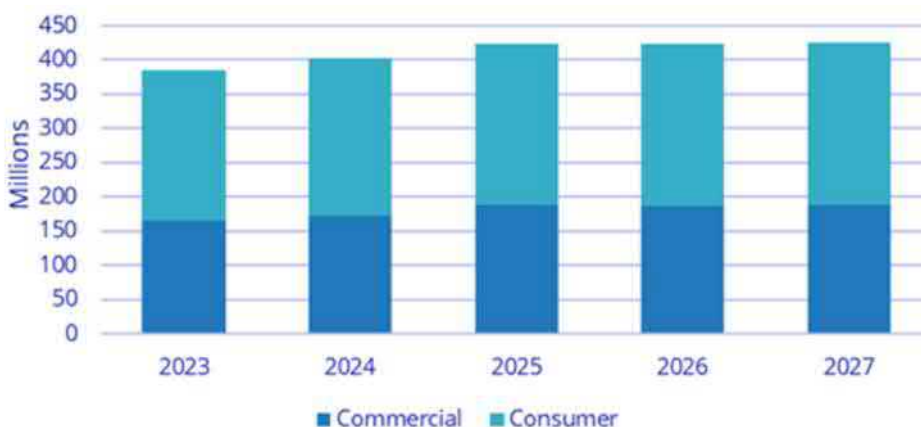
2022~2024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狀況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24/01)

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方面，市場銷售趨勢與筆記型電腦相同，依據 IDC 報告，推估 2023 年度個人電腦及平板出貨量 3.848 億台，與 2022 年度相比下降 15.2%，因上述之 Window 10 停止更新及 AI 新領域導入，2024 年反彈全球銷量將達到 4.031 億，至 2027 年底將增長到 4.25 億，2023 年至 2027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2.5%。

2023~2027 年個人電腦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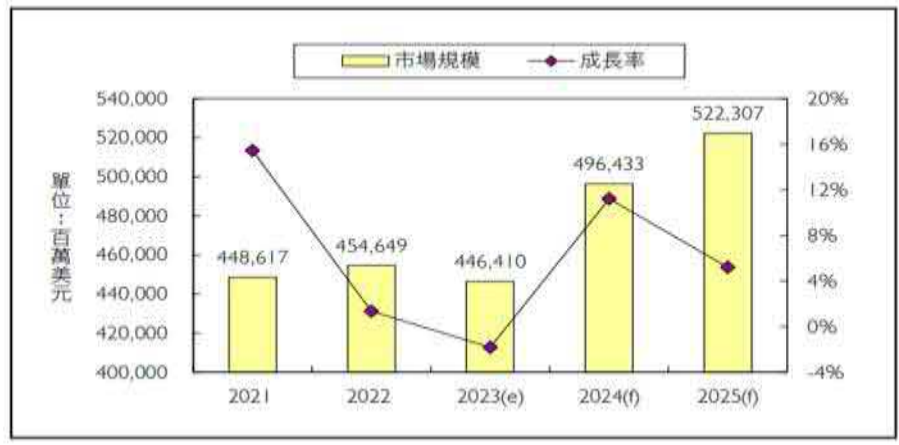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2023)

(2) 智慧型手機

依據資策會預估，2023 年度手機市場規模達 11.2 億台，並預估在 2024 年，手機廠因市場需求狀況開案保守，但仍有微幅成長達 11.5 億台，年成長率為 3%，另以手機產值觀之，依據工研院資料，2023 年全球手機產值為 4,464 億美元，年減 1.8%，全球市場規模約 13.1 億支，與 2022 年相比年減 3.5%，主因全球負面因素致經濟通膨沖擊，使用者拉長持有產品年限，消費力不如預期。2023 年智慧型手機支援衛星通訊、模組化手機等創新開發，另多家業者佈局折疊式手機，以及核心晶片在散熱及效能都較上一代有更佳之表現，故可緩解需求不振之態勢，市調機構預估 2024 年手機產值將可達到 4,964 億美元，年增 11.20%。

2021~2025 年全球市場手機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不同於市場規模表現，因 5G 普及率持續增加，依據 MIC 推估 5G 手機滲透率從 2023 年 59% 成長至 2024 年 68%，而 2023 年度受到市況影響，全球 5G 手機出貨 6.6 億台，展望 2024 年，預估全球 5G 手機出貨將達 7.8 億台，年成長 18.7% 因 5G 滲透率逐漸增加，加上折疊手機擴散與旗艦機種對於手機規格有所提升，故手機售價逐年增加，以 2022 年 APPLE 手機為例，銷售量年減 3.9%，但營收增加 0.8%，此外依據市調機構 IDC 推估 2023 年智慧型手機平均售價將增長 5.5%，持續四年成長，並預計到 2027 年，平均售價增長將逐漸放緩並下降至 396 美元，經市調機構推估，2022 年至 2027 年手機複合成長率為 1.4%。

全球手機市場銷售預估



資料來源：IDC(2023/11)

(3)穿戴式裝置

依據調查結果耳機仍然是穿戴式設備需求量最大之產品，除了持續有新的需求者外，原本使用者對於新一代產品推出替換購買之需求亦為成長動能之一。智慧型手表為需求量第二高之產品，主要係隨著智慧型手表之普及及功能之增加，越來越多使用者願意升級其設備或嘗試購買。依據市調機構 IDC 估計，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在 2023 年達 5.041 億台，年成長率為 2.4%，IDC 預計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至 2027 年預估出貨量將達 6.294 億台，2022~2027 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5.0%。

2022~2027 年全球穿戴式設備市場

單位：出貨量(百萬)

Product	2023 Shipments	2023 Market Share	2027 Shipments	2027 Market Share	2022-2027 CAGR
Earwear	313.0	62.1%	390.6	62.1%	4.9%
Smartwatch	157.3	31.2%	206.2	32.8%	6.8%
Wristband	32.1	6.4%	30.1	4.8%	-3.0%
Others	1.7	0.3%	2.5	0.4%	8.4%
Total	504.1	100.0%	629.4	100.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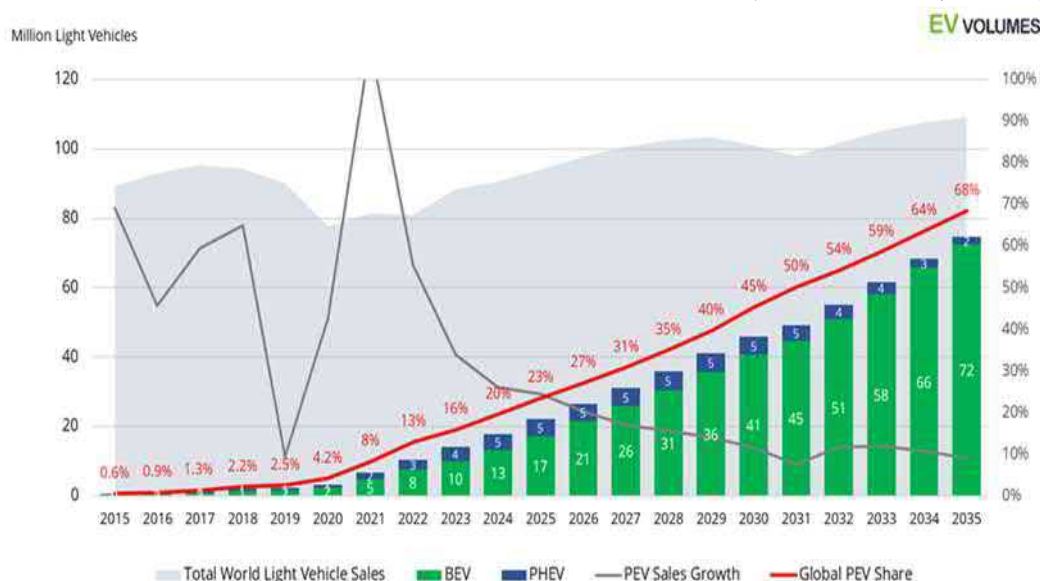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Worldwide Quarterly Wearable Device Tracker (2023/6)

(4)電動車

依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分析全球 20 大市場中，純電動車(BEV)2023 年第二季銷量較其同期成長 52%，其中歐洲 BEV 銷量年增 49%(整體車市同期成長 17%)、美國 BEV 銷量年增 67%(整體車市同期成長 19%)、中國 BEV 銷量年增 49%(整體車市同期成長 29%)，而車廠搶奪市占率，已經展開新一波電動車降價戰，另外電動車 OEM 代工廠也試圖切入旅行車商機。另依據國際電動汽車研發機構 EV volumes 之統計資料，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包括純電動車 (BEV) 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PHEV)) 將達到 1,410 萬輛，較前一年度成長 34%，相較於傳統汽車僅成長 9%，電動車之銷量佔全體汽車總銷量之 16%。全球電動車之銷售量 2027 年預計將達到 3100 萬輛，預估佔全體汽車總銷量之 31%，為 2022 年銷售量的三倍，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24.18%。

2015~2035 年全球電動汽車市場

單位：出貨量(百萬台)



資料來源：EV volume.com (2023)

(5) 工業電腦

隨著科技進步工業電腦應用已非局限於傳統工廠生產監控使用，逐步擴大至能源、交通運輸、醫療保健、環境監測、自動化控制等領域，另在通訊、網路、光電及軟體的應用整合下，逐步應用至一般生活領域，如 POS、自動售票機、點菜機、ATM、無人商店、數位電子看板、樂透彩券電腦...，且在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日漸成熟，應用層面更是蓬勃發展，進一步推動了工業電腦市場需求，根據 Marketsand Markets 調研資料，預期全球 AIoT 市場規模 2025 年將達 80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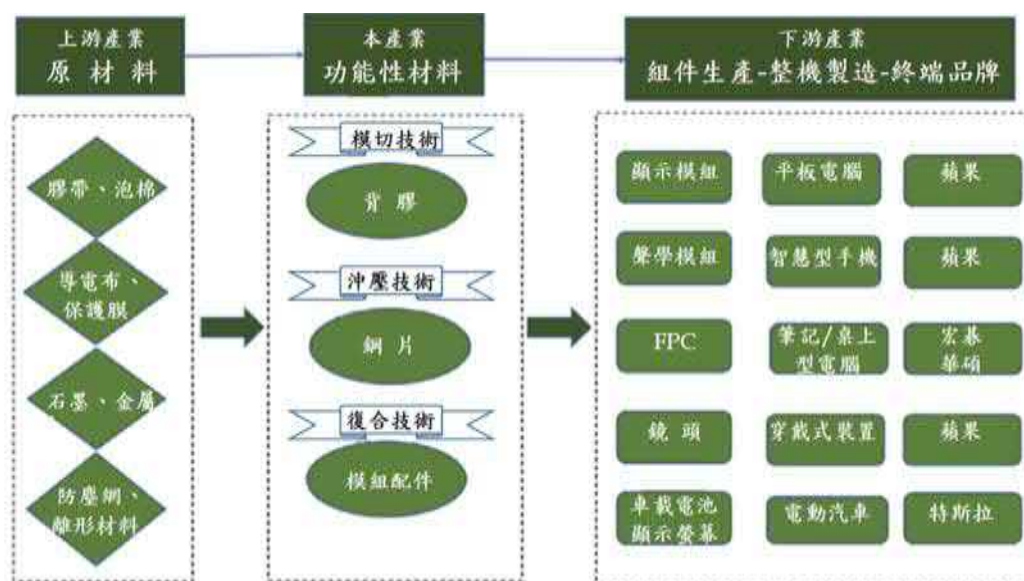
(二) 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桌機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式產品、電動汽車、AR/VR，以及包含工業電腦、醫療器材等領域，雖然多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有產品生命週期短暫之特性，且銷售量易受季節性購買與全球經濟景氣好壞之影響，惟該公司積極發展產品多樣化經營，不只能充分滿足客戶於各類產品之需求，並能降低產品過度集中於單一市場對營運之影響，故該公司受景氣循環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關聯性

電子功能性材料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功能性材料依產業鏈可區分為最上游原材料，中游功能性材料，以及下游各類型電子組件生產之電子零組件之終端應用，該公司係位屬中游之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依據下游之終端應用暨使用者需求進行電子零組件開發構想，整合上游所需原材之料件開發，經過各式生產工序製造成功能性材料黏貼至電子產品部件，以達到黏貼、導電、防水、防塵等功用。

該公司為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者，係屬該產業價值鏈之中游，擁有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可依電子業系統廠依據電子產品規格需求進行客製化的設計，依據各式材料特性及客戶需求向產業上游之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材，產品設計完成後打樣送至客戶確認，通過認證後依據排程量產出貨，該公司透過與上下游廠商之互相整合，維持良好的策略夥伴關係。

3.該行業未來發展

(1) 產品應用領域廣泛，產品越趨多元：

電子功能性材料之特性可應用到產品黏貼、固定、導電、絕緣、電磁遮罩、密封、防震、保護、標識等功能，且依據其終端產品之不同，形狀、大小及功能皆有差異且種類多元。隨著下游許多新興產業之興起及快速成長，電子功能性材料之功能應用將更加多元及複雜，亦考驗對材料特性之掌握，為此產業之發展帶來更多的成長空間及更多領域的市場。

(2) 產品功能要求提升：

隨著下游終端產品設計複雜度和各環節配合需求的提高，功能性材料的堆疊及複雜度、功能不斷提升，精密功能性材料需在狹小的物理空間內通過多層不同功能原材料的組合設計來滿足電子產品黏接、散熱、遮蔽、導熱、標識等功能。

終端產品的不斷更新加速功能性材料產業在製程、設計的不斷升級。

(3) 產品客製化趨勢：

由於電子產品種類極為繁多，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未來公司必須瞭解下游應用產品的特性，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解決方案，並隨時跟進下遊客戶的最新需求不斷研發新產品。此外，因市場競爭激烈，公司必須充分握了各種材料的特性，配合深厚經驗向客戶推薦材料，這樣不僅可以提升客戶效率、縮短產品設計時間，亦同時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4) 加速產品交期速度：

客戶對於上游功能性材料廠商能夠快速了解其產品之需求，並提供設計方案變更及提升交期的靈活性越趨重要。近年來，隨著各項電子智能產品的不斷發展，客戶為分散產地單一之風險，在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皆有生產據點，如何針對客戶產地之移轉做出相對應之調整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廠商需重視之問題。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電子產品能於狹小內部空間實現黏貼、固定、導電、絕緣、電磁遮罩、密封、防震、保護、標識等功能，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是關鍵角色之一，隨著電子產品持續朝智慧化、輕薄化、輕質量和高性能化發展，以及應用領域快速發展，各產業對於電子功能性材料需求與日俱增，故該公司之所屬行業之產品可替代性風險應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申請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 業務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1) 市場供需及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提供廠商，由於產品應用領域過於廣泛，不同市場調查機構對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品範圍設定不同，全球市場規模估值亦有所不同，依據市場不同研究機構之調查指出，2021 年全球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值約為 270 億~492 億美元，預計到 2025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4.6%~5.5%，若以 5.0%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推估，2023 年全球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值為 298 億~542 億美元，以該公司 2023 年度營業額約為 0.43 億美元，推估 2023 年該公司在市場佔有率約為 0.08%~0.14%，該公司整體市占率不高。該公司往來之主要客戶，多為國際知名且歷史悠久之電子大廠且皆已合作多年，顯見該公司技術及品質獲得客戶肯定，該公司持續拓展新應用領域，其營運規模與市占率應可望進一步提高。

(2) 機器設備

該公司生產之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品製程涉及材料複合、分條切割及模切沖型等多個流程，該公司引進最新型高效率輪轉機搭配傳統平壓機生產，除可有效因應多樣性產品生產外，亦有利於提升良率及增加生產效率。該公司截至 112 年底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145,762 千元，且使用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人力資源

該公司及同業 111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本期淨利(損)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汎瑋	1,341,711	106,093	266	5,044.03	398.85
久威	1,616,228	115,818	232	6,966.50	499.22
鼎炫	2,309,212	917,005	657	3,514.78	1,395.75
穩得	1,923,029	193,388	229	8,397.51	844.4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266 人，員工人數低於採樣同業鼎炫，高於久威及穩得；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5,044.03 千元，低於採樣同業久威及穩得，經查閱上述同業最近期股東會年報，應係因上述同業之經銷業務比重較高（皆超過 50%）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比於員工人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之差異，主要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項目組成、營收規模與同業略有不同所致。另該公司將透過提供完善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制度，以提高員工向心力，並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以提昇員工素質及技術水準，增加員工工作績效。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人力資源效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成立迄今已逾三十年，累積相當豐富的產業經驗，熟稔各種功能性材料特性，能於最短的時間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解決方案，該公司累積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1) 研發利基

隨著科技發展，電子產品越趨智慧化、輕薄化、輕質化和高性能化發展，輕薄化和輕質化之發展，促使電子產品內部組件需要高度之整合，並對內部組件的穩定性及散熱性要求更嚴格，該公司近年來持續針對高性能基礎材料、設備模具及製程技術進行研發，期望透過材料研發能增加產品之功能並提高其性能，設備模具及製程技術之研發，可使公司之產品在規格、性能及精密度上都更為精進。

(2) 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之能力

該公司基於其對材料豐富的了解，可對客戶之材料選擇提供建議，再加上該公司擁有產品設計及製程優化能力，可提供客戶全套之產品解決方案，近年來該公司優化其機器設備，實現了原材料複合、模切、轉貼、排廢等多種技術流程的

一體化作業，有效提升了生產速率，讓其從設計到量產對於客戶之要求皆能更快速滿足，並使生產線彈性更高，達到多產品線之量產。

(3)持續開發產品新應用領域

該公司之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品以前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傳統電子產業為主，隨著新興產業之崛起，穿戴式裝置、AR/VR 頭戴式裝置及電動車之快速發展，讓電子功能性材料之應用領域更為廣泛，該公司憑藉著其豐富之材料選取及製程開發能力，積極尋求與新興產業之合作機會，拓展其產品線，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3.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終端應用市場持續擴增，拓展市場對電子功能型材料之需求

隨著科技發展規格的進步，以及消費者對於各產品應用領域的要求提升下，電子功能型材料的產品應用領域變得日益廣泛，從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如:智慧型手機、筆電、平板電腦等，隨著 5G、AI 等數位化及智慧化革命席捲全球，智能生活、AR/VR、電動車及國防航太等跨領域的應用發展不斷興起，也加深電子功能型材料的應用，預期在終端產品的多元化及成長性的帶動下，將使電子功能型材料產業持續不斷的成長。

B.為多家國際級電子大廠往來已久之合格供應商

該公司成立已逾 30 年，長久以來皆與國際知名電子大廠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提供客戶研發設計至生產製造之 Total Solution 解決方案，雙方關係持久深厚。知名電子大廠對其供應商之選定，有一定之選拔程序，供應商通過其驗證程序後，其基於品質考量與連貫性，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彼此關係的建立屬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於此合作過程中，亦持續精進技術及品質，並獲得客戶肯定，且透過客戶資訊反饋，能掌握客戶產品未來發展趨勢，有利公司開發其他應用及拓展產品線。另外，該公司為知名大廠之合作夥伴，有助於提升其產業知名度，並獲得潛在其他客戶之訂單。

(2)不利因素

A.人才短缺

台灣、中國及其他國家皆面臨少子化之問題，導致人才數量較少，再加上專業人才皆被半導體等高科技行業吸納，導致缺工問題更為嚴重，雖然該產業近年來發展迅速，惟教育機構尚無針對本產業有專業性之人才培養，皆須靠企業自行對人才進行培育，高端之技術人員及生產人才尤其缺乏。

因應對策：

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

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另外，該公司透過製程之優化，陸續導入智慧化及自動化生產製程，以降低人力需求，並提高產出效率及品質。

B.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人力成本

該公司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品項眾多，直接材料占營業成本的比例相對較高，因此上述原材料採購價格的波動將影響該公司獲利表現，另外，近年來勞動力成本逐年提高，亦增加公司之營業成本。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並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另外透過提升自動化之生產，進而縮短生產週期減少備貨數量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亦可降低對人工之需求，減少人力成本。

C. 匯率波動對獲利產生影響

該公司銷貨主要以外銷為主，外銷地區主要為中國及東南亞，收款幣別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而該公司與供應商交易之進貨主係交易幣別以臺幣及人民幣為主，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採自然避險原則，為加強風險控管及降低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避險措施：

- a. 與經常往來之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俾能獲得優惠外幣報價及取得相關的外匯資訊。
- b.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內控制度與管理辦法，若評估匯率風險高，可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加強風險控管。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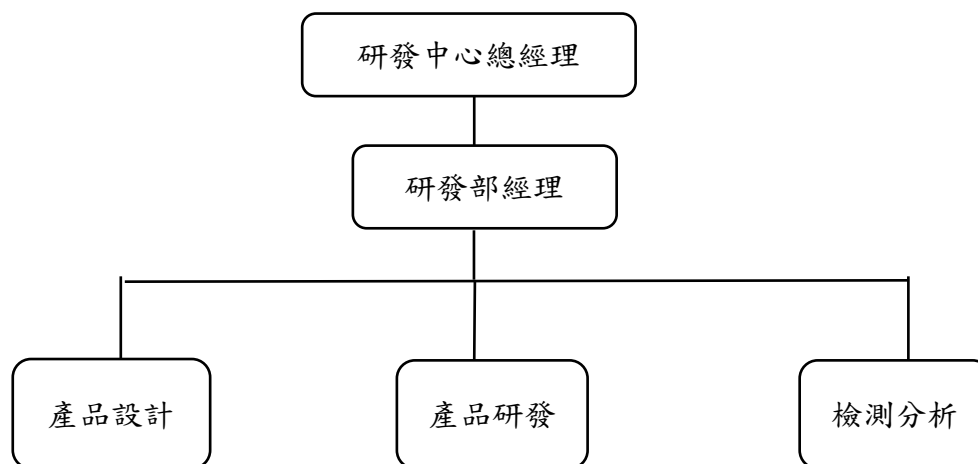
(1) 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設立於 81 年，主要從事各類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上，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電子大廠，該公司持續精進公司製程能力，並具備自主開發能力，並掌握關鍵技術及累積技術專利，

已獲得江蘇省高新企業企業、江蘇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批准昆山恒瑋為電子絕緣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為專業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廠商。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分為產品設計組、產品研發組及檢測分析組，產品設計組主要負責研究專案的前置作業評估、規劃、研發過程中之改善修正及後續將程序整理成專案文件等；產品研發組有分為材料科學組、工藝工程組，材料科學組係為研發專案之材料選用，工藝工程組則為生產及量產過程中針對機械及模具設備之開發及校正；檢測分析組係負責開發過程中相關檢測分析。以下為該公司研發單位之組織圖及工作職掌：

A.研發單位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單位工作職掌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產品設計	1.項目計劃的制定、評審，監控整個計劃的執行
	2.負責技術總架構和項目實現技術的劃分，項目任務的分配
	3.負責擬定項目技術路線、明確研發計劃，解決項目研發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和風險。
	4.負責新產品的開設計開發及改進，並完成相關研發程序文件。
	5.項目的日常管理、溝通、匯報，以及項目需求分析和相關設計配合工作
	6.掌握項目管理相關的工具和技術，如項目管理軟件等
	7.產品設計圖紙繪製及設計數據輸出。
	8.產品的技術驗證、結構定性及材料定型等。
產品研發	1.材料項目方案製定，包括評估和確定各種材料和製造工藝的可行性，及製訂具體實施計劃、研發方案等
	2.負責材料樣品的製備、測試和各項性能評價，分析材料缺陷和性能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3.負責材料的優化方案，提高各項性能水平
	4.設計安裝工藝裝備，負責對工業的驗證和改進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5.新產品批量試製的工藝設計，驗證產品批量生產可能性等工藝資料
	6.分析評估相關的材料、工藝成本、成熟性，確定技術和品質標準，並編制相關的作業指導書和工藝文件
檢測分析	1.執行測試工作，提交測試報告和原始記錄等相關技術文檔
	2.負責實驗室的試驗檢測工作，完成對產品的檢測，確保檢測試驗結果的準確性，並對結果負責
	3.對測試中發現的問題進行分析，與開發人員討論缺陷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底
期初人數		37	34	32	33
新進人數		2	2	1	-
增減人數	離職	1	5	5	-
	內部轉調	(4)	2	5	5
	資遣	-	1	-	-
	退休	-	-	-	-
期末人數		34	32	33	38
離職率(%)		2.86%	15.79%	13.16%	-
平均服務年資(年)		6.24	6.17	6.88	7.75
學歷分佈	碩士	-	-	-	-
	大學及專科	14	15	15	19
	高中及以下	20	17	18	19
	合計	34	32	33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3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34 人、32 人、33 人及 38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6.24 年、6.17 年、6.88 年及 7.75 年，該公司平均服務年資持續增加，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之穩定性高，另該公司為提升公司研發實力，故自 111 年起陸續增加研發人員。另於該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佈方面，該公司在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比較相較為低，主要係因能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快速的原型設計係該行業主要競爭利基之一，因此該公司聘僱研發人員首重其過

往實際產品之開發經驗及工作之專注力所致，惟該公司明白要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升人員素質有其必要性，因此期望透過提升該公司市場知名度，吸引優秀人員加入公司團隊中

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2 年 3 月底研發單位離職人員分別為 1 人、5 人、5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2.86%、15.79%、13.16%及 0%。該公司研發部門以大陸子公司為主，經詢問該公司表示，其離職主因近期大陸經濟政策逐步往內陸發展，故部分員工返鄉工作所致，惟 112 年度起離職率有較 111 年度下降，故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研發循環」相關作業流程，其研發文件包含會議記錄、進度及可行性報告、立案申請書、項目立項通知、項目驗收報告、測試數據、檢驗報告等，對於該公司之研發組員應遵守保密規定，針對保密級的研發資料需經部門經理核准後才能借閱，另該公司針對電腦存放資料有作定期備份，及離職人員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故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49,559	38,773	39,498
營業收入淨額	1,651,946	1,341,711	1,334,08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00%	2.89%	2.9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9,559 千元、38,773 千元及 39,49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0%、2.89%及 2.96%。該公司最近三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穩定維持在營業收入的 3%左右，該公司之研發著重於配合客戶需求從事各項產品之開發，及增進生產效率從事各項製程改良之開發。整體而言，研發支出多維持在同樣水準，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建構未來成長動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電子功能性材料普遍應用在 3C、穿戴式設備、家電、醫療及電動車等多方領域，為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積極開發各式新材料、形狀及大小之功能性材料，經過多年的努有，該公司通過大陸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外，並通過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認定，為提升公司競爭力該公司持續開發新材料及精進製程技術，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彙列如下：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8	一種自動排廢機
	一種補片機
	自動補片機
109	片材貼覆裝置
	多層貼合裝置以及均熱片生產系統
	排廢裝置
110	一種雙面膠加工用彩色檢驗機
	一種用於雙面膠生產的送料機
	一種用於片狀產品的檢驗裝置
	一種用於膠帶的對貼裝置
	一種折拉耳機用保護膜裝配設備
	一種具有保護膜的耳機防護裝置
	一種具有保護膜的彩色檢驗機
	一種具有高穩定性輸送保護膜的靠邊機構
	一種便於檢修的雙面膠輸送裝置
	一種帶有雙面膠的裝配式耳機
	一種斜切機構
	一種輸送雙面膠用靠邊裝置
	一種輸送保護膜的送料機
	一種自動檢測排廢補片機
111	一種柔性線路板圓刀跳距模切裝置
	一種拼接式口字膠
	一種拉手折耳治具
	一種散熱石墨層結構
	一種用於汽車塑件曲面保護膜貼合的治具
	一種銅箔二段式折彎 90 度治具
	一種離型膜拉耳自動對折機構
	導電散熱片的成型治具
112 年度	一種麥拉模切折彎一體機
	一種平刀模切模組
	一種柔性沖切模具
	一種非同步跳距轉貼裝置及圓刀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維持競爭力，每年都有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主要開發計畫有三個主要類別：

- (1) 基礎材料研發：主係將膠帶、泡棉、導電布、保護膜、塗層材料等原物料，依據客戶需求及特定市場進行改良，目前已開發 3C 產品用曲面保護模、定向排氣離型膜等產品，並已陸續申請專利。
- (2) 製程技術研發：為了實現新材料可應用性，因此持續精進製程能力，開發出了多功能貼合技術、分條技術、拼貼技術等，不僅增加了產品精密度、

並提高效率減少耗料。

- (3) 設備及模具研發：公司主要客戶均為國際型電子大廠，因應電子設備持續輕、薄及高精度等特性，持續更新製程設備是必要之支出，該公司開發了特殊生產設備及專用模具，以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5)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積極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並朝工業設備發展，未來將持續研發相關產品，且於原本高階產品持續進行功能規格之優化及提升。

新產品項目	研發計畫
自動清洗泡棉表面殘留技術的研發	透過開發新型自動清洗設提升產品製程良率，減少人力成本的耗損。
高效無模柄五金衝壓技術的研發	優化原始衝壓技術，改良後的衝壓技術，使其生產和作業的效率提升另增加衝壓作業成功率和良品率高等優點。
平壓機 PC 熱折彎技術的研發	開發在平壓機臺上的折彎治具，實現類似平壓機小孔套位的熱壓折彎工藝。
輓壓成型工藝技術的研發	開發以輓壓的形式折彎成型，提高壓合效率，在壓合的同時能有效地釋放應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均源自研發團隊，憑藉研發團隊本身技能及長期累積專業研發、設計之知識基礎，透過與客戶開發產品的過程進行技術上之交流，提升公司技術能力，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其子公司昆山恒瑋為與鄰近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而與蘇州大學簽訂下列委託開發契約，該項委託開發成果係屬該公司所有，且相關應支付價金已全數支付完畢，故對該公司並無重大之營運風險。除上述外，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契約類型	對象	合作項目	契約期間	支付方式及金額	限制條款
產學合作	蘇州科技大學	一種用於彎曲曲面的帶膠保護膜及其制備方法的研究	2021/08/01~2024/07/01	人民幣 15 千元 (註)	保密責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專案之應付支付費用，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恒瑋已依合約支付完畢。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專利權 54 件另申請中之專利權為 13 件，及取得商標權 2 件，相關取得情形彙整如下表：

(1)已取得專利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證書號	型式	專利權期間
1	自動對貼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2861.7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2	自動對貼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2863.6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3	多功能貼合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2864.0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4	均熱片貼合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2931.9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5	貼合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2932.3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6	微分條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2934.2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7	一種自動對貼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3319.3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8	圓刀模切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3395.4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9	一種多功能貼合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3618.7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10	多功能貼合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4244.0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11	微分條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621009716.9	新型	2016/08/31-2026/08/31
12	自動對位元裝置和模切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621012799.7	新型	2016/08/31-2026/08/31
13	微分條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621019909.2	新型	2016/08/31-2026/08/31
14	自動對位圓刀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621022759.0	新型	2016/08/31-2026/08/31
15	鍵盤膠模切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720105180.9	新型	2017/01/25-2027/01/25
16	自動對貼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720105186.6	新型	2017/01/25-2027/01/25
17	自動定位送料平臺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622493.6	新型	2018/04/27-2028/04/27
18	一種視覺檢測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749974.3	新型	2018/05/18-2028/05/18
19	低阻力刀片分條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826059.X	新型	2018/05/30-2028/05/30
20	自動排廢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826123.4	新型	2018/05/30-2028/05/30
21	自動補片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622619.X	新型	2018/04/27-2028/04/27
22	一種補片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749400.6	新型	2018/05/18-2028/05/18
23	一種自動排廢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749973.9	新型	2018/05/18-2028/05/18
24	片材貼覆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920607015.2	新型	2019/04/19-2029/04/29
25	多層貼合裝置以及均熱片生產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920607935.4	新型	2019/04/19-2029/04/29
26	排廢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920609412.3	新型	2019/04/19-2029/04/29
27	一種自動檢測排廢補片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10481650.0	發明	2018/05/18-2038/05/18
28	一種用於膠帶的對貼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1434119.7	新型	2020/07/20-2030/07/20
29	一種斜切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1434852.9	新型	2020/07/20-2030/07/20
30	一種用於片狀產品的檢驗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1438685.5	新型	2020/07/20-2030/07/20
31	一種輸送保護膜的送料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691.6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證書號	型式	專利權期間
32	一種用於雙面膠生產的送料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706.9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3	一種具有保護膜的耳機防護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707.3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4	一種便於檢修的雙面膠輸送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711.X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5	一種具有高穩定性輸送保護膜的靠邊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715.8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6	一種雙面膠加工用彩色檢驗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721.3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7	一種折拉耳機用保護膜裝配設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727.0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8	一種具有保護膜的彩色檢驗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6650.4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9	一種輸送雙面膠用靠邊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6701.3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40	一種帶有雙面膠的裝配式耳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6703.2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41	一種離型膜拉耳自動對折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123405964.9	新型	2021/12/30-2031/12/30
42	一種用於汽車塑件曲面保護膜貼合的治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123408632.6	新型	2021/12/30-2031/12/30
43	一種銅箔二段式折彎 90 度治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123408664.6	新型	2021/12/30-2031/12/30
44	導電散熱片的成型治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123425405.4	新型	2021/12/31-2031/12/31
45	一種散熱石墨層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221353787.6	新型	2022/06/01-2032/06/01
46	一種拼接式口字膠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221778034.X	新型	2022/07/11-2032/07/11
47	一種把手折耳治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221849710.8	新型	2022/07/18-2032/07/18
48	一種柔性線路板圓刀跳距模切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221885600.7	新型	2022/07/20-2032/07/20
49	一種平刀模切模組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221846552.0	新型	2022/07/20-2032/07/20
50	一種麥拉模切折彎一體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221890369.0	新型	2022/07/18-2032/07/18
51	一種具有自動加熱功能的模切座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321680727.X	新型	2023/06/29-2033/06/29
52	一種柔性沖切模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320328658.X	新型	2023/02/27-2033/02/27
53	一種非同步跳距轉貼裝置及圓刀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320344918.2	新型	2023/02/28-2033/02/28
54	一種金屬纖維泡棉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322347270.7	新型	2023/08/30-2033/08/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2)審查中專利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申請號	型式	申請日期
1	一種離型膜拉耳對折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111654773.8	發明	2022/4/12
2	導電散熱片的成型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111674523.0	發明	2021/12/31
3	一種拼接式口字膠及口字膠製備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210815644.0	發明	2022/7/11
4	一種拉手折耳治具及折耳工藝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210841810.4	發明	2022/7/18
5	一種易拉膠麥拉區域尺寸控制的模切工藝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210841815.7	發明	2022/7/18
6	一種圓刀模切累積公差快速消除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210862184.7	發明	2022/7/20
7	一種定向排氣離型膜及其製備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310464802.7	發明	2023/4/26
8	一種單面膠帶及其製備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310671505.X	發明	2023/6/7
9	一種可鎖定方向的圓刀元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323372769.X	新型	2023/12/11
10	一種通用型模切模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323371042.X	新型	2023/12/11
11	一種加熱貼合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20352310.9	新型	2024/2/26
12	一種可調節式壓輥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20500469.0	新型	2024/03/14
13	一種高分子材料表面清洗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20500830.X	新型	2024/0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3)已取得商標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598191	2021/8/28~2031/8/27
2		台灣地區	112022499	2024/01/01~2033/1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5%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千 PCS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767,387	946,572	772,014	1,006,783	774,905	972,351
直接人員	每人產值	6,731	8,303	5,805	7,570	6,981	8,760
	期末人數	114		133		111	
直接及間接人員	每人產值	3,132	3,864	2,902	3,785	3,112	3,905
	期末人數	245		266		2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110~112 年度每位員工平均產值分別為 3,864 千元、3,785 千元及 3,905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員工平均每人每年生產量值，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底
期初人數			248	246	266	249
新進人數			57	62	38	17
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		59	40	55	11
	資遣及退休		-	2	-	-
期末人數			246	266	249	255
期末人數	經理人		16	16	17	17
	一般職員		110	111	114	119
	生產線員工		120	139	118	119
	合計		245	266	249	255
平均年齡			37.76	37.62	38.14	37.98
平均服務年資			7.22	6.58	6.78	7.07
學歷分布	碩士(含)以上		1	2	3	3
	學士		105	108	114	118
	專科(含)以下		140	156	132	1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6	1	5.88	16	1	5.88	17	1	5.56	17	1	5.56
一般職員	110	31	21.99	111	23	17.16	114	16	12.31	119	1	0.83
生產線員工	120	27	18.37	139	18	11.46	118	38	24.36	119	9	7.03
合 計	246	59	19.34	266	42	13.64	249	55	18.09	255	11	4.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截至 113 年 3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5 人、266 人、249 人及 255 人，各期員工人數未有重大變動，新進人員以業務行銷及生產作業人員居多，平均服務年資約 6.58 年~7.22 年，亦無重大異常變動。另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19.34%、13.64%、18.09%及 4.14%，離職率未有異常變動，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離職員工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為主，而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考量。由於基層員工替代性高，其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故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且人員離職後均有適當人員遞補，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針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立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亦能適時增補。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招募人才及勞資關係之經營，營建良好工作環境，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並加強員工福利及獎勵政策，以提高員工留任意願，改善人員異動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營運狀況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原 料	526,674	82.35%	524,958	82.58%	599,799	86.70%
	直 接 人 工	49,677	7.77%	42,009	6.61%	35,521	5.13%
	製 造 費 用	63,197	9.88%	68,712	10.81%	56,522	8.17%
	小 計	639,548	100.00%	635,679	100.00%	691,8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另有經營3M產品經銷業務惟其產品成本為商品進貨成本，故不適用於依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分析。

該公司產品主係為依客戶需求生產之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產品，主要產品包括用於電子產品之黏接、絕緣、導電、散熱、印刷、網紗、EMI屏蔽保護膜、緩衝等功能性材料之解決方案，就整體成本結構觀之，該公司110~112年之製造成本中，以原料占比最高，分別占製造成本之82.35%、82.58%及86.70%；其次是製造費用分別為9.88%、10.81%及8.17%；直接人工占比最小，分別為7.77%、6.61%及5.13%。該公司原料佔比最高，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膠帶、保護膜、導電材料及離型材料等，透過成本控管，各期間成本佔總成本比重尚屬穩定且比重變化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之情形

該公司主營業務為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個人及平板電腦、智慧手機、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工業電腦…等電子設備上，產品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其各式黏接、絕緣、導電、散熱、印刷、網紗、EMI屏蔽保護膜、緩衝等功能性材料之解決方案，由於相關原料品項且規格眾多，未有單一原物料之採購金額佔比超過整體進貨10%以上者，且各年度進貨金額隨各年度主要客戶之終端應用產品不同，其變化差異大，故無法就其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進行分析說明，惟經觀察該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0.63%、22.71%及24.02%，營業毛利率逐期上升，顯見該公司應未有受原料價格變動而影響獲利之情事。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所選擇之供應商主係考量技術、品質、價格、配合度及銷貨客戶之需求等，且為控管品質、確保貨源多元與穩定，以

及增加價格彈性，故除經銷業務外，該公司多保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此外該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穩定，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供貨集中、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及避險措施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A.內、外銷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貨淨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51,992	39.47	468,040	34.88	499,320	37.43
外銷	999,954	60.53	873,671	65.12	834,764	62.57
合計	1,651,946	100.00	1,341,711	100.00	1,334,0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內、外購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貨淨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345,397	30.41	244,982	25.88	268,023	28.88
外購	790,451	69.59	701,626	74.12	659,986	71.12
合計	1,135,848	100.00	946,608	100.00	928,0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110~112 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60.53%、65.12%及 62.57%，其中中國大陸為出貨最大宗，交易外幣係以美元或人民幣為主，110~112 年度美元交易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07%、42.51%及 40.63%，110~112 年度人民幣交易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64%、29.13%及 29.79%；採購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外購比重分別為 69.59%、74.12%及 71.12%，係因主要原料於中國進貨所致，另經銷產品交易亦以美元為主，110~112 年度人民幣占進貨金額分別為 32.37%、40.19%及 46.89%，美元占進貨金額分別為 37.22%、33.93%、及 24.23%。雖然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相互沖抵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該公司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故在無法互抵狀況之下，持有外幣資產部位仍會產生其兌換損益，因此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A)	(8,108)	27,658	5,004
營業收入(B)	1,651,946	1,341,711	1,334,084
營業淨利(C)	150,877	108,410	126,829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49)%	2.06%	0.37%
占營業淨利比例(A/C)	(5.37)%	25.51%	3.9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8,108)千元、27,658 千元、及 5,004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49)%、2.06%及 0.37%；占營業淨利比例分別為(5.37)%、25.51%及 3.95%。該公司因美元計價之應收大於應付款項，故相抵後仍會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該公司 110 年度受到美元兌新台幣持續貶值故產生兌換損失，111 年度起因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從 27.68 元攀升 30.71 元故產生大額外幣兌換利益；112 年度因匯率波動未若 111 年度大幅變動，故兌換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22,654 千元。整體而言兌換損益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未來將持續觀察外匯走勢，適時採取避險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之影響。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加強風險之控管，及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財務人員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並適時將外幣轉換為新台幣或人民幣供營運使用。
- (2)該公司視需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及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匯率走勢及交易風險後，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S1	201,136	12.18	無	S1	108,402	8.08	無	S1	107,838	8.08	無
2	S2	149,841	9.07	無	ABRO	91,890	6.85	無	S13	101,130	7.58	無
3	ABRO	79,870	4.83	無	S4	72,353	5.39	無	S4	62,448	4.68	無
4	S3	73,816	4.47	無	S6	48,022	3.58	無	S11	51,934	3.89	無
5	S4	70,832	4.29	無	S8	48,013	3.58	無	S6	43,468	3.26	無
6	S5	51,073	3.09	無	S7	41,576	3.10	無	S10	37,288	2.80	無
7	S6	47,089	2.85	無	S10	38,471	2.87	無	S14	30,937	2.32	無
8	S7	38,229	2.31	無	S5	36,146	2.69	無	S12	28,525	2.14	無
9	S8	36,767	2.23	無	S11	35,200	2.62	無	S15	26,494	1.99	無
10	S9	28,169	1.71	無	S12	31,893	2.38	無	S16	25,485	1.91	無
	小計	776,822	47.03		小計	551,966	41.14		小計	515,547	38.65	
	其他	875,124	52.97		其他	789,745	58.86		其他	818,537	61.35	
	合計	1,651,946	100.00		合計	1,341,711	100.00		合計	1,334,0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汎瑋材料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及 3M 產品經銷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上，產品銷售予國內外知名電子大廠。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S1

S1 設立於 93 年，係為台灣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母公司為觸控技術應用領導廠商，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觸控技術應用解決方案，產品主要為投射電容技術相關元件及模組，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各種電子產品。該公司與 S1 於 104 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 P1 產品經銷業務之 OCA 光學膠帶。該公司 110~112 年對 S1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1,136 千元、108,402 千元及 107,838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18%、8.08%及 8.08%，各期均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對 S1 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92,734 千元，主要係因終端客戶應用產品美系平板電腦市場銷售量減少所致，112 年度則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

B.S2

S2 成立於 92 年，係為日本知名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半導體及光電相關產業製程所需之高純度電子化學品，該公司與 S2 於 104 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 P1 產品經銷業務之電子界面活性劑。該公司 110~112 年對 S2 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84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佔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07%、0%及 0%。該公司與 S2 自 111 年度開始再無交易，主要係因主要交易產品電子界面活性劑之供應商於 110 年底停止生產該項產品所致。

C.ABROIndustries,Inc.(以下簡稱：ABRO；網址：<https://abro.com>)

ABRO 成立於 28 年，總部位於美國印第安那州，主要銷售產品為各式化學製品，包括空氣清新劑、清潔劑、噴漆及機油等產品，透過經銷商銷售予全球。該公司與 ABRO 於 110 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為 3M 產品經銷業務之 OPP 封箱膠帶。該公司 110~112 年對 ABRO 銷售金額分別為 79,870 千元、91,890 千元及 24,379 千元；佔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83%、6.85%及 1.83%。ABRO 公司於 110 及 111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112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且不再是前十大客戶，主要係因 OPP 封箱膠帶之供應商於 112 年 5 月份起停止販售該項產品，故 112 年度 5 月份後該公司與 ABRO 再無交易所致。

D.S3

S3 為德國上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成立於 58 年，S3 集團總部設立於德國，其產品涵蓋化學品、塑膠、特性產品、原油及天然氣等，S3 主要業務為銷售塑料聚合物、化學品、農用產品及電子材料等產品予各行業。該公司於 104 年與 S3 開始業務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 P1 產品經銷業務之電子界面活性劑。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3 銷售金額分別為 73,816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佔全年度銷

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47%、0%及 0%。該公司與 S3 自 111 年度開始再無交易，主要係因主要交易產品電子界面活性劑之供應商於 110 年底停止生產該項產品所致。

E.S4

S4 成立於 93 年，係為美國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產及加工熱塑製品。該公司於 107 年與 S4 開始業務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4 的銷貨金額分別為 70,832 千元、72,353 千元及 62,448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29%、5.39%及 4.68%。S4 於 110~112 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110 及 111 年度銷售金額差異不大，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9,905 千元，主要係因其終端客戶之產品美系平板電腦外接鍵盤市場銷量減少所致。

F.S5、S8 及 S13

S5 成立於 93 年、S8 成立於 103 年，均為 S13 之子公司，S13 主要經營業務為各式資訊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性電子之電子專業製造服務業務(EMS)，該公司與 S13 於 100 年開始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5 的銷貨金額分別為 51,073 千元、36,146 千元及 18,140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09%、2.69%及 1.36%；與 S8 的銷貨金額分別為 36,767 千元、48,013 千元及 9,035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23%、3.58%及 0.68%；與 S13 的銷貨金額分別為 11,387 千元、7,458 千元及 101,130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9%、0.56%及 7.58%。該公司銷售予 S13 之產品主要應用於美系智慧型手機及台系品牌筆記型電腦，各年度銷售金額變動之原因主要視 S13 終端應用產品接單情形及其各廠區之產能狀況變動，另 112 年 9 月開始 S13 統一將智慧型手機訂單以 S13 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交易，致 112 年度該公司對 S5 及 S8 的銷貨金額大幅下降。

G.S6

S6 成立於 92 年，係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生物科技與醫療檢測系統開發，目前致力於開發專為糖尿病患或專業醫療機構量身打造的自我血糖監測系統，該公司與 S6 自 95 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血糖試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6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7,089 千元、48,022 千元及 43,468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85%、3.58%及 3.26%。S6 於 110~112 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各年度銷售金額差異不大。

H.S7

S7 成立於 91 年，係為新加坡知名集團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金屬與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研究及製造加工、電器、汽車及通訊產品之設計研究及生產。該公司與 S7 自 95 年開始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

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美系平板電腦。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7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229 千元、41,576 千元及 4,744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1%、3.10% 及 1.29%。S7 於 110~111 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112 年度跌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主要係 S7 因為終端客戶美系平板電腦市場銷量減少所致。

I.S9

S9 成立於 101 年，係為新加坡知名集團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組裝、加工及製造銷售。該公司與 S9 自 104 年開始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美系智慧型手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9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8,169 千元、26,134 千元及 19,660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71%、1.95% 及 1.47%，110~111 年度之銷貨金額變化不大，112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因 S9 取得美系智慧型手機之訂單減少所致。

J.S10

S10 成立於 79 年，係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0 之母公司係全球最具指標性之 GPS 企業，最初以航空 GPS 導航產品進入市場，而後在航空、航海、車用市場都有完整的產品佈局，目前已是航空、航海、車用、運動健身產品等市場熟悉的 GPS 領導品牌，該公司與 S10 於 89 年開始業務往來，該公司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其運動手錶、航海用設備、手持式 GPS、車用衛星導航及航空用設備等產品。該公司於 110~112 年對 S10 銷售金額分別為 26,996 千元、38,471 千元及 37,288 千元；佔全年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63%、1.95% 及 1.47%。111 年度因該公司其他經銷客戶銷貨減少跌出前十大客戶及 S10 之母公司產品銷售良好訂單增加，故 S10 自 111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K.S11

S11 成立於 105 年，係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1 之母公司為美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公司。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開始與 S11 有業務往來，該公司主要銷售 P1 產品經銷業務之汽車隔熱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1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844 千元、35,200 千元及 51,934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0%、2.62% 及 3.89%。S11 自 111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該公司各年度對 S11 之銷貨金額，主要視 S11 之母公司電動車銷售情形變化而定。

L.S12

S12 成立於 99 年，係為台灣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2 主要之經營業務為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專業製造服務業務（EMS）。該公司於 102 年起與 S12 開始業務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台系筆記型電腦大廠之電競用筆記型電腦及商務用筆記型電腦。該公司 110~112 年

對 S12 銷售金額分別為 27,140 千元、31,893 千元及 28,525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64%、2.38%及 2.14%，各年度銷售金額並無大幅度變動，惟因其他客戶銷貨減少自 111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M.S14

S14 成立於 73 年，係公開發行公司，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務。該公司於 98 年開始與 S14 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4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601 千元、20,191 千元及 30,937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7%、1.50%及 2.32%。112 年度因其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故該公司對其之銷貨金額增加 10,746 千元，並成為當年度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

N.S15

S15 成立於 100 年，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5 之母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等產品之電子專業製造服務業務(EMS)。該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 S15 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5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7 千元、7,144 千元及 26,494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1%、0.53%及 1.99%。該公司對 S15 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且 112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要係因該公司接獲 S15 之美系筆電大廠訂單逐年增加所致。

O.S16

S16 成立於 99 年，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6 之母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產品及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專業製造服務業務(EMS)。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S16 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台系筆記型電腦大廠之電競用筆記型電腦及商務用筆記型電腦。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S16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664 千元、6,874 千元及 25,485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8%、0.51%及 1.91%。該公司對 S16 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且 112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要係因該公司接獲台系筆記型電腦大廠之電競用筆記型電腦及商務用筆記型電腦逐年增加，而 S16 為其指定供應商所致。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功能性材料及 P1 產品經銷業務，主要客戶群多為國內外知名之電子大廠等，該公司產品係為高度客製化，可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故產品品項眾多且客戶彼此間之產品不得共用，銷售價格係依產品規格、產品應用及產銷數量等因素考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授信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50 天，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明顯變

化。該公司與客戶議定之收款天期長短，主要考量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佔合併營收比率為 47.03%、41.14% 及 38.65%，其中 110~112 年度第一大客戶佔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 12.18%、8.08% 及 8.08%，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售予各單一客戶比例均未達 30%，應不致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5)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上，具有高度客製化的特性，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 A. 該公司成立迄今已逾三十年，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產業經驗，熟稔各種功能性材料特性，針對客戶提出之需求，能於最短時間內為其挑選最適合之材料並提出最佳解決方案，該公司將持增進其 TotalSolution 之能力，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並配合少量多樣化生產，彈性應對客戶需求，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B. 透過貼近客戶在地化生產或服務的經營策略，以即時掌握及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透過參與客戶產品開發作業與客戶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
- C. 持續開發產品新應用領域如工業電腦、AR/VR、電動車...等，並透過提升設備效能滿足客戶對產品多元設計與精密度的需求。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P1	633,401	55.76	無	P1	423,612	44.75	無	P1	332,929	35.88	無
2	P2	84,749	7.46	無	P2	67,372	7.12	無	P2	130,839	14.10	無
3	P3	56,323	4.96	無	P3	54,568	5.76	無	P11	60,776	6.55	無
4	P4	43,268	3.81	無	P11	40,086	4.23	無	P4	60,012	6.47	無
5	P5	39,536	3.48	無	P7	36,444	3.85	無	P3	56,244	6.06	無
6	P6	29,890	2.63	無	P4	28,310	2.99	無	P13	29,721	3.20	無
7	P7	18,834	1.66	無	P13	25,051	2.65	無	P5	29,396	3.17	無
8	P8	16,718	1.47	無	P12	19,252	2.03	無	P7	19,469	2.10	無
9	P9	16,394	1.44	無	P10	18,847	1.99	無	P14	17,823	1.92	無
10	P10	15,581	1.37	無	P5	18,678	1.97	無	P9	14,977	1.61	無
	小計	954,694	84.05		小計	732,220	77.35		小計	752,186	81.05	
	其他	181,154	15.95		其他	214,388	22.65		其他	175,823	18.95	
	合計	1,135,848	100.00		合計	946,608	100.00		合計	928,0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汎瑋材料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 P1 產品經銷業務，其中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項目包含膠帶、泡棉、導電布、保護膜、塗層材料、黏著劑、錫箔等各式功能性材料；P1 產品經銷業務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項目包含各式黏著性產品、OCA 光學膠、汽車隔熱紙及介面活性劑等。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進貨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P1

P1 成立於 58 年，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P1 母公司之集團產品超過數萬種，包含傷口護理及感染防治、彩繪貼膜及反光標誌、半導體用電子材料及精密化學品、職業安全防護、工業用接著劑、研磨、航太及汽車材料、光學膜、家庭及辦公用品等。該公司自成立起即於台灣市場經營 P1 產品經銷業務，與 P1 已穩定往來逾三十年，主要交易產品為各式黏著性產品、OCA 光學膠、汽車隔熱紙及介面活性劑等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P1 進貨淨額分別為 633,401 千元、423,612 千元及 332,929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55.76%、44.75%及 35.88%，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11 年度向 P1 進貨金額減少 209,789 千元，主係該公司 P1 經銷業務之電子介面活性劑產品，P1 母公司之集團自 110 年底停止生產，故相關進貨減少約 151,136 千元，加上該公司 P1 經銷業務之 OCA 光學膠產品，其終端應用產品美系平板電腦市場銷量減少，故該公司之 OCA 光學膠銷售金額減少 92,734 千元，故該公司同步減少對 P1 該產品之進貨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 90,683 千元，P1 自 112 年停止銷售 OPP 封箱膠帶，故該公司對該項產品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B.P2

P2 設立於 104 年，為導電材料、絕緣材料、防靜電產品及包裝材料的製造商。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P2 往來交易，主要向 P2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膠粘材料、絕緣材料、緩衝減震密封材料及 EMI 遮罩材料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84,749 千元、67,372 千元及 130,839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7.46%、7.12%及 14.10%，由於 P2 產品價格具競爭力，且品質良好交期穩定，故該公司穩定與 P2 往來交易，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交易金額主要視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產品訂單數量而變動，111 年進貨減少，主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產品，因客戶調節庫存相關訂單減少所致。112 年度對 P2 增加，主要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產品訂單回溫，加上新增美系及台系筆記型電腦品牌客戶及台系智慧型手機品牌客戶之訂單，故向 P2 增加進貨所致。

C.P3

P3 設立於 95 年，主要經營各類工業產品保護膜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 P3 往來交易，P3 係該公司智慧型手機客戶指定之材料供應商，主要向 P3 採購環保型保護膜。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6,323 千元、54,568 千元及 56,244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96%、5.76% 及 6.06%。各年度交易金額變化不大主係隨客戶終端產品銷量狀況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P4

P4 設立於 93 年，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P4 往來交易。該公司主要向 P4 採購 P1 產品經銷業務之 OCA 光學膠產品，另視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客戶需求，向其採購各式黏著性產品。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43,268 千元、28,310 千元及 60,01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81%、2.99% 及 6.47%。111 年進貨減少，主係因該公司 P1 經銷業務之 OCA 光學膠產品，其終端應用產品美系平板電腦市場銷量減少，故該公司取得之相關訂單減少，故該公司同步減少進貨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該公司之 OCA 光學膠產品客戶，使用 P4 之 OCA 光學膠產品數量增加所致。

E.P5

P5 設立於 105 年，為膠粘材料及絕緣材料製造商。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 P5 往來交易。該公司主要向 P5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膠粘材料及 EMI 遮罩材料。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9,536 千元、18,678 千元及 29,396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48%、1.97% 及 3.17%。交易金額主要視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產品訂單數量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P6

P6 設立於 103 年，為膠粘材料及絕緣材料製造商。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 P6 往來交易。該公司主要向 P6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膠粘材料、EMI 遮罩材料、絕緣材料及緩衝減震密封材料等。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29,890 千元、18,218 千元及 6,97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63%、1.92% 及 0.75%。進貨金額持續減少，主係因 P6 交期不穩定，故該公司陸續減少對其之進貨數量，故 P6 於 112 年即退出進貨前十大之列。

G.P7

P7 設立於 100 年，主要經營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之模切與沖型業務，該公司與 P7 穩定往來交易多年。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8,834 千元、36,444 千元及 19,469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66%、3.85% 及 2.10%。各年度交易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相關終端應用產品之接單量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P8

P8 設立於 105 年，為膠粘材料及絕緣材料製造商。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 P8 往來交易，主要向 P8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膠粘材料及 EMI 遮罩材料等。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6,718 千元、4,739 千元及 53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47%、0.50% 及 0.00%。進貨逐年減少，主係因 P8 交期不穩定，該公司陸續減少對其之進貨數量，故 P8 自 111 年度起退出進貨前十大之列。

I.P9

P9 設立於 91 年，係深交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P9 係該公司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客戶指定之膠粘材料供應商，雙方自 105 年開始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6,394 千元、17,672 千元及 14,977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44%、1.86% 及 1.61%。各期進貨金額主要係隨指定客戶之訂單數量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P10

P10 設立於 95 年，為膠粘材料、保護膜及光學材料製造商。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P10 往來交易。該公司主要向 P10 採購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各式保護膜。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5,581 千元、18,847 千元及 10,69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37%、1.99% 及 1.15%。各期進貨金額主要隨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接單狀況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P11

P11 設立於 110 年，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P2 之子公司，該公司因與 P2 過往合作情形良好，故與 P2 協商要求其至重慶設立營運據點，以利就近服務該公司之重慶廠需求，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P11 往來交易，主要向 P11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膠粘材料、絕緣材料、緩衝減震密封材料及 EMI 遮罩材料。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979 千元、40,086 千元及 60,776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17%、4.23% 及 6.55%。進貨金額逐期增加，主係因 P11 為該公司重慶廠之主要供應商，而重慶廠營收逐年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P12

P12 設立於 86 年，係 P1 產品之代理商。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 P12 往來交易，主要向 P12 採購應用於平板電腦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 EMI 導電遮罩材料及導電泡棉。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0,671 千元、19,252 千元及 711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94%、2.03% 及 0.08%。各年度交易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相關終端應用產品之接單量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P13

P13 設立於 101 年，係電子功能性材料製造商。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P13 往來交易，主要向 P13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印刷類產品。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4,820 千元、25,051 千元及 29,721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42%、2.65% 及 3.20%。進貨金額 111 年較 110 年增加，主係該公司重慶廠產能增加且相關終端應用產品之接單量增加所致，112 年度則較前一年度變化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P14

P14 設立於 109 年，係電子功能性材料製造商，P14 因工廠位置臨近該公司之重慶廠，該公司評估其產品品質符合公司要求，故於重慶廠設立後開始與 P14 往來交易，主要向 P14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緩衝類材料。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41 千元、4,323 千元及 17,823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05%、0.46% 及 1.92%。各年度交易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重慶廠相關終端應用產品之接單量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進貨價格主係受採購原料市場價格、採購品項規格及採購數量而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掌握採購價格之變動情形，除與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增加價格談判空間，亦積極尋求市場上優質供應商之合作以爭取更佳之交易價格與條件，其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除少部分之供應商係依約定條件預付款項外，多為月結 30-120 天內付款，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84.05%、77.35% 及 81.05%，其中除 P1 外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超過 15% 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對 P1 進貨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55.76%、44.75% 及 35.88%，該公司因另於台灣市場經營 P1 母公司之黏著性產品、OCA 光學膠及隔熱紙等產品之經銷業務，故對 P1 進貨比重較高，惟隨著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銷貨比重逐年上升，對 P1 進貨比重已逐年下降，此外，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在中國、越南、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進行相關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之佈局，該公司預期 P1 產品經銷業務比重將持續降低，故進貨集中之

風險可望進一步下降。除上述情事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同類型原物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往來供應商，且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均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經評估尚屬合理。

(5)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據客戶提出之產品訂單、歷史出貨數據及未來訂單預測，由採購單位參酌場供需狀況、庫存量、訂單狀況及供應商交貨時間判斷採購需求量及採購時點，避免過度進料或貨源中斷之情形，採購部門亦持續關注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化，以確認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另該公司除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品質、交期、成本、製造技術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鑑外，同時生產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綜上所述，該公司透過適量、適時、適價之方式進行採購，以符合品質、交期及成本上之要求，經評估該公司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732,550	1,341,711	671,207	1,334,084
應收票據	5,573	5,573	9,918	11,149
應收帳款	213,003	539,937	217,155	497,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	137	—
2.應收款項總額	218,598	545,510	227,210	508,96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406	18,400	99	912
4.應收款項淨額	218,192	527,110	227,111	508,050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7	2.34	3.01	2.58
7.授信條件	該公司「授信管理辦法」規定，由業務部負責客戶徵信調查，考量客戶經營規模、營運狀況、過往交易狀況及業界評價等提出授信額度申請，會財會部意見後，由權責主管核定授信額度，並視個別專案、往來客戶約定計價收款條件，主要收款政策為月結 90~15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32,550 千元及 671,207 千元，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218,598 千元及 227,210 千元，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8,612 千元，增加比率為 3.94%，主要係因接獲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電子功能性解決方案新訂單，故 112 年第四季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所致，另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97 次及 3.01 次，及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123 天及 121 天，並無重大之變動，且與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90~150 天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41,711 千元及 1,334,084 千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45,510 千元及 508,962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6,548 千元、減少比率為 6.70%，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 112 年第四季收款天期較長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4 次及 2.58 次。112 年度相較於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收款天數下降，主要係因 112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減少主係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如前所述減少所致。另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156 天及 141 天，與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約月結 90~15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公報，該公司係採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模式，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款項減損損失金額，該公司應收款項於每月月底重新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情形，採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統計歷史平均損失率。依據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此外，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單位：%

期間 年度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61~120 天	120~180 天	180 以上
111 年度	0.01~0.2	0.05~87.69	0.05~100	4.35~100	100
112 年度	0~0.07	0.01~7.92	2.54~19.42	4.35~30.91	100

資料來源：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經參考客戶財務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是否實際發生呆帳之歷史經驗，於每月依照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呆帳，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各別應收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應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呆帳(A)	406	18,400	99	912
應收帳款總額(B)	218,598	545,510	227,210	508,962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0.19%	3.37%	0.04%	0.18%

資料來源：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個體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406 千元及 99 千元，分別佔各該期應收款項總額之 0.19% 及 0.04%，個體備抵呆帳變動金額不大，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8,400 千元及 912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3.37% 及 0.18%。112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子公司昆山恒瑋將多年前因勝華倒閉而認列之備抵呆帳 13,935 千元予以除帳所致。除此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係為國際知名廠商，付款狀況相當穩定，且該公司業務單位會定期追蹤逾期應收款項未收回原因，最近兩年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除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呆帳外，亦已依個別銷售對象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暨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A.112 年 12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未逾期金額	%	已逾期金額	%
應收票據	9,918	9,918	100.00	-	-	-	-
應收帳款	217,155	150,214	69.13	61,756	28.42	5,322	2.45
合計	227,210	160,132	70.48	61,756	27.18	5,322	2.3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227,210 千元，截至 3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160,132 千元，收回比率 70.48%，未收回金額為 67,078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29.52%。未收回應收款項 67,078 千元中，未逾期款項共計 61,756 千元，佔比 92.07%，另逾期帳款多係因客戶請款流程延誤所致，尚無重大爭議性帳款，經評估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112 年 12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未逾期金額	%	已逾期金額	%
應收票據	11,149	11,149	100.00	-	-	-	-
應收帳款	497,813	389,783	78.30	95,691	19.22	12,339	2.48
合計	508,962	400,932	78.78	95,691	18.80	12,339	2.4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508,962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收回金額 400,932 千元，收回比例為 78.78%。另未收回帳款部分，已逾期帳款金額為 12,339 千元，其中逾期帳款中係屬 1~30 天之金額為 10,335 千元，占逾期帳款比例為 83.76%，主係因與客戶結帳之時間差異所致，其餘逾期帳款並無金額重大之個別逾期對象，多係因客戶請款流程延誤所致，尚無重大爭議性帳款。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未有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汎瑋	732,550	1,341,711	671,207	1,334,084
	久威	1,274,023	1,616,228	1,192,457	1,413,804
	鼎炫-KY	註	2,309,212	註	1,848,631
	穩得	1,690,873	1,923,029	1,483,623	1,743,459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汎瑋	218,598	545,510	227,210	508,962
	久威	227,455	363,734	313,835	377,818
	鼎炫-KY	註	600,569	註	467,271
	穩得	543,574	559,580	533,264	601,995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汎瑋	406	18,400	99	912
	久威	3,199	4,208	3,637	4,719
	鼎炫-KY	註	10,714	註	12,794
	穩得	536	869	1,005	2,892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汎瑋	218,192	527,110	227,111	508,050
	久威	224,256	359,526	310,198	373,099
	鼎炫-KY	註	589,855	註	454,477
	穩得	543,038	558,711	532,259	599,103
備抵呆帳	汎瑋	0.19%	3.37%	0.04%	0.18%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久威	1.41%	1.16%	1.16%	1.25%
	鼎炫-KY	註	1.78%	註	2.74%
	穩得	0.10%	0.16%	0.19%	0.4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汎瑋	2.97	2.34	3.01	2.58
	久威	4.14	3.57	4.46	3.85
	鼎炫-KY	註	3.31	註	3.54
	穩得	3.15	3.43	2.76	3.00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汎瑋	123	156	121	141
	久威	88	102	82	95
	鼎炫-KY	註	110	註	103
	穩得	116	106	132	122

資料來源：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TEJ 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KY 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報。

(1) 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97 次及 3.0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3 天及 12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略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19% 及 0.04%，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微小，且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2) 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4 次及 2.5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56 天及 14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產品組合及客戶群不盡相同所致，惟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與其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90~150 天相當，並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3.37% 及 0.1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111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度因該公司將多年前提列之備抵呆帳除帳故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微小，且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應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732,550	1,341,711	671,207	1,334,084
營業成本		603,120	1,036,987	542,715	1,013,642
原物料		46,983	65,224	34,566	44,371
在製品		2,223	5,170	1,668	2,873
製成品		20,412	22,517	13,456	38,116
商品		26,803	50,347	31,237	31,237
期末存貨總額		96,421	143,258	80,927	116,597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41	34,801	18,308	23,517
期末存貨淨額		70,080	108,457	62,619	93,080
存貨週轉率(次)		8.95	9.55	8.18	10.06
存貨週轉天數(天)		41	38	45	3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個體財務報告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70,080 千元及 62,619 千元，11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 7,461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產生之塞港情形陸續和緩，故該公司陸續調整庫存政策減少備貨所致。另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95 次及 8.1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1 天及 45，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合併財務報告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08,457 千元及 93,080 千元，11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5,377 千元，主係如前段所述，因塞港情形陸續和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減少備貨所致。另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55 次及 10.0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8 天及 36 天，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告

113年3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12月底餘額	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原 料	34,566	22,663	65.57	11,903	34.43
在 製 品	1,668	1,668	100.00	-	-
製 成 品	13,456	6,626	49.24	6,830	50.76
商 品	31,237	22,145	70.89	9,092	29.11
合 計	80,927	53,102	65.62	27,825	34.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2年12月底止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總額為80,927千元，截至113年3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53,102千元及65.62%，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27,825千元及34.38%，其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變動原因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詳下段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2.合併財務報告

113年3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12月底餘額	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44,371	29,324	66.09	15,047	33.91
在 製 品	2,873	2,873	100.00	-	-
製 成 品	38,116	26,993	70.82	11,123	29.18
商 品	31,237	22,145	70.89	9,092	29.11
合 計	116,597	81,335	69.76	35,262	30.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2年12月底止存貨總額為116,597千元，截至113年3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81,335千元及69.76%，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35,262千元及30.24%。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料

該公司112年12月底之原料存貨金額為44,371千元，截至113年3月底止原料存貨之去化金額為29,324千元，去化比率為66.09%，未去化原料之存貨金額為15,047千元，未去化比率為33.91%。該公司產品多為客製化產品，因此非接獲客戶訂單或明確之forecast原則上不進行備料，故該公司之存貨庫存金額不高，112年底之存貨淨額為93,080千元僅佔112年度銷貨金額1,334,084千元之6.98%。

因存貨庫存金額不高，加上該公司帳列之期末原料除係即將用以生產及可共用之備料外，多為因應客戶後續可能之小量訂單、廠商最低採購量限制及採購之議價能力等因素之備料，惟此類原料之去化速度較慢，致計算之原料去化比率較低。惟該公司已依其存貨提列政策提列相關之備抵損失。綜上所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在製品

該公司在製品主要係為尚待分條切割之原料，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為 2,873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在製品存貨已全數去化，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3)製成品

該公司製成品主要係依客戶需求生產之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產品，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為 38,116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底製成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26,993 千元，去化比率為 70.82%，未去化製成品金額為 11,123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29.18%。該公司之製成品多為客製化產品，為降低庫存風險該公司透過提升自動化之生產，進而縮短生產週期來減少製成品之備貨，加上除非是已接獲客戶訂單或明確之 forecast 才會進行生產備貨，因此該公司存貨週轉速度快速，故該公司未去化之製成品，多係該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規格眾多，加上舊款機型之小量訂單，為避免後續臨時性之小量訂單影響生產作業，該公司於安排投產計畫時，會依過往客戶合作經驗及考量產能效益批次生產，以保持適當之備貨因應臨時性之小量訂單。該公司針對客戶舊款機種之備貨，個別金額雖不大惟因規格種類繁多因此占比較高，舊款產品雖應能陸續去化惟仍需視客戶取貨之速度。綜上所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商品

該公司商品存貨係各類 3M 經銷產品，包含膠帶、接著劑及汽車隔熱紙等產品。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底之商品存貨為 31,237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底商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22,145 千元，去化比率為 70.89%，未去化製成品金額為 9,092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29.11%。該公司未去化存貨商品主係為汽車隔熱紙，因 3M 原廠規定需提前三個月以上下單，該公司係依其客戶反饋訊息推估安全庫存。綜上所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底存貨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係已依相關會計準則制定，故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除依上述(1)之說明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外，另依原始入庫日統計之存貨庫齡金額，依下表提列比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之提列比率主係參酌過往之銷售經驗、存貨去化情形、同業提列政策、產品生命週期及產業特性綜合考量，故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存貨天數	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比例			
	商品	製成品	在製品	原料
181~365 天	10%	50%	50%	10%
1 年~2 年	50%	100%	100%	50%
2 年~3 年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 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96,421	143,258	80,927	116,59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6,341	34,801	18,308	23,517
期末存貨淨額		70,080	108,457	62,619	93,0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27.32	24.29	22.62	2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6,341 千元及 18,308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27.32% 及 22.62%。該公司除 3M 經銷業務之產品外，其主要經營業務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產品多為客製化產品，故該公司一般係接單後進行備貨及生產，加上該公司生產效率佳，因此該公司之存貨週轉快速，惟該公司針對客戶舊款機種後續可能訂單，考量原料採購之議價能力及產能效益仍需小量備貨，以因應臨時性之小量訂單，然舊款機種產品客戶取貨速度較慢，因此該公司依其存貨提列政策，提列相關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相對較高。該公司 112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上述客戶舊款機種陸續去化，及針對評估後續銷售可能性低之產品進行報廢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並考量行業特性、產品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分別為 34,801 千元及 23,517 千元，占期末合併存貨總額分別 24.29% 及 20.17%。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原因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詳如前

段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與同業比較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A)	汎瑋	26,341	34,801	18,308	23,517
	久威	5,069	15,386	4,195	13,612
	鼎炫-KY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穩得	37,894	44,367	58,214	65,040
期末存貨總額(B)	汎瑋	96,421	143,258	80,927	116,597
	久威	75,631	132,821	54,704	83,818
	鼎炫-KY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穩得	471,379	548,263	344,313	401,540
提列比率(A)/(B)%	汎瑋	27.32	24.29	22.62	20.17
	久威	6.70	11.58	7.67	16.24
	鼎炫-KY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穩得	8.04	8.09	16.91	16.2
營業成本	汎瑋	603,120	1,036,987	542,715	1,013,642
	久威	1,121,681	1,429,297	1,073,601	1,284,858
	鼎炫-KY	註 2	1,247,243	註 2	1,079,824
	穩得	1,233,305	1,340,339	1,086,542	1,239,463
期末存貨淨額	汎瑋	70,080	108,457	62,619	93,080
	久威	70,562	117,435	50,509	70,206
	鼎炫-KY	註 2	305,702	註 2	238,092
	穩得	433,485	503,896	286,099	336,500
存貨週轉率(次)	汎瑋	8.95	9.55	8.18	10.06
	久威	18.85	13.41	17.74	13.69
	鼎炫-KY	註 2	3.70	註 2	3.97
	穩得	2.91	2.77	3.02	2.95
存貨週轉天數(天)	汎瑋	41	38	45	36
	久威	19	27	21	27
	鼎炫-KY	註 2	99	註 2	92
	穩得	125	132	121	1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2：鼎炫 KY 未出具個體財報。

1.個體財務報告

在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方面，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皆位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除鼎炫 KY 未

揭露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該公司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項目及產品不盡相同，加上該公司如前段(四)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所述，該公司針對客戶舊款機種後續可能訂單，維持小量備貨以因應臨時性之小量訂單，惟舊款機種產品客戶取貨速度較慢，因此該公司依其存貨提列政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相對較高。惟經觀察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差異原因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詳如前段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汎瑋	1,651,946	1,341,711	(18.78)%	1,334,084	(0.57)%
	久威	2,034,122	1,616,228	(20.54)%	1,413,804	(12.52)%
	鼎炫-KY	2,659,554	2,309,212	(13.17)%	1,848,631	(19.95)%
	穩得	1,894,207	1,923,029	1.52%	1,743,459	(9.34)%
營業毛利	汎瑋	340,722	304,724	(10.57)%	320,442	5.16%
	久威	240,452	186,931	(22.26)%	128,946	(31.02)%
	鼎炫-KY	1,385,576	1,061,969	(23.36)%	768,807	(27.61)%
	穩得	585,312	582,690	(0.45)%	503,996	(13.51)%
營業利益	汎瑋	150,877	108,410	(28.15)%	126,829	16.99%
	久威	73,780	28,152	(61.84)%	(5,368)	(119.07)%
	鼎炫-KY	1,017,992	756,242	(25.71)%	400,600	(47.03)%
	穩得	243,601	232,115	(4.72)%	147,977	(36.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汎瑋材料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及 3M 產品經銷業務，其中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係屬「電子零組件產業」一環，目前上市(櫃)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含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且產品應用產業相近者為上櫃公司久威國際(股)公司(下稱久威公司；股票代碼：6114)及上市公司鼎炫投資控股(股)公司(下稱鼎炫公司；股票代碼：8499)。久威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控制電路板，其中電子材料產品與汎瑋材料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同；鼎炫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電子衡器，其中電子材料之主要產品為 EMI 遮蔽材料，包含導電布、導電池棉、導電布膠帶、吸波材等，相關產品係為電子功能性材料的一環，且其應用產業與該公司相同。除上述兩家公司外目前尚無其他主要產品及應用產業與該公司相同之上市櫃公司，經觀察「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其中 EMC(電磁相容性)及線路保護元件(以下簡稱電子元件)業者，其產品廣泛應用於 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安全監控、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等，與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相似，故擬選取營運規模與該公司相近之上櫃電子元件業者，穩得實業(股)公司(下稱：穩得公司；股票代碼：6761)為採樣同業，穩得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元件銷售及測試認證服務。綜上所述，故以久威公司、鼎炫公司及穩得公司作為分析比較之與採樣公司。

以下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 3M 產品經銷業務，其中以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銷售比重較高，110~112 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銷售比重分別為 59.58%、69.45%及 72.35%，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級電子大廠及其指定之供應商，終端應用產品廣泛包括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醫療設備、生活家電...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1,946 千元、1,341,711 千元及 1,334,084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8.78)%及(0.5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310,235 千元，主係因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 3M 產品經銷業務分別減少 52,423 千元及 257,812 千元，其中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減少原因，主係 111 年度新冠疫情趨緩塞港情形緩解，故電子大廠陸續調節庫存，加上受國際情勢、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所致；另 3M 產品經銷業務營收減少原因，主要係因經銷之電子介面活性劑產品供應商停止生產所致。112 年度雖 3M 產品經銷業務因供應商停售部分產品，致經銷業務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41,078 千元，加上電子功能性材料 112 上半年度仍受電子大廠持續去化庫存影響營收表現，惟因接獲美系及台系 NB 品牌大廠新訂單，及應用於美系智慧型手機之產品訂單增加，加上電子業庫存去化良好，故 112 年下半年起既有客戶出貨量逐步增加，因此 112 全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逆勢成長 33,451 千元，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整體之營業收入僅較 111 年度微幅減少 0.57%。

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與該公司相同受到客戶調節庫存、國際情勢、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111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多呈連續負成長，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率與久威公司及鼎炫公司相近，惟穩得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率為 1.52%與該公司差異較大，經參閱穩得公司 111 年度年報，其能於產業逆風中仍維持小幅成長之原因，主係因其網通類應用領域產品，如伺服器、資料中心、5G、低軌衛星、Wifi 等相關電子產品仍有不錯的出貨表現所致。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如前段所述，接獲美系及台系 NB 品牌大廠之新訂單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汎瑋	20.63%	22.71%	10.11%	24.02%	5.76%
	久威	11.82%	11.57%	(2.16)%	9.12%	(21.14)%
	鼎炫-KY	52.10%	45.99%	(11.73)%	41.59%	(9.57)%
	穩得	30.90%	30.30%	(1.94)%	28.91%	(4.6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40,722 千元、304,724 千元及 320,442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10.47) %及 5.16%。111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如前段所述原因減少所致。112 年度營業收入與 111 年度相當，惟營業毛利增加 15,718 千元，主係該公司毛利較高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

決方案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33,451 千元，加上 3M 產品經銷業務因毛利率較高的汽車隔熱紙產品，新品上市後市場反應良好營收增加帶動營業毛利上升所致。營業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0.63%、22.71%及 24.0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率逐期上升，主要係因毛利率較低之 3M 產品經銷業務營收比重逐年下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因受到客戶調節庫存、國際情勢、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111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多呈連續負成長，因此營業毛利同步呈連續負成長，惟該公司因毛利較高的產品組合比例持續提高，因此營業毛利成長率多優於採樣同業。另在營業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優於久威公司，並逐步接近於穩得公司，惟與鼎炫公司明顯差異較大，主要係因鼎炫公司除產品另包含電子衡器外，其電子材料業務之主要材料係為自製，因此毛利率明顯較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同業為高。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毛利率因產品組合不同而有所差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化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汎瑋	9.13%	8.08%	(11.53)%	9.51%	17.70%
	久威	3.63%	1.74%	(51.98)%	(0.38)%	(121.84)%
	鼎炫-KY	38.28%	32.75%	(14.44)%	21.67%	(33.83)%
	穩得	12.86%	12.07%	(6.14)%	8.49%	(29.6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0,877 千元、108,410 千元及 126,82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13%、8.08%及 9.5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並無重大變化，故其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主要係隨各年度之營業毛利金額變動，無尚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淨利成長率除 111 年度低於穩得公司外，其餘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毛利較高的產品組合比例持續提高進而推升營業毛利所致。另在營業利益率方面，110~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優於久威公司，並與穩得公司相近，惟與鼎炫公司明顯差異較大，主要係因鼎炫公司除產品另包含電子衡器外，其電子材料業務之主要材料係為自製，因此毛利率明顯較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同業為高。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化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汎瑋材料之主要產品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 3M 產品經銷業務，茲就 110~112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984,183	59.58	931,760	69.45	965,211	72.35
3M 產品經銷業務	667,763	40.42	409,951	30.55	368,873	27.65
總計	1,651,946	100.00	1,341,711	100.00	1,334,0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703,185	53.63	675,735	65.16	702,159	69.27
3M 產品經銷業務	608,039	46.37	361,252	34.84	311,483	30.73
總計	1,311,224	100.00	1,036,987	100.00	1,013,6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280,998	82.47	256,025	84.02	263,052	82.09
3M 產品經銷業務	59,724	17.53	48,699	15.98	57,390	17.91
總計	340,722	100.00	304,724	100.00	320,4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營業毛利率表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比率	比率	比率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28.55%	27.48%	27.25%
3M 產品經銷業務	8.94%	11.88%	15.56%
總計	20.63%	22.71%	24.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主要係依客戶需求將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如膠帶(包含雙面膠、單面膠、熱熔膠、導電膠等各種膠帶)、保護膜、導電材料、金屬材料(鋼、銅、鋁)、離型材料...)，透過分條、切割、模切沖型等製程，產製出客製化之複合材料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產品於黏貼固定、導電、吸收電磁波、絕緣、防塵及散熱等各式功能，係為電子產品重要部件之一。產品廣泛應用於PC、NB、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工業電腦、電動車、醫療用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營業收入分別為984,183千元、931,760千元及965,211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59.58%、69.45%及72.35%，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營收占比持續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收入較110年度減少52,423千元，主要係因111年度電子大廠因應塞港情緩解，加上受國際情勢、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陸續調節庫存該公司接單因此減少所致，惟3M產品經銷業務因供應商停止販售部分產品，致3M產品經銷業務營收同步減少，故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營收比重反向增加至69.45%；112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營收，雖112上半年仍受客戶調節庫存影響營收表現，惟因接獲美系及台系NB品牌大廠新訂單，及應用於美系智慧型手機之產品訂單增加，加上電子業庫存去化良好，故112年下半年起既有客戶出貨量逐步增加，致112年度全年之營收較111年度增加33,451千元，銷售占比增加2.90%。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10~112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營業毛利分別為280,998千元、256,025千元及263,052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8.55%、27.48%及27.25%。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收規模變動，營業毛利率方面，各年度未有重大變動，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3M產品經銷業務

該公司於台灣另有經營3M產品之經銷業務，主要經銷產品包括各式黏著性產品、OCA光學膠、汽車隔熱紙及介面活性劑等，110~112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667,763千元、409,951千元及368,873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40.42%、30.55%及27.65%，3M產品經銷業務銷售占比逐年遞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3M產品經銷業務較110年度減少257,812千元；減少9.87%，主要係因經銷之電子介面活性劑產品供應商停止生產所致；112年度較111年度減少41,078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經銷的OPP封箱膠帶，供應商於下半年度停止銷售所致。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10~112年度3M產品經銷業務之營業毛利分別為59,724千元、48,699千元及57,390千元；毛利率分別為8.94%、11.88%及15.56%。111年度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如前段所述，經銷之電子介面活性劑產

品供應商停止生產所致。112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係雖因經銷的 OPP 封箱膠帶供應商停止銷售，致整體經銷業務營收減少，惟其他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另毛利率部份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111~112 年度減少之銷售品項為介面活性劑產品及 OPP 封箱膠帶，該類產品之毛利率相較其他經銷產品為低，故在其他經銷產品比重提升整體毛率逐步提升。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651,946	1,341,711	1,334,084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8.78)%	(0.57)%
營業毛利	340,722	304,724	320,442
毛利率	20.63%	22.71%	24.02%
毛利率變動率	—	10.11%	5.7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1,946 千元、1,341,711 千元及 1,334,084 千元，較前期分別變動(18.78)%及(0.57)%，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0.63%、22.71%及 24.02%，較前一年度同期分別變動 10.11%及 5.7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汎瑋材料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及 3M 產品經銷業務，其中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係屬「電子零組件產業」一環，目前上市(櫃)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含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且產品應用產業相近者為上櫃公司久威國際(股)公司(下稱久威公司；股票代碼：6114)及上市公司鼎炫投資控股(股)公司(下稱鼎炫公司；股票代碼：8499)。久威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控制電路板，111 年度之營收占比分別為 65.90%及 34.10%，其中電子材料產品包含其蘇州子公司經營之消費型電子相關機構材料加工業務(占營收比約 30%)，該項業務及其主要應用產業與汎瑋材料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同；鼎炫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電子衡器，111 年度之營收占比分別為 69.87%及 30.13%，其中電子材料之主要產品為 EMI 遮蔽材料，包含導電布、導電池棉、導電布膠帶、吸波材等，相關產品係為電子功能性材料的一環，且其應用產業與該公司相同。除上述兩家公司外目前尚無其他主要產品及應用產業與該公司相同之上市櫃公司，經觀察「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其中 EMC(電磁相容性)及線路保護元件(以下簡稱電子元件)業者，其產品廣泛應用於 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安全監控、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等，與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相似，故擬選取營運規模與該公司相近之上櫃電子元件業者，穩得實業(股)公司(下稱：穩得公司；股票代碼：6761)為採樣同業，穩得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元件銷售及測試認證服務，111 年度電子元件銷售之營收占比為 91.2%。

綜上所述，該公司選取和久威公司、鼎炫公司及穩得公司作為分析比較之採樣公司應屬合理。另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單位：新台幣千元

汎瑋材料及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碼)	商品服務項目與比重	112 年底 實收資本 額	112 年度 合併營收
汎瑋材料 (6967)	主要產品包括用於電子產品之黏接、絕緣、導電、散熱、印刷、網紗、EMI 遮罩保護膜、緩衝等功能性材料之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另經營 3M 產品之經銷業務。112 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經銷業務占營收比重別為 72.35%及 27.65%。	225,725	1,334,084
久威 (6114) (上櫃)	久威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控制電路板，111 年度之營收佔比分別為 65.90%及 34.10%，其中電子材料產品包含其蘇州子公司經營之消費型電子	439,119	1,413,804

汎瑋材料及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碼)	商品服務項目與比重	112 年底 實收資本 額	112 年度 合併營收
	相關機構材料加工業務(占營收比約 30%)，該項業務與汎瑋材料主要營業項目相同		
鼎炫 (8499) (上市)	鼎炫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電子衡器，111 年度之營收佔比分別為 69.87% 及 30.13%，其中電子材料之主要產品為 EMI 遮蔽材料，包含導電布、導電池棉、導電布膠帶、吸波材…等，相關產品係為電子功能性材料的一環	414,856	1,848,631
穩得 (6761) (上櫃)	主要產品為 EMC(電磁相容性)及線路保護元件之銷售(以下簡稱元件銷售)與測試認證服務，111 年度元件銷售-代理、元件銷售-自有及勞務收入-測試認證營收佔比分別為 53.96%、37.30% 及 8.74%，其產品主要應用於 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安全監控、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等。	301,049	1,743,459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財報。

(二)申請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汎瑋	51.30	37.16	38.14
		久威	44.38	38.54	44.35
		鼎炫-KY	28.66	9.08	6.29
		穩得	41.54	47.31	49.16
		同業平均	48.10	46.6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汎瑋	449.73	591.55	492.26
		久威	308.70	351.63	401.02
		鼎炫-KY	628.18	1,468.19	1,201.24
		穩得	997.85	458.00	299.70
		同業平均	207.47	195.69	註 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汎瑋	168.46	229.62	219.44
		久威	197.85	230.89	203.76
		鼎炫-KY	345.92	1,195.83	1,917.70
		穩得	238.48	321.99	165.45
		同業平均	175.80	181.80	註 2
	速動比率(%)	汎瑋	151.62	200.49	196.28
		久威	186.17	214.37	195.98
		鼎炫-KY	314.42	1,156.59	1,861.65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經營能力		穩得	155.06	210.46	127.33
		同業平均	137.60	138.50	註2
	利息保障倍數(倍)	汎瑋	39.68	28.28	42.57
		久威	7.20	22.30	1.42
		鼎炫-KY	110.30	114.26	77.07
		穩得	40.85	35.18	13.19
		同業平均	4,026.10	32,04.40	註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汎瑋	3.02	2.34	2.58
		久威	3.65	3.57	3.85
		鼎炫-KY	3.33	3.31	3.54
		穩得	3.67	3.43	3.00
同業平均		5.70	5.90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汎瑋	121	156	141	
	久威	100	102	95	
	鼎炫-KY	110	110	103	
	穩得	99	106	122	
	同業平均	64	62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汎瑋	9.44	9.55	10.06	
	久威	16.61	13.41	13.69	
	鼎炫-KY	3.78	3.69	3.97	
	穩得	3.61	2.58	2.61	
	同業平均	6.40	5.60	註2	
平均售貨日數	汎瑋	39	38	36	
	久威	22	27	27	
	鼎炫-KY	97	99	92	
	穩得	101	141	140	
	同業平均	57	65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汎瑋	10.60	10.20	10.07	
	久威	4.59	3.90	3.85	
	鼎炫-KY	4.17	3.41	2.26	
	穩得	19.26	9.15	5.24	
	同業平均	2.90	2.70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汎瑋	1.32	1.12	1.20	
	久威	0.93	0.75	0.64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獲利能力		鼎炫-KY	0.55	0.28	0.16
		穩得	1.38	1.09	0.90
		同業平均	0.90	0.80	註2
	資產報酬率(%)	汎瑋	9.94	9.23	9.53
		久威	0.94	5.66	(0.89)
		鼎炫-KY	16.74	11.04	5.04
		穩得	14.10	11.50	5.95
		同業平均	11.40	11.70	註2
	權益報酬率(%)	汎瑋	17.95	16.12	14.94
		久威	1.18	9.15	(2.15)
		鼎炫-KY	23.31	12.89	5.40
		穩得	24.57	19.85	10.09
		同業平均	21.20	21.50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汎瑋	550.65	48.03	56.19
		久威	16.80	6.41	(1.22)
		鼎炫-KY	196.31	145.83	96.56
		穩得	101.89	97.08	58.94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汎瑋	531.81	60.86	59.78
		久威	10.90	40.76	0.98
		鼎炫-KY	202.47	198.37	170.71
穩得		100.05	104.10	52.42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純益率(%)	汎瑋	7.35	7.91	7.72	
	久威	0.71	7.17	(1.97)	
	鼎炫-KY	29.95	39.71	30.89	
	穩得	9.95	10.06	5.81	
	同業平均	12.00	12.80	註2	
每股盈餘(元) (註三)	汎瑋	8.24	7.13	4.56	
	久威	0.33	2.64	(0.63)	
	鼎炫-KY	14.14	15.75	8.97	
	穩得	8.54	8.09	4.04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比率(%)	汎瑋	19.87	45.98	50.75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現金 流量		久威	8.57	43.99	7.18
		鼎炫-KY	77.05	112.48	99.41
		穩得	註 1	42.65	18.67
		同業平均	30.30	40.40	註 2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汎瑋	57.90	65.73	79.27
		久威	223.55	234.25	402.36
		鼎炫-KY	129.06	134.73	143.65
		穩得	36.55	43.80	68.3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 比率(%)	汎瑋	註 1	0.64	15.06
		久威	2.90	18.78	2.81
		鼎炫-KY	10.50	4.43	3.09
		穩得	註 1	4.11	4.49
		同業平均	8.40	10.30	註 2

資料來源：1.公開資訊觀站各公司公告之財務比率分析資料及台灣經濟新報(TEJ+)；該公司提供。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該財務比率。

註 4：採樣同業未公開該財務比率。

註 5：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30%、37.16%及 38.14%。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減少 14.14%，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之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263,072 千元所致，減少原因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償還借款 213,540 千元，另因營收減少而減少備貨故應付帳款同步減少 45,931 千元所致。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1 年底相當，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化。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110 年度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111 及 112 年度均位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49.73%、591.55%及 492.26%。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 141.82%，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2 千元，致 111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底減少 17.10%，加上該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 111 年底之長期負債及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9.04%所致。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 99.29%，主係因 112 年該公司越南廠興建工程陸續投入，致 112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底增加 22.19%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位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68.46%、229.62%及

219.44%；速動比率分別為 151.62%、200.49%及 196.28%。111 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較 110 年底上升 61.16%及 48.87%，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減少 271,726 千元所致，而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還短期借款 213,540 千元，另因 111 年度營收減少同步減少備貨，應付帳款減少 45,931 千元所致。112 年底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與 111 年底相較則無重大異常變化。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 100%，顯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償債能力應屬良好。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9.68 倍、28.28 倍及 42.57 倍。11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下降 11.40 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動支之借款較款 110 年度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 1,269 千元，加上因營收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 8,344 千元所致。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上升 14.29 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動支之借款較款 111 年度減少，致利息費用減少 1,790 千元所致。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2 次、2.34 次及 2.58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121 天、156 天及 141 天。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0.68 次，變動比率為 29.05%，主要係 111 年度該公司之經銷業務受到部份產品廠商停產之影響營業收入減少 18.78%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0.24 次，變動比率為 10.26%，主係因 112 年度之平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減少原因主係 112 年第四季該公司收款條件較長之客戶訂單減少，致 112 年底整體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另經檢視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約月結 90~150 天，與該公司平均收現日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與採樣同業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44 次、9.55 次及 10.06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39 天、38 天及 36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

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60 次、10.20 次及 10.07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並無重大異常變化。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10 年度位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外，其餘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2 次、1.12 次及 1.20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並無重大異常變化。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之總資產週轉率，除 110 年度位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外，其餘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94%、9.23%及 9.5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95%、16.12%及 14.9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21,457 千元、106,093 千元及 102,947 千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之經銷業務受到部份產品廠商停產之影響營業收入減少 18.78%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小幅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如前述減少所致。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9.53%，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稅後淨利與前一年度相當，惟計算之平均資產總額減少 7.16%所致。另 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則因計算之平均權益總額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增加 4.74%，致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 1.18%。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0~111 年度均位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50.65%、48.03%及 56.1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1.81%、60.86%及 59.7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之實收資本分別為 27,400 千元、225,725 千元及 225,725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底之實收資本增加 198,325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年度，主係如前所述，當年度之實收資本額較低所致。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 8.1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較高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營收增加故營業利益同步增加所致。另 112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與 111 年度變化不大。另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111~112 年度均位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7.35%、7.91%及 7.72%；每股盈餘分別為 8.24 元、7.13 元及 4.56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變化不大，另每股盈餘各年度之變化，除各年度稅後淨利變動如上述(1)之說明變化外，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變動所致。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各年度均位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9.87%、45.98%及 50.75%。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年度大幅上升，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43,213 千元，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流動負債減少 271,726 千元所致。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則與前一年度差異不大。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各年度均位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7.90%、65.73%及 79.2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穩健，每年均產生穩定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另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各年度均位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110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之餘額為負值故不擬計算，另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0.64%及 15.06%，112 年度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1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相關指標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

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作為該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背書保證，茲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10 年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133,689	105,000	75,000	59,453	22.44	133,689
111 年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136,584	75,000	-	-	-	273,168
111 年度	TRANS-SUNINTERNATIONALCO.,LTD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920	330,000	-	-	-	682,9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0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股權淨值 40% 及 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40%；另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之 100%。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如上表所列，110~111 年該公司曾為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元公司)背書保證，聖元公司原為該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關係人，110 年度該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為聖元公司背書保證，供其向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之用，惟該公司 110 年 11 月因對聖元公司之持股比率降至 31.05%，致該公司對聖元公司尚未註銷之背書保證餘額 7,500 萬元，不符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得背書保證對象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規定，因此該公司依相關辦法擬訂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追蹤，並已於 111 年 10 月全數註銷完成改善。另 111 年度 TRANS-SUNINTERNATIONALCO.,LTD 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主係因當年度該公司為辦理集團架構重整相關事誼，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額度，故依金融機構之要求辦理上述背書保證作業，該項背書保證作業已於同年完成架構重整後全數註銷。

(二)重大承諾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作為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

子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作為該公司辦理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茲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10 年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94,092	3%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133,689	133,689
111 年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94,092	-	-	-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136,584	273,168
111 年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TRANS-SUNTECHNOLOGYCOMPANYLIMITED	15,445 USD500	15,445 USD500	15,445 USD500	1.473%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136,584	273,168
112 年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TRANS-SUNTECHNOLOGYCOMPANYLIMITED	15,445 USD500	-	-	-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139,090	278,180
113 年度截至 3 月底	TRANS-SUNINTERNATIONALCO.,LTD	VIETNAMTRANS-SUNTECHNOLOGYCOMPANYLIMITED	25,600 USD80	25,600 USD80	-	-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139,090	278,1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0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股權淨值 40% 及 2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股權淨值 40%。

如上表所列，110~111 年該公司曾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聖元公司，供其營運週轉使用，惟該公司陸續處分聖元公司持股，至 111 年 5 月已全數處分完畢，自此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故陸續收回對聖元公司之資金貸與款項，於 111 年 10 日已全數收回。另 111 年度該公司資金貸與其子公司 VIETNAMTRANS-SUNTECHNOLOGYCOMPANYLIMITED 美金 50 萬元供其營運週轉使用，該筆款項已於 112 年度全數收回。另該公司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子公司 TRANS-SUNINTERNATIONALCO.,LTD(以下簡稱 TRANS-SUN)資金貸與越南汎瑋美金 80 萬元其營運週轉使用，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TRANS-SUN 之資金貸與往來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未超過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惟因該筆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辦理相關公告事宜，該公司因未注意而遲至 113 年 4 月 3 日辦理相關公告事宜，該公司已透過加強

內部教育訓練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除上述事件外，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截至 113 年 3 月底該筆資金貸與尚未實際動用。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往來均依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未超過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內容，該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彙列如下：

1. 集團架構整併之資產交易事項

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前，因應集團架構整併而進行相關之轉投資交易，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伍、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2. 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

取得(處分)公司	標的物名稱	董事會決議日	取得總價款	實際收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該公司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9	現金增資 1,270 千股，取得聖元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份。	已廢止	聖元公司全體股本	無	註 1	註 1
該公司	承租使用權資產(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81 巷 12 號 2 樓辦公室及停車位)	110/12/8	承租五年，每月 90 千元	依合約條件支付	李家旺	該公司董事長	供員工辦公使用	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價
該公司	富環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111/4/6	新台幣 12,250 千元	已完成	李家旺	無該公司董事長	專注本業經營處份非本業之財務性轉投資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原意與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元公司）進行異業結盟，聖元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合成紙製造與銷售業務，期能透過雙方合作發揮相互引流商機及擴大營運據點等綜效，故於 109 年 3 月參與聖元公司現增，另於 109 年 9 月向聖元股東取得老股，並經該公司 110 年 1 月該公司臨時股東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聖元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份，換股比率係評價基準日雙方帳面價值，並參酌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換股比例評估分析報告，經雙方股東會同意後決定。然後續雙方在經營理念磨合上不如預期，因此該公司經營團隊重新評估營運策略，決定專注該公司核心事業電子機能材料業務之發展，故該公司與聖元公司在雙方合意下，決定廢止雙方之股權合作案，在洽詢相關專業意見後，在不損及公司股東權益前提下並徵詢股東同意後，該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及 111 年 6 月 7 日經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以減資退還聖元公司股票及兄弟式分割方式處分聖元公司全部股份。

註 2：該公司於 109 年千元取得富環公司 1,499,930 股之股權作為財務性投資，惟該公司考量富環公司主要業務（療膠帶、傷口敷料及檢驗試片製造及銷售）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不同，加上疫情趨緩其營運表現

不佳持續虧損已缺乏財務性投資效益，故為專注本業之經營，經該公司 111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富璟公司股權，該公司係以交易時公司持有富璟公司之帳面價值加計必之交易成本，以新台幣 12,250 千元之價格處分與該公司董事長，因交易當時該公司資本額僅為 27,400 千元，故該次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之 20%，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並依規定洽請燦時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瑋恩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會計師意見書，做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案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交割。

該公司上述重大資產交易案交易過程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皆已按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惟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越南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供越南子公司支應其擴建廠房之相關支出，因越南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尚未完工，故針對其擴廠計畫、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及可行性說明如下：

(一)建廠計畫原因及必要性

全球在經歷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下，如何降低產能集中之風險已成為多數廠商主要議題之一，因此近年來電子產業紛紛於中國大陸以外區佈局相關產能，其中越南目前已成為多數電子廠商主要投資區域之一，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電子代工大廠皆已於越南投資設廠，並有其他客戶也規劃設廠中，因此該公司看好越南電子代工市場規模日益擴大之商機，加上主要客戶積極要求，故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越南汎瑋現金增資美金 2,000 千元，供越南汎瑋支應其擴建廠房之相關支出，越南汎瑋公司建置新廠房之必要性應屬合理。

(三)建廠計畫、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興建廠房	113 年第二季	62,8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資金來源

越南汎瑋興建廠房計畫預計所需金額為 62,802 千元，資金來源係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00 千元，若有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2. 工作進度

越南汎瑋興建廠房計畫於 112 年 7 月開工，目前主體工程已在驗收階段，並進行內部裝修及使用執照申請中。另在機器設備方面，目前相關設備已陸續進廠安裝中，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進行量產。

3. 預計效益

越南汎瑋興建廠房工程，該公司預估將於 113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由於本公司係配合客戶要求設廠故該公司已掌握初期之訂單來源，加上尚有其他既有客戶已於當地設廠，該公司與相關客戶洽談合作中。整體而言，越南汎瑋之建廠計畫對於該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四)建廠計畫之可行性

1.資金來源可行性

越南汎瑋興建廠房計畫預估所需資金為 62,802 千元，將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00 千元支應，若有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其中現金增資案，該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注資，故汎南汎瑋以現金增資、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應足以支應本次建廠計畫所需資金，其資金來源應具可行性。

2.興建計畫之可行性

越南汎瑋興建廠房地點係於 110 年度已取得之土地使用上，加上該公司已累積多次建廠經驗，並委託當地合法設立之承包商負責興建工程，故越南汎瑋之建廠計畫應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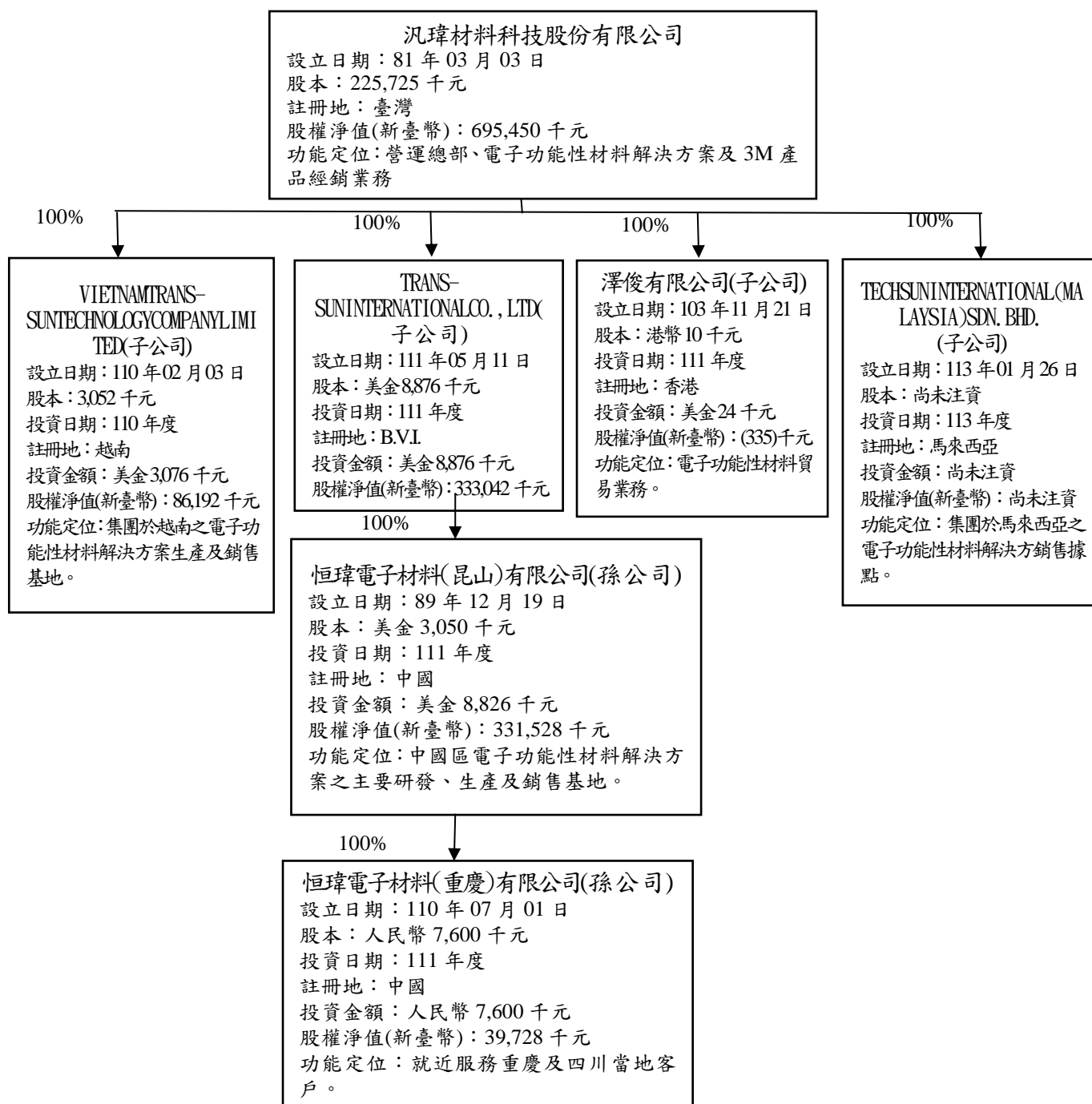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集團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VIETNAMTRANS-SUNTECHNOLOGYCO.,LTD	電子功能性材料製造及銷售	越南	110	越南地區生產及銷售據點	權益法	91,382 USD 3,076	註	100	86,192	註	100	註	86,192
STEADYAIMLIMITED	電子功能性材料貿易業務	香港	111	電子功能性材料貿易業務	權益法	772 USD 24	註	100	(335)	註	100	註	(335)
TRANS-SUNINTERNATIONALCO.,LTD (BVI)	一般投資業務	British VirginIslands	111	投資控股	權益法	275,823 USD 8,876	註	100	333,042	註	100	註	333,042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功能性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中國	111	中國區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據點	權益法	94,782 USD 3,050	註	100	331,528	註	100	註	331,528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電子功能性材料製造及銷售	中國	111	就近服務重慶及四川當地客戶	權益法	35,853 RMB 8,100	註	100	39,728	註		註	39,7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19,234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225,725 千元之 185.73%，而依據該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另該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額為 274,268 千元，該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限。

3.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汎瑋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創辦人李家旺於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經營 3M 膠帶及接著劑之經銷業務，後因看好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市場前景，除於台灣市場陸續導入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外，並協同創業伙伴鮑宗賜先生於 89 年兩人以合資境外投資公司方式，於中國昆山成立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下稱昆山恒瑋)，主要經營中國地區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另於 103 年為服務中國客戶國外採購之需求，由創辦人李家旺成立澤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材料貿易業務；及於 110 年為就近服務重慶當地客戶，透過昆山恒瑋轉投資成立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下稱重慶恒瑋)。如上所述，該公司原由汎瑋及昆山恒瑋各自獨立經營台灣及中國市場業務，惟考量集團長期經營效益，故近幾年來為因應相關集團架構整併事宜而陸續進行相關轉投資計畫，以下就相關組織重整歷程說明如下：

STEP1：設立越南子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累計)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0/06	USD876	現金增資美金 87.6 萬元，用以取得土地使用權	100%	-	110/6/30	-	110/8/24	經審二字第 11000205060 號
111/03	USD1,076	現金增資美金 20 萬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100%	-	111/3/14	-	111/7/20	經審二字第 11100211610 號
111/10	USD3,076	現金增資美金 200 萬元，用以支應興建廠房相關支出。	100%	-	111/10/7	-	112/2/20	經審二字第 1120004884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佈局越南電子代工市場規模日益擴大之商機，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 VIETNAMTRANS-SUNTECHNOGOGYCO.,LTD(以下簡稱越南汎璋)，並於越南北寧購置土地做為生產基地，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876 千元，另該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越南汎璋美金 200 千元及 2,000 千元之增資案，供越南汎璋支應興建廠房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加計初期投資金額截至 112 年底越南汎璋之實收資本為美金 3,076 千元，上述各次越南子公司增資作業，該公司均已依規定向投審會申報備查。

STEP2：將中國功能性材料事業體納入集團架構

(1)申請核發營運總部認定

該公司為將中國事業體納入集團架構，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規畫整併兩岸業務事宜，另為符合大陸投資限額規定並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營運總部認定，上開核准函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核發。

(2)取得澤俊公司 100% 股權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累計)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1/5	USD24	集團架構整併	100%	李家旺	111/5/10	自結財報淨值	111/11/10	經審二字第 1125601124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澤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俊公司)營業項目為為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貿易業務，係該公司董事長於 103 年 11 月設立，主係為服務中國當地客戶之國外採購需求，該公司因應集團功能性材料事業體整併作業，經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向董事長李家旺購買澤俊公司全數股權，取得金額為美金 24 千元(以澤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值為交易價金)，相關交易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交割完成，並於 112 年 3 月 3 日經投審會經授審字第 11256011240 號函核准在案。

(3)設立子公司 TRANS-SUN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累計)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1/5	USD50	現金增資美金 5 萬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100%	-	111/5/10	-	111/11/15	註
111/7	USD8,876	因應集團架構整併需求，現金增資美金 883 萬元，用以取得昆山恒璋全部股權。	100%	-	111/10/7	-	111/11/17	經審二字第 11200024280 號
113/3	USD9,876	現金增資美金 100 萬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100%	-	113/3/12	-	113/04/01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現金增資款項主係用於控股公司日常營運之用，而非轉投資故未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

該公司因應集團架構整併之需求，經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 TRANS-SUNINTERNATIONALCO.,LTD (以下簡稱 TRANS-SUN)，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50 千元，另於 111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決議通過對 TRANS-SUN 增加美金 8,826 千元，供其用以取得昆山恒璋 100% 股權，加計初期投資金額截至 112 年底 TRANS-SUN 之實收資本為美金 8,876 千元，另該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2 日通過對 TRANS-SUN 資金美金 1,000 千元，供其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完成注資作業。

(4)取得昆山恒璋 100% 股權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累計)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1/11	USD8,826	集團架構整併	100%	WISEFUTURELTD.	111/10/7	會計師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111/11/18	經審二字第 1120002428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昆山恒璋設立於 89 年 12 月，原始股東為該公司董事長李家旺及董事鮑宗賜所合資之境外投資公司 WISEFUTURELTD.，截至該公司辦理集團整基準日昆山恒璋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50 千元。昆山恒璋另於 110 年 7 月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重慶恒璋，辦理集團整基準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為人民幣 7,600 千元。該公司因應集團功能性材料事業體整併作業，經 111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向 WISEFUTURELTD. 取得昆山恒璋(含重慶恒璋)全數股權，取得價格為美金 8,826 千元，以昆山恒璋 111 年 6 月 30 日淨值進行價格評估，因預計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另洽請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最終以昆山恒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值做為交易價金，另因與關係人交易金額達該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該公司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上述議案，經該公司 111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交易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交割完成，並於

112年3月9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200024280號函核准在案。

STEP3：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累計)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1/12	-	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經營當地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銷售業務，預計投資金額美金30萬元。	100%	-	112/12/27	-	尚未注資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看好馬來西亞電子代工市場前景，加上因應客戶需求，於112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於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案，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30萬元，該公司已於113年1月註冊登記TECHSUNINTERNATIONAL(MALAYSIA)SDN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汎瑋)，後續將視當地營運據點籌設進度進行相關注資作業。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113年3月31日投資情形		
	年度	股數(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越南汎瑋	110	註1	USD876	100%	111	現金增資	註1	USD200	100%	註1	USD3,076	100%
					112	現金增資	註1	USD2,000	100%			
澤俊公司	111	註1	USD24	100%	-	-	-	-	-	註1	USD24	100%
TRANS-SUN	111	註1	USD50	100%	111	現金增資供其支應該公司辦理集團架構調整取得昆山恒瑋全數股權之用	註1	USD8,826	100%	註1	USD9,876	100%
					113	現金增資	註1	USD1,000	100%			
昆山恒瑋	111	註1	USD8,826	100%	-	-	-	-	-	註1	USD8,826	100%
重慶恒瑋	111	註1	註2	100%	-	-	-	-	-	註1	註2	100%
馬來西亞汎瑋	113	-	馬幣712 註3	-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註2：重慶恒瑋為昆山恒瑋持股100%之子公司，該公司於111年度取得昆山恒瑋100%股權時，間接取得重慶恒瑋100%股權。

註3：業已注資，惟相關註冊登記尚在辦理中。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規定辦

理，且各子公司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得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運作，並對其經營績效達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相關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各子公司管理階層皆係由母公司派任，並掌握經營決策權。各子公司應參照母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訂定其經營計畫及目標，母公司應定期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營運管理、行政作業、與母公司之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畫。

(2)財務及會計管理

- A.各子公司於每年12月底前完成次年度預算編製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審核。子公司每月提出損益報表時，應同時提出預算執行差異，並經總經理核決，並每季提出預算差異分析。
- B.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設備投資計畫，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C.子公司如擬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應按照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且應於事後將簽約結果向母公司報備。
- D.每月定期提供母公司各項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月報表及其他必要之管理報表等。
- E.母公司應不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母公司之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畫。

(3)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具獨立性，以不相互競爭為原則，該公司要求子公司依內控辦法建立相關銷售業務管理機制，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給予信用額度，該公司亦定期與各轉投資事業召開會議，以掌握其業務拓展情形及績效。

(4)採購及存貨管理

該公司之子公司係依內控辦法建立採購管理制度及存貨管理作業，除建立合格供應商基本資料表並定期更新外，請購單須依核決權限經核准後，始得執行採購作業，而集團內部間之採購交易則依照「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在存貨管理方面，倉庫對存貨進出庫即時管控與記錄，嚴格控管未經許可人員進出，並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且子公司每年底進行存貨盤點將盤點報告呈報該公司，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追查其差異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再依盤盈虧辦理相關帳務處理，另針對其呆滯之存貨依照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定期提供存貨報表與母公司。

(5) 稽核報告

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係依每年度所申報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其「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向該公司董事長呈報結果；該公司依其子公司規模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且訂定稽核計畫，並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每月定期交由母公司稽核進行覆核；母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越南汎瑋	110	100	權益法	-	-	-	-	(2,164)	(1,439)	(1,707)	(361)
澤俊公司	111	100	權益法	39,228	49,007	58	(715)	(158)	851	(223)	(1,114)
TRANS-SUN	111	100	權益法	-	-	-	-	-	(62)	64,988	82,677
昆山恒瑋	111	100	權益法	579,317	622,554	161,320	164,586	60,925	73,213	71,180	79,253
重慶恒瑋	111	100	權益法	67,828	137,877	14,327	24,429	571	10,352	1,403	7,0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能力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A. 越南汎瑋

越南汎瑋係該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負責越南地區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因目前興建廠房工程進行中，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僅有日常必要之營運支出，故111~112年度皆為營業損失及稅後純損，依該公司之規劃越南汎瑋將於113下半年開始量產，預估隨銷貨金額逐步提升，虧損情形應能逐步改善。

B. 澤俊公司

澤俊公司係該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經營貿易業務服務中國客戶國外採購之需求，因澤俊公司接單後依終端客戶售價向該公司生產基地採購成品後銷售，惟仍有基本營運支出及外幣兌換損失，致111~112年度皆為稅後純損，該公司規劃將視其營運週轉需求調整向生產基地進貨之價格，虧損情形應能逐步改善。

C. TRANS-SUN

TRANS-SUN係該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投資控股，因其子公司昆山恒瑋獲利表現穩定，TRANS-SUN認列相關轉投資利益，111~112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64,988千元及82,677千元。

D. 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

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係該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之孫公司，主要功能為負責中國區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昆山恒瑋及重慶恒瑋

111~112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71,180千元、79,253千元及1,403千元及7,096千元，獲利表現穩定。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越南汎瑋	(1,207)	(1,707)	(361)	—	—	—	—	—	—
澤俊公司	(317)	(224)	(1,114)	—	—	—	—	—	—
TRANS-SUN	61,262	64,988	82,677	—	USD1,228	—	—	USD1,228	—
昆山恒瑋	81,715	71,180	79,253	—	RMB10,000	—	—	RMB10,000	—
重慶恒瑋	3,721	1,403	7,096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均依持股比例認列各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此外，因 TRANS-SU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昆山恒瑋每年獲利穩定而有盈餘分配，其餘轉投資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並無股利分配及股利匯回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完成之投資案僅馬來西亞汎瑋，惟上開投資案未達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VietnamTrans-SunTechnologyCo.,LTD(以下簡稱：越南汎瑋)	該公司之子公司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恒瑋)	該公司之孫公司
恒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恒瑋)	兄弟公司(於111年12月23日解散)
EvolutionInternational(Thailand)CompanyLimited(以下簡稱：Evolution)	兄弟公司(於112年8月10日註銷)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元)	採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自111年7月起非為關係人)
李家旺	該公司之董事長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達)	該公司董事長之轉投資公司
達瑋新創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瑋)	該公司董事長之轉投資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昆山恒瑋	—	—	22	0.003	1,993	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科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昆山恒瑋	應收帳款	—	—	22	0.01	137	9.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行業特性需就近服務客戶，因此具備生產功能之營運據點多為自行接單及生產，故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事項，多為因集中購料價格優勢

而代為採購原物料，或接單之營運地當地無相關產能或產能不足而透過其他生產基地支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其子公司昆山恒瑋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2 千元及 1,993 千元；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22 千元及 137 千元，主要係如前段所述，彼此間之產能支應，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比重%	金額	佔該科 目比 重 %	金額	佔該科 目比 重 %
昆山恒瑋	29,308	3.93	37,037	6.51	110,107	0.30
台北恒瑋	320	0.0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科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金額	佔該科 目比 重 %	金額	佔該科 目比 重 %	金額	佔該科 目比 重 %
昆山恒瑋	應付帳款	19,720	21.54	7,508	12.05	60,117	9.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 昆山恒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昆山恒瑋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9,308 千元、37,037 千元及 110,107 千元；應付帳款分別為 19,720 千元、7,508 千元及 60,117 千元。進貨金額主要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而變動，112 年度進貨金額及應付帳款大幅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接獲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電子功能性解決方案新訂單，而該公司當地無相關產能，故向昆山恒瑋採購所致。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台北恒瑋

該公司 110 年度因客戶需求而向台北恒瑋進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背書保證

該公司為關係人及關係人為該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一)」背書保證之說明。

4.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及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科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越南汎瑋	其他應收款(借款)	—	—	15,350	99.88	—	—
	其他應收款(利息)	—	—	19	0.12	—	—
聖元	其他應收款(借款)	94,092	98.62	—	—	—	—
	其他應收款(利息)	1,314	1.3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越南汎瑋	—	19	50
聖元	3,220	2,262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上列之應收關係人款及利息收入，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越南汎瑋及聖元公司，相關查核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5.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恒達	24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度支付恒達之利息費用，主係依合約支付以前年度向關係人恒達資金融通 20,000 千元之利息，該筆資金融通款項已於 110 年 6 月償還，後續未再有向關係人借款之情事，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承租協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科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李家旺	租金支出	1,080	—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273	—
	租賃負債	—	4,238	3,194
	利息費用	—	45	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其營運需求向該公司董事長李家旺承租位於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81 巷 12 號 2 樓之辦公室及停車位供員工辦公使用，每月租金 90,000 千元，原為係採每年重新簽訂租約方式交易，故 110 年度係帳列租金支出，惟該公司考量長期營運需求，故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使用權資產方式，以每月相同租金向董事長續約 5 年，因此依 IFRS16「租賃」自 111 年度起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利息費用，相關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五)」重大資產交易之說明。

7.處分有價證券

該公司為專注本業之經營於 111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非本業之投資富璟公司股權，本案交易對象為該公司之董事長，相關交易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五)」重大資產交易之說明。

8.取得供營運使用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北恒瑋	—	258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11 年度向關係人台北恒瑋購買研發用之設備，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9.其他關係人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聖元	其他收入	180	30	—
	其他應收款	9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關係人聖元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80 千元、30 千元及 0 千元，均為提供其資訊顧問服務之顧問費，110 年底之其他應收款 95 千元，亦為此顧

問服務產生之應收款，該合約已於 111 年 1 月底終止，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其本身及其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澤俊有限公司及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 LTD，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全數沖銷。該公司與各關係人之交易請詳前述個體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之說明，以下僅列示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

1.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澤俊	李家旺	其他應收款	36	—	—
澤俊	李家旺	其他應付款	69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子公司澤俊 110 年度對關係人李家旺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係以前年度產生之股東往來款，相關款項皆已於 111 年結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交易往來對象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昆山恒瑋	Evolution	—	—	10,8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欲透過兄弟公司 Evolution 於泰國設立生產據點，故 Evolution 於 109 年向該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恒瑋購買相關生產用之設備，交易價格為該批設備之帳面價值加計必要之交易成本，惟籌備初期即遇全球新冠肺炎爆發，故該公司暫停相關設廠事宜，並重新評估於越南設廠對集團效益優於泰國設廠，故終止其泰國設廠計畫，該公司考量孫公司昆山恒瑋營運規模擴大，因此於 112 年向 Evolution 買回相關生產設備供昆山恒瑋擴充產能之用，交易價格為該批設備截至交易評估日之帳面價值，該公司另於 112 年 8 月註銷兄弟公司 Evolution。上述交易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昆山恒瑋	達瑋	租金收入	111	114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關係人達瑋 110 及 111 年度因其營運需求向該公司孫公司昆山恒瑋承租辦公室，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無重大逾期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紀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 110 年度如前段一、之說明，尚有資金貸與非合併財報公司聖元公司，及向董事長及其投資公司資金融通之款項，惟相關款項皆已於 111 年度收回及償還結清，除此之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來自非金融機構借款情形，並未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該公司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TRANS-SUN)及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恒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規定，推薦證券商應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的營運情形及評估有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另依據「證櫃審字第 10700226561 號函」，推薦證券商對重要子公司之評估對象以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之重要子公司為主，故本推薦券商在重要子公司查核時，係以有實質營運活動之重要子公司昆山恒瑋為主。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重大營運風險評估

實地觀察昆山恒瑋營運情形，與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並抽核進銷貨相關表單，其進銷貨交易尚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收付款亦無重大異常情事，且昆山恒瑋做為集團中國大陸主要銷售據點於當地深耕多年，已建立完整銷售渠道，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拓展集團業務，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依其「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每月定期向重要子公司取得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明細分類帳等相關報表，並追蹤其逾期未收帳款，該公司與子公司間已建立有效的財務、業務溝通系統，重要子公司除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該公司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該公司報告。整體而言，重要子公司財務作業尚屬穩健，且該公司定期取得各項報表，經評估尚無重大財務風險。

(三)匯率風險

昆山恒瑋銷售及採購主係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為主，故匯率變動仍具有一定影響，其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國際匯率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經評估尚無重大匯率風險。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管理風險

昆山恒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取得、保養、處分、盤點及投保作業，並編製財產目錄作為管理。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觀察並抽盤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存貨管理風險

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瞭解昆山恒瑋之存貨管理等作業流程，並實地抽盤存貨，其存貨管理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經借閱簽證會計師底稿，簽證會計師定期前往昆山恒瑋進行監盤，針對呆滯、過時之存貨亦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昆山恒瑋之存貨管理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海外重要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匯率風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管理風險及存貨管理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一)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

該公司與昆山恒瑋之財務各自獨立，昆山恒瑋資金調度及運用係由其財務部獨立處理，該公司要求昆山恒瑋視其營運需要制定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有關之內部作業辦法或作業程序，若交易屬重大或特殊情形應規定需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核准，另該公司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定期檢視昆山恒瑋之各項財務管理報表，以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帳務處理

昆山恒瑋有其獨立之財會帳務處理系統，並由當地會計人員執行相關帳務處理；昆山恒瑋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之規定，每月定期回報財務管理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費用明細表等，而該公司定期檢視各項財務管理報表，以掌握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其經營績效。

(三)內控內稽執行

昆山恒瑋已建立其獨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相關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各循環相關作業係依照內控規定執行。並於當地設置專職稽核人員，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每月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事，定期送交稽核結果予該公司稽核單位覆核，另母公司稽核主管亦會針對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昆山恒瑋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四)盈餘決策

昆山恒瑋為該公司中國大陸地區之重要銷售據點，該公司視重要子公司之營運

需求及整體集團營運資金安排，以進行資金匯回之計劃，並由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核決通過後執行，昆山恒瑋於 112 年度匯回現金股利人民幣 10,000 千元，故評估其相關盈餘分派流程及執行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具監管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博昕律師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博昕律師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博昕律師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12 年 6 月 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除汎瑋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子公司 TRAN-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資金貸與集團內之兄弟公司 VIET NAM TRAN-SUN INTERNATIONAL CO., LTD(越南汎瑋)美金 80 萬元供其營運週轉使用，惟未注意該筆資金貸與金額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之應公告標準，而遲於 113 年 4 月 3 日發現後始主動將相關應告知事項於公開交易資訊觀測站申報。上開之資金貸與係該公司因應子公司之營運週轉需求，而進行集團公司間之資金調撥，雖有延遲公告情事，尚無對股東權益有不利影響，另該公司已透過強化員工教育訓練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除上述情事外，該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博昕律師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有 1 件因利息所得逾期辦理扣繳而遭罰款新臺幣 2,594 元，另博昕律師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參照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意見書，該公司之重要子公

司有有三件因員工違反道路交通法規而遭罰款合計人民幣 600 元，上揭案件罰款金額尚低，對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且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已透過內部宣導避免類似情事發生。除上述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博昕律師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博昕律師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核博昕律師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惟博昕律師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參照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曾有下列已結案之訴訟案件。

1.耐威斯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

耐威斯新材料(江蘇)有限公司(下稱「耐威斯公司」)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訴請昆山恒瑋向其支付貨款人民幣 599,042.78 元及逾期利息，並負擔訴訟費和保全費(案號：(2021)蘇 0583 民初 5506 號)。該案經法院主持調解並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出民事調解書，雙方同意和解約定昆山恒瑋於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一次性向耐威斯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550,000 元，而昆山恒瑋亦已將前述貨款全部支付完畢，雙方後續再無糾紛，本案已結案。

2.宏圖公司買賣合同纠纷案

宏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簡稱「宏圖公司」)欠付昆山恒瑋款項，昆山恒瑋將其起訴至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案號：(2022)蘇 0591 民初 13123 號)，宏圖公司隨即願意和解並支付完畢所欠付款項。該案法院裁定按昆山恒瑋撤回起訴處理，雙方後續再無糾紛，本案結案。

綜上所述，上述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訴訟案件均已結案，且皆係雙方對貨有歧見而提起之訴訟案件，惟雙方經調解後均已和解，並依約定條件支付貨款，故不致對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本身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收發文紀錄，並參酌博昕律師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惟博昕律師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參照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昆山恒瑋曾有下列之勞動爭議事件，惟該案件雙方已和解結案，故不致對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本身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昆山恒瑋李姓員工向昆山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申請，要求昆山恒瑋向其支付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婚假及陪產假的工資差額人民幣 5,543.36 元以及電動自行車充電罰款人民幣 500 元，合計為 6,043.36 元(案號：昆勞人仲案字(2023)第 7841 號)。雙方經友好協商達成《和解協定》，約定李成華向昆山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提交撤回仲裁申請，昆山恒瑋按照《和解協議》約定向李成華支付前述款項合計人民幣 6,043.36 元。昆山恒瑋亦和和解協議將前述全部款項支付予李成華，李成華亦撤回仲裁申請，雙方再無糾紛，本案已結案。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當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鄭秀惠、翁永裕及郭泰佑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項目等議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

綜上，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

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按「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其中差異主係該公司目前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仍尚在籌設中，故現行尚未能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惟已依公司之營運狀況擬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該公司於 112 年度首次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辦之「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輔導計畫」，計算碳排放量，故其統計數據未達兩年，該公司於排碳量小於 2.5 萬公噸，非為環保署列管範圍，另生產過程用水量需求甚少，另因產業特性生產過程中不會產生過多廢棄物，112 年度之碳排計算並預計 113 年度於下半年度辦理，此外，因該公司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故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正逐步達成上市上櫃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藉由經營團隊及外部專業機構，以具系統性、策略性之方式整合資源訂定永續發展策略，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尚能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拾壹之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依規召集股東會，並依規於指定網站公告股東會時間、地點等應注意事項，該公司已並將電子方式列入公司章程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讓無法參加股東會之股東亦能行使股東權益；該公司連年獲利，並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派發股利，與股東共享營運成果。此外，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同時於該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等資訊供股東查閱，以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總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獨立性資格規定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效，此外該公司於年底審計委員會開會前，讓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稽核單獨溝通，以讓獨立董事明白該公司之營運狀況並降低營運風險。另該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就董事及經理人薪酬適當性予以討論及決議，現行薪酬委員會已依規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薪酬委員出席率為 100%。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經驗、營運判斷能力及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董事間未有二親等及配偶之關係，並保持獨立性，該公司重視性別平權，成員間有一女性董事，截至評報出具日止，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為 100%。另

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外，該公司於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重要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處理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另該公司定時維護公司網站內容，並同步架設英文網站。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專注於本業發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財務、業務及研發等相關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市場狀況及同業變化情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另該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含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申訴信箱，以落實公司治理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善盡企業經營者之責任。此外該公司在乎員工權益，並制定相關之獎酬辦法，並依相關之辦法評比員工績效，另該公司重視員工安全，工作場域均能保持整潔採光明亮，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經本輔導推薦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子公司： (1)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TRANS-SUN) (2)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恒瑋) (3)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恒瑋) (4)澤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俊) (5)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越南汎瑋) (6)TECH SUN INTERNATIONAL(MALAY SIA)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汎瑋)	(1) 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逾 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子公司。 (2)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轉投資相關文件，該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 TRANS-SUN、昆山恒瑋、重慶恒瑋、澤俊、越南汎瑋及馬來西亞汎瑋。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左列 6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TRANS-SUN (2)昆山恒瑋 (3)重慶恒瑋 (4)澤俊 (5)越南汎瑋 (6)馬來西亞汎瑋	(1) 經核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其董事席次計有 7 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者。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其子公司 TRANS-SUN、昆山恒瑋、重慶恒瑋、澤俊、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1)TRANS-SUN (2)昆山恒璋 (3)重慶恒璋 (4)澤俊 (5)越南汎璋 (6)馬來西亞汎璋</p> <p>無</p> <p>無</p> <p>無</p>	<p>越南汎璋及馬來西亞汎璋之董事均由該公司指派，故計有左列 6 家公司符合取得其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p> <p>(2)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委任，非為他公司指派。另該公司除指派人員擔任子公司 TRANS-SUN、昆山恒璋、重慶恒璋、澤俊、越南汎璋及馬來西亞汎璋之總經理外，尚無指派人員擔任其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p> <p>(3) 經檢視該公司之重要合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p> <p>(4)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對方資金融通之情形，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形。</p> <p>(5)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對方背書保證之情形，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無</p>	<p>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p>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

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2)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 (3) 信民股份有限公司 (4) 達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達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 廣西達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 (8) 久利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9) TECH-SUN INTERNATIONAL L.L.C(薩摩亞) (10) DIAMOND SKY INC. (11) WISE FUTURE LTD. (12) SHINE PLUS CORP.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因該公司董事長及其配偶加計其個人之投資公司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已逾半數，故董事長及其配偶持有他公司股份超過 50%者均推定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12 家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TRANS-SUN (2)昆山恒瑋 (3)重慶恒瑋 (4)澤俊 (5)越南汎瑋 (6)馬來西亞汎瑋	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另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相關文件，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為其持股 100%轉投資子公司 TRANS-SUN、昆山恒瑋、重慶恒瑋、澤俊、越南汎瑋及馬來西亞汎瑋。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6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TRANS-SUN、昆山恒瑋、重慶恒瑋、澤俊、越南汎瑋、馬來西亞汎瑋、瑋基股份有限公司、恒達股份有限公司、信民股份有限公司、達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達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廣西達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久利物業股份有限公司、TECH-SUN INTERNATIONAL L.L.C(薩摩亞)、DIAMOND SKY INC.、WISE FUTURE LTD.、SHINE PLUS CORP.等 18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申企業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1)汎瑋材料與其子公司間競業情形評估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功能定位	有無相互競爭
1	TRANS-SUN	一般投資業務	投資控股	無
2	昆山恒瑋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中國地區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基地	無
3	重慶恒瑋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就近服務重慶、四川當地客戶	無
4	澤俊	一般貿易業務	服務中國區客戶國外採購需求	無
5	越南汎瑋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越南地區主要生產及銷售基地	無
6	馬來西亞汎瑋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馬來西亞之銷售據點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因其行業特性多需就近服務主要客戶，故該公司於其主要客戶所在地台灣、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分別設立營運據點，其中該公司定位為集團之營運總部並負責台灣市場之經營，另從事 3M OCA 光學膠、汽車隔熱紙等產品之經銷業務；中國市場部份，目前為該公司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佔比最高之區域，該公司設立昆山恒瑋做為中國市場主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基地，該公司並設立貿易公司澤俊服務當地客戶國外採購之需求，另該公司近幾年來積極投入筆記型電腦市場業務，故於中國筆記型電腦製造重鎮重慶市，設立重慶恒瑋以利就近服務當地客戶爭取訂單；近年來該公司為搶佔東南亞電子產業聚落規模快速增長之商機，故分別於越南及馬來西亞設立營運據點，待正式投立營運後將可望為該公司帶來另一波之成長動能。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集團分工明確，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汎瑋科技與非屬子公司之集團企業間競業情形評估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1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2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3	信民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4	達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材開發(血糖試紙)

5	達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醫材開發(血糖試紙)
6	廣西達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醫材開發(血糖試紙)
7	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	久利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	TECH-SUNINTERNATIONALL.L.C(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	DIAMOND SKY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1	WISE FUTURE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2	SHINE PLUS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設計、製造、銷售業務及 3M 產品經銷業務，另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非屬子公司集團企業之主要營運項目，歸納分類為醫療器材開發業務及一般投資控股業務，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用途皆不相同，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並無銷售予上表所列之集團企業情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且該公司完全自行掌握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業務銷售，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業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雙方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係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並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修訂，且參酌業界已制定之辦法修訂完成，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進貨交易於合併報表中已全數沖銷，且並無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進貨情事，故無本款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超過 70% 之情事。

-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於合併報表中已全數沖銷，且並無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之情事；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皆自行開發及生產，並無利用非子公司

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50% 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無。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3條第2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之重要子公司為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下稱昆山恒瑋或重要子公司)，故依相關規定於上櫃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7款，將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列入進行相關評估。</p> <p>(一)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恒瑋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勞務費明細帳、查詢法學檢索系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僅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昆山恒瑋曾有下列已結案之訴訟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耐威斯新材料(江蘇)有限公司(下稱耐威斯公司)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訴請昆山恒瑋向其支付貨款人民幣599,042.78元及逾期利息，並負擔訴訟費和保全費(案號：(2021)蘇0583民初5506號)，該案經法院主持調解並於110年6月22日作出民事調解書，雙方同意和解約定昆山恒瑋於110年7月10日前一次性向耐威斯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550千元，而昆山恒瑋亦已將前述貨款全部支付完畢，雙方後續再無糾紛，本案已結案。 2. 宏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宏圖公司)欠付昆山恒瑋款項，昆山恒瑋將其起訴至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案號：(2022)蘇0591民初13123號)，宏圖公司嗣與昆山恒瑋和解並支付所欠付款。 <p>前開昆山恒瑋之訴訟案件均已結案，且均係雙方對貨款有歧見而提起之訴訟案件，</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惟雙方經調解後均已和解，並依約定條件支付貨款，故不致對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本身之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恒瑋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無退票紀錄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存續之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參酌博昕律師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參酌博昕律師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於前開期間未有向非金融機構貸款之情事，故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律師及李</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p>	<p>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四)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進貨情事，故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p> <p>(五)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及資產產生營業收入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勞資會議紀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抽核薪資發放與勞健保投保等相關資料。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情事，僅昆山恒瑋有一件勞資調解事件如下：昆山恒瑋公司李姓員工向昆山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申請，要求昆山恒瑋向其支付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婚假及陪產假的工資差額人民幣 5,543.36 元以及電動自行車充電罰款人民幣 500 元，合計為人民幣 6,043.36 元。雙方經協商達成和解協議，李姓員工向昆山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提交撤回仲裁申請，昆山恒瑋依協議將前述款項支付予李姓員工，雙方再無糾紛，本案已結案，該事件並無重大賠償支出，故對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p> <p>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p>	<p>2.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轄主管機關，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轄主管機關，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務正常營運：</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p>	<p>1.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 3M 產品經銷業務，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表示，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經營業務尚無須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另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依法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函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轄主管機關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因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之情事。</p> <p>5.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及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一) 進銷貨交易</p> <p>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合併個體內各公司，偶為產能支應有進銷往來交易外(於合併財報中均已沖銷)，並無其他關係人交易，經抽核前開期間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廠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欠合理之情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相關交易之依據並辦理公告及申報。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相關會計帳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6 日公開發行後，未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行公告及申報標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 	<p>(三)不動產交易</p>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8~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該公司重要子公司昆山恒瑋於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有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達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情事(110 及 111 年度之租金收入為 111 千元及 114 千元，相關租賃收入未逾該公司年度營業收入 20%)，另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月 90 千元向董事長李家旺承租內湖辦公室，承租期間為 5 年，取得使用權資產 5,273 千元，租金經參考周邊租賃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相關交易程序均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除上述交易外，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其他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四) 資金貸與他人</p> <p>該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會計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該公司於 111 年度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美金 50 萬元，上開資金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收回，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五) 其他各項與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p> <p>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往來等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係屬正常營業行為所發生，有關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六)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1.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2.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p> <p>(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p> <p>(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p> <p>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p> <p>(1)配偶。</p> <p>(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p> <p>(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p> <p>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p>	<p>(六)已依左列規定判斷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關係人名單，並取具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關係人交易外，並無其他與關係人之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p> <p>(七)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已回復原狀者。 <p>(八)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p>	<p>(七)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八)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左列情事，故不適用。</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一)「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業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以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審查期間所屬之會計年度而言。</p> <p>(二)「已辦理與辦理中」：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所謂「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25,725 千元，另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23,320 千元，預計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49,045 千元，經設算其 112 年度稅前淨利 134,948 千元，占預計上櫃掛牌股本 249,045 千元之比率為 54.19%，已達 4% 以上，且 112 年底未分配盈餘 187,728 千元，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言。且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p> <p>(三)「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而言。</p> <p>(四)「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係指其獲利能力經逆算後不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p>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p>	<p>(一)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亦無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尚無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會計師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p> <p>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發展與管理所需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有效執行。</p> <p>2、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另取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陳重成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經主管機關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p> <p>(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p>	<p>1.公司部分</p> <p>(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取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或滯納金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於 112 年度因利息所得逾期扣繳，而遭稅捐機關處以罰鍰 2,594 元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負責人為李家旺董事長，並無符合公司法第 8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同前 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p>條第 3 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p> <p>(1)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情事、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構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無欠繳國稅、地方稅及罰鍰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所聲明事項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p> <p>(5)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中國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及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司治理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3.有關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意見徵詢結果，有陳情人指陳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涉犯偽造文書，及董事長涉背信之虞一案</p> <p>(1)經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之補充意見、檢視該公司提供股票初次上櫃案意見徵詢之回覆說明、律師評估意見及其相關說明附件，暨訪談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有關該公司及泰達聖公司是否有擅自委任會計師辦理聖元公司變更登記一節，該公司、泰達聖公司並未參與聖元公司日常營運作業，故並不知悉聖元公司辦理變更登記過程，僅向爍時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說明相關內部改派情形，請事務所協助辦理相關變更作業。另經查閱該公司109年迄今之相關勞務費支出明細，及取具泰達聖公司提供之相關銀行往來對帳單，並無發現該公司及泰達聖公司曾與爍時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業務往來之情事，亦未發現有聖元公司負責人指稱該公司董事長委任會計師偽造董事改選之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事證。另有關聖元公司尚指陳該公司李家旺董事長涉偽造借款合同一事，經查閱李家旺董事長歷次借款予聖元公司之紀錄，均有銀行金流交易憑證可稽，查無偽造借款合同之相關事證。</p> <p>(2)有關該公司董事長似涉背信一節，經查聖元公司為向該公司李家旺董事長借款，經雙方合意委請會計師保管聖元公司大小章以確認聖元公司資金流向，上述合意由會計師保管印章一事，目的僅在確認聖元公司資金有無被不當使用，尚難據此認定汎瑋公司、該董事長或保管印鑑之會計師有「實質上執行聖元公司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聖元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行業務者」，另有關聖元公司負責人指陳該公司李家旺董事長於111年3月間告知聖元公司往來銀行，聖元公司營運狀況不佳，致銀行團不再貸款予聖元公司一事，並無具體事證，且經檢視該公司董事長個人及其持有之投資公司借款予聖元公司之相關憑證，該公司董事長個人及其持有之投資公司在111年4月~112年6月間，陸續借款予聖元公司達31次，另分別於111年6月27日及111年9月15日以個人名義擔任聖元公司向台新銀行及玉山銀行之借款連帶保證人，若該董事長意圖使聖元公司往來銀行不再提供貸款予聖元公司，導致聖元公司資金不足，亦恐將致該公司董事長負償還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責任，顯與一般常理不符。</p> <p>(3)另該公司投資聖元公司期間，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亦無在聖元公司擔任相關職務，非為實際經營聖元公司及做出聖元公司日常經營決策者。另經查閱該公司投資聖元公司期間之聖元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與聖元公司相關交易憑證，相關決議事項或交易尚無損及聖元公司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致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有違公司治理原則，另經查聖元公司目前仍持續營運中並無倒閉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及其申請時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亦無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與公開說明書內容，該公司現有董事共計七席，包括李家旺先生(法人董事瑋基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李輝祥先生、鮑宗賜先生、鍾依華先生、鄭秀惠女士、翁永裕先生及郭泰佑先生，其中鄭秀惠、郭泰佑及翁永裕三人為獨立董事，業已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五席及非單一性別，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 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p>(一)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此間均無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故該公司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形，故該公司之董事會可獨立執行其職務。</p> <p>(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鄭秀惠、翁永裕及郭泰佑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述人員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之無欠稅證明，上述人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2. 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鄭秀惠、翁永裕及郭泰佑之學經歷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鄭秀惠女士 A. 最高學歷及國家考試證書：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法務部頒布之律師證書 B. 主要經歷： 弘鼎法律事務所律師(101 年~113 年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迄今)</p> <p>(2)獨立董事翁永裕先生</p> <p>A.最高學歷：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士</p> <p>B.主要經歷： 統一證券資本市場處專案襄理(89年8月~93年6月) 國泰證券承銷部業務協理(96年5月~107年7月) 玉山證券承銷部經理(108年12月~109年10月) 亞東證券承銷部協理(109年11月~111年10月) 聯發國際獨立董事(109年12月~113年迄今)</p> <p>(3)獨立董事郭泰佑先生</p> <p>A.最高學歷： 中興大學食品化學工程系學士</p> <p>B.主要經歷：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衣廠經營管理部總經理(65年9月~105年6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鄭秀惠為法律專業人士，另獨立董事翁永裕先生為財務專業人士，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3.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p> <p>(1)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公司，該公司關係企業為TRANS-SUN、昆山恒璋、重慶恒璋、澤俊、越南汎璋及馬來西亞汎璋等6家。</p> <p>(2)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查詢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3)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工作經歷及查詢網路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4)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5)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為該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6) 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瑋基(股)公司、恒達(股)公司、信民(股)公司、環宇國際(股)公司、銀瀚(股)公司、瑾辰(股)公司及英浩(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瑋基(股)公司、恒達(股)公司、信民(股)公司、達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久利物業(股)公司、泰達聖(股)公司、ACTION TECH INTERNATIONAL L.L.C、TECH-SUN INTERNATIONAL L.L.C(薩</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摩亞)、TECH-SUN INTERNATIONAL L.L.C(德拉瓦)、EVOLUTION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DIAMOND SKY INC.、WISE WORLD INC.、WISE FUTURE LTD 及 SHINE PLUS CORP.的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8) 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為(關係企業除外) 璋基(股)公司、恒達(股)公司、信民(股)公司、達璋新創高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久利物業(股)公司、泰達聖(股)公司、ACTION TECH INTERNATIONAL L.L.C、TECH-SUN INTERNATIONAL L.L.C(薩摩亞)、TECH-SUN INTERNATIONAL L.L.C(德拉瓦)、EVOLUTION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DIAMOND SKY INC.、WISE WORLD INC.、WISE FUTURE LTD 及 SHINE PLUS CORP.。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上述該等他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9) 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為恒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並查詢特定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之董監事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10) 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查詢該公司之勞務費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p> <p>5、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另截至目前為止，各獨立董事未有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情事。</p> <p>6、該公司獨立董事每年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出具之研習證明。</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形。</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p>該公司自 112 年 9 月 28 日登錄興櫃股票，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並取得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權轉讓通報表，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興櫃股票掛牌交易日起，均未有持股異動，故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有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p>	✓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且非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汎瑋公司主要業務為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 3M 產品經銷業務，其中功能性材料客製化程度相當高，產品應用領域包含 PC、NB、家電、穿戴式裝置、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經參酌目前上市(櫃)生產功能性材料業者，並無產品或應用領域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綜合考量業務內容、產品技術、客戶與應用市場及營運模式等，選取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久威國際(股)公司(下稱久威公司；股票代碼：6114)，上市公司鼎炫投資控股(股)公司(下稱鼎炫公司；股票代碼：8499)，及上櫃公司穩得實業(股)公司(下稱穩得公司；股票代碼：6761)。經查閱該公司及三家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彙整如下：	✓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二季	113 年 第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汎瑋	1,651,946	1,341,711	(18.78)%	1,334,084	(0.57)%	648,706	655,802	1.09%
	久威	2,034,122	1,616,228	(20.54)%	1,413,804	(12.52)%	646,843	461,682	(28.63)%
	鼎炫-KY	2,659,554	2,309,212	(13.17)%	1,848,631	(19.95)%	899,731	937,113	4.15%
	穩得	1,894,207	1,923,029	1.52%	1,743,459	(9.34)%	857,299	1,012,858	18.15%
營業利益	汎瑋	150,877	108,410	(10.57)%	126,829	16.99%	65,508	38,499	(41.23)%
	久威	73,780	28,152	(22.26)%	128,946	(31.02)%	(16,144)	(6,041)	(62.58)%
	鼎炫-KY	1,017,992	756,242	(23.36)%	400,600	(47.03)%	196,489	152,904	(22.18)%
	穩得	243,601	232,115	(4.72)%	147,977	(36.25)%	68,764	108,076	57.17%
稅前淨利	汎瑋	145,716	137,372	(5.73)%	134,948	(1.76)%	78,843	53,816	(31.74)%
	久威	47,876	178,980	273.84%	4,313	(97.59)%	13,501	100,375	643.46%
	鼎炫-KY	145,716	137,372	(5.73)%	708,209	(31.15)%	378,483	293,341	(22.49)%
	穩得	170,678	71,128	(58.33)%	80,941	13.80%	60,426	130,500	123.4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變動率分別為(0.57)%、16.99%及(0.77)%、1.0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情形低於同業，且營業利益成長率優於同業；113 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未有重大差異，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變動率介於同業間，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變動率分別為(1.76)%及(31.74)%，112 年度稅前淨利微幅減少主係因當期較 111 年同期美金升值趨緩，致 112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減少 22,654 千元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因美元匯率走勢持續升值，該公司匯率兌換利益增加 11,665 千元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稅前淨利變動率低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因越南子公司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度開始營運，故使薪資費用及相關之營運費用增加，及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會計師、律師等勞務費用增加所致，惟上開費用多數為一次性請領費用，待越南子公司開始營運挹注營收後，稅前淨利應可回升，整體而言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1,946 千元、1,341,711 千元及 1,334,084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變動(18.78)%、(0.57)%。營業利益分別為 150,877 千元、108,410 千元及 126,829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變動(10.57)%及 16.99%，營業收入雖有呈負成長情形，主係因新冠疫情後下游電子業客戶存貨去化速度趨緩，連帶影響營收，整體波動幅度尚在採樣同業間，且營業利益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尚無重大異常。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45,716 千元、137,372 千元及 134,948 千元，雖呈負成長情事，惟衰退幅度尚微，且主係受新冠疫情影響下游電子業存貨調節，及 112 年下半年美金升值趨緩，該公司 112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減少 22,654 千元所致，該公司稅前淨利波動服務介於同業間，且 112 年度營業利益為 126,829 千元，優於 111 年度之 108,410 千元，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六)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p>	<p>示主營業務獲利，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五)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在電子產品持續效能提升及輕薄化之趨勢下市需求持續增加，且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加上該公司持續開發符合市場所需之新產品，故所營產品尚無過時之虞。</p> <p>(六) (六) 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 134,948 千元，占股本 225,725 千元之 59.78%，達股本百分之六以上，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p>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未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致有不宜上櫃之情事，有關該公司申請上櫃案之意見徵詢一案，經檢視該公司及德凱法律事務所邱士芳律師之說明及其相關檢附資料、參酌博昕法律事務所呂聿雙律師之補充意見，及訪談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暨查閱該公司投資聖元公司期間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聖元公司及該公司財務報告、該公司會計明細帳、相關人員之電子郵件往來內容及社群軟體對話紀錄等，經查該公司及其負責人並未涉有陳情人指陳之偽造文書、背信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異常事項，亦未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有關意見徵詢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經評估該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			

附錄、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見徵詢結果，有陳情人指陳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下稱汎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汎瑋公司 109~111 年投資聖元精密塗佈(股)公司(下稱聖元公司)期間，似涉犯偽造文書、意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背信罪嫌，致涉有違誠信原則而不宜上櫃一案，律師及輔導推薦證券商之相關評估意見，及聖元公司或相關人員是否有對汎瑋公司或汎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出訴訟之說明如下：

律師說明：

依櫃買中心意見徵詢結果，有陳情人指陳汎瑋公司董事長汎瑋公司董事長於汎瑋公司 109~111 年投資聖元公司期間，要求聖元公司負責人自 111 年 1 月起將聖元公司大小章交由王○權會計師保管，為實質執行聖元公司董事業務之人，另保管聖元公司大小章期間，與汎瑋公司總經理李輝祥涉二度偽造聖元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並擅自委任其王會計師向桃園市政府申辦公司變更登記，而涉犯偽造文書及意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並於印鑑保管期間將聖元公司收取之貨款優先償還汎瑋公司董事長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債務，並告知聖元公司往來銀行，聖元公司台灣廠營運狀況不佳，致該等銀行凍結對聖元公司之融資額度，而似涉犯背信罪嫌。有關陳情人指陳事項，本律師意見如下：

一、聖元公司因營運資金不足而欲向汎瑋公司董事長借款，經雙方合意建立確認資金未被不當使用機制，做為雙方互信基礎，故聖元公司將其公司大小章交由專業會計師保管。

聖元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且其銀行融資額度已不足，故聖元公司董事長自 11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8 日止，累計向汎瑋公司董事長個人(含其投資公司)借款 34 次，借款金額合計逾 3 億元。聖元公司董事長在 110 年 12 月 7 日首次向汎瑋公司董事長個人借款後，仍多次向汎瑋公司董事長表示聖元公司資金吃緊，希望汎瑋公司董事長持續金援，由於首次借款尚未償還，汎瑋公司董事長向聖元公司董事長表示因無法掌握其借款之資金用途故不願再行續借，雙方經協調後，聖元公司董事長表示願意將聖元公司之大小章交由雙方同意之第三人保管，爰於 111 年 1 月在雙方合意下，指定由雙方同意之專業會計師保管聖元公司大小章，以確認聖元公司支出之資金未被不當使用，本律師經訪談王會計師，王會計師表示聖元公司大小章係於 111 年 1 月初由聖元公司財務人員親自交付予其保管，並非汎瑋公司強迫聖元公司交出。

汎瑋公司董事長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最後一次借款予聖元公司後，由於先前多筆借款未依借款期限還款，故在確認汎瑋公司資金貸與款項已收回，汎瑋公司及汎瑋公司董事長本人為聖元公司之背書保證已全部註銷完成後，已不願再金援聖元公司，聖元公司董事長因此於 112 年 12 月要求交還聖元公司小章，經洽詢王會計師表示，已於 112 年底返還小章予聖元公司董事長，並於 113 年 4 月 8 日完成大章返還作業。

二、經評估汎瑋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尚無涉偽造文書及意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汎瑋公司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兄弟式分割處分對聖元所有持股，依法汎瑋公司所派任之董事席次已當然解任，新設泰達聖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後承接聖元公司股份，並經 111 年 9 月 12 日泰達聖公司董事會決議，指派李○祥先生及鄭○慧女士擔任聖元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故泰達聖公司通知王會計師，要求協助聖元公司辦理相關變更作業，並未指示如何辦理，亦不知悉相關作業辦理經過，僅於事後經查閱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網站資料，聖元公司係 11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嗣後泰達聖公司原派任聖元公司之兩名法人代表人董事因業務繁忙，於 112 年 7 月 4 日請辭，故泰達聖公司於當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王會計師此事，要求聖元公司後續辦理相關變更作業，並經 112 年 7 月 17 日泰達聖公司董事會決議，指派另外兩名法人代表人擔任聖元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至於後續聖元公司相關變更作業如何進行泰達聖公司並不知悉，僅於事後經查閱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網站資料，聖元公司係 112 年 9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前開上二次董事變更登記作業，泰達聖公司均係通知協助聖元公司辦理工商登記事

宜之會計師，要求協助聖元公司辦理相關變更作業，並未指示如何辦理，亦不知悉相關作業辦理經過。經本律師訪談王會計師，由於王會計師未參與汎瑋公司採兄弟式分割之過程，不知董事變更之詳細過程，前開二項董事變更登記案於送件後，其承辦人員表示尚欠缺聖元公司股東會議事錄，王會計師因受委託保管聖元公司大小章，爰自行製作聖元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提交予主管機關，事後王會計師了解其行為涉及偽造文書罪嫌，已於 113 年 5 月自行向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自首。本律師認為，前開二次董事變更登記作業依據公司法及相關解釋函令，聖元公司並無召開股東會進行決議之必要，桃園市政府承辦人員與王會計師間之溝通應存有誤會，惟前開二次董事變更登記作業乃聖元公司內部作業事項，汎瑋公司並未介入，亦無介入之必要。

綜上，汎瑋公司或泰達聖公司指派或改派董事時，僅告知聖元公司或通知承辦會計師，至於實際如何作業，汎瑋公司或汎瑋公司董事長均未介入相關變更登記作業，故以此指控汎瑋公司或汎瑋公司董事長、李輝祥涉犯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實屬無據。

三、經評估汎瑋公司董事長尚無涉背信情事

有關陳情人指陳汎瑋公司董事長意圖使銀行不再融資給聖元公司，及將聖元公司資金優先清償其擔任保證人之銀行借款，而涉犯背信罪嫌一節，汎瑋公司於投資聖元公司時，聖元公司即處於資金短缺狀態，其原本往來銀行均已不願意再行借款予聖元公司，汎瑋公司投資聖元公司後，汎瑋公司董事長以聖元公司股東身分，請汎瑋公司熟識之往來銀行(非聖元公司之往來銀行)支持聖元公司，於汎瑋公司之往來銀行詢問未來聖元公司台灣營運計劃時，因當時聖元公司經營會議已決議聖元公司以泰國廠為主要生產基地，台灣生產線則在半年內關閉，並將依法就台灣員工進行大量解僱。基此，汎瑋公司董事長如實向汎瑋公司之往來銀行說明聖元公司之實際狀況，並無任何損害聖元公司之行為，且汎瑋公司董事長本身已是聖元公司之最大債權人，阻礙銀行借款予聖元公司對汎瑋公司董事長並無任何益處，僅使聖元公司財務更加困難，故以此指謫汎瑋公司董事長造成聖元公司損害，實屬無據。另經本律師訪談王會計師得知，聖元公司之借款清償方式，都是於其銀行帳戶設定到期自動扣款，至各銀行帳戶間之資金調撥則係由聖元公司財務人員依營運所需自行決定，汎瑋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人均無從介入，自無優先清償汎瑋公司董事長擔任保證人之借款一事。綜上，經評估汎瑋公司董事長尚無涉犯背信罪嫌。

綜上，本律師認為汎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汎瑋公司投資聖元公司期間，並無陳情人所陳涉犯偽造文書、意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背信等罪嫌之情事，自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而有「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所訂不宜上櫃情事。

承銷商說明

於本推薦券商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查閱「司法院裁判系統」(搜尋字眼為「林○君&聖元」、「李家旺」及「汎瑋」)及檢視該公司之 113 年 8 月 22 日收發文，並洽詢公司管理階層及詢問律師邱士芳，截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止未發現，該公司、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未接獲聖元公司或相關人員提起之相關訴訟，未來在本公司上櫃掛牌前若聖元公司或相關人員有對該公司、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出相關訴訟，該公司將依規發布重大訊息，並告知櫃買中心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王志哲



林彰松



張富美



邱意涵



陳楷元



單位主管簽章

：陳權澤



負責人簽章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僅供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余 宏 雄



單位主管簽章：吳 春 敏



負責人簽章：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本用印頁僅供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林美玲



單位主管簽章

：羅森和



負責人簽章

：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本用印頁僅供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錄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11 月 12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2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23
一、業務狀況.....	23
二、財務狀況.....	56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7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7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0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0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1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89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0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9
六、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0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5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07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0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8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3
五、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13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15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16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6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6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6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6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6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6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6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瑋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2,332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3,32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汎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汎瑋公司主要從事各項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屬電子零組件業，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是各式電子產品及其元件實現特定功能所需的元器件，產品包括各種電子產品專用之連接類材料、導電材料、散熱材料、絕緣材料、EMI 遮罩材料、透氣材料、緩衝及防震材料、保護膜、印刷材料…等，主要用於電子產品狹小內部空間實現黏貼、固定、導電、絕緣、電磁遮罩、密封、防震、保護、標識等功能，該公司熟稔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之特性，能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電子功能性材料之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級電子大廠，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筆記型、個人及平板電腦、智慧手機、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工業電腦…等電子設備上。以下茲就該公司之所屬產業概況如下：

(一) 產業概況

1. 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

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是一個全球性的產業，應用產業多元，例如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也應用於醫療儀器、AR/VR、電動汽車等應用領域。然電子相關產品越來越精密、輕薄，因此廠商對於電子功能性材料之精確度要求也越來越高，故專業的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廠商扮演重要的角色。在相關解決方案中又以模切工藝(Die cutting)尤其重要，模切技術主要是通過使用各種模切機器將功能性材料如吸波材、導電材、絕緣材、緩衝材、散熱材…等，依客戶所需求功能加以整合製造各種產品。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業需要高效、精確和可快速、多樣量產的製程技術來保證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品相當多元，可應用高科技行業亦可應用於一般產業，不同市場調查機構對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品範圍設定不同，全球市場規模估值亦有所不同，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MarketsandMarkets 及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三家機構的報告，2021 年全球電子功能性材料市場規模 270 億~492 億美元，隨著下游應用新興領域穿戴式裝置、電動汽車及 AR/VR 的快速成長，預計到 2025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4.6%~5.5%。其中，亞太地區由於製造業增長和技術創新，電子功能性材料產業發展速度較快，市場規模較大，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較高的增長率。而北美市場汽車、電子、航太、醫療和其他高科技行業中的應用可能會繼續增長；歐洲市場受到氣候和環保法規的影響，推動對可持續和環保型模切技術的需求增加。另外，隨著地緣供應鏈的生成，越南、印度、墨西哥等新興市場在製造業和出口方面顯著的成長，帶動電子功能性材料需求的上升。

2. 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產業

(1) 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2023 年受到全球經濟環境惡化，筆電品牌廠商調整庫存，加上新興顯示技術 OLED、MINI LED、背光及裸視 3D 等產品價格較高，市場需求驅動明顯不足之影響下，2023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僅 1.66 億台，較 2022 年衰退 10.75%，

然而，2023 年第二季起，電腦代工廠商因庫存水位降低，以及微軟終止支援 Window 10 更新，加上 AI 筆電帶動熱潮，根據市調機構 TrendForce 預計筆電市場將在 2024 年需求增加，預計年增長率約為 3.6%，出貨量將達到 1.72 億台，另根據市調機構 DIGITIMES 針對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分析，雖中國市場不景氣會抑制復甦力道，惟歐美市場預期將小幅成長，另外新興市場因反彈力道較強，故使市場總體需求會較 2023 年增加，加上筆電規格因 AI 導入提升，預期 2023 年至 2028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為 3%，而 2024 年因通膨緩和與新品上市推升銷售動力，筆記型電腦預計成長 4.7%。另外中國大陸為目前筆記型電腦主要生產國，惟因中美關係緊張且中國薪資水平提升，故使電子大廠尋找新的代工地點，依據市調機構 IDC 估計，越南將可望形成一個完整筆電產業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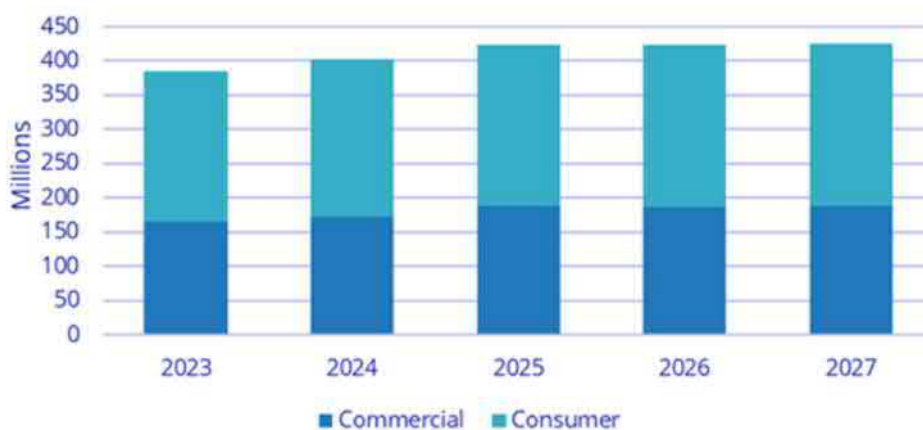
2022~2024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狀況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24/01)

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方面，市場銷售趨勢與筆記型電腦相同，依據 IDC 報告，推估 2023 年度個人電腦及平版出貨量 3.848 億台，與 2022 年度相比下降 15.2%，因上述之 Window 10 停止更新及 AI 新領域導入，2024 年反彈全球銷量將達到 4.031 億，至 2027 年底將增長到 4.25 億，2023 年至 2027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2.5%。

2023~2027 年個人電腦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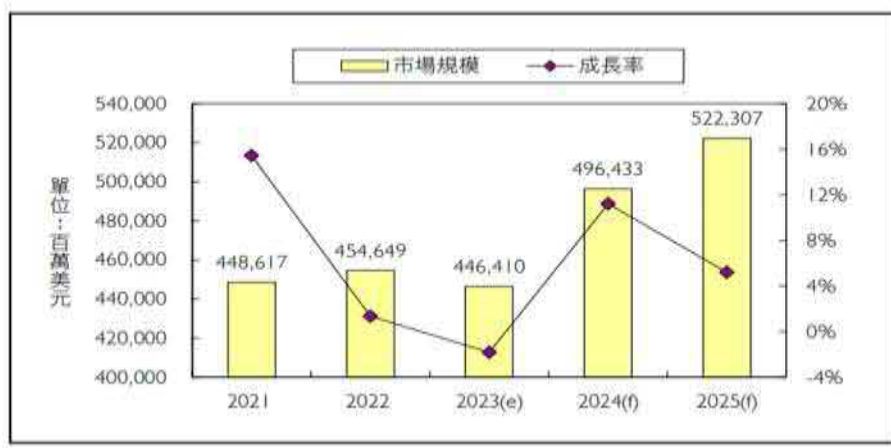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2023)

(2) 智慧型手機

依據資策會預估，2023 年度手機市場規模達 11.2 億台，並預估在 2024 年，手機廠因市場需求狀況開案保守，但仍有微幅成長達 11.5 億台，年成長率為 3%，另以手機產值觀之，依據工研院資料，2023 年全球手機產值為 4,464 億美元，年減 1.8%，全球市場規模約 13.1 億支，與 2022 年相比年減 3.5%，主因全球負面因素致經濟通膨沖擊，使用者拉長持有產品年限，消費力不如預期。2023 年智慧型手機支援衛星通訊、模組化手機等創新開發，另多家業者佈局折疊式手機，以及核心晶片在散熱及效能都較上一代有更佳之表現，故可緩解需求不振之態勢，市調機構預估 2024 年手機產值將可達到 4,964 億美元，年增 11.20%。

2021~2025 年全球市場手機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不同於市場規模表現，因 5G 普及率持續增加，依據 MIC 推估 5G 手機滲透率從 2023 年 59% 成長至 2024 年 68%，而 2023 年度受到市況影響，全球 5G 手機出貨 6.6 億台，展望 2024 年，預估全球 5G 手機出貨將達 7.8 億台，年成長 18.7% 因 5G 滲透率逐漸增加，加上折疊手機擴散與旗艦機種對於手機規格有所提升，故手機售價逐年增加，以 2022 年 APPLE 手機為例，銷售量年減 3.9%，但營收增加 0.8%，此外依據市調機構 IDC 推估 2023 年智慧型手機平均售價將增長 5.5%，持續四年成長，並預計到 2027 年，平均售價增長將逐漸放緩並下降至 396 美元，經市調機構推估，2022 年至 2027 年手機複合成長率為 1.4%。

全球手機市場銷售預估



資料來源：IDC(2023/11)

(3)穿戴式裝置

依據調查結果耳機仍然是穿戴式設備需求最大之產品，除了持續有新的需求者外，原本使用者對於新一代產品推出替換購買之需求亦為成長動能之一。智慧型手表為需求第二高之產品，主要係隨著智慧型手表之普及及功能之增加，越來越多使用者願意升級其設備或嘗試購買。依據市調機構 IDC 估計，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在 2023 年達 5.041 億台，年成長率為 2.4%，IDC 預計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至 2027 年預估出貨量將達 6.294 億台，2022~2027 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5.0%。

2022~2027 年全球穿戴式設備市場

單位：出貨量(百萬)

Product	2023 Shipments	2023 Market Share	2027 Shipments	2027 Market Share	2022-2027 CAGR
Earwear	313.0	62.1%	390.6	62.1%	4.9%
Smartwatch	157.3	31.2%	206.2	32.8%	6.8%
Wristband	32.1	6.4%	30.1	4.8%	-3.0%
Others	1.7	0.3%	2.5	0.4%	8.4%
Total	504.1	100.0%	629.4	100.0%	5.0%

資料來源：IDC Worldwide Quarterly Wearable Device Tracker (2023/6)

(4)電動車

依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析全球 20 大市場中，純電動車(BEV)2023 年第二季銷量較其同期成長 52%，其中歐洲 BEV 銷量年增 49%(整體車市同期成長 17%)、美國 BEV 銷量年增 67%(整體車市同期成長 19%)、中國 BEV 銷量年增 49%(整體車市同期成長 29%)，而車廠搶奪市占率，已經展開新一波電動車降價戰，另外電動車 OEM 代工廠也試圖切入旅行車商機。另依據國際電動汽車研發機構 EV volumes 之統計資料，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包括純電動車 (BEV) 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PHEV)) 將達到 1,410 萬輛，較前一年度成長 34%，相較於傳統汽車僅成長 9%，電動車之銷量佔全體汽車總銷量之 16%。全球電動車之銷售量 2027 年預計將達到 3100 萬輛，預估佔全體汽車總銷量之 31%，為 2022 年銷售量的三倍，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24.18%。

2015~2035 年全球電動汽車市場

單位：出貨量(百萬台)



資料來源：EV volume.com (2023)

(5)工業電腦

隨著科技進步工業電腦應用已非局限於傳統工廠生產監控使用，逐步擴大至能源、交通運輸、醫療保健、環境監測、自動化控制等領域，另在通訊、網路、光電及軟體的應用整合下，逐步應用至一般生活領域，如 POS、自動售票機、點菜機、ATM、無人商店、數位電子看板、樂透彩券電腦…，且在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日漸成熟，應用層面更是蓬勃發展，進一步推動了工業電腦市場需求，根據 Marketsand Markets 調研資料，預期全球 AIoT 市場規模 2025 年將達 800 億美元。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該公司之競爭地位

1.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提供廠商，由於產品應用領域過於廣泛，不同市場調查機構對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品範圍設定不同，全球市場規模估值亦有所不同，依據市場不同研究機構之調查指出，2021 年全球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值約為 270 億~492 億美元，預計到 2025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4.6%~5.5%，若以 5.0%的年均複合成長率推估，2023 年全球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值為 298 億~542 億美元，以該公司 2023 年度營業額約為 0.43 億美元，推估 2023 年該公司在市場佔有率約為 0.08%~0.14%，該公司整體市占率不高。該公司往來之主要客戶，多為國際知名且歷史悠久之電子大廠且皆已合作多年，顯見該公司技術及品質獲得客戶肯定，該公司持續拓展新應用領域，其營運規模與市占率應可望進一步提高。

2.競爭利基

(1)研發利基

隨著科技發展，電子產品越趨智慧化、輕薄化、輕質化和高性能化發展，輕薄化和輕質化之發展，促使電子產品內部組件需要高度之整合，並對內部組件的穩定性及散熱性要求更嚴格，該公司近年來持續針對高性能基礎材料、設備模具及製程技術進行研發，期望透過材料研發能增加產品之功能並提高其性能，設備模具及製程技術之研發，可使公司之產品在規格、性能及精密度上都更為精進。

(2)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之能力

該公司基於其對材料豐富的了解，可對客戶之材料選擇提供建議，再加上該公司擁有產品設計及製程優化能力，可提供客戶全套之產品解決方案，近年來該公司優化其機器設備，實現了原材料複合、模切、轉貼、排廢等多種技術流程的一體化作業，有效提升了生產速率，讓其從設計到量產對於客戶之要求皆能更快速滿足，並使生產線彈性更高，達到多產品線之量產。

(3)持續開發產品新應用領域

該公司之電子功能性材料產品以前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傳統電子產業為主，隨著新興產業之崛起，穿戴式裝置、AR/VR

頭戴式裝置及電動車之快速發展，讓電子功能性材料之應用領域更為廣泛，該公司憑藉著其豐富之材料選取及製程開發能力，積極尋求與新興產業之合作機會，拓展其產品線，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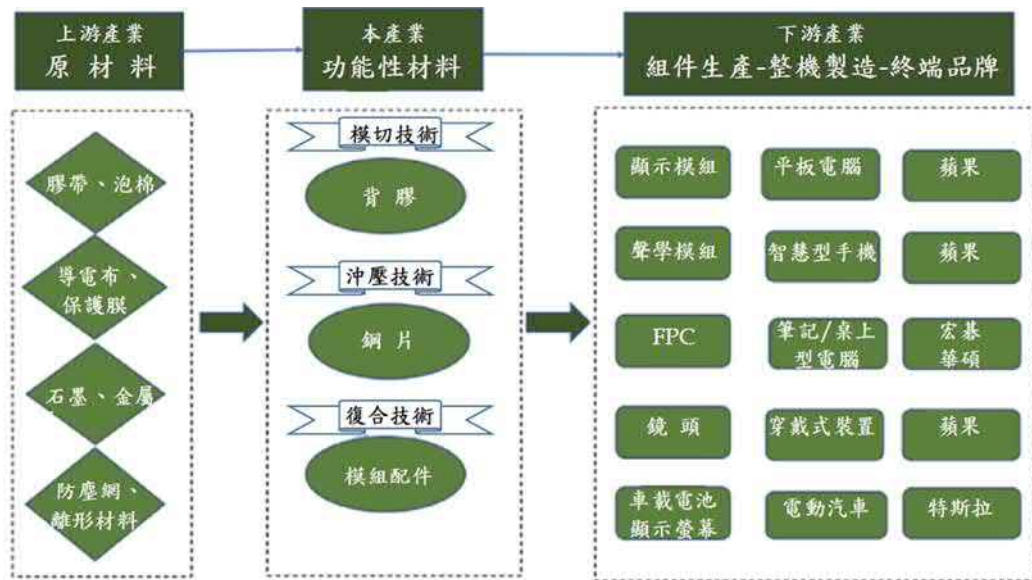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桌機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式產品、電動汽車、AR/VR，以及包含工業電腦、醫療器材等領域，雖然多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有產品生命週期短暫之特性，且銷售量易受季節性購買與全球經濟景氣好壞之影響，惟該公司積極發展產品多樣化經營，不只能充分滿足客戶於各類產品之需求，並能降低產品過度集中於單一市場對營運之影響，故該公司受景氣循環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電子功能性材料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功能性材料依產業鏈可區分為最上游原材料，中游功能性材料，以及下游各類型電子組件生產之電子零組件之終端應用，該公司係位屬中游之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依據下游之終端應用暨使用者需求進行電子零組件開發構想，整合上游所需原材之料件開發，經過各式生產工序製造成功能性材料黏貼至電子產品部件，以達到黏貼、導電、防水、防塵等功用。

該公司為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者，係屬該產業價值鏈之中游，擁有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可依電子業系統廠依據電子產品規格需求進行客製化的設計，依據各式材料特性及客戶需求向產業上游之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材，產品設計完成後打樣送至客戶確認，通過認證後依據排程量產出貨，該公司透過與上下游廠商之互相整合，維持良好的策略夥伴關係。

3.該行業未來發展

A.產品應用領域廣泛，產品越趨多元：

電子功能性材料之特性可應用到產品黏貼、固定、導電、絕緣、電磁遮罩、密封、防震、保護、標識等功能，且依據其終端產品之不同，形狀、大小及功能皆有差異且種類多元。隨著下游許多新興產業之興起及快速成長，電子功能性材料之功能應用將更加多元及複雜，亦考驗對材料特性之掌握，為此產業之發展帶來更多的成長空間及更多領域的市場。

B. 產品功能要求提升：

隨著下游終端產品設計複雜度和各環節配合需求的提高，功能性材料的堆疊及複雜度、功能不斷提升，精密功能性材料需在狹小的物理空間內通過多層不同功能原材料的組合設計來滿足電子產品黏接、散熱、遮蔽、導熱、標識等功能。終端產品的不斷更新加速功能性材料產業在製程、設計的不斷升級。

C. 產品客製化趨勢：

由於電子產品種類極為繁多，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未來公司必須瞭解下游應用產品的特性，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解決方案，並隨時跟進下游客戶的最新需求不斷研發新產品。此外，因市場競爭激烈，公司必須充分握了各種材料的特性，配合深厚經驗向客戶推薦材料，這樣不僅可以提升客戶效率、縮短產品設計時間，亦同時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D. 加速產品交期速度：

客戶對於上游功能性材料廠商能夠快速了解其產品之需求，並提供設計方案變更及提升交期的靈活性越趨重要。近年來，隨著各項電子智能產品的不斷發展，客戶為分散產地單一之風險，在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皆有生產據點，如何針對客戶產地之移轉做出相對應之調整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廠商需重視之問題。

4. 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

電子產品能於狹小內部空間實現黏貼、固定、導電、絕緣、電磁遮罩、密封、防震、保護、標識等功能，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是關鍵角色之一，隨著電子產品持續朝智慧化、輕薄化、輕質量和高性能化發展，以及應用領域快速發展，各產業對於電子功能性材料需求與日俱增，故該公司之所屬行業之產品可替代性風險應屬有限。

(三) 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終端應用市場持續擴增，拓展市場對電子功能型材料之需求

隨著科技發展規格的進步，以及消費者對於各產品應用領域的要求提升下，電子功能型材料的產品應用領域變得日益廣泛，從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如：智慧型手機、筆電、平板電腦等，隨著 5G、AI 等數位化及智慧化革命席捲全球，智能生活、AR/VR、電動車及國防航太等跨領域的應用發展不斷興起，也加深電子功能型材料的應用，預期在終端產品的多元化及成長性的帶動下，將使電子

功能型材料產業持續不斷的成長。

B. 為多家國際級電子大廠往來已久之合格供應商

該公司成立已逾 30 年，長久以來皆與國際知名電子大廠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提供客戶研發設計至生產製造之 Total Solution 解決方案，雙方關係持久深厚。知名電子大廠對其供應商之選定，有一定之選拔程序，供應商通過其驗證程序後，其基於品質考量與連貫性，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彼此關係的建立屬長期合作夥伴。該公司於此合作過程中，亦持續精進技術及品質，並獲得客戶肯定，且透過客戶資訊反饋，能掌握客戶產品未來發展趨勢，有利公司開發其他應用及拓展產品線。另外，該公司為知名大廠之合作夥伴，有助於提升其產業知名度，並獲得潛在其他客戶之訂單。

(2) 不利因素

A. 人才短缺

台灣、中國及其他國家皆面臨少子化之問題，導致人才數量較少，再加上人才短缺專業人才皆被半導體等高科技行業吸納，導致缺工問題更為嚴重，雖然該產業近年來發展迅速，惟教育機構尚無針對本產業有專業性之人才培養，皆須靠企業自行對人才進行培育，高端之技術人員及生產人才尤其缺乏。

因應對策：

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另外，該公司透過製程之優化，陸續導入智慧化及自動化生產製程，以降低人力需求，並提高產出效率及品質。

B.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人力成本

該公司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品項眾多，直接材料占營業成本的比例相對較高，因此上述原材料採購價格的波動將影響該公司獲利表現，另外，近年來勞動力成本逐年提高，亦增加公司之營業成本。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並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另外透過提升自動化之生產，進而縮短生產週期減少備貨數量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亦可降低對人工之需求，減少人力成本。

C. 匯率波動對獲利產生影響

該公司銷貨主要以外銷為主，外銷地區主要為中國及東南亞，收款幣別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而該公司與供應商交易之進貨主係交易幣別以臺幣及人民幣為主，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採自然避險原則，為加強風險控管及降低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避險措施：

- a.與經常往來之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俾能獲得優惠外幣報價及取得相關的外匯資訊。
- b.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內控制度與管理辦法，若評估匯率風險高，可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加強風險控管。

2.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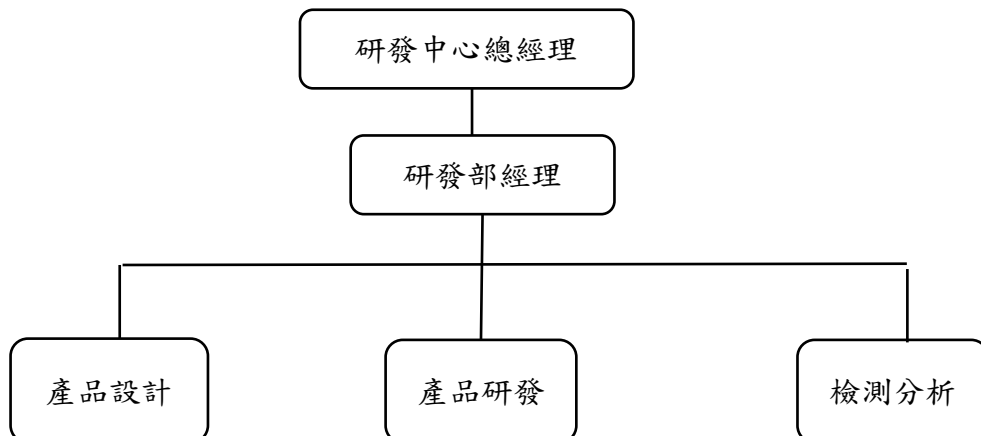
-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A.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設立於 81 年，主要從事各類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上，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電子大廠，該公司持續精進公司製程能力，並具備自主開發能力，並掌握關鍵技術及累積技術專利，已獲得江蘇省高新企業企業、江蘇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批准昆山恒瑋為電子絕緣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為專業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廠商。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分為產品設計組、產品研發組及檢測分析組，產品設計組主要負責研究專案的前置作業評估、規劃、研發過程中之改善修正及後續將程序整理成專案文件等；產品研發組有分為材料科學組、工藝工程組，材料科學組係為研發專案之材料選用，工藝工程組則為生產及量產過程中針對機械及模具設備之開發及校正；檢測分析組係負責開發過程中相關檢測分析。以下為該公司研發單位之組織圖及工作職掌：

(A)研發單位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單位工作職掌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產品設計	1.項目計劃的制定、評審，監控整個計劃的執行
	2.負責技術總架構和項目實現技術的劃分，項目任務的分配
	3.負責擬定項目技術路線、明確研發計劃，解決項目研發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和風險。
	4.負責新產品的開設計開發及改進，並完成相關研發程序文件。
	5.項目的日常管理、溝通、匯報，以及項目需求分析和相關設計配合工作
	6.掌握項目管理相關的工具和技術，如項目管理軟件等
	7.產品設計圖紙繪製及設計數據輸出。
	8.產品的技術驗證、結構定性及材料定型等。
產品研發	1.材料項目方案製定，包括評估和確定各種材料和製造工藝的可行性，及製訂具體實施計劃、研發方案等
	2.負責材料樣品的製備、測試和各項性能評價，分析材料缺陷和性能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3.負責材料的優化方案，提高各項性能水平
	4.設計安裝工藝裝備，負責對工業的驗證和改進
	5.新產品批量試製的工藝設計，驗證產品批量生產可能性等工藝資料
	6.分析評估相關的材料、工藝成本、成熟性，確定技術和品質標準，並編制相關的作業指導書和工藝文件
檢測分析	1.執行測試工作，提交測試報告和原始記錄等相關技術文檔
	2.負責實驗室的試驗檢測工作，完成對產品的檢測，確保檢測試驗結果的準確性，並對結果負責
	3.對測試中發現的問題進行分析，與開發人員討論缺陷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人員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
期初人數	37	34	32	33
新進人數	2	2	1	1
增減人數	離職	1	5	5
	內部轉調	(4)	2	5
	資遣	-	1	-
	退休	-	-	-
期末人數	34	32	33	39
離職率(%)	2.86%	15.79%	13.16%	-
平均服務年資(年)	6.24	6.17	6.88	7.87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
學歷分佈	碩士	-	-	-	-
	大學及專科	14	15	15	19
	高中及以下	20	17	18	20
	合計	34	32	33	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7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34 人、32 人、33 人及 39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6.24 年、6.17 年、6.88 年及 7.87 年，該公司平均服務年資持續增加，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之穩定性高，另該公司為提升公司研發實力，故自 111 年起陸續增加研發人員。另於該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佈方面，該公司在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比較相較為低，主要係因能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快速的原型設計係該行業主要競爭利基之一，因此該公司聘僱研發人員首重其過往實際產品之開發經驗及工作之專注力所致，惟該公司明白要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升人員素質有其必要性，因此期望透過提升該公司市場知名度，吸引優秀人員加入公司團隊中

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 7 月底研發單位離職人員分別為 1 人、5 人、5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2.86%、15.79%、13.16% 及 0%。該公司研發部門以大陸子公司為主，經詢問該公司表示，其離職主因近期大陸經濟政策逐步往內陸發展，故部分員工返鄉工作所致，惟 112 年度起離職率有較 111 年度下降，故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研發循環」相關作業流程，其研發文件包含會議記錄、進度及可行性報告、立案申請書、項目立項通知、項目驗收報告、測試數據、檢驗報告等，對於該公司之研發組員應遵守保密規定，針對保密級的研發資料需經部門經理核准後才能借閱，另該公司針對電腦存放資料有作定期備份，及離職人員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故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C.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49,559	38,773	39,498	22,982
營業收入淨額	1,651,946	1,341,711	1,334,084	655,80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00%	2.89%	2.96%	3.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9,559 千元、38,773 千元、39,498 千元及 22,98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0%、2.89%、2.96% 及 3.50%。該公司最近三年有最近期投入之研發費用穩定維持在營業收入的 3% 左右，該公司之研發著重於配合客戶需求從事各項產品之開發，及增進生產效率從事各項製程改良之開發。整體而言，研發支

出多維持在同樣水準，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建構未來成長動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重要研發成果

電子功能性材料普遍應用在 3C、穿戴式設備、家電、醫療及電動車等多方領域，為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積極開發各式新材料、形狀及大小之功能性材料，經過多年的努有，該公司通過大陸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外，並通過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認定，為提升公司競爭力該公司持續開發新材料及精進製程技術，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彙列如下：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8	一種自動排廢機
	一種補片機
	自動補片機
109	片材貼覆裝置
	多層貼合裝置以及均熱片生產系統
	排廢裝置
110	一種雙面膠加工用彩色檢驗機
	一種用於雙面膠生產的送料機
	一種用於片狀產品的檢驗裝置
	一種用於膠帶的對貼裝置
	一種折拉耳機用保護膜裝配設備
	一種具有保護膜的耳機防護裝置
	一種具有保護膜的彩色檢驗機
	一種具有高穩定性輸送保護膜的靠邊機構
	一種便於檢修的雙面膠輸送裝置
	一種帶有雙面膠的裝配式耳機
	一種斜切機構
	一種輸送雙面膠用靠邊裝置
	一種輸送保護膜的送料機
	一種自動檢測排廢補片機
111	一種柔性線路板圓刀跳距模切裝置
	一種拼接式口字膠
	一種拉手折耳治具
	一種散熱石墨層結構
	一種用於汽車塑件曲面保護膜貼合的治具
	一種銅箔二段式折彎 90 度治具
	一種離型膜拉耳自動對折機構
	導電散熱片的成型治具
112	一種麥拉模切折彎一體機
	一種平刀模切模組
	一種柔性沖切模具
	一種非同步跳距轉貼裝置及圓刀機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3	一種具有自動加熱功能的模切座
	一種金屬纖維泡棉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維持競爭力，每年都有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主要開發計畫有三個主要類別：

- a.基礎材料研發：主係將膠帶、泡棉、導電布、保護膜、塗層材料等原物料，依據客戶需求及特定市場進行改良，目前已開發 3C 產品用曲面保護模、定向排氣離型膜等產品，並已陸續申請專利。
- b.製程技術研發：為了實現新材料可應用性，因此持續精進製程能力，開發出了多功能貼合技術、分條技術、拼貼技術等，不僅增加了產品精密度、並提高效率減少耗料。
- c.設備及模具研發：公司主要客戶均為國際型電子大廠，因應電子設備持續輕、薄及高精度等特性，持續更新製程設備是必要之支出，該公司開發了特殊生產設備及專用模具，以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E.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積極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並朝工業設備發展，未來將持續研發相關產品，且於原本高階產品持續進行功能規格之優化及提升。

新產品項目	研發計畫
高效無模柄五金衝壓技術的研發	優化原始衝壓技術，改良後的衝壓技術，使其生產和作業的效率提升另增加衝壓作業成功率和良品率高等優點。
平壓機 PC 熱折彎技術的研發	開發在平壓機臺上的折彎治具，實現類似平壓機小孔套位的熱壓折彎工藝。
全自動包裝裝備技術的研發	開發一種全自動包裝裝備，通過該裝備生產的產品，具有自動傳輸、計數、包裝及標籤，可一站式完成部分工序。
自動折彎技術的研發	在圓刀機或者平壓機上增加一個折彎裝置，將需要折彎或者異形產品置於此裝備上，通過調節角度和折彎位置進行折彎，除減少工序外並可減少人力。
膜內同步去廢技術的研發	配合特製的模具，在不停機之狀態於沖形製程中同時去掉廢料，通過該技術製作的產品，可提升良率及增加效率。
圓刀分切省料技術的研發	開發一把與產品規格大小相同的分條圓刀，同步與產品前面分條後面模切，可解決分條機無法收卷，粉塵，殘膠和髒汙，節省切卷分條的損耗和工時。
自動精簡工序技術的研發	開發一種自動精簡工序的裝備，機台可做到將需二工序配合的模具在一個模具上製作完成，通過該裝置可節省技術員多次調機，以增加生產效率及提高良率。
可調節式鋁壓傳動技術的研發	針對模切生產過程中，機台鋁軸傳動，必然壓到產品表面，造成膠類產品擠壓變形，透過調教機台之鋁軸，並修正整體機台鋁軸之轉動角度，可減少品質異常，提高生產效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均源自研發團隊，憑藉研發團隊本身技能及長期累積專業研發、設計之知識基礎，透過與客戶開發產品的過程進行技術上之交流，提升公司技術能力，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其子公司昆山恒瑋為與鄰近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而與蘇州大學簽訂下列委託開發契約，該項委託開發成果係屬該公司所有，且相關應支付價金已全數支付完畢，故對該公司並無重大之營運風險。除上述外，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契約類型	對象	合作項目	契約期間	支付方式及金額	限制條款
產學合作	蘇州科技大學	一種用於彎曲曲面的帶膠保護膜及其制備方法的研究	2021/08/01~2024/07/01	人民幣 15 千元(註)	保密責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專案之應付支付費用，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恒瑋已依合約支付完畢。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專利權 54 件另申請中之專利權為 17 件，及取得商標權 2 件，相關取得情形彙整如下表：

A.已取得專利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證書號	型式	專利權期間
1	自動對貼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2861.7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2	自動對貼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2863.6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3	多功能貼合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2864.0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4	均熱片貼合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2931.9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5	貼合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2932.3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6	微分條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2934.2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7	一種自動對貼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3319.3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8	圓刀模切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3395.4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9	一種多功能貼合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3618.7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10	多功能貼合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420464244.0	新型	2014/08/15-2024/08/15
11	微分條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621009716.9	新型	2016/08/31-2026/08/31
12	自動對位元裝置和模切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621012799.7	新型	2016/08/31-2026/08/31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證書號	型式	專利權期間
13	微分條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621019909.2	新型	2016/08/31-2026/08/31
14	自動對位圓刀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621022759.0	新型	2016/08/31-2026/08/31
15	鍵盤膠模切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720105180.9	新型	2017/01/25-2027/01/25
16	自動對貼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720105186.6	新型	2017/01/25-2027/01/25
17	自動定位送料平臺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622493.6	新型	2018/04/27-2028/04/27
18	一種視覺檢測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749974.3	新型	2018/05/18-2028/05/18
19	低阻力刀片分條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826059.X	新型	2018/05/30-2028/05/30
20	自動排廢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826123.4	新型	2018/05/30-2028/05/30
21	自動補片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622619.X	新型	2018/04/27-2028/04/27
22	一種補片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749400.6	新型	2018/05/18-2028/05/18
23	一種自動排廢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20749973.9	新型	2018/05/18-2028/05/18
24	片材貼覆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920607015.2	新型	2019/04/19-2029/04/29
25	多層貼合裝置以及均熱片生產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920607935.4	新型	2019/04/19-2029/04/29
26	排廢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920609412.3	新型	2019/04/19-2029/04/29
27	一種自動檢測排廢補片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810481650.0	發明	2018/05/18-2038/05/18
28	一種用於膠帶的對貼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1434119.7	新型	2020/07/20-2030/07/20
29	一種斜切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1434852.9	新型	2020/07/20-2030/07/20
30	一種用於片狀產品的檢驗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1438685.5	新型	2020/07/20-2030/07/20
31	一種輸送保護膜的送料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691.6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2	一種用於雙面膠生產的送料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706.9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3	一種具有保護膜的耳機防護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707.3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4	一種便於檢修的雙面膠輸送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711.X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5	一種具有高穩定性輸送保護膜的靠邊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715.8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6	一種雙面膠加工用彩色檢驗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721.3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7	一種折拉耳機用保護膜裝配設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2727.0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8	一種具有保護膜的彩色檢驗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6650.4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39	一種輸送雙面膠用靠邊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6701.3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證書號	型式	專利權期間
40	一種帶有雙面膠的裝配式耳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022746703.2	新型	2020/11/24-2030/11/24
41	一種離型膜拉耳自動對折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123405964.9	新型	2021/12/30-2031/12/30
42	一種用於汽車塑件曲面保護膜貼合的治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123408632.6	新型	2021/12/30-2031/12/30
43	一種銅箔二段式折彎 90 度治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123408664.6	新型	2021/12/30-2031/12/30
44	導電散熱片的成型治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123425405.4	新型	2021/12/31-2031/12/31
45	一種散熱石墨層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221353787.6	新型	2022/06/01-2032/06/01
46	一種拼接式口字膠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221778034.X	新型	2022/07/11-2032/07/11
47	一種把手折耳治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221849710.8	新型	2022/07/18-2032/07/18
48	一種柔性線路板圓刀跳距模切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221885600.7	新型	2022/07/20-2032/07/20
49	一種平刀模切模組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221846552.0	新型	2022/07/20-2032/07/20
50	一種麥拉模切折彎一體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221890369.0	新型	2022/07/18-2032/07/18
51	一種具有自動加熱功能的模切座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321680727.X	新型	2023/06/29-2033/06/29
52	一種柔性沖切模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320328658.X	新型	2023/02/27-2033/02/27
53	一種非同步跳距轉貼裝置及圓刀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320344918.2	新型	2023/02/28-2033/02/28
54	一種金屬纖維泡棉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2322347270.7	新型	2023/08/30-2033/08/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B. 審查中專利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申請號	型式	申請日期
1	一種離型膜拉耳對折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111654773.8	發明	2022/4/12
2	導電散熱片的成型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111674523.0	發明	2021/12/31
3	一種拼接式口字膠及口字膠製備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210815644.0	發明	2022/7/11
4	一種拉手折耳治具及折耳工藝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210841810.4	發明	2022/7/18
5	一種易拉膠麥拉區域尺寸控制的模切工藝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210841815.7	發明	2022/7/18
6	一種圓刀模切累積公差快速消除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210862184.7	發明	2022/7/20
7	一種定向排氣離型膜及其製備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310464802.7	發明	2023/4/26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申請號	型式	申請日期
8	一種單面膠帶及其製備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310671505.X	發明	2023/6/7
9	一種可鎖定方向的圓刀元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323372769.X	新型	2023/12/11
10	一種通用型模切模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323371042.X	新型	2023/12/11
11	一種加熱貼合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20352310.9	新型	2024/2/26
12	一種可調節式壓輥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20500469.0	新型	2024/03/14
13	一種高分子材料表面清洗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20500830.X	新型	2024/03/14
14	一種全自動一體化包裝設備及其工作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10548674.9	發明	2024/05/06
15	一種物料計數整理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20958072.6	新型	2024/05/06
16	一種用於異形產品的自動折彎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21279668.X	新型	2024/06/06
17	一種同步分條模切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21280480.7	新型	2024/06/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C. 已取得商標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598191	2021/8/28~2031/8/27
2		台灣地區	112022499	2024/01/01~2033/1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3. 人力資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千個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767,387	946,572	772,014	1,006,783	774,905	972,351	354,363	337,229	
直接人員	每人產值	6,731	8,303	5,805	7,570	6,981	8,760	2,790	2,655
	期末人數	114		133		111		127	
直接及間接人員	每人產值	3,132	3,864	2,902	3,785	3,112	3,905	1,270	1,209
	期末人數	245		266		249		2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每位員工平均產值分別為 3,864 千元、3,785 千元、3,905 千元及 1,209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員工平均每人每年生產量值，113 年上半年度較低，主係上半年係屬電子業淡季所致，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 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7 月底
期初人數		248	246	266	249
新進人數		57	62	38	56
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	59	40	55	26
	資遣及退休	-	2	-	-
期末人數		246	266	249	279
期末人數	經理人	16	16	17	16
	一般職員	110	111	114	135
	生產線員工	120	139	118	128
	合計	245	266	249	279
平均年齡		37.76	37.62	38.14	37.58
平均服務年資		7.22	6.58	6.78	6.71
學歷分布	碩士(含)以上	1	2	3	3
	學士	105	108	114	121
	專科(含)以下	140	156	132	1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7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6	1	5.88	16	1	5.88	17	1	5.56	16	1	6.25
一般職員	110	31	21.99	111	23	17.16	114	16	12.31	135	10	7.41
生產線員工	120	27	18.37	139	18	11.46	118	38	24.36	128	15	11.72
合 計	246	59	19.34	266	42	13.64	249	55	18.09	279	26	9.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7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6 人、266 人、249 人及 279 人，各期員工人數未有重大變動，新進人員以業務行銷及生產作業人員居多，平均服務年資約 6.58 年~7.22 年，

亦無重大異常變動。另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離職率分別為 19.34%、13.64%、18.09%及 9.32%，離職率未有異常變動，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離職員工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為主，而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考量。由於基層員工替代性高，其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故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且人員離職後均有適當人員遞補，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針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立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亦能適時增補。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招募人才及勞資關係之經營，營建良好工作環境，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並加強員工福利及獎勵政策，以提高員工留任意願，改善人員異動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營運狀況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原料	526,674	82.35%	524,958	82.58%	599,799	86.70%	282,683	86.50%
	直接人工	49,677	7.77%	42,009	6.61%	35,521	5.13%	16,671	5.10%
	製造費用	63,197	9.88%	68,712	10.81%	56,522	8.17%	27,464	8.40%
	小計	639,548	100.00%	635,679	100.00%	691,842	100.00%	326,8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產品主係為依客戶需求生產之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產品，主要產品包括用於電子產品之黏接、絕緣、導電、散熱、印刷、網紗、EMI 屏蔽保護膜、緩衝等功能性材料之解決方案，就整體成本結構觀之，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製造成本中，以原料占比最高，分別占製造成本之 82.35%、82.58%、86.70%及 86.50%；其次是製造費用分別為 9.88%、10.81%、8.17%及 8.40%；直接人工占比最小，分別為 7.77%、6.61%、5.13%及 5.10%。該公司原料佔比最高，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膠帶、保護膜、導電材料及離型材料等，透過成本控管，各期間成本佔總成本比重尚屬穩定且比重變化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之情形

該公司主營業務為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個人及平板電腦、智慧手機、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工業電腦…等電子設備上，產品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其各式黏接、絕緣、導電、散熱、印刷、網紗、EMI 屏蔽保護膜、緩衝等功能性材料之解決方案，由於相關原料品項且規格眾多，未有單一原物料之採購金額佔比超過整體進貨 10% 以上者，且各年度進貨金額隨各年度主要客戶之終端應用產品不同，其變化差異

大，故無法就其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進行分析說明，惟經觀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0.63%、22.71%、24.02%及 23.00%，營業毛利率 110~112 年度逐期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亦無大幅變動，顯見該公司應未有受原料價格變動而影響獲利之情事。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所選擇之供應商主係考量技術、品質、價格、配合度及銷貨客戶之需求等，且為控管品質、確保貨源多元與穩定，以及增加價格彈性，故除 P1 產品經銷業務外，該公司多保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此外該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穩定，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供貨集中、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5.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內外銷別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貨 淨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51,992	39.47	468,040	34.88	499,320	37.43	241,272	36.79
外銷	999,954	60.53	873,671	65.12	834,764	62.57	414,530	63.21
合計	1,651,946	100.00	1,341,711	100.00	1,334,084	100.00	655,8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別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貨 淨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345,397	30.41	244,982	25.88	268,023	28.88	162,521	33.49
外購	790,451	69.59	701,626	74.12	659,986	71.12	322,768	66.51
合計	1,135,848	100.00	946,608	100.00	928,009	100.00	485,289	100.00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60.53%、65.12%、62.57%及 63.21%，其中中國大陸為出貨最大宗，交易外幣係以美元或人民幣為主，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美元交易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07%、42.51%、40.63%及 42.36%，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人民幣交易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64%、29.13%、29.79%及 25.82%；採購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外購比重分別為 69.59%、74.12%、71.12%及 66.51%，係因主要

原料於中國進貨所致，另經銷產品交易亦以美元為主，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人民幣占進貨金額分別為 32.37%、40.19%、46.89%及 43.55%，美元占進貨金額分別為 37.22%、33.93%、24.23%及 22.96%。雖然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相互沖抵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該公司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故在無法互抵狀況之下，持有外幣資產部位仍會產生其兌換損益，因此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A)	(8,108)	27,658	5,004	11,665
營業收入(B)	1,651,946	1,341,711	1,334,084	655,802
營業淨利(C)	150,877	108,410	126,829	38,499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49)%	2.06%	0.37%	1.78%
占營業淨利比例(A/C)	(5.37)%	25.51%	3.95%	3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8,108)千元、27,658 千元、5,004 千元及 11,665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49)%、2.06%、0.37%及 1.78%；占營業淨利比例分別為(5.37)%、25.51%、3.95%及 30.30%。該公司因美元計價之應收大於應付款項，故相抵後仍會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該公司 110 年度受到美元兌新台幣持續貶值故產生兌換損失，111 年度起因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從 27.68 元攀升 30.71 元故產生大額外幣兌換利益；112 年度因匯率波動未若 111 年度大幅變動，故兌換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22,654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美元匯率由 30.71 元攀升至 31.14 元致產生兌換利益 11,665 千元。整體而言兌換損益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未來將持續觀察外匯走勢，適時採取避險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之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加強風險之控管，及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財務人員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並適時將外幣轉換為新台幣或人民幣供營運使用。
- B.該公司視需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及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匯率走勢及交易風險後，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S1	201,136	12.18	無	S1	108,402	8.08	無	S1	107,838	8.08	無	S1	84,519	12.89	無
2	S2	149,841	9.07	無	ABRO	91,890	6.85	無	S13	101,130	7.58	無	S13	49,658	7.57	無
3	ABRO	79,870	4.83	無	S4	72,353	5.39	無	S4	62,448	4.68	無	S11	30,022	4.58	無
4	S3	73,816	4.47	無	S6	48,022	3.58	無	S11	51,934	3.89	無	S6	26,124	3.98	無
5	S4	70,832	4.29	無	S8	48,013	3.58	無	S6	43,468	3.26	無	S4	21,694	3.31	無
6	S5	51,073	3.09	無	S7	41,576	3.10	無	S10	37,288	2.80	無	S12	18,893	2.88	無
7	S6	47,089	2.85	無	S10	38,471	2.87	無	S14	30,937	2.32	無	S10	17,162	2.62	無
8	S7	38,229	2.31	無	S5	36,146	2.69	無	S12	28,525	2.14	無	S9	15,463	2.36	無
9	S8	36,767	2.23	無	S11	35,200	2.62	無	S15	26,494	1.99	無	S17	12,813	1.95	無
10	S9	28,169	1.71	無	S12	31,893	2.38	無	S16	25,485	1.91	無	S18	11,959	1.82	無
	小計	776,822	47.03		小計	551,966	41.14		小計	515,547	38.65		小計	288,307	43.96	
	其他	875,124	52.97		其他	789,745	58.86		其他	818,537	61.35		其他	367,495	56.04	
	合計	1,651,946	100.00		合計	1,341,711	100.00		合計	1,334,084	100.00		合計	655,8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汎瑋材料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及 P1 產品經銷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上，產品銷售予國內外知名電子大廠。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S1

S1 設立於 93 年，係為台灣上市公司子公司，母公司為觸控技術應用領導廠商，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觸控技術應用解決方案，產品主要為投射電容技術相關元件及模組，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各種電子產品。該公司與 S1 於 104 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 P1 產品經銷業務之 OCA 光學膠帶。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1,136 千元、108,402 千元、107,838 千元及 84,519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18%、8.08%、8.08% 及 12.89%，各期均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對 S1 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92,734 千元，主要係因終端客戶應用產品美系平板電腦市場銷售量減少所致，112 年度則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增加主係因該客戶接獲終端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B.S2

S2 成立於 92 年，係為日本知名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半導體及光電相關產業製程所需之高純度電子化學品，該公司與 S2 於 104 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 P1 產品經銷業務之電子界面活性劑。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2 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841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佔全年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07%、0%、0% 及 0%。該公司與 S2 自 111 年度開始再無交易，主要係因主要交易產品電子界面活性劑之供應商於 110 年底停止生產該項產品所致。

C.ABRO Industries, Inc. (以下簡稱：ABRO；負責人：Peter F. Baranay；資本額：美金 350,000；網址：<https://abro.com>)

ABRO 成立於 28 年，總部位於美國印第安那州，主要銷售產品為各式化學製品，包括空氣清新劑、清潔劑、噴漆及機油等產品，透過經銷商銷售予全球。該公司與 ABRO 於 110 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 P1 產品經銷業務之 OPP 封箱膠帶。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ABRO 銷售金額分別為 79,870 千元、91,890 千元、24,379 千元及 0 千元；佔全年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83%、6.85%、1.83% 及 0%。ABRO 公司於 110 及 111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112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且不再是前十大客戶，主要係因 OPP 封箱膠帶之供應商於 112 年 5 月份起停止販售該項產品，故 112 年度 5 月份後該公司與 ABRO 再無交易所致。

D.S3

S3 為德國上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成立於 58 年，其產品涵蓋化學品、塑膠、特性產品、原油及天然氣等，S3 主要業務為銷售塑料聚合物、化學品、農用產品及電子材料等產品予各行業。該公司於 104 年與 S3 開始業務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 P1 產品經銷業務之電子界面活性劑。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3 銷售金額分別為 73,816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佔全年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47%、0%、0%及 0%。該公司與 S3 自 111 年度開始再無交易，主要係因主要交易產品電子界面活性劑之供應商於 110 年底停止生產該項產品所致。

E.S4

S4 成立於 93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產及加工熱塑製品。該公司於 107 年與 S4 開始業務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4 的銷貨金額分別為 70,832 千元、72,353 千元、62,448 千元及 21,694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29%、5.39%、4.68%及 3.31%。S4 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110 及 111 年度銷售金額差異不大，112 年度起銷售金額逐期下跌，主要係因其終端客戶之產品美系平板電腦外接鍵盤市場銷量減少，故其終端客戶減少給 S4 訂單所致。

F.S13 集團(S5、S8、S13)

S5 成立於 93 年、S8 成立於 103 年，均為台灣上市公司 S13 之子公司，S13 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各式資訊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性電子之電子專業製造服務業務（EMS），該公司與 S13 集團於 100 年開始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5 的銷貨金額分別為 51,073 千元、36,146 千元、18,140 千元及 11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09%、2.69%及 1.36%及 0%；與 S8 的銷貨金額分別為 36,767 千元、48,013 千元、9,035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23%、3.58%、0.68%及 0%；與 S13 的銷貨金額分別為 11,387 千元、7,458 千元、101,130 千元及 49,658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9%、0.56%、7.58%及 7.57%。該公司銷售予 S13 集團之產品主要應用於美系智慧型手機及台系品牌筆記型電腦，各年度銷售金額變動之原因主要視 S13 集團終端應用產品接單情形及其各廠區之產能狀況變動，另 112 年 9 月開始 S13 集團統一將智慧型手機訂單以 S13 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交易，致 112 年度該公司對 S5 及 S8 的銷貨金額大幅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3 之銷售占比並無大幅變動。

G.S6

S6 成立於 92 年，係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生物科技與醫療檢測系統開發，目前致力於開發專為糖尿病患或專業醫療機構量身打造的自我血糖監測系統，該公司與 S6 自 95 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血糖試紙。該公司 110~112 年度

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6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7,089 千元、48,022 千元、43,468 千元及 26,124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85%、3.58%、3.26% 及 3.98%。S6 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各年度銷售金額差異不大。

H.S7

S7 成立於 91 年，S7 主要經營業務為金屬與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研究及製造加工、電器、汽車及通訊產品之設計研究及生產。本公司與 S7 自 95 年開始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美系平板電腦。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7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229 千元、41,576 千元、4,744 千元及 7,115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1%、3.10%、1.29% 及 1.08%，S7111 年度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112 年度起跌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主係因終端客戶美系廠商分配給 S7 之訂單減少所致。

I. S9

S9 成立於 101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組裝、加工及製造銷售。該公司與 S9 自 104 年開始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美系智慧型手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9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8,169 千元、26,134 千元、19,660 千元及 15,463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71%、1.95%、1.47% 及 2.36%，110~111 年度之銷貨金額變化不大，112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因 S9 取得美系智慧型手機之訂單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增加主係因 S9 取得美系智慧型手機新機型之訂單所致。

J.S10

S10 成立於 79 年，係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係為最具指標性之 GPS 企業，最初以航空 GPS 導航產品進入市場，而後在航空、航海、車用市場都有完整的產品佈局，目前已是航空、航海、車用、運動健身產品等市場熟悉的 GPS 領導品牌，該公司與 S10 於 89 年開始業務往來，該公司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其運動手錶、航海用設備、手持式 GPS、車用衛星導航及航空用設備等產品。該公司於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0 銷售金額分別為 26,996 千元、38,471 千元、37,288 千元及 17,162 千元；佔全年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63%、2.87%、2.80% 及 2.62%。111 年度因手持式設備及智慧型手錶因終端需求增加故訂單增加，故 S10 自 111 年度起成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111 年度銷售占比增加，主要係因疫情趨緩故使戶外活動參與者增加，故 S10 之智慧型手錶銷售增加所致。

K.S11

S11 成立於 105 年，係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1 為美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公司。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開始與 S11 有業務往來，該公司主

要銷售 P1 產品經銷業務之汽車隔熱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1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844 千元、35,200 千元、51,934 千元及 30,022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0%、2.62%、3.89% 及 4.58%。S11 自 111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該公司各年度對 S11 之銷貨金額，主要視 S11 電動車銷售情形變化而定。

L.S12

S12 成立於 99 年，係為台灣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2 主要之經營業務為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專業製造服務業務（EMS）。該公司於 102 年起與 S12 開始業務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台系筆記型電腦大廠之電競用筆記型電腦及商務用筆記型電腦。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2 銷售金額分別為 27,140 千元、31,893 千元、28,525 千元及 18,893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64%、2.38%、2.14% 及 2.88%，各年度銷售金額並無大幅度變動，惟因其他客戶銷貨減少自 111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M.S14

S14 成立於 73 年，係公開發行公司，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務。該公司於 98 年開始與 S14 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用於其製程。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4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601 千元、20,191 千元、30,937 千元及 8,916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7%、1.50%、2.32% 及 1.36%，112 年度因其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故該公司對其之銷貨增加 10,746 千元，並成為當年度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13 年上半年度減少，主係因矽品終端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N.S15

S15 成立於 100 年，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5 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等產品之電子專業製造服務業務（EMS）。該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 S15 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5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7 千元、7,144 千元、26,494 千元及 8,262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1%、0.53%、1.99% 及 1.26%。該公司對 S15 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且 112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要係因該公司接獲 S15 之美系筆電大廠訂單逐年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微幅下跌，主要係因上開筆電銷售力度趨緩所致。

O.S16

S16 成立於 99 年，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16 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產品及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專業製造服務業務（EMS）。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S16 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

應用於台系筆記型電腦大廠之電競用筆記型電腦及商務用筆記型電腦。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6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664 千元、6,874 千元、25,485 千元及 8,525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8%、0.51%、1.91% 及 1.30%。該公司對 S16 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且 112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獲台系筆記型電腦大廠肯定，而 S16 為其指定供應商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比重略有下跌，主要係因商務用筆電尚未有新案開發，銷售力度趨緩所致。

P.S17

S17 成立於 104 年，主要從事五金沖壓件產品生產業務。該公司於 110 年開始與成都宏驛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7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3 千元、3,929 千元、23,782 千元及 12,813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1%、0.29%、1.78% 及 1.95%。該公司對 S17 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且 113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要係因 S17 取得美系筆記型電腦大廠訂單配比增加，並且新機種開始量產備貨所致。

Q.S18

S18 成立於 106 年，係為中台合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模具開發、塑膠成型、塗裝、塑膠表面精飾鍍膜處理的專業公司，該公司於 112 年開始與 S18 交易，主要銷售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8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5,921 千元及 11,959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1.06% 及 1.82%。該公司對 S18 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且 113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要係因該公司取得美系筆記型電腦大廠訂單，應終端需求 113 年上半年度開始為新品備貨所致。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佔合併營收比率為 47.03%、41.14%、38.65% 及 43.96%，其中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客戶佔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 12.18%、8.08%、8.08% 及 12.89%，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售予各單一客戶比例均未達 30%，應不致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及醫療設備…等電子設備上，具有高度客製化的特性，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A、該公司成立迄今已逾三十年，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產業經驗，熟稔各種功能性材料特性，針對客戶提出之需求，能於最短時間內為其挑選最適合之材料並提出最佳解決方案，該公司將持增進其 TotalSolution 之能力，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並配合少量多樣化生產，彈性應對客戶需求，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B、透過貼近客戶在地化生產或服務的經營策略，以即時掌握及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透過參與客戶產品開發作業與客戶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
- C、持續開發產品新應用領域如工業電腦、AR/VR、電動車…等，並透過提升設備效能滿足客戶對產品多元設計與精密度的需求。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P1	633,401	55.76	無	P1	423,612	44.75	無	P1	332,929	35.88	無	P1	177,483	36.57	無
2	P2	84,749	7.46	無	P2	67,372	7.12	無	P2	130,839	14.10	無	P2	54,508	11.23	無
3	P3	56,323	4.96	無	P3	54,568	5.76	無	P11	60,776	6.55	無	P11	33,827	6.97	無
4	P4	43,268	3.81	無	P11	40,086	4.23	無	P4	60,012	6.47	無	P4	32,023	6.60	無
5	P5	39,536	3.48	無	P7	36,444	3.85	無	P3	56,244	6.06	無	P3	25,425	5.24	無
6	P6	29,890	2.63	無	P4	28,310	2.99	無	P13	29,721	3.20	無	P5	16,676	3.44	無
7	P7	18,834	1.66	無	P13	25,051	2.65	無	P5	29,396	3.17	無	P7	13,594	2.80	無
8	P8	16,718	1.47	無	P12	19,252	2.03	無	P7	19,469	2.10	無	P13	11,430	2.36	無
9	P9	16,394	1.44	無	P10	18,847	1.99	無	P14	17,823	1.92	無	P14	7,396	1.52	無
10	P10	15,581	1.37	無	P5	18,678	1.97	無	P9	14,977	1.61	無	P10	5,643	1.16	無
	小計	954,694	84.05		小計	732,220	77.35		小計	752,186	81.05		小計	378,005	77.89	
	其他	181,154	15.95		其他	214,388	22.65		其他	175,823	18.95		其他	107,284	22.11	
	合計	1,135,848	100.00		合計	946,608	100.00		合計	928,009	100.00		合計	485,2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汎瑋材料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 P1 產品經銷業務，其中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項目包含膠帶、泡棉、導電布、保護膜、塗層材料、黏著劑、錫箔等各式功能性材料；P1 產品經銷業務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項目包含各式黏著性產品、OCA 光學膠、汽車隔熱紙及介面活性劑等。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進貨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P1

P1 成立於 58 年，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1 之子公司，P1 集團產品超過數萬種，包含傷口護理及感染防治、彩繪貼膜及反光標誌、半導體用電子材料及精密化學品、職業安全防護、工業用接著劑、研磨、航太及汽車材料、光學膜、家庭及辦公用品等。該公司自成立起即於台灣市場經營 P1 產品經銷業務，與 P1 已穩定往來逾三十年，主要交易產品為各式黏著性產品、OCA 光學膠、汽車隔熱紙及介面活性劑等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1 進貨淨額分別為 633,401 千元、423,612 千元、332,929 千元及 177,483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55.76%、44.75%、35.88%及 36.57%，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11 年度向 P1 進貨金額減少 209,789 千元，主係該 P1 經銷業務之電子介面活性劑產品，P1 集團自 110 年底停止生產，故相關進貨減少約 151,136 千元，加上該公司 P1 經銷業務之 OCA 光學膠產品，其終端應用產品美系平板電腦市場銷量減少，故該公司之 OCA 光學膠銷售金額減少 92,734 千元，故該公司同步減少對 P1 該產品之進貨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 90,683 千元，P1 自 112 年停止銷售 OPP 封箱膠帶，故該公司對該項產品進貨金額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仍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且進貨比重未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B.P2

P2 設立於 104 年，為導電材料、絕緣材料、防靜電產品及包裝材料的製造商。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P2 往來交易，主要向 P2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膠粘材料、絕緣材料、緩衝減震密封材料及 EMI 遮罩材料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84,749 千元、67,372 千元、130,839 千元及 54,508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7.46%、7.12%、14.10%及 11.23%，由於 P2 產品價格具競爭力，且品質良好交期穩定，故該公司穩定與 P2 往來交易，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交易金額主要視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產品訂單數量而變動，111 年進貨減少，主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產品，因客戶調節庫存相關訂單減少所致。112 年度對 P2 增加，主要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產品訂單回溫，加上新增美系及台系筆記型電腦品牌客戶及台系智慧型手機品牌客戶之訂單，故向 P2 增加進貨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前一年度略有減少，主要係因上半年度係為電子業淡季，故採購金額略有下跌所致，整體而言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P3

P3 設立於 95 年，主要經營各類工業產品保護膜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 P3 往來交易，P3 係該公司智慧型手機客戶指定之材料供應商，主要向 P3 採購環保型保護膜。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6,323 千元、54,568 千元、56,244 千元及 25,42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96%、5.76%、6.06% 及 5.24%。各年度交易金額變化不大主係隨客戶終端產品銷量狀況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P4

P4 設立於 93 年，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P4 往來交易。該公司及主要向 P4 採購產品為經銷業務之 OCA 光學膠產品，另視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客戶需求，向其採購各式黏著性產品。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43,268 千元、28,310 千元、60,012 千元及 32,023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81%、2.99%、6.47% 及 6.60%，111 年進貨減少，主係因該公司經銷業務之 OCA 光學膠產品，其終端應用產品美系平板電腦市場銷量減少，故該公司取得之相關訂單減少，故該公司同步減少進貨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持續增加，主要係該公司之 OCA 光學膠產品客戶，使用 P4 之 OCA 光學膠產品數量增加所致。

E.P5

P5 設立於 105 年，為膠粘材料及絕緣材料製造商。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 P5 往來交易。該公司主要向 P5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膠粘材料及 EMI 遮罩材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9,536 千元、18,678 千元、29,396 千元及 16,676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48%、1.97%、3.17% 及 3.44%，交易金額主要視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產品訂單數量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P6

P6 設立於 103 年，為膠粘材料及絕緣材料製造商。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昆山金恪誠往來交易。該公司主要向 P6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膠粘材料、EMI 遮罩材料、絕緣材料及緩衝減震密封材料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29,890 千元、18,218 千元、6,975 千元及 2,764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63%、1.92%、0.75% 及 0.57%。進貨金額持續減少，主係因 P6 交期不穩定，故該公司陸續減少對其之進貨數量，故 P6 於 112 年度起即退出進貨前十大之列。

G.P7

P7 設立於 100 年，主要經營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之模切與沖型業務，該公司與東富穩定往來交易多年。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8,834 千元、36,444 千元、19,469 千元及 13,594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66%、3.85%、2.10% 及 2.80%。各年度交易金額之變化主係隨

該公司相關終端應用產品之接單量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P8

P8 設立於 105 年，為膠粘材料及絕緣材料製造商。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昆山優和微往來交易，主要向 P8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膠粘材料及 EMI 遮罩材料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6,718 千元、4,739 千元、53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47%、0.50%、0.00% 及 0.00%。進貨逐年減少，主係因 P8 交期不穩定，該公司陸續減少對其之進貨數量，故 P8 自 111 年度起退出進貨前十大之列。

I.P9

P9 設立於 91 年，係深交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P9 係該公司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客戶指定之膠粘材料供應商，雙方自 105 年開始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6,394 千元、17,672 千元、14,977 千元及 3,414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44%、1.86%、1.61% 及 0.70%。各期進貨金額主要係隨指定客戶之訂單數量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P10

P10 設立於 95 年，為膠粘材料、保護膜及光學材料製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P10 往來交易。該公司主要向 P10 採購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各式保護膜。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5,581 千元、18,847 千元、10,690 千元及 5,643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37%、1.99%、1.15% 及 1.16%，各期進貨金額主要隨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接單狀況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P11

P11 設立於 110 年，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P2 之子公司，該公司因與 P2 過往合作情形良好，故與 P2 協商要求其至重慶設立營運據點，以利就近服務該公司之重慶廠需求，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P11 往來交易，主要向 P11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膠粘材料、絕緣材料、緩衝減震密封材料及 EMI 遮罩材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979 千元、40,086 千元、60,776 千元及 33,827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17%、4.23%、6.55% 及 6.97%，進貨金額逐期增加，主係因 P11 為該公司重慶廠之主要供應商，而重慶廠營收逐年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P12

P12 設立於 86 年，係 3M 產品之代理商。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 P12 往來交易，主要向 P12 採購應用於平板電腦之電子功能性材料包括 EMI 導電遮罩材料及導電泡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0,671 千元、19,252 千元、711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94%、2.03%、0.08% 及 0%。該公司應其之終端指定用料之需求向上海任翔進行採購，故各年

度交易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相關終端應用產品之接單量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P13

P13 設立於 101 年，係電子功能性材料製造商。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P13 往來交易，主要向 P13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印刷類產品。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4,820 千元、25,051 千元、29,721 千元及 11,43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42%、2.65%、3.20% 及 2.36%。進貨金額 111 年較 110 年增加，主係該公司重慶廠產能增加且相關終端應用產品之接單量增加所致，自 111 年度起採購金額變化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P14

P14 設立於 109 年，係電子功能性材料製造商，P14 因工廠位置臨近該公司之重慶廠，該公司評估其產品品質符合公司要求，故於重慶廠設立後開始與 P14 往來交易，主要向 P14 興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緩衝類材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41 千元、4,323 千元、17,823 千元及 7,396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05%、0.46%、1.92% 及 1.52%。各年度交易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重慶廠相關終端應用產品之接單量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進貨價格主係受採購原料市場價格、採購品項規格及採購數量而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掌握採購價格之變動情形，除與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增加價格談判空間，亦積極尋求市場上優質供應商之合作以爭取更佳之交易價格與條件，其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除少部分之供應商係依約定條件預付款項外，多為月結 30-120 天內付款，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84.05%、77.35%、81.05% 及 77.89%，其中除 P1 外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超過 15% 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P1 進貨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55.76%、44.75%、35.88% 及 36.57%，該公司因另於台灣市場經營美商 P1 之黏著性產品、OCA 光學膠及隔熱紙等產品之經銷業務，故對 P1 進貨比重較高，惟隨著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銷貨比重逐年上升，對 P1 進貨比重已逐年下降，此外，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在中國、越南、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進行相關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之佈局，該公司預期 P1 產品經銷業務比重將持續降低，故進貨集中之風險可望進一步下降。除上述情事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同類型原物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往來供應商，且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

告出具日止均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經評估尚屬合理。

(5)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據客戶提出之產品訂單、歷史出貨數據及未來訂單預測，由採購單位參酌場供需狀況、庫存量、訂單狀況及供應商交貨時間判斷採購需求量及採購時點，避免過度進料或貨源中斷之情形，採購部門亦持續關注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化，以確認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另該公司除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品質、交期、成本、製造技術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鑑外，同時生產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綜上所述，該公司透過適量、適時、適價之方式進行採購，以符合品質、交期及成本上之要求，經評估該公司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變動情形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732,550	1,341,711	671,207	1,334,084	380,964	655,802
應收票據	5,573	5,573	9,918	11,149	7,985	7,9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	—
應收帳款	213,003	539,937	217,155	497,813	255,535	519,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	137	—	—	—
2.應收款項總額	218,598	545,510	227,210	508,962	263,520	527,783
3.備抵呆帳提列數	406	18,400	99	912	34	1,455
4.應收款項淨額	218,192	527,110	227,111	508,050	263,486	526,328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7	2.34	3.01	2.58	3.11	2.54
6.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23	156	121	141	117	144
7.授信條件	該公司「授信管理辦法」規定，由業務部負責客戶徵信調查，考量客戶經營規模、營運狀況、過往交易狀況及業界評價等提出授信額度申請，會財會部意見後，由權責主管核定授信額度，並視個別專案、往來客戶約定計價收款條件，主要收款政策為月結 90~15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合併財報應收款項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41,711 千元、1,334,084 千元及 655,802 千元；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45,510 千元、508,962 千元及 527,783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6,548 千元、減少比率為 6.70%，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 112 年第四季收款天期較長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主係因 113 年第二季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該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34 次、2.58 次及 2.54 次。112 年度相較於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收款天數下降，主要係因 112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減少主係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如前所述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12 年度並無大幅度之變動。另經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156 天、141 天及 144 天，與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約月結 90~15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個體財報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32,550 千元、671,207 千元 380,964 千元，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218,598 千元、227,210 千元及 263,520 千元；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97 次、3.01 次及 3.11 次，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123 天、121 天及 117 天，並無重大之變動，且與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90~150 天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公報，該公司係採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模式，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額，該公司應收款項於每月月底重新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情形，採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統計歷史平均損失率。依據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濟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此外，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單位：%

期間 年度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61~120 天	120~180 天	180 以上
111 年度	0.01~0.2	0.05~87.69	0.05~100	4.35~100	100
112 年度	0~0.07	0.01~7.92	2.54~19.42	4.35~30.91	100
113 年上半年度	0~0.06	0.01~23.28	4.76~27.52	4.35~33.98	100

資料來源：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經參考客戶財務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是否實際發生呆帳之歷史經驗，於每月依照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呆帳，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各別應收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應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呆帳(A)	406	18,400	99	912	34	1,455
應收帳款總額 (B)	218,598	545,510	227,210	508,962	263,520	527,783
備抵呆帳占應 收款項總額提 列比率(A/B)	0.19%	3.37%	0.04%	0.18%	0.01%	0.28%

資料來源：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8,400 千元、912 千元及 1,455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3.37%、0.18% 及 0.28%。112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子公司昆山恒瑋將多年前因勝華倒閉而認列之備抵呆帳 13,935 千元予以除帳所致。除此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係為國際知名廠商，付款狀況相當穩定，且該公司業務單位會定期追蹤逾期應收款項未收回原因，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末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除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呆帳外，亦已依個別銷售對象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個體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406 千元、99 千元及 34 千元，分別佔各該期應收款項總額之 0.19%、0.04% 及 0.01%，個體備抵呆帳變動金額不大，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暨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113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未逾期金額	%	已逾期金額	%
應收票據	7,985	6,766	84.74	1,219	15.26	-	-
應收帳款	519,798	106,495	20.49	385,509	74.17	27,794	5.34
合計	527,783	113,261	21.46	386,728	73.27	27,794	5.2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527,783 千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收回金額 113,261 千元，收回比例為 21.46%。另未收回帳款部分，未逾期帳款金額為 386,728 千元，占未收回應收帳款比例為 93.29%，逾期帳款主係因與客戶結帳之時間差異所致，其餘逾期帳款並無金額重大之個別逾期對象，多係因客戶請款流程延誤所致，尚無重大爭議性帳款。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未有重大疑慮。

B.113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未逾期金額	%	已逾期金額	%
應收票據	7,985	6,766	84.74	1,219	15.26	-	-
應收帳款	255,535	58,140	22.75	187,053	73.20	10,342	4.05
合計	263,520	64,906	24.63	188,272	71.45	10,342	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263,520 千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收回金額為 64,906 千元，收回比率 24.63%，未收回金額為 198,614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75.37%。未收回應收款項 198,614 千元中，未逾期款項共計 188,272 千元，佔比 94.79%，另逾期帳款多係因客戶請款流程延誤所致，尚無重大爭議性帳款，經評估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淨額	汎瑋	732,550	1,341,711	671,207	1,334,084	380,964	655,802
	久威	1,274,023	1,616,228	1,192,457	1,413,804	註 2	註 2
	鼎炫-KY	註 1	2,309,212	註 1	1,848,631	註 1	註 1
	穩得	1,690,873	1,923,029	1,483,623	1,743,459	註 2	註 2
期末應收	汎瑋	218,598	545,510	227,210	508,962	263,520	527,783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款項總額	久威	227,455	363,734	313,835	377,818	註 2	註 2
	鼎炫-KY	註 1	600,569	註 1	467,271	註 1	註 1
	穩得	543,574	559,580	533,264	601,995	註 2	註 2
備抵呆帳 提列金額	汎瑋	406	18,400	99	912	34	1,455
	久威	3,199	4,208	3,637	4,719	註 2	註 2
	鼎炫-KY	註 1	10,714	註 1	12,794	註 1	註 1
	穩得	536	869	1,005	2,892	註 2	註 2
期末應收 款項淨額	汎瑋	218,192	527,110	227,111	508,050	263,486	526,328
	久威	224,256	359,526	310,198	373,099	註 2	註 2
	鼎炫-KY	註 1	589,855	註 1	454,477	註 1	註 1
	穩得	543,038	558,711	532,259	599,103	註 2	註 2
備抵呆帳 提列占應 收帳款總 額之比重	汎瑋	0.19%	3.37%	0.04%	0.18%	0.01%	0.28%
	久威	1.41%	1.16%	1.16%	1.25%	註 2	註 2
	鼎炫-KY	註 1	1.78%	註 1	2.74%	註 1	註 1
	穩得	0.10%	0.16%	0.19%	0.48%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汎瑋	2.97	2.34	3.01	2.58	3.11	2.54
	久威	4.14	3.57	4.46	3.85	註 2	註 2
	鼎炫-KY	註 1	3.31	註 1	3.54	註 1	註 1
	穩得	3.15	3.43	2.76	3.0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天)	汎瑋	123	156	121	141	117	144
	久威	88	102	82	95	註 2	註 2
	鼎炫-KY	註 1	110	註 1	103	註 1	註 1
	穩得	116	106	132	12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該公司提供

註 1：KY 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報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尚未公告合併財報。

註 2：同業未公告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報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尚未公告合併財報。

A.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4 次、2.58 次及 2.5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56 天、141 天及 14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產品組合及客戶群不盡相同所致，惟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與其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90~150 天相當，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提列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3.37%、0.18% 及 0.2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111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度因該公司將多年前提列之備抵呆帳除帳故備抵呆帳提列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

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微小，且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97 次、3.01 次及 3.1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3 天、121 天及 11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略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9%、0.04%及 0.0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微小，且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732,550	1,341,711	671,207	1,334,084	380,963	655,802
營業成本	603,120	1,036,987	542,715	1,013,642	300,670	504,974
原物料	46,983	65,224	34,566	44,371	26,532	39,290
在製品	2,223	5,170	1,668	2,873	4,728	6,354
製成品	20,412	22,517	13,456	38,116	11,656	30,273
商品	26,803	50,347	31,237	31,237	50,545	50,580
期末存貨總額	96,421	143,258	80,927	116,597	93,461	126,497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41	34,801	18,308	23,517	(17,298)	(22,683)
期末存貨淨額	70,080	108,457	62,619	93,080	76,163	103,814
存貨週轉率(次)	8.95	9.55	8.18	10.06	8.67	10.26
存貨週轉天數(天)	41	38	45	36	42	3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70,080 千元、62,619 千元及 76,163 千元，11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 7,461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產生之塞港情形陸續和緩，故該公司陸續調整庫存政策減少備貨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底存貨增加 13,544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本年度取得新款隔熱紙代理權，且市場反應熱

絡故訂單增加所致，另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95 次、8.18 次及 8.6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1 天、45 天及 42 天，變動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08,457 千元、93,080 千元及 103,814 千元，11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5,377 千元，主係如前段所述，因塞港情形陸續和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減少備貨所致；而 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底增加 10,734 千元，主要係母公司隔熱紙訂單增加所致，另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55 次、10.06 次及 10.2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8 天、36 天及 36 天，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係已依相關會計準則制定，故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除依上述(1)之說明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外，另依原始入庫日統計之存貨庫齡金額，依下表提列比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之提列比率主係參酌過往之銷售經驗、存貨去化情形、同業提列政策、產品生命週期及產業特性綜合考量，故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存貨天數	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比例			
	商品	製成品	在製品	原料
181~365 天	10%	50%	50%	10%
1 年~2 年	50%	100%	100%	50%
2 年~3 年	100%	100%	100%	100%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合併存貨主要來自該公司本身，故其合併存貨之變動原因與個體存貨相同，以下僅就合併之存貨淨額分析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96,421	143,258	80,927	116,597	93,461	126,49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6,341	34,801	18,308	23,517	17,298	22,683
期末存貨淨額		70,080	108,457	62,619	93,080	76,163	103,8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27.32	24.29	22.62	20.17	18.51	17.9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6 月底之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4,801 千元、23,517 千元及 22,683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24.29%、20.17% 及 17.93%。該公司除 P1 經銷業務之產品外，其主要經營業務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產品多為客製化產品，故該公司一般係接單後進行備貨及生產，加上該公司生產效率佳，因此該公司之存貨週轉快速，惟該公司針對客戶舊款機種後續可能訂單，考量原料採購之議價能力及產能效益仍需小量備貨，以因應臨時性之小量訂單，然舊款機種產品客戶取貨速度較慢，因此該公司依其存貨提列政策，提列相關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相對較高。該公司 112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上述客戶舊款機種陸續去化，及針對評估後續銷售可能性低之產品進行報廢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與 112 年底未有重大異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並考量行業特性、產品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汎瑋	26,341	34,801	18,308	23,517	17,298	22,683
	久威	5,069	15,386	4,195	13,612	註 3	註 5
	鼎炫-KY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4
	穩得	37,894	44,367	58,214	65,040	註 3	註 5
期末存貨總額(B)	汎瑋	96,421	143,258	80,927	116,597	93,461	126,497
	久威	75,631	132,821	54,704	83,818	註 3	註 5
	鼎炫-KY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提列比率 (A)/(B) %	穩得	471,379	548,263	344,313	401,540	註 3	註 5
	汎瑋	27.32	24.29	22.62	20.17	18.51	17.93
	久威	6.70	11.58	7.67	16.24	註 3	註 5
	鼎炫-KY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4
	穩得	8.04	8.09	16.91	16.2	註 3	註 5
營業成本	汎瑋	603,120	1,036,987	542,715	1,013,642	300,670	504,974
	久威	1,121,681	1,429,297	1,073,601	1,284,858	註 3	395,480
	鼎炫-KY	註 2	1,247,243	註 2	1,079,824	註 2	註 4
	穩得	1,233,305	1,340,339	1,086,542	1,239,463	註 3	695,169
期末存貨淨額	汎瑋	70,080	108,457	62,619	93,080	76,163	103,814
	久威	70,562	117,435	50,509	70,206	註 3	55,757
	鼎炫-KY	註 2	305,702	註 2	238,092	註 2	註 4
	穩得	433,485	503,896	286,099	336,500	註 3	302,177
存貨週轉率 (次)	汎瑋	8.95	9.55	8.18	10.06	8.67	10.26
	久威	18.85	13.41	17.74	13.69	註 3	12.56
	鼎炫-KY	註 2	3.70	註 2	3.97	註 2	註 4
	穩得	2.91	2.77	3.02	2.95	註 3	4.35
存貨週轉天數 (天)	汎瑋	41	38	45	36	43	36
	久威	19	27	21	27	註 3	30
	鼎炫-KY	註 2	99	註 2	92	註 2	註 4
	穩得	125	132	121	124	註 3	8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2：鼎炫 KY 未出具個體財報。

註 3：該採樣同業未出具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4：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113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

註 5：同業未公告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電子書。

(1) 個體財務報告

在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方面，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皆位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除鼎炫 KY 未揭露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該公司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項目及產品不盡相同，加上該公司如前段(3)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所述，該公司針對客戶舊款機種後續可能訂單，維持小量備貨以因應臨時性之小量訂單，惟舊款機種產品客戶取貨速度較慢，因此該公司依其存貨提列政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相對較高。惟經觀察該公司 111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差異原因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詳如前段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汎瑋	1,651,946	1,341,711	(18.78)%	1,334,084	(0.57)%	655,802	1.09%	
	久威	2,034,122	1,616,228	(20.54)%	1,413,804	(12.52)%	461,682	(28.63)%	
	鼎炫-KY	2,659,554	2,309,212	(13.17)%	1,848,631	(19.95)%	註	註	
	穩得	1,894,207	1,923,029	1.52%	1,743,459	(9.34)%	1,012,858	18.15%	
營業毛利	汎瑋	340,722	304,724	(10.57)%	320,442	5.16%	150,828	(1.48)%	
	久威	240,452	186,931	(22.26)%	128,946	(31.02)%	66,202	13.90%	
	鼎炫-KY	1,385,576	1,061,969	(23.36)%	768,807	(27.61)%	註	註	
	穩得	585,312	582,690	(0.45)%	503,996	(13.51)%	317,689	30.39%	
營業利益	汎瑋	150,877	108,410	(28.15)%	126,829	16.99%	38,499	(41.23)%	
	久威	73,780	28,152	(61.84)%	(5,368)	(119.07)%	(6,041)	(62.58)%	
	鼎炫-KY	1,017,992	756,242	(25.71)%	400,600	(47.03)%	註	註	
	穩得	243,601	232,115	(4.72)%	147,977	(36.25)%	108,076	57.1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

汎瑋材料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及 P1 產品經銷業務，其中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係屬「電子零組件產業」一環，目前上市(櫃)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含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且產品應用產業相近者為上櫃公司久威國際(股)公司(下稱久威公司；股票代碼：6114)及上市公司鼎炫投資控股(股)公司(下稱鼎炫公司；股票代碼：8499)。久威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控制電路板，其中電子材料產品與汎瑋材料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同；鼎炫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電子衡器，其中電子材料之主要產品為 EMI 遮蔽材料，包含導電布、導電池棉、導電布膠帶、吸波材等，相關產品係為電子功能性材料的一環，且其應用產業與該公司相同。除上述兩家公司外目前尚無其他主要產品及應用產業與該公司相同之上市櫃公司，經觀察「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其中 EMC(電磁相容性)及線路保護元件(以下簡稱電子元件)業者，其產品廣泛應用於 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安全監控、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等，與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相似，故擬選取營運規模與該公司相近之上櫃電子元件業者，穩得實業(股)公司(下稱：穩得公司；股票代碼：6761)為採樣同業，穩得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元件銷售及測試認證服務。綜上所述，故以久威公司、鼎炫公司及穩得公司作為分析比較之與採樣公

司。

以下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 P1 產品經銷業務，其中以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銷售比重較高，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銷售比重分別為 59.58%、69.45%、72.35% 及 67.25%，110~112 年度呈逐年增加之趨勢；113 年上半年度因電子業旺季係為下半年度，加上公司新款汽車隔熱紙市場反應狀況良好，帶動經銷業務銷售占比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級電子大廠及其指定之供應商，終端應用產品廣泛包括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產品、電動車、醫療設備、生活家電...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1,946 千元、1,341,711 千元、1,334,084 千元及 655,802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8.78)%、(0.57)% 及 1.09%。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310,235 千元，主係因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 P1 產品經銷業務分別減少 52,423 千元及 257,812 千元，其中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減少原因，主係 111 年度新冠疫情趨緩塞港情形緩解，故電子大廠陸續調節庫存，加上受國際情勢、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所致；另 P1 產品經銷業務營收減少原因，主要係因經銷之電子介面活性劑產品供應商停止生產所致。112 年度雖 P1 產品經銷業務因供應商停售部分產品，致經銷業務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41,078 千元，加上電子功能性材料 112 上半年度仍受電子大廠持續去化庫存影響營收表現，惟因接獲美系及台系 NB 品牌大廠新訂單，及應用於美系智慧型手機之產品訂單增加，加上電子業庫存去化良好，故 112 年下半年起既有客戶出貨量逐步增加，因此 112 全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逆勢成長 33,451 千元，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整體之營業收入僅較 111 年度微幅減少 0.57%；113 年上半年度較其同期幅增加 1.09%，主係本年度新代理汽車隔熱紙因市場反應良好，出貨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與該公司相同受到客戶調節庫存、國際情勢、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111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多呈連續負成長，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率與久威公司及鼎炫公司相近，惟穩得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率為 1.52% 與該公司差異較大，經參閱穩得公司 111 年度年報，其能於產業逆風中仍維持小幅成長之原因，主係因其網通類應用領域產品，如伺服器、資料中心、5G、低軌衛星、Wifi 等相關電子產品仍有不錯的出貨表現所致。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如前段所述，接獲美系及台系 NB 品牌大廠之新訂單所致；113 年上半年該公司之營收則介於比較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汎瑋	20.63%	22.71%	10.08%	24.02%	5.77%	23.00%	(2.61)%
	久威	11.82%	11.57%	(2.12)%	9.12%	(21.17)%	14.34%	37.31%
	鼎炫-KY	52.10%	45.99%	(11.73)%	41.59%	(9.57)%	註	註
	穩得	30.90%	30.30%	(1.94)%	28.91%	(4.59)%	31.37%	9.4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40,722 千元、304,724 千元、320,442 千元及 150,828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10.08)%、5.77% 及 (2.61)%。111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如前段所述原因減少所致。112 年度營業收入與 111 年度相當，惟營業毛利增加 15,718 千元，主係該公司毛利較高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33,451 千元，加上 P1 產品經銷業務因毛利率較高的汽車隔熱紙產品，新品上市後市場反應良好營收增加帶動營業毛利上升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前一年度略有減少，主要係因電子功能性材料之毛利較經銷業務高，然而受到上半年度係為一般電子業淡季尚在開案，故營運狀況尚未顯現，致使毛利略為下跌。營業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0.63%、22.71%、24.02% 及 23.00%，該公司營業毛利率於 110~112 年度逐期上升，主要係因毛利率較低之 P1 產品經銷業務營收比重逐年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略為下跌，主要係因功能性材料因新案尚在開案，舊機型銷售放緩致使銷售占比降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間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因受到客戶調節庫存、國際情勢、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111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多呈連續負成長，因此營業毛利同步呈連續負成長，惟該公司因毛利較高的產品組合比例持續提高，因此營業毛利成長率多優於採樣同業；113 年上半年度因上述受到終端客戶新品銷售順延，致使功能性材料占營收比重下跌，故毛利略較同業減少，惟下半年已進入電子業旺季，該公司已陸續出貨其他功能性材料訂單，應不致有其重大影響。另在營業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均優於久威公司，並逐步接近於穩得公司，惟與鼎炫公司明顯差異較大，主要係因鼎炫公司除產品另包含電子衡器外，其電子材料業務之主要材料係為自製，因此毛利率明顯較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同業為高。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毛利率因產品組合不同而有所差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化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汎瑋	9.13%	8.08%	(11.53)%	9.51%	17.70%	5.87%	(41.88)%	
	久威	3.63%	1.74%	(51.98)%	(0.38)%	(121.84)%	(1.31)%	(47.60)%	
	鼎炫-KY	38.28%	32.75%	(14.44)%	21.67%	(33.83)%	註	註	
	穩得	12.86%	12.07%	(6.14)%	8.49%	(29.66)%	10.67%	33.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0,877 千元、108,410 千元及 126,829 千元及 38,49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13%、8.08%、9.51% 及 5.87%。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並無重大變化，致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未有重大異動，惟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因越南子公司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故相關之人事、折舊費用增加，加上認列 IPO 一次性費用致使營業費用增加，無尚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淨利成長率除 111 年度低於穩得公司外，其餘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毛利較高的產品組合比例持續提高進而推升營業毛利所致。另在營業利益率方面，110~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優於久威公司，並與穩得公司相近，惟與鼎炫公司明顯差異較大，主要係因鼎炫公司除產品另包含電子衡器外，其電子材料業務之主要材料係為自製，因此毛利率明顯較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同業為高；113 年上半年度因上述之營業費用增加，故使營業利益率下跌，惟仍介於採樣同業間，未有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化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汎瑋材料之主要產品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及 P1 產品經銷業務，茲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984,183	59.58	931,760	69.45	965,211	72.35	441,001	67.25
P1 產品經銷業務		667,763	40.42	409,951	30.55	368,873	27.65	214,801	32.75
總計		1,651,946	100.00	1,341,711	100.00	1,334,084	100.00	655,8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703,185	53.63	675,735	65.16	702,159	69.27	327,484	64.85
P1 產品經銷業務	608,039	46.37	361,252	34.84	311,483	30.73	177,490	35.15
總計	1,311,224	100.00	1,036,987	100.00	1,013,642	100.00	504,9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280,998	82.47	256,025	84.02	114,084	75.36	113,517	75.26
P1 產品經銷業務	59,724	17.53	48,699	15.98	37,310	24.64	37,311	24.74
總計	340,722	100.00	304,724	100.00	151,394	100.00	150,8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營業毛利率表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28.55%		27.48%		27.25%		25.74%	
P1 產品經銷業務	8.94%		11.88%		15.56%		17.37%	
總計	20.63%		22.71%		24.02%		23.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A. 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產品，主要係依客戶需求將各式電子功能性材料（如膠帶（包含雙面膠、單面膠、熱熔膠、導電膠等各種膠帶）、保護膜、導電材料、金屬材料（鋼、銅、鋁）、離型材料...），透過分條、切割、模切沖型等製程，產製出客製化之複合材料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產品於黏貼固定、導電、吸收電滋波、絕緣、防塵及散熱等各式功能，係為電子產品重要部件之一。產品廣泛應用於 PC、NB、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工業電腦、電動車、醫療用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84,183 千元、931,760 千元及 965,211 千元及 441,001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59.58%、69.45%、72.35%及 67.25%，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營收占比持續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52,423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度電子大廠因應塞港情緩解，加上受國際情勢、地緣政治及通

貨膨脹等因素影響陸續調節庫存該公司接單因此減少所致，惟 P1 產品經銷業務因供應商停止販售部分產品，致 P1 產品經銷業務營收同步減少，故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營收比重反向增加至 69.45%；112 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營收，雖 112 上半年仍受客戶調節庫存影響營收表現，惟因接獲美系及台系 NB 品牌大廠新訂單，及應用於美系智慧型手機之產品訂單增加，加上電子業庫存去化良好，故 112 年下半年起既有客戶出貨量逐步增加，致 112 年度全年之營收較 111 年度增加 33,451 千元，銷售占比增加 2.90%。113 年上半年度較其同期減少 12,184 千元，主要係因筆電客戶因修正新品上市期間，而舊款筆電銷售緩減致營收略為下跌。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0,998 千元、256,025 千元、263,052 千元及 113,517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8.55%、27.48%、27.25%及 25.74%。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收規模變動，營業毛利率方面，各年度未有重大變動，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P1 產品經銷業務

該公司於台灣另有經營 P1 產品之經銷業務，主要經銷產品包括各式黏著性產品、OCA 光學膠、汽車隔熱紙及介面活性劑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67,763 千元、409,951 千元、368,873 千元及 214,801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40.42%、30.55%、27.65%及 32.75%，110~112 年度 P1 產品經銷業務銷售占比逐年遞減；113 年上半年略較其同期增加 2.6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 P1 產品經銷業務較 110 年度減少 257,812 千元；減少 9.87%，主要係因經銷之電子介面活性劑產品供應商停止生產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41,078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經銷的 OPP 封箱膠帶，供應商於下半年度停止銷售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其同期增加 19,280 千元，主要係因汽車隔熱紙新品上市，市場反應狀況佳故使營收增加所致。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 P1 產品經銷業務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9,724 千元、48,699 千元、57,390 千元及 37,31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8.94%、11.88%、15.56%及 17.37%。111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如前段所述，經銷之電子介面活性劑產品供應商停止生產所致。112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係雖因經銷的 OPP 封箱膠帶供應商停止銷售，致整體經銷業務營收減少，惟其他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另毛利率部份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因減少之銷售品項為介面活性劑產品及 OPP 封箱膠帶，該類產品之毛利率相較其他經銷產品為低，故在其他經銷產品比重提升整體毛率逐步提升。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651,946	1,341,711	1,334,084	648,706	655,802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8.78)%	(0.57)%	—	1.09%
營業毛利	340,722	304,724	320,442	153,100	150,828
毛利率	20.63%	22.71%	24.02%	23.60%	23.00%
毛利率變動率	—	10.11%	5.77%	—	2.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1,946 千元、1,341,711 千元及 1,334,084 千元及 655,802 千元，較前期分別變動 (18.78)%、(0.57)% 及 1.09%，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0.63%、22.71%、24.02% 及 23.00%，較前一年度同期分別變動 10.11%、5.77% 及 2.5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VietnamTrans-SunTechnologyCo.,LTD(以下簡稱：越南汎璋)	該公司之子公司
恒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恒璋)	該公司之孫公司
恒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恒璋)	兄弟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解散）
EvolutionInternational(Thailand)CompanyLimited(以下簡稱：Evolution)	兄弟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註銷）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元)	採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自 111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李家旺	該公司之董事長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達)	該公司董事長之轉投資公司
達璋新創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璋)	該公司董事長之轉投資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越南設立，並於 112 年 7 月投資美金 2,000 仟元。

(2)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其本身及其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澤俊有限公司、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 LTD 及 Tech Sun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全數沖銷。該公司與各關係人之交易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之說明，以下僅列示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

A.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澤俊	李家旺	其他應收款	36	—	—	—
澤俊	李家旺	其他應付款	692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子公司澤俊 110 年度對關係人李家旺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係以前年度產生之股東往來款，相關款項皆已於 111 年結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交易往來對象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昆山恒瑋	Evolution	—	—	10,805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欲透過兄弟公司 Evolution 於泰國設立生產據點，故 Evolution 於 109 年向該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恒瑋購買相關生產用之設備，交易價格為該批設備之帳面價值加計必要之交易成本，惟籌備初期即遇全球新冠肺炎爆發，故該公司暫停相關設廠事宜，並重新評估於越南設廠對集團效益優於泰國設廠，故終止其泰國設廠計畫，該公司考量孫公司昆山恒瑋營運規模擴大，因此於 112 年向 Evolution 買回相關生產設備供昆山恒瑋擴充產能之用，交易價格為該批設備截至交易評估日之帳面價值，該公司另於 112 年 8 月註銷兄弟公司 Evolution。上述交易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昆山恒瑋	達瑋	租金收入	111	11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關係人達瑋 110 及 111 年度因其營運需求向該公司孫公司昆山恒瑋承租辦公室，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交易往來情形

A.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昆山恒璋	-	-	22	0.003	1,993	0.30	126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昆山恒璋	-	-	22	0.01	137	9.1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行業特性需就近服務客戶，因此具備生產功能之營運據點多為自行接單及生產，故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事項，多為因集中購料價格優勢而代為採購原物料，或接單之營運地當地無相關產能或產能不足而透過其他生產基地支應。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其子公司昆山恒璋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2 千元、1,993 千元及 126 千元；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22 千元、137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彼此間之產能支應，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昆山恒璋	29,308	3.93	37,037	6.51	110,107	25.69	76,869	23.77
台北恒璋	320	0.04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昆山恒璋	19,720	21.54	7,508	12.05	60,117	9.15	60,167	46.9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① 昆山恒璋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昆山恒璋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9,308 千元、37,037 千元、110,107 千元及 76,869 千元；應付帳款分別為 19,720 千元、7,508 千元、60,117 千元及 60,167 千元。進貨金額主要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而變動，112 年度進貨金額及應付帳款大幅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接獲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電子功能性解決方案新訂單，而該公司當地無相關產能，故向昆山恒瑋採購所致。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台北恒瑋

該公司 110 年度因客戶需求而向台北恒瑋進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背書保證

該公司為關係人及關係人為該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二)」背書保證之說明。

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及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越南汎瑋	其他應收款(借款)	-	-	15,350	99.88	-	-	-	-
	其他應收款(利息)	-	-	19	0.12	-	-	-	-
聖元	其他應收款(借款)	94,092	98.62	-	-	-	-	-	-
	其他應收款(利息)	1,314	1.38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越南汎瑋		-	19	50	-
聖元		3,220	2,26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上列之應收關係人款及利息收入，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越南汎瑋及聖元公司，相關查核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E. 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恒達		248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度支付恒達之利息費用，主係依合約支付以前年度向關係人恒達資金融通 20,000 千元之利息，該筆資金融通款項已於 110 年 6 月償還，後續未再有向關係人借款之情事，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承租協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李家旺	租金支出	1,080	-	-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273	-	-
	租賃負債	-	4,238	3,194	2,667
	利息費用	-	45	35	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其營運需求向該公司董事長李家旺承租位於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81 巷 12 號 2 樓之辦公室及停車位供員工辦公使用，每月租金 90,000 千元，原為係採每年重新簽訂租約方式交易，故 110 年度係帳列租金支出，惟該公司考量長期營運需求，故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使用權資產方式，以每月相同租金向董事長續約 5 年，因此依 IFRS16「租賃」自 111 年度起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利息費用，相關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二)」重大資產交易之說明。

G.處分有價證券

該公司為專注本業之經營於 111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非本業之投資富璟公司股權，本案交易對象為該公司之董事長，相關交易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二)」重大資產交易之說明。

H.取得供營運使用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北恒瑋	-	25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11 年度向關係人台北恒瑋購買研發用之設備，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其他關係人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帳列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聖元	其他收入	180	30	-	-
聖元	其他應收款	95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關係人聖元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80 千元、30 千元及 0 千元，均為提供其資訊顧問服務之顧問費，110 年底之其他應收款 95 千元，亦為此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款，該合約已於 111 年 1 月底終止，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主要營業項目或服務	銷售區域
Trans-Sun	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無
昆山恒瑋	孫公司	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生產及銷售	大陸昆山地區
重慶恒瑋	孫公司	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銷售業務	大陸重慶地區
澤俊	子公司	貿易公司	大陸昆山地區
越南汎瑋	子公司	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生產及銷售	越南
馬來西亞汎瑋	子公司	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銷售業務	馬來西亞

該公司主係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及 P1 產品經銷業務，由上表觀之，該公司之關係企業昆山恒瑋、重慶恒瑋、越南汎瑋及馬來西亞汎瑋營業項目雖同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之銷售，惟各主要銷售區域係大陸地區、越南及馬來西亞，與該公司以臺灣地區為主並不相同；Trans-Sun 為投資控股公司，未有實質營運活動；澤俊公司為香港註冊之貿易公司（屬中國大陸境外公司），其集團定位為服務昆山恒瑋部分客戶之境外採購需求，該等客戶因取具海關核發之「加工貿易登記手冊」，自境外採購原物料加工生產之產品可享零稅率出口外銷，惟因其工廠不在加工出口區內，無法設置保稅工廠，爰由昆山恒瑋透過澤俊(境外貿易公司)銷售予該等客戶(即自境外進口原物料)，便利客戶能享有相關稅率優惠。故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汎瑋材料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及 P1 產品經銷業務，其中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係屬「電子零組件產業」一環，目前上市(櫃)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含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且產品應用產業相近者為上櫃公司久威國際(股)公司(下稱久威公司；股票代碼：6114)及上市公司鼎炫投資控股(股)公司(下稱鼎炫公司；股票代碼：8499)。久威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控制電路板，111 年度之營收占比分別為 65.90%及 34.10%，其中電子材料產品包含其蘇州子公司經營之消費型電子相關機構材料加工業務(占營收比約 30%)，該項業務及其主要應用產業與汎瑋材料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同；鼎炫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材料及電子衡器，111 年度之營收占比分別為 69.87%及 30.13%，其中電子材料之主要產品為 EMI 遮蔽材料，包含導電布、導電池棉、導電布膠帶、吸波材等，相關產品係為電子功能性材料的一環，且其應用產業與該公司相同。除上述兩家公司外目前尚無其他主要產品及應用產業與該公司相同之上市櫃公司，經觀察「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其中 EMC(電磁相容性)及線路保護元件(以下簡稱電子元件)業者，其產品廣泛應用於 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安全監控、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等，與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相似，故擬選取營運規模與該公司相近之上櫃電子元件業者，穩得實業(股)公司(下稱：穩得公司；股票代碼：6761)為採樣同業，穩得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元件銷售及測試認證服務，111 年度電子元件銷售之營收占比為 91.2%。

綜上所述，該公司選取和久威公司、鼎炫公司及穩得公司作為分析比較之採樣公司應屬合理。另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額 (註 1)	增(減)% (註 2)	金額	增(減)額 (註 1)	增(減)% (註 2)
營業收入	汎瑋	1,651,946	1,341,711	(310,235)	(18.78)	1,334,084	(7,627)	(0.57)	655,802	7,096	1.09			
	久威	2,034,122	1,616,228	(417,894)	(20.54)	1,413,804	(202,424)	(12.52)	461,682	(185,161)	(28.63)			
	鼎炫-KY	2,659,554	2,309,212	(350,342)	(13.17)	1,848,631	(460,581)	(19.95)	註 3	註 3	註 3			
	穩得	1,894,207	1,923,029	28,822	1.52	1,743,459	(179,570)	(9.34)	1,012,858	155,559	18.15			
營業成本	汎瑋	1,311,224	1,036,987	(274,237)	(20.91)	1,013,642	(23,345)	(2.25)	504,974	9,368	1.89			
	久威	1,793,670	1,429,297	(364,373)	(20.31)	1,284,858	(144,439)	(10.11)	395,480	(193,240)	(32.82)			
	鼎炫-KY	1,273,978	1,247,243	(26,735)	(2.10)	1,079,824	(167,419)	(13.42)	註 3	註 3	註 3			
	穩得	1,308,895	1,340,339	31,444	2.40	1,239,463	(100,876)	(7.53)	695,169	81,508	13.28			
營業毛利	汎瑋	340,722	304,724	(35,998)	(10.57)	320,442	15,718	5.16	150,828	(2,272)	(1.48)			
	久威	240,452	186,931	(53,521)	(22.26)	128,946	(57,985)	(31.02)	66,202	8,079	13.90			
	鼎炫-KY	1,385,576	1,061,969	(323,607)	(23.36)	768,807	(293,162)	(27.61)	註 3	註 3	註 3			
	穩得	585,312	582,690	(2,622)	(0.45)	503,996	(78,694)	(13.51)	317,689	74,051	30.39			
營業費用	汎瑋	189,845	196,314	6,469	3.41	193,613	(2,701)	(1.38)	112,329	24,737	28.24			
	久威	166,672	158,779	(7,893)	(4.74)	134,314	(24,465)	(15.41)	72,243	(2,024)	(2.73)			
	鼎炫-KY	367,584	305,727	(61,857)	(16.83)	368,207	62,480	20.44	註 3	註 3	註 3			
	穩得	189,845	350,575	160,730	84.66	356,019	5,444	1.55	209,613	34,739	19.87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額 (註 1)	增(減)% (註 2)
營業 (損)益	汎瑋	150,877	108,410	(42,467)	(28.15)	126,829	18,419	16.99	38,499	(27,009)	(41.23)
	久威	73,780	28,152	(45,628)	(61.84)	(5,368)	(33,520)	(119.07)	(6,041)	10,103	-
	鼎炫-KY	1,017,992	756,242	(261,750)	(25.71)	400,600	(355,642)	(47.03)	註 3	註 3	註 3
	穩得	243,601	232,115	(11,486)	(4.72)	147,977	(84,138)	(36.25)	108,076	39,312	57.17
營業外 收入及 支出	汎瑋	(5,161)	28,962	34,123	(661.17)	8,119	(20,843)	(71.97)	15,317	1,982	14.86
	久威	(25,904)	150,828	176,732	(682.26)	9,681	(141,147)	(93.58)	106,416	76,771	258.97
	鼎炫-KY	31,948	272,418	240,470	752.69	307,609	35,191	12.92	註 3	註 3	註 3
	穩得	(4,378)	16,781	21,159	(483.30)	(16,365)	(33,146)	(197.52)	22,424	30,762	(368.94)
本期淨 利(損)	汎瑋	121,457	106,093	(15,364)	(12.65)	102,947	(3,146)	(2.97)	41,528	(11,859)	(22.21)
	久威	14,388	115,818	101,430	704.96	(27,814)	(143,632)	(124.02)	73,623	73,872	-
	鼎炫-KY	796,422	917,005	120,583	15.14	571,004	(346,001)	(37.73)	註 3	註 3	註 3
	穩得	188,609	193,388	4,779	2.53	101,329	(92,059)	(47.60)	102,165	56,853	125.47
本期其 他綜合 損益(稅 後淨額)	汎瑋	(2,788)	13,020	15,808	(567.00)	(7,151)	(20,171)	(154.92)	14,327	19,726	(365.36)
	久威	(3,429)	9,512	12,941	(377.40)	(4,234)	(13,746)	(144.51)	15,657	25,668	-
	鼎炫-KY	(20,004)	(106,221)	(86,217)	431.00	(202,093)	(95,872)	90.26	註 3	註 3	註 3
	穩得	(4,254)	6,202	10,456	(245.79)	(1,062)	(7,264)	(117.12)	884	4,764	(122.78)
本期綜 合損益 總額	汎瑋	118,669	119,113	444	0.37	95,796	(23,317)	(19.58)	55,855	7,867	16.39
	久威	10,959	125,330	114,371	1043.63	(32,048)	(157,378)	(125.57)	89,280	99,540	(970.18)
	鼎炫-KY	776,418	810,784	34,366	4.43	368,911	(441,873)	(54.50)	註 3	註 3	註 3
	穩得	184,355	199,590	15,235	8.26	100,267	(99,323)	(49.76)	103,049	61,617	148.7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113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A.營業費用

項目		年度	營業費用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 費用	推銷費用		59,184	77,475	76,042	37,073
	管理費用		84,943	78,465	81,385	51,780
	研究發展費用		49,559	38,773	39,498	22,982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3,841)	1,601	(3,312)	494
	合計		189,845	196,314	193,613	112,329
營業 費用 率	推銷費用		1.94%	5.77%	5.70%	5.65%
	管理費用		8.59%	5.85%	6.10%	7.89%
	研究發展費用		10.62%	2.89%	2.96%	3.5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0.08%	0.12%	(0.25)%	0.07%
	合計		11.49%	14.63%	14.51%	17.1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189,845 千元、196,314 千元、193,613 千元及 112,329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1.49%、14.63%、14.51% 及 17.13%。茲就主要科目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59,184 千元、77,475 千元、76,042 千元及 37,073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進出口費用、運費、交際費及折舊等費用。111 年推銷費用較 110 年增加 18,291 千元，主要係因經銷業務的電子介面活性劑、OPP 膠帶係為外銷出品較多，加上重慶子公司剛佈建，致使費用增加；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 1,433 千元，因上述經銷業務陸續停售，故外銷費用減少所致，113 年第二季推銷費用與 112 年同期增加 3,157 千元，主係例行性調薪及增加業務人員致相關人事成本增加所致，尚無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管理費用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84,943 千、78,465 千元、81,385 千元及 51,780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折舊、勞務費、保險費、其他費用等費用。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6,478 千元，主要係因受到疫情停工影響，薪資費用減少；112 年度相較於 111 年度增加 2,920 千元，係因本公司例行性調薪；另 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4,345 千元，主係因支付董事車馬費 2,109 千元及申請上櫃所需之律師、會計師之勞務費及送件費共計增加 3,704 千元外，另因本公司連年獲利，調升員工薪資，故薪資費用及增加馬來西亞及越南子公司之員工等，故薪資費用較其同期增加 3,706 千元，另因越南廠新佈建，故相關之折舊、什支費用增加 2,624 千元，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研究發展費用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49,559 千元、38,773 千元、39,498 千元及 22,982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折舊及其他等費用，本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係依當年度業務端取具開案專案數有關，平均每年研發費用占營收約 2.5% 左右，112 年及 111 年未有重大異動；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同期變動增加 3,622 千元，主係支付專利申請及支付子公司高新企業年費增加 800 千元，加上 113 年度開案數較往年增加，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D)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3,841 千元、(1,601)千元、3,312 千元及(494)千元，111 年較 110 年損失增加 5,442 千元，主要係因大陸地區因整體經濟環境轉弱，故會計師增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利益增加 4,913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回收帳款，因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度較少，加上該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減少，故認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同期迴轉利

益損失增加 3,119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有部分客戶帳款逾期，故按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損失，客戶已積極催收貨款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4,676	4,324	4,187	3,744
其他收入	1,163	1,337	7,635	1,6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3)	28,337	(457)	11,366
財務成本	(3,767)	(5,036)	(3,246)	(1,4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1)	28,962	8,119	15,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5,161)千元、28,962 千元、8,119 千元及 15,317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31%、2.16%、0.61%及 2.34%，主要項目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茲就主要科目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該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含銀行存款利息、資金貸與利息收入及其他等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4,676 千元、4,324 千元、4,187 千元及 3,744 千元，利息收入未有重大變化，應無異常之情事。

B.其他收入

該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含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1,163 千元、1,337 千元、7,635 千元及 1,629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差異不大；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6,298 千元，主要係因於 111 年 10 月起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租賃予非關係人及子公司昆山恒瑋通過大陸高新技術企業、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認定等認證故租金及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5,347 千元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其同期減少 2,232 千元，主要係因 113 上半年度政府補貼所減少致。

C.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包含淨外幣兌換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租賃修改損失及其他等，110~112 年度及 113 上半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7,233)千元、28,337 千元、(457)千元及 11,366 千元，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35,570 千元，主要係因受到美元匯率走升之影響，111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增加 35,766 千元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美金持續升值，至 112 年下半年反轉走貶；而 11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787 千元，主係因 113 年上半年度故認列兌換利益所致。

D.財務成本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3,767)千元、(5,036)千元、(3,246)千元及(1,422)千元，111 年較其他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向增加銀行借款並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後續業已於 111 年 10 月全數償還，後續因該公司自有資金足夠，借款額度減少故利息費用連帶降低，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E.與採樣同業相較

單位：%

公司名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汎瑋	(0.31)%	2.16%	0.61%	2.34%
久威	(1.27)%	9.33%	0.68%	23.05%
鼎炫-KY	1.20%	11.80%	16.64%	註
穩得	(0.23)%	0.87%	(0.94)%	2.2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31)%、2.16%、0.61%及 2.34%，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介於同業公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佔營收比率	佔營收比率	佔營收比率	佔營收比率
本期淨利(損)	汎瑋	7.35%	7.91%	7.72%	6.33%
	久威	0.71%	7.17%	(1.97)%	15.95%
	鼎炫-KY	29.95%	39.71%	30.89%	註
	穩得	9.96%	10.06%	5.81%	1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汎瑋	(0.17)%	0.97%	(0.54)%	2.18%
	久威	(0.17)%	0.59%	(0.30)%	3.39%
	鼎炫-KY	(0.75)%	(4.60)%	(10.93)%	註
	穩得	(0.22)%	0.32%	(0.06)%	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汎瑋	7.18%	8.88%	7.18%	8.52%
	久威	0.54%	7.75%	(2.27)%	19.34%
	鼎炫-KY	29.19%	35.11%	19.96%	註
	穩得	9.73%	10.38%	5.75%	10.1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21,457 千元、106,093 千元、102,947 千元及 41,528 千元，呈逐年增加趨勢，主要變動同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所述，該公司 113 上半年度略有下跌，主要原因同上所述，因新廠佈建及 IPO 勞務費用較高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稅後淨額)分別為(2,788)千元、13,020、(7,151)千元及 14,327 千元，差異變化主要係因該公司認列轉投資公司之外幣兌換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18,669 千元、119,113 千元、95,796 千元及 55,855 千元，變化主係隨本期淨利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皆介於同業公司之間，整體而言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占資產 比率	權益	汎瑋	48.47	62.84	61.59	56.47
			久威	55.62	61.46	55.65	58.64
			鼎炫-KY	71.34	90.92	93.71	註 6
			穩得	58.46	52.69	50.84	52.53
			同業平均	51.90	53.40	註 2	註 2
		汎瑋	51.30	37.16	38.14	43.5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負債	久威	44.38	38.54	44.35	41.36
		鼎炫-KY	28.66	9.08	6.29	註 6
		穩得	41.54	47.31	49.16	47.47
		同業平均	48.10	46.6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汎瑋	449.73	591.55	492.26	467.68
		久威	308.70	351.63	401.02	456.64
		鼎炫-KY	628.18	1,468.19	1,201.24	註 6
		穩得	997.85	458.00	299.70	338.45
		同業平均	207.47	195.69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汎瑋	168.46	229.62	219.44	194.23
		久威	197.85	230.89	203.76	218.25
		鼎炫-KY	345.92	1,195.83	1,917.70	註 6
		穩得	238.48	321.99	165.45	175.42
		同業平均	175.80	181.8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汎瑋	151.62	200.49	196.28	172.73
		久威	186.17	214.37	195.98	211.74
		鼎炫-KY	314.42	1,156.59	1,861.65	註 6
		穩得	155.06	210.46	127.33	147.47
		同業平均	137.60	138.5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汎瑋	3.02	2.34	2.58	2.54
		久威	3.65	3.57	3.85	2.85
		鼎炫-KY	3.33	3.31	3.54	註 6
		穩得	3.67	3.43	3.00	3.11
		同業平均	5.70	5.9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日)	汎瑋	121	156	141	144
		久威	100	103	95	129
		鼎炫-KY	110	111	104	註 6
		穩得	100	107	122	118
		同業平均	65	6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汎瑋	9.44	9.55	10.06	10.26
		久威	16.61	13.41	13.69	12.56
		鼎炫-KY	3.78	3.69	3.97	註 6
		穩得	3.61	2.58	2.61	4.35
		同業平均	6.40	5.6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汎瑋	39	38	36	36
		久威	22	27	27	30
		鼎炫-KY	97	99	92	註 6
		穩得	102	142	140	84
		同業平均	58	66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汎瑋	10.60	10.20	10.07	8.91	
	久威	4.59	3.90	3.85	2.94	
	鼎炫-KY	4.17	3.41	2.26	註 6	
	穩得	19.26	9.15	5.24	5.23	
	同業平均	2.90	2.70	註 2	註 2	
		汎瑋	9.94	9.23	9.53	7.36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久威	0.94	5.66	(0.89)	3.22	
		鼎炫-KY	16.74	11.04	5.04	註 6	
		穩得	14.10	11.50	5.95	4.70	
		同業平均	11.40	11.7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汎瑋	17.95	16.12	14.94	12.14	
		久威	1.18	9.15	(2.15)	5.63	
		鼎炫-KY	23.31	12.89	5.40	註 6	
		穩得	24.57	19.85	10.09	9.0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汎瑋	550.65	48.03	56.19	34.11
			久威	16.80	6.41	(1.22)	(2.75)
			鼎炫-KY	196.31	145.83	96.56	註 6
			穩得	101.89	97.08	58.94	71.80
		稅前純益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汎瑋	531.81	60.86	59.78	47.68
			久威	10.90	40.76	0.98	45.72
			鼎炫-KY	202.47	198.37	170.71	註 6
	純益率(%)	穩得	100.05	104.10	52.42	86.7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汎瑋	7.35	7.91	7.72	6.33	
		久威	0.71	7.17	(1.97)	15.95	
每股盈餘(元)	鼎炫-KY	29.95	39.71	30.89	註 6		
	穩得	9.95	10.06	5.81	10.09		
	同業平均	12.00	12.80	註 2	註 2		
	汎瑋	8.24	7.13	4.56	1.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久威	0.33	2.64	(0.63)	1.68	
		鼎炫-KY	14.14	15.75	8.97	註 6	
		穩得	8.54	8.09	4.04	3.58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汎瑋	19.87	45.98	50.75	9.81	
		久威	8.57	43.99	7.18	12.32	
		鼎炫-KY	77.05	112.48	99.41	註 6	
		穩得	註 1	42.65	18.67	6.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業平均	30.30	40.40	註 2	註 2	
		汎瑋	57.90	65.73	79.27	83.43	
		久威	223.55	234.25	402.36	註 5	
		鼎炫-KY	129.06	134.73	143.65	註 5	
		穩得	36.55	43.80	68.30	註 5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汎瑋	註 1	0.65	14.96	5.77	
		久威	2.90	18.78	2.81	註 5	
	鼎炫-KY	10.50	4.43	3.09	註 5		
	穩得	註 1	4.11	4.49	註 5		
	同業平均	8.40	10.30	註 2	註 2		
	汎瑋	1.20	1.29	1.26	1.4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久威	3.74	7.79	(24.09)	註 5
		鼎炫-KY	1.05	1.07	1.16	註 6
		穩得	1.80	1.88	2.39	註 5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汎瑋	1.03	1.05	1.03	1.04
		久威	1.12	1.43	0.35	註 5
		鼎炫-KY	1.01	1.01	1.16	註 6
		穩得	1.03	1.05	1.14	註 5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整理自該公司暨各採樣同業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並無揭露該等資訊。

註 4：113 年上半年度經營能力各項週轉率及獲利能力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年化後比率。

註 5：同業年報未揭露此財務比率。

註 6：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同業尚未出具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 財務結構

A. 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47%、62.84%、61.59% 及 56.47%；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30%、37.16%、38.14% 及 43.53%，111 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而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償還借款 213,540 千元，及配合下游客戶存貨調節，營收下降而減少存貨備貨，應付帳款同步減少 45,931 千元所致。112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1 年底相較尚無重大變化；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下跌；負債占資產比率則略為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應因營運之需求，故增加短期借款 60,504 千元所致。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隨陸續償還借款，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49.73%、591.55%、492.26% 及 467.68%。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將原台中廠房轉為投資性不動產，致 111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底減少，加上該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千元，致 111 年底之長期負債及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所致。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因 112 年該公司越南廠興建工程陸續投入，致 112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底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底略為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派發現金股利計 79,003 千元，使股東權益總額降低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68.46%、229.62%、219.44% 及 194.23%；速動比率分別為 151.62%、200.49%、196.28% 及 172.73%。111 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底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減少 271,726 千元所致，減少原因為該公司 111 年間償還短期借款 213,540 千元，另因 111 年度營收減少同步減少備貨，

應付帳款減少 45,931 千元所致。112 年底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與 111 年底相較則無重大異常變化；113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60,504 千元，故流動負債上升所致。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同業，惟介於同業平均，112 年底及 113 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間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 100%，顯現該公司之償債能力應屬良好。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2 次、2.34 次、2.58 次及 2.54 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121 天、156 天、141 天及 144 天。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該公司之經銷業務受到部份產品廠商停產之影響營業收入減少 18.78% 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之平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減少原因主係 112 年第四季該公司收款條件較長之客戶訂單減少，致 112 年底整體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與 112 年度則無重大差異。另經檢視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約月結 90~150 天，與該公司平均收現日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與採樣同業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44 次、9.55 次、10.06 次及 10.2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9 天、38 天、36 天及 36 天。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60 次、10.20 次、10.07 次及 8.91 次，該公司 110~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並無重大異常變化，113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2 年底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越南子公司即將營運，故部分設備款陸續驗收並支付尾款，使設備增加，惟上半年度係屬電子產業淡季，加上工作天數較少，故營收較低所致。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優於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94%、9.23%、9.53%及 7.3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95%、16.12%、14.94%及 12.14%。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21,457 千元、106,093 千元、102,947 千元及 41,528 千元，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與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之經銷業務受到部份產品廠商停產之影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雖該公司之稅後淨利與前一年度相當，惟計算之平均資產總額受 111 年配發股利 169,844 千元等因素影響，減少 7.16%所致。另 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則因計算之平均權益總額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增加 4.74%，致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 1.18%。113 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減少 2.17%、權益報酬率減少 2.80%，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係屬電子業淡季，未有大型新案開案，故獲利狀況尚未顯現所致。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50.65%、48.03%、56.19%及 34.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1.81%、60.86%、59.78%及 47.68%。該公司 110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27,400 千元，嗣於 111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增加 198,325 千元，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實收資本為 225,725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其他年度，主係當年度之實收資本額較低所致。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毛利較高之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業務營收增加，營業利益同步增加所致。另 112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與 111 年度變化不大。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上半年度係屬電子產業淡季，舊專案銷售力道減緩，新專案尚待佈建開發，致年化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採樣同業，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7.35%、7.91%、7.72%及 6.33%；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8.24 元、7.13 元、4.56 元及 1.84 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變化不大，另每股盈餘各年度之變化，除各年度稅後淨利變動如前述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相關說明外，另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變動所致。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各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上半年度雖略於比較同業，惟該公司純益率受到產業淡季略有下跌；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則介於比較同業，尚無重大異

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9.87%、45.98%、50.75% 及 9.81%。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43,213 千元，及該公司因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流動負債減少 271,726 千元所致。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則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上半年度係為電子業淡季，故獲利較低外，另因該公司已持續為下半年度出貨，致使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底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底減少；而又因該公司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7.90%、65.73%、79.27% 及 83.43%。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獲利穩健，每年均產生穩定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0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之餘額為負值故不擬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至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0.65%、14.96% 及 5.77%，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底購料應付帳款多尚未到期，致該公司年底支付之購料款較 111 年底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底下降，上半年度為電子產業淡季致獲利下降，淨現金流入較少，及認列應付股利計 79,003 千元。另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雖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 112 年度已改善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餘額尚足支應其營業活動，另現金流量相關指標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關於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表示公司營運槓桿度越大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20 倍、1.29 倍、1.26 倍及 1.41 倍，該公司營運槓桿逐年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逐年獲利增加，營業利益逐年上升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各期間營運槓桿度皆介於同業平均，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財務風險之指標，代表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財務風險愈大。該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02 倍、1.05 倍、1.02 倍及 1.04 倍，呈穩定趨勢。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與採樣同業差異不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作為該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背書保證，茲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10 年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133,689	105,000	75,000	59,453	22.44	133,689
111 年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136,584	75,000	-	-	-	273,168
111 年度	TRANS-SUNINTEGRATION ALCO.LTD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920	330,000	-	-	-	682,9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0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股權淨值 40% 及 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40%；另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之 100%。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如上表所列，110~111 年該公司曾為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元公司)背書保證，聖元公司原為該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關係人，110 年度該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為聖元公司背書保證，供其向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之用，

惟該公司 110 年 11 月因對聖元公司之持股比率降至 31.05%，致該公司對聖元公司尚未註銷之背書保證餘額 7,500 萬元，不符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得背書保證對象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規定，因此該公司依相關辦法擬訂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追蹤，並已於 111 年 10 月全數註銷完成改善。另 111 年度 TRANS-SUNINTERNATIONALCO.,LTD 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主係因當年度該公司為辦理集團架構重整相關事誼，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額度，故依金融機構之要求辦理上述背書保證作業，該項背書保證作業已於同年完成架構重整後全數註銷。

2. 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作為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無重大承諾事項。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作為該公司辦理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茲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10 年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94,092	3%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133,689	133,689
111 年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94,092	-	-	-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136,584	273,168
111 年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TRANS-SUNTECHNOLOGYCOMPANYLIMITED	15,445 USD500	15,445 USD500	15,445 USD500	1.473%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136,584	273,168
112 年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TRANS-SUNTECHNOLOGYCOMPANYLIMITED	15,445 USD500	-	-	-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139,090	278,180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	TRANS-SUNINTERNATIONALCO.,LTD	VIETNAMTRANS-SUNTECHNOLOGYCOMPANYLIMITED	26,036 USD80	26,036 USD80	-	-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78,853	157,7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及總額皆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如上表所列，110~111 年該公司曾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聖元公司，供其營運週轉使用，惟該公司陸續處分聖元公司持股，至 111 年 5 月已全數處分完畢，自此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故陸續收回對聖元公司之資金貸與款項，於 111 年 10 日已全數收回。另 111 年度該公司資金貸與其子公司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美金 50 萬元供其營運週轉使用，該筆款項已於 112 年度全數收回。另該公司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TRANS-SUN)資金貸與越南汎璋美金 80 萬元其營運週轉使用，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往來均依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未超過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內容，該公司達公告標準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彙列如下：

(1).取得之資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A.取得越南汎璋

單位：新臺幣及美金千元

取得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該公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OLOGY CO.,LTD (越南汎璋)	-	-	-	110.6.30	24,514 (USD 876)	已付訖	越南汎璋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應營運需求於越南地區設立生產及銷售據點	註1
該公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OLOGY CO.,LTD (越南汎璋)	-	-	-	111.3.14	5,988 (USD 200)	已付訖	越南汎璋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供子公司支應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	註1
該公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OLOGY CO.,LTD (越南汎璋)	-	-	-	111.10.7.	60,880 (USD 2,000)	已付訖	越南汎璋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供子公司支應興建廠房相關支出。	註1

註1：係參與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該公司為佈局越南電子代工市場規模日益擴大之商機，於110年6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 VIETNAM TRANS-SUN TECHNOLOGOLOGY CO., LTD(以下簡稱越南汎璋)，並於越南北寧購置土地做為生產基地，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876 千元，另該公司分別於111年3月14日及111年10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越南汎璋美金 200 千元及 2,000 千元之增資案，供越南汎璋支應興建廠房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加計初期投資金額截至112年底越南汎璋之實收資本為美金 3,076 千元，上述各次越南子公司增資作業，該公司均已依規定向投審會申報備查。

B.取得 TRAN-SUN

單位：新臺幣及美金千元

取得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該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	-	-	111.10.07	275,823 (USD 8,876)	已付訖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供子公司支應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辦理組織架構調整所需資金。	註1
該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	-	-	113.3.12	(USD 1,000)	已付訖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註1

註1：係參與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註2：該公司因應集團架構整併之需求，經111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TRANS-SUN），設立資本額為美金50千元，另於111年10月7日經董事決議通過對 TRANS-SUN 增加美金8,826千元，供其用以取得昆山恒瑋100%股權，加計初期投資金額截至112年底 TRANS-SUN 之實收資本為美金8,876千元，另該公司董事會於113年3月12日通過對 TRANS-SUN 資金美金1,000千元，供其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並於113年4月1日完成注資作業。

C.取得昆山恒瑋

單位：美金千元

取得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	-	111.10.07 (註1)	USD 8,826	已付訖	WISE FUTURE CO.,LTD	該公司董事之投資公司	111/11/12	李家旺、鮑宗賜	該公司董事	USD 3,050	因應集團未來發展策略辦理組織架構調整。	註2

註1：本案因向關係人取得資產金額超過該公司資產總額10%，故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提交該公司111年11月01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案價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係取具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會計師之分析結論如下：

「本會計師分別以收益法及市場法，配合缺乏市場流動性貼水，評估計算恒瑋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公平價值，經考量汎瑋公司為本案之股權受讓人，故為降低高估恒瑋公司公平價值之風險，採用各評估方式之最保守評估區間，以股價淨值比法為本案公平價值區間之評估結論，即恒瑋公司 100%股權公平價值為人民幣 35,572千元~64,133千元之間，汎瑋公司擬以美金 8,825,728 元(約為人民幣 59,090 千元)取得恒瑋公司 100%股權，其取得價格介於評估結論區間內，尚屬合理。」

(2)處分資產

A.處分非本業之轉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日期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該公司	採權法投資公司(聖元精密塗佈(股)公司)	-	-	-	111.5.23	109.07.15 109.09.07	註1	已完成	註1	註1	註1	註1	為專注本業經營，將非本業之採權法投資公司辦理分割減資。	註1
該公司	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	-	-	111.4.6	109.04	新台幣 12,250千元	已完成	12,147千元	103千元	李家旺	該公司董事長	專注本業經營處份非本業之財務性轉投資	註2

註1：該公司為專注本業經營，經111年5月23日董事會及111年6月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該公司轉投資之環保合成紙事業(聖元精密塗佈(股)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兄弟分割，由新設公司(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1,200仟股，用以承受標的公司之股份，另該公司辦理減資46,687,230元(標的公司分割基準日111年7月5日前一日之營業價值)，並以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予該公司之全體股東作為對價，該公司股東依分割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依比例換取新設公司之普通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以現金按面額支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以面額承購之。本項分割減資案業已於111年7月25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註2：該公司於109年取得富璟公司1,499,930股之股權作為財務性投資，惟該公司考量富璟公司主要業務(療膠帶、傷口敷料及檢驗試片製造及銷售)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不同，加上疫情趨緩其營運表現不佳持續虧損已缺乏財務性投資效益，故為專注本業之經營，經該公司111年4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富璟公司股權，該公司係以交易時公司持有富璟公司之帳面價值加計必要之交易成本，以新台幣12,250千元之價格處分與該公司董事長，因交易當時該公司資本額僅為27,400千元，故該次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之20%，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並依規定洽請爍時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瑋恩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之會計師意見書，做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案已於111年4月完成交割。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評估結果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解除情形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該公司	使用權資產：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81巷12號2樓	110.12.31	-	-	110.12.8	李家旺	該公司之董事長	97.5.2	汎準企業(股)	非關人	10,836	5,273	依合約起始日每季支付一次	註1	註2	不適用

註1：該公司因日常營運所需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本項使用權資產因關係人取得該項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註2：因交易金額未達公司總資產10%、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故無需取具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該公司上述重大資產交易案交易過程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皆已按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情形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27,400	27,400	225,725	225,725
現金增資	-	125,000	-	-
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	92,280	120,012	-	-
股份轉換	12,700	-	-	-
減資	(104,980)	(46,687)	-	-
期末股本	27,400	225,725	225,725	225,725
營業收入	1,651,946	1,341,711	1,334,084	655,802
稅後純益(損)	121,457	106,093	102,947	41,5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8.24	7.13	4.56	1.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股期末本與期初股本並無變動，111 年度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案，股本增加 120,012 千股；並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減資分割案，將轉投資公司聖元公司分割予新設公司泰達聖公司，並消除該公司股本 46,687 千元，另經 111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故股本增加 125,000 千元，故該公司股本由 111 年初 27,400 千元增加至 225,725 千元。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51,946 千元、1,341,711 千元、1,334,084 千元及 655,802 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21,457 千元、106,093 千元、102,947 千元及 41,528 千元及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8.24 元、7.13 元、4.56 元及 1.84 元。該公司因部分經銷業務產品停售致使 111 年度營收下滑，惟功能性材料銷售佔比增加，稅後純益並無重大變動，該公司持續擴充功能性材料業務比重，並擴充工業電腦、伺服器及電動車等利基性產品期使獲利能持續增加，公司營亦隨之成長。

(四)本次募集計劃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且增資計劃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集計劃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

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資金額為 116,6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 113 年 8 月~114 年 12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上編列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 47,498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116,600 \text{ 千元} * 60\% = 69,960 \text{ 千元}$ ，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且增資計劃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為 111 年 12 月發行現金增資 362,500 千元，資金用途為取具昆山子公司股權 275,823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86,677 千元及，其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除 110 年 4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發行新股 1,270 千股，原係用以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惟因該公司調整經營策略於同年廢止該案，辦理減資退回原股票並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除此之外該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未有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執行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計畫均執行完畢，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係為 111 年度現金增資，茲將前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說明如下：

111 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台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107756390 號。
- (2) 本計畫所須資金總額：新台幣 362,5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2,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 29 元，總募集金額計 362,5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產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四季
轉投資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111年第四季	275,823	275,823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四季	86,677	86,677
合計		362,500	362,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產生效益

A. 轉投資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其中 275,823 仟元係用以轉投資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供子公司支應辦理組織架構調整取得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所需資金。本公司預估在 111~116 年度對該子公司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50,490 仟元、50,652 仟元、52,171 仟元、53,736 仟元、55,348 仟元、57,009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24 年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其中 86,677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本公司發行當時之銀行借款實質利率約 1.456% 計算，預計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05 仟元及 1,262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

2.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275,823	已於111年第四季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75,82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6,677	
		實際	86,67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62,500	
		實際	36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1)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其中 275,823 仟元已依計畫進度用以轉投資子公司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執

行完畢，本公司預計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分為 50,490 仟元及 50,652 仟元，而實際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64,988 仟元及 82,677 千元，顯示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計畫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應屬良好。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底 (募資前)	111年底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86,709	434,089
	流動負債	377,314	128,975
	負債總額	391,418	147,844
	營業收入	982,734	732,550
	利息支出	2,899	2,672
	每股盈餘(元)	8.24	7.1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21%	17.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6.32%	6,543.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50%	336.57%
	速動比率	138.28%	281.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述，本公司募資後之負債比率由 38.21% 下降至 17.8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26.32% 增加至 6,543.49%。另流動比率 155.50% 上升至 336.57%，速動比率由 138.28% 上升至 282.01%。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顯示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良好。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表冊，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所舉借之長期債務均如期還本付息，其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 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函文、金管會證期局網站公告資訊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 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函文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累計為新台幣274,268千元，另該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限，故無左列之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作，故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章程，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一條訂明股票上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為符合興櫃掛牌規定，於 112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故該公司董事席次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惟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聲明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交所查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公告之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未有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左列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暨抽核相關帳冊表單，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經評估並未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或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依原訂進度執行完畢，且其效益均已顯現，故無左列事項之情形發生。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議事錄，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查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係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左列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報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申請上櫃時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內控專審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市場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之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內之股票價格並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專區，該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7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持股規定。另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期董事持股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 5,620,848 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572,477 股之 24.90%，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專區，該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7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持股規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572,477 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2,332,000 股，合計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904,477 股，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 5,620,848 股，增資後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成數為 22.57%，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之票據交換所無退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且迄未改善者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管一年。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僅就自律規則中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予以評估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p>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經查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大股東資料及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德凱法律事務所邱士芳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為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送件。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p>	<p>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p> <p>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p> <p>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各類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p>	<p>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已依左列規定出具聲明</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書並編製公開說明書，且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p> <p>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p>	<p>該公司非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p>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已依左列規定出具聲明書並編製公開說明書，且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p>	<p>本承銷商已依規定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且已協助該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p>
<p>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p>	<p>該公司符合備案標準，惟本次</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該公司已於113年5月6日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並已於113年5月9日取得中國證監會之回覆，通知該公司暫不納入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範圍，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主係供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另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普通股主係供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板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股東會。</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主係供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板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主係供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主係供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係部分採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p>	<p>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p>	<p>是</p>	<p>該公司已於章程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左列規定。</p>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p>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是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未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之限制。</p> <p>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p>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是	<p>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 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06,093 千元及 102,947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度有虧損之情事。</p> <p>另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資產總額為 1,190,630 千元，負債總額為 518,328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事。</p>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中『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有關上述事項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有關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前述人員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02/16~114/02/16	短期週轉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2/10/03~113/10/03	短期週轉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2/19~114/01/31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13/05/27~114/04/30	短期週轉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13/04/01~114/03/31	履約保證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P1公司經銷合約	113/1/1~114/3/31	授權經銷商合約	無
租賃合約	鴻睿物業有限公司	110/09/01~115/08/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華旭矽材(股)公司	111/10/01~114/09/30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李家旺	111/11/01~115/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均宜有限公司	112/07/27~114/07/26	倉庫租賃	無
工程契約	東都投資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7~驗收完成	越南廠辦新建工程合約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簽訂，並無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暨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已結案之事件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 1.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昆山恒瑋李姓員工向昆山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申請，要求昆山恒瑋向其支付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婚假及陪產假的工資差額人民幣 5,543.36 元以及電動自行車充電罰款人民幣 500 元，合計為 6,043.36 元(案號：昆勞人仲案字(2023)第 7841 號)。雙方經友好協商達成《和解協定》，約定李成華向昆山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提交撤回仲裁申請，昆山恒瑋按照《和解協議》約定向李成華支付前述款項合計人民幣 6,043.36 元。昆山恒瑋亦和解協議將前述全部款項支付予李成華，李成華亦撤回仲裁申請，雙方再無糾紛，本案已結案。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綜上，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六、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互為關係人，關係人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得檢查表以及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6,600 千元。
2.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32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16,600 千元整。另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4 季	116,600	116,600
合計		116,600	116,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116,6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償債能力，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此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且以該公司銀行借款利率 1.89% 估算，預計 113 年及未來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支出分別約 551 千元及 2,204 千元，故經評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應有所助益。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 112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該公司並於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經查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332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不超過 15%，計 349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983 千股則依據「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周轉使用，以因應該公司營運周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有可行性，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預計募集金額為 116,6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 9 月收足股款募資完成，俟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可將所募資金於 113 年第四季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並且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分述如下：

(1)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項目		募資前 113.6.30	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1.15	27.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70.81	8,140.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93	198.32
	速動比率	128.84	170.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募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加計增資金額後計算之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116,6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31.15% 下降至 27.8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6,970.81% 提高至 8,140.54%；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156.93% 提高至 198.32%，速動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128.84% 提高至 170.24%，各項財務比率皆較籌資前改善或進一步強化，對該公司因應日後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2)節省利息支出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116,600 元將於 113 年第四季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該公司銀行借款利率 1.89% 估算，預計 113 年及未來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支出分別約 551 千元及 2,204 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2,572 千股，本次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332 千股，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股本稀釋率約為 10.33%，考量本次現

金增資將可提升該公司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是各式電子產品及其元件實現特定功能所需的元器件，應用產業多元，包含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R/VR 裝置等電子產品，及醫療儀器與電動汽車等領域。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流出則為採購原物料之款項及營業費用等支出，依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6 月為實際數，其餘係參考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歷史銷售經驗、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預估接單狀況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交貨日起算 120 天，且該公司預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該公司收款條件情形及營收成長等因素。並考量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作為預估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該公司預估 113 年及 114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

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該公司付款條件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故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之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定，以因應營運發展所需，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購置運輸設備及增添機器設備共計 5,797 千元，另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馬來西亞子公司並投資美金 300 千元，該公司尚有 150 千元額度擬於 113 年 12 月挹注，相關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並依據相關時程預估支出相關款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113 年 1 月~6 月為實際數，113 年 7~12 月~114 年 1~12 月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係考量未來預計營運狀況、收付款政策及預計各項資本支出按月編製而成。經核 113 年度 1 月期初現金餘額與個體財務報告 112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13年 1月份	113年 2月份	113年 3月份	113年 4月份	113年 5月份	113年 6月份	113年 7月份	113年 8月份	113年 9月份	113年 10月份	113年 11月份	113年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8,154	128,918	109,610	145,373	104,819	97,411	98,691	89,536	78,272	173,012	181,165	197,719	128,15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65,725	48,126	68,139	78,033	63,268	53,727	49,955	57,761	54,928	59,733	65,052	76,702	741,149
利息收入	180	174	165	76	68	559	66	67	66	67	66	566	2,120
其他	1,856	1,017	2,117	1,408	156	673	372	472	372	472	372	472	9,759
合計	67,761	49,317	70,421	79,517	63,492	54,959	50,393	58,300	55,366	60,272	65,490	77,740	753,02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7,347	50,711	28,799	74,719	57,234	47,047	51,307	60,496	55,457	43,446	40,728	45,449	612,740
應付費用付現	6,089	4,217	2,559	5,766	4,742	2,768	4,357	4,357	4,357	4,357	4,357	4,357	52,283
薪資付現	10,991	3,668	3,286	3,494	3,390	3,630	3,780	3,705	8,783	4,170	3,705	3,670	56,272
應付所得稅	2,081	-	-	-	5,187	115	-	-	8,483	-	-	-	15,866
長期投資	-	-	-	36,833	-	-	-	-	-	-	-	-	4,8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	-	-	240	213	-	-	870	-	-	-	4,000	5,797
其他	15	29	14	15	134	119	104	136	146	146	146	146	1,150
合計	76,997	58,625	34,658	121,067	70,900	53,679	59,548	69,564	77,226	52,119	48,936	62,490	785,8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6,997	118,625	94,658	181,067	130,900	113,679	119,548	129,564	137,226	112,119	108,936	122,489	845,8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58,918	59,610	85,373	43,823	37,411	38,691	29,536	18,272	(3,588)	121,165	137,719	152,970	35,373
融資淨額 7													
支付股利	-	-	-	(79,004)	-	-	-	-	-	-	-	-	(79,004)
發行新股	-	-	-	-	-	-	-	-	116,600	-	-	-	116,600
借 款	10,000	-	-	80,000	-	-	-	-	-	-	-	-	90,000
償 債	-	(10,000)	-	-	-	-	-	-	-	-	-	-	(10,000)
合計	10,000	(10,000)	-	996	-	-	-	-	116,600	-	-	-	117,59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8,918	109,610	145,373	104,819	97,411	98,691	89,536	78,272	173,012	181,165	197,719	212,969	212,9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年 1月份	114年 2月份	114年 3月份	114年 4月份	114年 5月份	114年 6月份	114年 7月份	114年 8月份	114年 9月份	114年 10月份	114年 11月份	114年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2,969	219,619	229,059	208,639	150,438	156,777	158,054	149,656	145,406	105,499	101,795	112,372	212,96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70,312	55,085	51,638	57,623	58,411	50,139	45,942	53,509	50,744	55,790	61,374	66,677	677,244
利息收入	66	66	66	66	66	567	67	66	67	66	67	566	1,796
其他	372	472	372	472	372	472	372	472	372	212	112	212	4,284
合計	70,750	55,623	52,076	58,161	58,849	51,178	46,381	54,047	51,183	56,068	61,553	67,455	683,3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6,070	37,663	34,510	40,194	38,117	41,907	46,102	50,085	45,046	45,619	42,764	47,721	515,798
應付費用付現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3,994	47,928
薪資付現	13,890	4,380	3,846	4,311	3,986	3,811	4,494	4,029	3,994	9,970	4,029	3,994	64,734
應付所得稅	-	-	-	-	6,224	-	-	-	7,867	-	-	-	14,091
其他	146	146	146	146	189	189	189	189	189	189	189	189	2,096
合計	64,100	46,183	42,496	48,645	52,510	49,901	54,779	58,297	61,090	59,772	50,976	55,898	644,6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4,100	106,183	102,496	108,645	112,510	109,901	114,779	118,297	121,090	119,772	110,976	115,898	704,6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59,619	169,058	178,639	158,155	96,777	98,054	89,656	85,406	75,500	41,795	52,372	63,929	191,646
融資淨額 7													
支付股利	-	-	-	-	-	-	(67,717)	-	-	-	-	-	(67,71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 款	-	-	-	-	-	-	-	-	-	-	-	-	-
償 債	-	-	(30,000)	-	-	-	-	-	(30,000)	-	-	-	(60,000)
合計	-	-	(30,000)	-	-	-	(67,717)	-	(30,000)	-	-	-	(127,71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9,619	229,059	208,639	150,438	156,777	158,054	149,656	145,406	105,499	101,795	112,372	123,929	123,9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 113 年度 114 年度現金增資預測表，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41,701 千元及資本支出 5,797 千元共計為 47,498 元，並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116,600 千元*60%=69,960 千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02	1.01
負債比率(%)	17.80	22.56	3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為 1.06 倍、1.02 倍及 1.01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有更充裕的自有資金，維持穩健的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7.80%、22.56%及 31.1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32,550	671,207	380,964
本期淨利(損)	106,093	102,947	41,528
每股盈餘(元)	7.13	4.56	1.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靈活調

度之彈性，是以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2,573 千股，本次擬發行 2,332 千股，合計 24,905 千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10.33%，雖造成股本膨脹，惟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計畫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因此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採現金出資方式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

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預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13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32千股，每股面額10元，目前暫定之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50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業經該公司113年8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不足計畫用途部分擬以自有資金支應。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擬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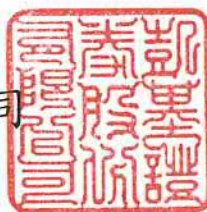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期後事項必要補說明事項。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公說明刊印日，未有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 一 三 年 1 1 月 十 二 日

(僅限於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家旺

